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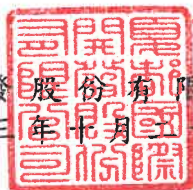
Chateau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
 - (三)發行股數：22,000 千股。
 -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660,000 千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660,000 千元。
 -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計 3,300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2,200 千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75%，即 16,5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依對外承銷總金額之 2.5%收取。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參拾伍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chateau-hotels.com.tw/>。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90,000,000	7.43%
現金增資	426,510,000	35.20%
盈餘轉增資	695,186,960	57.37%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普通股	-	-
庫藏股減資	-	-
減資	-	-
合計	1,211,696,9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 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電話：(02)2747-8266

名稱：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wintan.com.tw

地址：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十號

電話：(06)221-9777

名稱：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goodfinance.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4、176號4樓

電話：(02)2508-4888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電話：(02)2325-5818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 www.honsec.com.tw/](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02)2700-8899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電話：(02)2388-218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電話：(02)2348-3919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電話：(02)5570-8888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電話：(02)8502-1999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電話：(02)2396-9955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電話：(02)2393-9988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電話：(02)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樓 電話：(02)2746-379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鴻儒、楊朝欽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6)213-9988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網址：<https://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律師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重憲

職稱：副董事長

聯絡電話：(06)291-8188

電子郵件信箱：aaron@ktchateau.com.tw

姓名：王慶祺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8)886-2377

電子郵件信箱：10806010@ktchateau.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chateau-hotels.com.tw/>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211,696,960 元		公司地址：屏東縣恆春鎮網紗里環城北路 218 巷 15 號		電話：(08)886-2377	
設立日期：84 年 09 月 27 日			網址： https://www.chateau-hotels.com.tw/		
上市日期：101 年 03 月 14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8 年 08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協同 總經理 王慶祺		發言人：姓名 陳重憲 職稱 副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 王慶祺 職稱 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46-3797		網址： https://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股票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 https://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6)221-9777		網址： www.wintan.com.tw	
		地址：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十號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8-4888		網址： https://goodfinance.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4、176 號 4 樓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8-2188		網址： 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19		網址： https://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70-8888		網址： 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502-1999		網址： https://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6-9955		網址： https://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3-9988		網址： http://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 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楊朝欽		電話：(06)213-9988		網址： 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複核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 https://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7.17% (113 年 7 月 22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7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協同	29.44%	獨立董事	王泓權	0.00%
副董事長	陳重憲	1.43%	獨立董事	簡涵茹	0.00%
董事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芳	29.44%	獨立董事	戴麗敏	0.00%

董事	中欣開發(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慧如	19.64%	董事	陳品鐸	0.73%
董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5.25%	董事	陳隆峯	0.00%
董事	新市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陳宓娟	0.11%	董事	杜秋萍	0.58%
持股超過 10%股東	中環(股)公司	14.25%	-	-	-
<p>屏東分公司地址：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451號 電話：(08)886-2345</p> <p>台南分公司地址：台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5樓 電話：(06)265-3099</p> <p>城食百匯分公司地址：台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1樓 電話：(06)292-4567</p> <p>城緻城悅分公司地址：台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2樓 電話：(06)292-0656</p>					
主要產品：一般旅館、餐廳、商品銷售、管理顧問、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及水域遊憩活動經營				市場結構：內銷 100.00% 外銷 0.00%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764,875 千元 稅前純益：97,953 千元 每股盈餘：0.69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9 月 25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 1 -
一、公司簡介.....	- 1 -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1 -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 -
(三)公司沿革.....	- 1 -
二、風險事項.....	- 3 -
(一)風險因素.....	- 3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5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6 -
(四)其他重要事項.....	- 6 -
三、公司組織.....	- 7 -
(一)組織系統.....	- 7 -
(二)關係企業圖.....	- 9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 10 -
(四)董事及監察人.....	- 12 -
(五)發起人資料.....	- 23 -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3 -
四、資本及股份.....	- 29 -
(一)股份種類.....	- 29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29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29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33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33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34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34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35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35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 35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35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35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35 -
十、併購辦理情形.....	- 35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 35 -
貳、營運概況.....	- 36 -
一、公司之經營.....	- 36 -
(一)業務內容.....	- 36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43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48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48 -

(五)勞資關係.....	- 50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55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57 -
(一)自有資產.....	- 57 -
(二)使用權資產.....	- 57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57 -
三、轉投資事業.....	- 58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58 -
(二)綜合持股比例.....	- 58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58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 58 -
四、重要契約.....	- 59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60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 60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60 -
(一)資金來源.....	- 60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61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的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 61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 61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 61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61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 61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62 -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 85 -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85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	- 94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94 -
肆、財務概況.....	- 95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95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95 -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98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99 -
(四)財務分析.....	- 100 -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102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107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07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07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107 -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 107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107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07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 107 -
(三)期後事項.....	- 107 -
(四)其他.....	- 107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108 -
(一)財務狀況.....	- 108 -
(二)財務績效.....	- 109 -
(三)現金流量.....	- 110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10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11 -
(六)其他重要事項.....	- 111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112 -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 112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12 -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112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112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112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112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112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112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112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112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13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113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113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 113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13 -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13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113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17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21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 133 -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 135 -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69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72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72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72 -
陸、重要決議.....	- 173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173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173 -
三、盈餘分配表.....	- 173 -

附件：

- 一、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 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四、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五、盈餘分配表
- 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 八、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九、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十、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十一、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十二、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十四、初次上市承諾事項及執行情形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屏東縣恆春鎮網紗里環城北路 218 巷 15 號		(08)886-2377	
屏東分公司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451 號		(08)886-2345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 5 樓		(06)265-3099	
城食百匯分公司		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 1 樓		(06)292-4567	
城緻城悅分公司		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 2 樓		(06)292-0656	

(三)公司沿革

年度	沿革
84 年 09 月	成立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入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經營。
84 年 12 月	取得林務局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經營權。
87 年 05 月	成立屏東分公司，進行林務局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一期之改建，籌備林務局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一期之飯店經營，即現在之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87 年 10 月	以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對外正式開幕營運。
96 年 01 月	本公司名稱由『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10 月	簽訂第二期「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
98 年 08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98 年 09 月	財團法人中華櫃檯買賣中心准予本公司股票興櫃買賣，並於 9 月 17 日正式掛牌。
100 年 07 月	勞動部職訓局評定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教育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銀牌。
101 年 01 月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行政院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申請上市。
101 年 03 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101 年 08 月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獲得 SGS 認證 Qualicert 服務認證標章。
101 年 10 月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榮獲中華觀光旅館最高評等「五星級觀光飯店」之榮譽。
103 年 10 月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評定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地中海宴會廳優良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為優級。
104 年 07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授證 HACCP 衛生評鑑認證。
104 年 09 月	簽訂第三期「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

年度	沿革
105年06月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榮獲中華觀光旅館最高評等「五星級觀光飯店」之榮譽。
105年10月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評定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地中海宴會廳優良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為優級。
105年12月	勞動部職訓局評定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教育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銀牌。
105年12月	Agoda 評選墾丁夏都沙灘酒店為「Customer Review Award」。
107年04月	本公司夏都城旅安平館完工並正式對外營運。
107年07月	本公司取得富朗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對該公司具實質控制力，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制主體。
107年10月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評定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優良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為優級。
107年12月	ez Travel 評選墾丁夏都沙灘酒店為台灣最美飯店優選。
108年06月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榮獲中華觀光旅館最高評等「五星級觀光飯店」之榮譽。
112年6月	台南市觀光旅遊局評選夏都城旅安平館最佳廣場婚禮入選
112年11月	勞動部職訓局評定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教育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銅牌。
112年09月	簽訂第四期「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
112年12月	ez Travel 評選墾丁夏都沙灘酒店為年度風雲飯店。
112年12月	2023 食尚玩家旅宿大賞評選墾丁夏都沙灘酒店為「2023 最美景觀房」。
112年12月	LINE 評選墾丁夏都沙灘酒店為「亞洲精選飯店」。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	412	0.05	2,073	0.27	983	0.31
利息費用	8,847	1.06	9,271	1.21	6,276	1.95
外幣兌換淨損益	0	0.00	0	0.00	0	0.00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 112 年度短期借款為 145,000 千元、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為 36,944 千元、長期借款為 216,972 千元、利息費用為 9,271 千元。合併公司除長短期借款做有效之配置外，並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案償還借款。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目前營業收入係 100%內銷，故尚無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在規劃年度營運計畫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予以考量，持續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以規避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合併公司財務策略是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且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投資。

(2)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他人背書保證。

(3)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資金貸與他人。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屬觀光餐旅業，故不適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合併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合併公司透過產業及專業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觀光局及縣市政府舉辦國際觀光展覽及地方文化活動，獲取相關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最近訊息，以創新及多元化之服務迎合消費者之需求，除可增加公司獲利，亦有提升地方文化與有效帶動觀光旅遊之蓬勃發展。

(2)科技改變，針對資訊安全風險評估以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為確保本公司資訊系統運作與使用能獲得穩定、安全之環境，特制定標準作業流程，藉其所定義描述內涵的實作步驟，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作為相關人員遵循之依據。

標準作業流程適用環境涵蓋資訊系統與網路，包括：資訊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管理、電腦系統管理、電腦作業管理、備援及回復作業、網路安全管理等六大項。

為強化資安管理，除了建置防火牆、防毒軟體、備份系統外，目前也評估資訊安全防護保險(含個資保障)，以降低資安漏洞之風險。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並且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本公司於103年起逐年編列「永續報告書」，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預計擴置夏都富朗飯店之資本支出207,500千元，建置客房39間及背包客床位61床，以及裝修西餐廳、CAMA咖啡廳及餐酒館。預估整體貢獻營業收入58,685千元，增加本期淨利為9,390千元，該投資案回收年限為12.69

年。本公司為降低市場變化風險，已加強風險敏感考量並落實執行效益實績考核。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之進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現象，未來仍持續朝多元化方向發展，以規避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之情事發生，故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官田鋼)為拓展文旅餐飲事業之營業據點，於107年欲收購持有台南市東區名邸—東方巨人的明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明棋公司)，107年8月官田鋼與其董事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與明棋公司前任股東曾忠信及曾子娟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以取得明棋公司全部股權，其中官田鋼取得55%股權支付合約價款為77,000千元(分六期支付，第一~四期16,500千元、第五期8,800千元、第六期2,200千元)，然在支付38,000千元(註：已支付第一與二期及第三期支付5,000千元)，並於107年10月辦理股票過戶，曾忠信及曾子娟未經官田鋼同意逕行處份三戶不動產，損及官田鋼預計取得資產之權益，官田鋼要求曾忠信及曾子娟回復原狀或雙方取消此次股權交易，惟曾忠信及曾子娟均不予同意，因此官田鋼主張曾忠信及曾子娟未依約履行義務而暫緩給付剩餘款項39,000千元(帳列其他應

付款)，而曾忠信及曾子娟亦未依約履行交付明棋公司之帳簿、憑證、財務報表及土地所有權狀，導致官田鋼公司無能力主導明棋公司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力及財務狀況，迫於未來會計帳務問題，於同年 12 月出售明棋公司之股權 36%予非關係人，並以原取得股權單價為處分價格共計 50,400 千元。經雙方提起訴訟，經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臺南地方法院認為曾忠信及曾子娟依合約已提供前三期款項義務，故一審判決該公司應依約給付第三期款項，並由 111 年 12 月 15 日最高法院判決給付第三期款剩餘款項 11,500 千元，加計利息共計 13,624 千元，官田金鋼已於 111 年 12 月支付完畢。另曾忠信及曾子娟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則對向法院申請請求剩餘第四~六期款支付，臺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年度重訴字第 18 號裁決，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第 4 至 6 期款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嗣後曾忠信 112 年 9 月 13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其該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年度重上字第 131 號裁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第 4 至 6 期款及法定遲延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駁回此案。此案因曾忠信及曾子娟未再上訴，此案已終結，其結果對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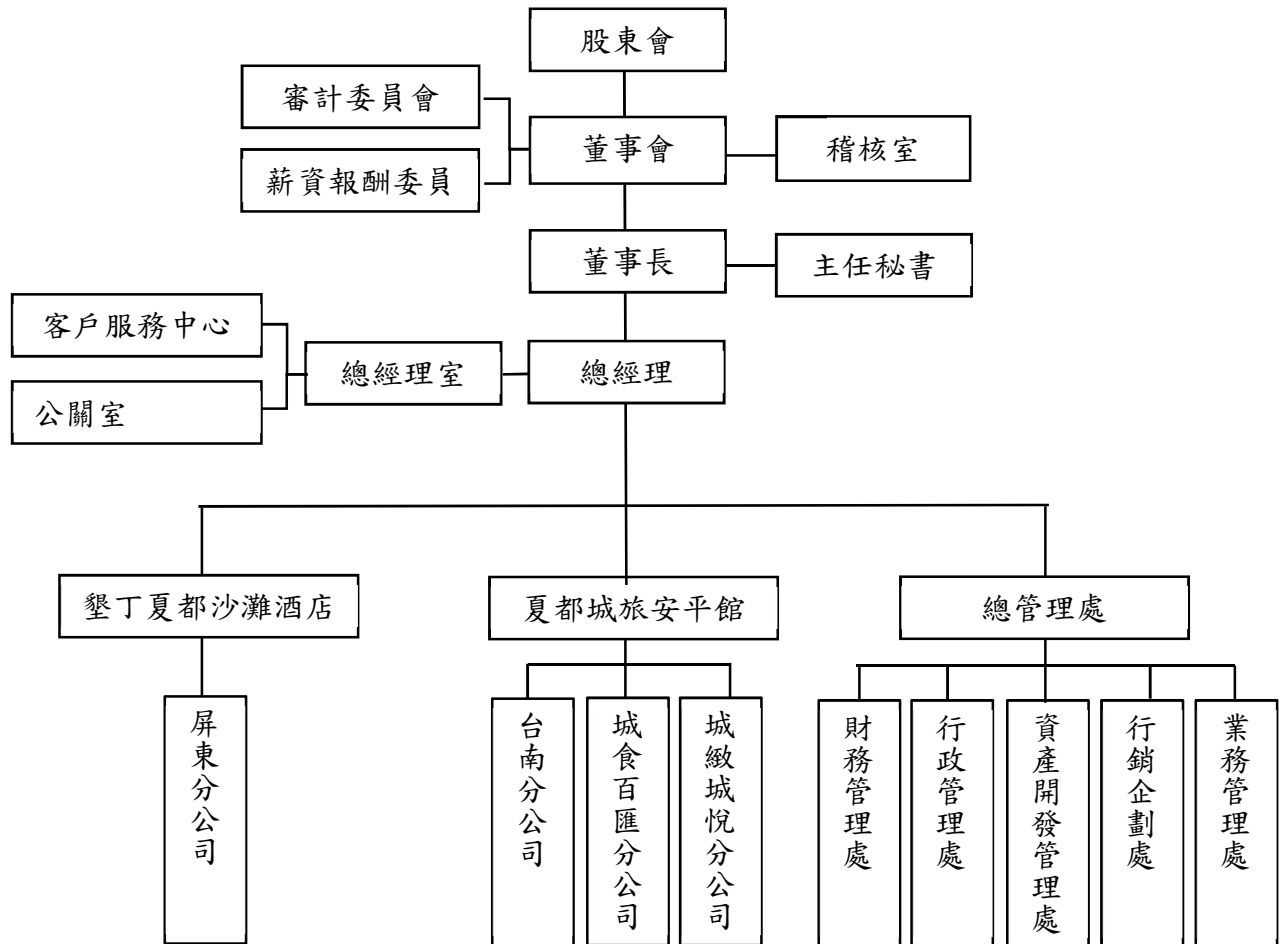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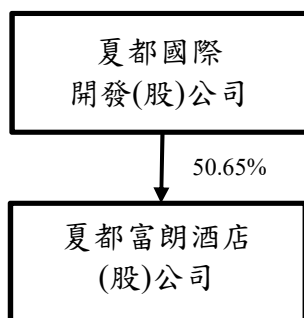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公司營運策略及方針之決策管理。 2.全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整合與推動。 3.全公司營運管理及總體營業績效達成督導。
業務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各區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市場資訊及競爭對手資訊之收集、訂定銷售目標及銷售預測計畫。 2.負責國際業務開發、外籍旅客之接待及婚禮業務之開發。
資產開發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籌管理公司土地建物資產之取得、處分、活化及租賃等相關事宜。 2.統籌管理公司新建專案工程規劃設計招標及施工管理。 3.承辦全公司辦理之政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案。
行銷企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業品牌形象之規劃及提升。 2.全公司行銷企劃策略之規劃、整合、協調執行與績效評估。 3.全公司廣告文宣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整合
行政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公司採購管理制度訂定與整合。 (2)大型裝修、重大設備更新工程及大宗物資等專案發包採購作業。 (3)監督管理各分公司採購業務之規劃、執行與考核相關事項。 2.人力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事、教育、勞務管理制度之制定、分析及管理。 (2)監督管理各分公司人事單位運作。 3.資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公司資訊安全及資訊使用秩序之策略訂定。 (2)配合公司發展策略，規劃最適合的資訊解決方案。 (3)監督管理各分公司資訊單位運作。
財務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公司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事項。 (2)財務稅賦規劃及申報。 (3)綜理全公司預算、費用控管、帳務及報表彙總及追蹤分析。 (4)監督管理各分公司財會部門業務之執行 (5)資金調度及籌資工具之分析比較與執行。 2.股東會管理及股東服務。 3.功能委員會之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運作之管理。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3)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實際執行情形之查核。 2.內部控制及作業缺失之評估，提出建議方案供現場進行改善。 3.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4.提報查核及缺失情形報告於董事會。
客戶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顧客滿意度調查及統計，彙整轉知各負責單位。 2.顧客意見回覆及顧客關係管理。
公關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關活動規畫與執行。 2.政府、業界、公會、協會及媒體發展與建立。 3.新聞稿撰寫及媒體效益追蹤與整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基準日：113年6月30日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6月30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股份	比例	投資金額	股份	比例
夏都富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898	50.65	287,424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3年7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 屏東分公司 經理人	王慶祺	男性	中華民國	108.06.01	0	0	0	0	0	0	東華大學企研所碩士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總經理 礁溪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 副總經理 青島遠雄悅來大飯店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管理處 協理	吳佩倩	女性	中華民國	106.01.01	810	0	0	0	0	0	大葉大學工業工程系 麗尊大飯店業務 夏都/台中業務部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產開發管 理處 副總經理	陳旗添	男性	中華民國	102.11.01	0	0	0	0	0	0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夏都/總經理室經理 夏都/資產開發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管理處 財務長	張曉雯	女性	中華民國	97.07.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管系 中正大學企研所 夏都/財務部經理 夏都/財務管理處協理/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執行辦公室 副總經理	邱顯順	男性	中華民國	98.06.01	0	0	0	0	0	0	屏東農業專科學校食品工業科 夏都/屏東分公司/公關經理 夏都/屏東分公司/客房管理部 協理 夏都/屏東分公司/客房管理部 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林憲昌	男性	中華民國	95.09.01	0	0	0	0	0	0	國際商專國際貿易科 帝國大飯店客房部經理 夏都/屏東分公司/副總經理	(註1)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屏東分公司客房管理部副總經理	陳玉萍	女性	中華民國	103.05.01	0	0	0	0	0	0	大仁藥專食品科 夏都/屏東分公司/客務部經理 夏都/屏東分公司/客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公司餐飲管理部副總經理	潘昇陽	男性	中華民國	98.02.01	0	0	0	0	0	0	左營高中 夏都/屏東分公司/餐飲部經理 夏都/屏東分公司/餐飲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公司工務部協理	蕭採慶	男性	中華民國	105.02.06	0	0	0	0	0	0	高苑工商 電工科 夏都/屏東分公司/工務部副理 夏都/屏東分公司/工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公司行政管理部協理	周淑娟	女性	中華民國	109.06.18	0	0	0	0	0	0	永達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夏都/屏東分公司/會計部襄理、副理、經理、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蔡德祥	男性	中華民國	108.06.17	38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系 日陞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夏都/總經理	(註2)	無	無	無	無	

註1：林憲昌：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瑞峰(股)公司董事

註2：蔡德祥：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監察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7月22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1)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官田投資 開發(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0870620	1110525	3年	32,824,581	29.43	35,673,318	29.44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陳協同	男 74	中華民國	1070518	1110525	3年	304,362	0.27	330,688	0.27	866,314	0.71	0	0	國際商專企管系； 嘉績百貨企業(股) 公司董事、夏都富 朗酒店(股)公司董 事長	(註3)	(註2)	無		
副董事長	陳重憲	男 46	中華民國	0960509	1110525	3年	1,599,084	1.43	1,737,404	1.43	0	0	0	0	加州大學經濟系； 成功大學EMBA、 官田鋼鐵(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註4)	(註2)	無		
董事	官田投資 開發(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0870620	1110525	3年	32,824,581	29.43	35,673,318	29.44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游國芳	男 61	中華民國	0970301	1110525	3年	0	0	0	0	448,515	0.37	0	0	美國紐約理工大學 碩士；台電董事長 機要秘書	(註5)	無	無		
董事	中欣開發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0900206	1110525	3年	22,491,623	20.17	23,800,623	19.64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張慧如	女 52	中華民國	1090601	1110525	2年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中欣開發 (股)公司管理處管 理師、中欣開發 (股)公司企劃處處	(註6)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1)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事 人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長、漢威巨蛋開發 (股)公司財務長					
董事	中嘉國際 投資(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1020523	1110525	3年	5,928,269	5.32	6,355,989	5.25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陳品鏞	女 35	中華民國	1020523	1110525	3年	812,723	0.73	883,023	0.73	0	0	0	0	成功大學政治 系；舊金山大學 MBA、致和證券 期貨部	(註7)	(註2)	無		
董事	新市紡織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20523	1110525	3年	144,727	0.13	127,909	0.11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		
	代表人： 陳宓娟	女 49	中華民國	1071012	1110525	3年	1,104,551	0.99	1,200,094	0.99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 國際關係系；美 國華盛頓互惠銀 行房貸部專員、 夏都國際開發 (股)公司監察人	(註8)	(註2)	無		
董事	陳隆峯	男 66	中華民國	1020523	1110525	3年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數學系； 漳浦閩榮水產開 發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株洲旗 濱集團(股)公司 獨立董事、夏都 國際開發(股)公 司獨立董事	(註9)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1)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杜秋萍	女 68	中華民國	991109	1110525	3年	875,613	0.79	758,632	0.63	0	0	0	0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FURNITURE MALL 經理、亞特蘭大台灣商會秘書、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註10)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泓權	男 55	中華民國	1080517	1110525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系；國立成功大學EMBA、府騰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利崧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飛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11)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簡涵茹	女 38	中華民國	1110525	1110525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學士；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瑞信法律事務所律師、吉常同法律事務所律師、簡涵茹律師事務所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扶助律師暨審查員	(註12)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1)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公 司其他 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魏福全 (註13)	男 74	中華 民國	1110525	1110525	3年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管研究所；中華農民銀行分行經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經理、官田鋼鐵(股)公司薪酬委員	(註13)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戴麗敏 (註14)	女 51	中華 民國	1130529	1130529	1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商學院統計學管理學碩士、英國倫敦大學卡斯商業管理學院財務學碩士、兆子星股份有限公司顧問、瑞銀集團私人銀行香港財富管理部董事、瑞銀集團私人銀行台灣財富管理部董事、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副總裁	岫羽國 際貿易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最近一年內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註2：董事長陳協同與董事陳重憲、董事陳品鎔、新市紡織(股)公司代表人陳宓娟為一等親。

註3：陳協同：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董事、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註4：陳重憲：本公司副董事長，兼任官田鋼鐵(股)公司副董事長、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堃寶實業(股)公司監察人、威世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夏都投資(股)公司董事、美優實業(股)公司董事長、輪創國際(股)公司董事、新市紡織(股)公司董事。

註5：游國芳：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註6：張慧如：本公司董事，兼任中欣日本株式會社監察人、中欣開發(股)公司企劃處處長、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財務長、群欣置業(股)公司董事。

- 註 7：陳品鏘：本公司董事，兼任致和證券(股)公司常務董事、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監察人、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保利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群立能源(股)公司董事、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樂事太陽能(股)公司監察人、森欣能源(股)公司董事、樂華投資(股)公司董事、凱士能源(股)公司監察人、萬全營造(股)公司董事。
- 註 8：陳宓娟：本公司董事，兼任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副董事長、保利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輪創國際(股)公司董事長、美優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致和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冒煙的喬餐飲(股)公司副董事長、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公司監察人、新市紡織(股)公司董事、明棋(股)公司監察人。
- 註 9：陳隆峯：本公司董事，兼任漳浦閩榮水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註 10：杜秋萍：未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 註 11：王泓權：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府騰建設(股)公司董事長、飛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董事長、官田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 註 12：簡涵茹：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簡涵茹律師事務所所長、官田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 註 13：魏福全：本公司獨立董事，因個人因素於 113 年 1 月 19 日辭任。辭任時未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 註 14：戴麗敏：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13.05.29 股東常會選任為獨立董事。
- 註 15：本表持股比例揭露方式採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無條件捨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7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0.00%)
中欣開發(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99.99%)
新市紡織(股)公司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72%)、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76%)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官田鋼鐵(股)公司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14.12%)、致和證券(股)公司(8.40%)、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35%)、陳重憲(4.11%)、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3.88%)、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3.32%)、台灣鋼鐵有限公司(2.59%)、陳宓娟(2.44%)、陳協同(2.10%)、陳品鐸(1.62%)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2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2.42%)、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3%)、台新銀行託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38%)、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6%)、舊制勞工保險基金(1.11%)、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1.08%)、大通託管先住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5%)、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3%)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史玉惠(21.51%)、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15.34%)、陳重憲(15.13%)、陳品鐸(11.60%)、陳宓娟(11.35%)、薛年真(5.56%)、陳協同(4.74%)、官田鋼鐵(股)公司(4.47%)、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2.48%)、鄧春香(2.04%)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0.00%)
中環(股)公司	翁明顯(7.94%)、楊麗容(2.55%)、花旗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專戶(1.54%)、中揚投資(股)公司(1.44%)、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1.22%)、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7%)、大通託管先住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10%)、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87%)、楊雅琇(0.86%)、蔡瑞榮(0.71%)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董事 獨立家數
董事：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陳協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長：董事會領導經驗、專業(商業)、相關行業經驗(零售/證券金融)。 學歷：國際商專企管系。 經歷：嘉績百貨企業(股)董事長。 於集團主要職務：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其他主要職務：嘉績百貨企業(股)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長陳協同與董事陳重憲、陳品鎔、新市紡織 (股)公司代表人陳宓娟為一等親。 	0
董事：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游國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長：專業(公共關係)。 學歷：美國紐約理工大學碩士。 經歷：台電董事長機要祕書。 於集團主要職務：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不適用	0
董事： 陳重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長：董事會領導經驗、專業(商業)、相關行業經驗(零售/證券金融/鋼鐵)。 學歷：加州大學經濟系、成功大學 EMBA。 經歷：官田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於集團主要職務：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官田鋼鐵(股)公司副董事長。 其他主要職務：威世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美優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長陳協同與董事陳重憲、陳品鎔、新市紡織 (股)公司代表人陳宓娟為一等親 	0
董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張慧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長：轉投資及不動產開發、專業(商業/財會)、相關行業經驗(轉投資/不動產開發)。 學歷：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歷：中欣開發(股)公司管理處管理師。 於集團主要職務：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中欣日本株式會社監察人、中欣開發(股)公司企劃處處長、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財務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本公司為維持永續發展與企業並存，致力於管理組織的競爭，資源基礎、競能基礎與動力能力等創建，組織決策、衝突、權利與政治處理機制與管理，公司治理倫理與社會責任。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董事 獨立家數
董事： 陳品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長：專業(商業)、相關行業經驗(零售/證券金融)。 學歷：成功大學政治系、舊金山大學MBA。 經歷：致和證券期貨部。 於集團主要職務：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致和證券(股)公司常務董事、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監察人、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保利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群立能源(股)公司董事、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樂事太陽能(股)公司監察人、森欣能源(股)公司董事、樂華投資(股)公司董事、凱士能源(股)公司監察人、萬全營造(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長陳協同與董事陳重憲、陳品鎔、新市紡織(股)公司代表人陳宓娟為一等親 	0
董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	-
董事： 陳隆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長：專業(公共關係/商業)、相關行業經驗(水產開發)。 學歷：輔仁大學數學系。 經歷：株洲旗濱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於集團主要職務：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漳浦閩榮水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 杜秋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長：專業(商業)。 學歷：淡江大學歷史學系、亞特蘭大台灣商會秘書。 經歷：FURNITURE MALL 經理。 於集團主要職務：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無。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 新市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 陳宓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長：董事會領導經驗、專業(商業)、相關行業經驗(餐飲/證券金融)。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國際關係系。 經歷：美國華盛頓互惠銀行房貸部專員。 於集團主要職務：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副董事長。 其他主要職務：保利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美優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致和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冒煙的喬餐飲(股)公司副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長陳協同與董事陳重憲、陳品鎔、新市紡織(股)公司代表人陳宓娟為一等親。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董事 家數
獨立董事： 王泓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長：專長(營造裝修)、專業(商業)、相關行業經驗(營造)。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測量系、國立成功大學EMBA。 經歷：府騰建設、利崧營造及飛震室內裝修董事長。 於集團主要職務：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官田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府騰建設(股)公司董事長、飛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經取得工作證明，檢視獨立董事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為維持永續環境和企業發展並存，近年著力於綠色環保與綠色建築之規劃，本公司借重王獨立董事營造之專業，期許能協助公司在節能環保與永續環境之推廣上善盡社會責任。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二親等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選任前兩年以及任職期間未有以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職本公司、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5%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之股東。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會等服務之專業人士、組織、或該組織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監、經理人及其配偶。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金額：0元。 	1
獨立董事： 簡涵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長：專長(法律)、相關行業經驗(法律)。 學歷：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學士、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瑞信法律事務所律師、吉常同法律事務所律師、簡涵茹律師事務所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扶助律師暨審查員、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於集團主要職務：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官田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簡涵茹律師事務所所長。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經取得工作證明，檢視獨立董事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二親等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選任前兩年以及任職期間未有以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職本公司、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5%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之股東。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會等服務之專業人士、組織、或該組織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監、經理人及其配偶。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金額：0元。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董事 獨立家數
獨立董事： 戴麗敏	1. 專長：專業(商業、財務)、相關行業經驗(財務、金融)。 2.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商學院統計學學士、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英國倫敦大學卡斯商業管理學院財務學碩士。 3. 經歷：兆子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顧問、瑞銀集團私人銀行香港財富管理部董事、瑞銀集團私人銀行台灣財富管理部董事、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灣企業金融部副總裁。 4. 於集團主要職務：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5. 其他主要職務：岫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6.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經取得工作證明，檢視獨立董事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7.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	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二親等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選任前兩年以及任職期間未有以下情形： (1) 任職本公司、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5% 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之股東。 (3)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財會等服務之專業人士、組織、或該組織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監、經理人及其配偶。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金額：0 元。	0
獨立董事： 魏福全 (註 1)	1. 專長：專業(商業、財務)、相關行業經驗(金融)。 2. 學歷：中興大學企管研究所。 3. 經歷：中華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經理、官田鋼鐵(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4. 於集團主要職務：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官田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5. 其他主要職務：無。 6.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經取得工作證明，檢視獨立董事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7.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	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二親等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選任前兩年以及任職期間未有以下情形： (1) 任職本公司、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5% 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之股東。 (3)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財會等服務之專業人士、組織、或該組織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監、經理人及其配偶。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金額：0 元。	0

註 1：獨立董事魏福全因個人因素於 113 年 1 月 19 日辭任。辭任時未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組成、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財會分析能力。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5%，獨立董事占比為 25%；女性占全體董事成員 50.00%、男性成員 50.00%；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3 年以下及 6~9 年以下兩名分別為 2 名及 1 名；4 位董事年齡在 50 歲以下，3 位在 51~60 歲，3 位在 61~70 歲，2 位在 71~80 歲。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例目標為 30%以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第十屆董事會已增加女性董事並達成目標，女性與男性董事占比分別為 50.00%及 50.00%。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及落實多元化情形詳下表：

項次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領導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財會分析能力
1	董事	陳協同	男	V	V	V	V	V	V
2	董事	游國芳	男		V	V	V		
3	董事	陳重憲	男		V	V	V		
4	董事	張慧如	女	V	V	V	V	V	V
5	董事	陳品鎔	女		V	V	V		
6	董事	翁明顯	男	V	V	V	V	V	V
7	董事	杜秋萍	女					V	
8	董事	陳宓娟	女		V	V	V		
9	董事	陳隆峯	男		V	V	V		
10	獨立董事	王泓權	男	V	V	V	V		
11	獨立董事	簡涵茹	女	V	V	V			V
12	獨立董事	戴麗敏	女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a)檢視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中，董事長陳協同與董事陳重憲、董事陳品鎔、新市紡織(股)公司代表人陳宓娟為一等親親屬。

(b)獨立董事占比：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十二席中，獨立董事有三席，占比為 25%。

(c)獨立董事獨立性：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已明定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分別有兩名及一名任期年資為 0~3 年及 3~6 年。且依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d)董事會整體獨立性：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成員組成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有三席，占比為 25%，整體評估本公司董事會上具獨立性。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112)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長	代表人：陳協同	0	0	0	0	0	0	0	0	0	0	1,158	1,158	0	0	20	0	20	0	1,178	1,178	0.00%	0.00%	1.45%	1.45%	無
董事	代表人：游國芳	0	0	0	0	0	0	24	24	24	24	973	973	50	50	11	0	11	0	1,058	1,058	0.03%	0.03%	1.30%	1.30%	46
副董事長	陳重憲	0	0	0	0	0	0	24	24	24	24	422	422	73	73	4	0	4	0	522	522	0.03%	0.03%	0.64%	0.64%	1,825
董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	0	0	0	0	8	8	84	84	92	92	0	0	0	0	0	0	0	0	92	92	0.11%	0.11%	0.11%	0.11%	無
董事	代表人：張慧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無
董事	陳品鏘	0	0	0	0	8	8	81	81	89	89	0	0	0	0	0	0	0	0	89	89	0.11%	0.11%	0.11%	0.11%	244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8	8	60	60	68	68	0	0	0	0	0	0	0	0	68	68	無
										0.08%	0.08%									0.08%	0.08%	
董事	代表人：翁明顯	0	0	0	0	0	0	21	21	21	21	0	0	0	0	0	0	0	0	21	21	無
										0.03%	0.03%									0.03%	0.03%	
董事	新市紡織(股)公司	0	0	0	0	8	8	60	60	68	68	0	0	0	0	0	0	0	0	68	68	無
										0.08%	0.08%									0.08%	0.08%	
董事	代表人：陳宓娟	0	0	0	0	0	0	21	21	21	21	0	464	0	26	0	0	0	0	21	511	300
										0.03%	0.03%									0.03%	0.63%	
董事	杜秋萍	0	0	0	0	8	8	84	84	92	92	0	0	0	0	0	0	0	0	92	92	無
										0.11%	0.11%									0.11%	0.11%	
董事	陳隆峯	0	0	0	0	8	8	81	81	89	89	0	0	0	0	0	0	0	0	89	89	無
										0.11%	0.11%									0.11%	0.11%	
獨立董事	王泓權	0	0	0	0	8	8	105	105	113	113	0	0	0	0	0	0	0	0	113	113	60
										0.14%	0.14%									0.14%	0.14%	
獨立董事	簡涵茹	0	0	0	0	8	8	105	105	113	113	0	0	0	0	0	0	0	0	113	113	60
										0.14%	0.14%									0.14%	0.14%	
獨立董事	魏福全(註1)	0	0	0	0	8	8	105	105	113	113	0	0	0	0	0	0	0	0	113	113	60
										0.14%	0.14%									0.14%	0.14%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說明如下：

(1)評估方式：「董事會成員自評」以及「議事單位評量」兩項評估方式。

(2)評估程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p>①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p> <p>②每年年底由董事長室根據回收之「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編製「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統計表」，及針對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一併送交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董事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1%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監之酬勞。為定期評估董監事薪資報酬以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除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年度評核結果以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進行評估，評估項目如董事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監酬金制度以及未來提名續任之參考。</p> <p>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p>																			

註1：獨立董事魏福全因個人因素於113年1月19日辭任。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屏東分公司經 理人	王慶祺														
資產開發管理 處副總經理	陳旗添											8,232	8,232		
財務長	張曉雯														
屏東分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林憲昌														
屏東分公司執 行辦公室副總 經理	邱顯順	6,526	6,526	430	430	1,203	1,203	73	0	73	0				無
屏東分公司客 房管理部副總 經理	陳玉萍											10.12%	10.12%		
屏東分公司餐 飲管理部副總 經理	潘昇陽														
台南分公司經 理人	蔡德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陳旗添、張曉雯、林憲昌、 邱顯順、陳玉萍、潘昇陽、蔡德祥	陳旗添、張曉雯、林憲昌、 邱顯順、陳玉萍、潘昇陽、蔡德祥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王慶祺	王慶祺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人	8 人

台南分公司執行辦公室副總經理蔡惠華於112年2月1日調任子公司擔任副總。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陳協同	0	86	86	0.11%
	副董事長	陳重憲				
	執行董事	游國芳				
	總經理/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王慶祺				
	資產開發管理處/副總經理	陳旗添				
	財務管理處/財務長	張曉雯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蔡德祥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身份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4.47	5.07	2.58	2.77	1.89	2.3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12	10.12	5.84	5.84	4.28	4.2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
- B 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C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係依公司制度之薪給標準給付，此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年8月19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1,169,696股	88,830,304股	210,000,000股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2/06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18,214,338	1,182,143,380	盈餘轉增資 66,913,770元	無	註1
113/07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21,169,696	1,211,696,960	盈餘轉增資 29,553,580元	無	註2

註1：經金管會民國112年6月5日申報生效及經濟部民國112年8月1日經授商字第11230139060號函核准。

註2：經金管會民國113年6月26日申報生效及經濟部民國113年8月19日經授商字第11330139150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年7月22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0	31	5,283	23	5,337
持有股數(股)	0	0	99,853,586	20,777,334	538,776	121,169,696
持股比例(%)	0.00	0.00	82.41%	17.15%	0.44%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113年7月2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1至999	1,968	296,109	0.247 %
1,000至5,000	2,779	4,666,430	4.404 %
5,001至10,000	326	2,048,392	1.686 %
10,001至15,000	117	1,318,478	0.716 %
15,001至20,000	35	577,685	0.519 %
20,001至30,000	38	891,143	0.719 %
30,001至40,000	15	487,728	0.369 %
40,001至50,000	13	560,693	0.336 %
50,001至100,000	17	1,182,299	0.933 %
100,001至200,000	5	650,990	0.537 %
200,001至400,000	6	1,719,785	1.419 %
400,001至600,000	2	898,361	1.249 %
600,001至800,000	3	2,092,743	1.220 %
800,001至1,000,000	2	1,749,337	1.444 %
1,000,001以上	11	102,029,523	84.203 %
合 計	5,337	121,169,696	100.000 %

(2) 特別股：未發行。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7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35,673,318	29.44%
中欣開發(股)公司		23,800,623	19.64%
中環(股)公司		17,262,359	14.25%
致和證券(股)公司		8,027,245	6.62%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6,355,989	5.25%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3,185,062	2.63%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1,818,741	1.50%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1,800,330	1.49%
陳重憲		1,737,404	1.43%
陳宓娟		1,200,094	0.9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8,000	2,770,000	1,970,657	900,000	870,080	1,600,000
董事兼董事長	代表人：陳協同	0	0	18,261	0	8,065	0
董事	代表人：游國芳	0	0	0	0	0	0
董事兼副董事長	陳重憲	0	0	95,945	0	42,375	0
董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	0	0	1,349,497 (279,000)	0	580,503 (342,000)	0
董事	代表人：張慧如	0	0	0	0	0	0
董事	陳品鎔	0	0	48,763	0	21,537	0
董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352,696 (70,000)	2,800,000 0	155,024 (10,000)	0
董事	代表人：翁明顯	0	0	0	0	0	0
董事	杜秋萍	0	0	51,516 (19,000)	0	18,503 (225,000)	0 (691,000)
董事	新市紡織(股)公司	0	0	7,063 (27,000)	0	3,119 (0)	0
董事	代表人：陳宓娟	0	0	66,273	0	29,270	0
董事	陳隆峯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泓權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簡涵茹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福全(註 1)	0	0	0	0	0	0
總經理兼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王慶祺	0	0	0	0	0	0
資產開發管理處副總經理	陳旗添	0	0	0	0	0	0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蔡德祥	0	0	(1,900)	0	0	0
財(會)部門財務長	張曉雯	0	0	0	0	0	0
大股東	中環(股)公司	0	0	962,905 (233,000)	0	421,033 (80,000)	0

註 1：獨立董事魏福全因個人因素於 113 年 1 月 19 日辭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7月2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35,673,318	29.44	-	-	-	-	註1	
負責人：謝政成	-	-	-	-	-	-		
代表人：陳協同	330,688	0.27	866,314	0.71	-	-	註2、註3	
代表人：游國芳	-	-	448,515	0.37	-	-		
中欣開發(股)公司	23,800,623	19.64	-	-	-	-		
負責人：曾晞儒	-	-	-	-	-	-		
代表人：張慧如	-	-	-	-	-	-		
中環(股)公司	17,262,359	14.25	-	-	-	-	註4	
負責人：翁明顯	-	-	-	-	-	-		
致和證券(股)公司	8,027,245	6.62	-	-	-	-	註5、註8	
負責人：王文促	-	-	-	-	-	-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6,355,989	5.25	-	-	-	-	註4	
負責人：鄭宗安	-	-	-	-	-	-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3,185,062	2.63	-	-	-	-	註3、註6	
負責人：薛年真	1,168,358	0.96	-	-	-	-	註1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1,818,741	1.50	-	-	-	-	註5、註6、註7	
負責人：陳宓娟	1,200,094	0.99	-	-	-	-	註2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1,800,330	1.49	-	-	-	-	註4、註6	
負責人：陳介仁	23,456	0.02	-	-	-	-	註9	
陳重憲	1,737,404	1.43	-	-	-	-	註2	
陳宓娟	1,200,094	0.99	-	-	-	-	註2、註7、註8	

註1：薛年真為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官田鋼鐵(股)公司)。

註2：陳協同與陳重憲及陳宓娟為一親等親屬。

註3：陳協同為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之董事。

註4：中環(股)公司為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註5：保利都投資(股)公司為致和證券(股)公司法人董事。

註6：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保利都投資(股)公司為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7：陳宓娟為保利都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註8：陳宓娟為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

註9：陳介仁為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註10：除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其他內部人外，本公司無法取得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註11：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12：本表持股比率揭露方式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無條件捨去。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38.90	123.00	69.40
	最 低		28.90	32.00	46.10
	平 均		32.31	56.29	56.08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8.38	18.99	-
	分 配 後		17.78	18.53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1,523	118,214	121,17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38	0.69	-
		調整後	1.27	0.67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60	0.2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60	0.25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1)		23.41	81.58	-
	本利比(註 2)		53.85	225.1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1.86%	0.44%	-

註 1：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當年度無盈餘或無保留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需維持穩定且可持續的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於自由現金流量足以支應先前股利發放水準及借款到期還本的資金需求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在無其他特殊情形考量下，股東紅利以累計可供分配盈餘之 50%~55%分配，股利中現金不低於 30%，分配股票不高於 70%。

2.本次股東會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 0.5 元股利(其中 0.25 元現金股利及 0.25 元股票股利)，業經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予以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182,143 千元，分配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為新臺幣 1,211,697 千元。112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0.69 元，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 0.67 元。無償配股係因應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考量本公司目前仍屬成長階段，無償配股實有其必要性，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尚不致對每股盈餘造成重大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股東會決議發放之金額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如有差異及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差異數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1,010,190 元，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新臺幣 67,500 元，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並未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經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 112 年度員工酬勞 1,010,190 元及配發董監事酬勞 67,500 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1,937,819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臺幣 67,500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原估列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無。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業務內容為一般旅館業、餐廳業、管理顧問業、管理顧問業、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旗下牌品有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夏都城旅安平館及夏都富朗酒店等觀光飯店提供餐旅服務。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客房收入	556,715	72.79%
餐飲收入	201,141	26.30%
其他收入	7,019	0.91%
合計	764,87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享受陽光、沙灘、海洋氣息的渡假旅人，輕鬆自在的漫活假期。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創新休閒理念發展活動指導員制度，讓多樣、趣味、生動、健康的休閒活動與獨特美麗的自然環境結合，充分享受身心靈的放鬆，滿足一般顧客無法體驗到的海上活動，留下深刻的旅遊回憶。

●295 間客房

●海景中、西式餐廳及庭園自助式海陸炭烤，享受各國佳餚奇異珍饈。

●臨海咖啡廳與沙灘酒吧，享受與友人最優閒的談笑時光。

●世紀沙灘及庭園婚禮，在湛藍海洋前交換誓言，夏都為您實現一生夢想。

●無動力無汙染休閒遊憩活動。

B.夏都城旅安平館：

夏都城旅安平館將美好預留給遠道而來的您。提供六種房型、兩種風格，共 104 間客房，融合「漫活人文」與「質感時尚」於一體，為旅人打造最舒適自在的休憩歸屬，期盼您在此發現驚喜、感受在地文化，放慢心靈與步伐，探索屬於自己的旅程風景。百坪寬敞時尚的用餐環境，城食百匯自助餐約 200 個座位，以精緻的口感與豐富的美味，滿足您挑剔的味蕾。

C.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

座落於府城古蹟文化園區，緊臨台南火車站與中山、民族百貨精品商圈，並鄰近花園、武聖等著名觀光夜市；特聘知名設計團隊規劃，打造巴洛克式的建築風格，共擁有 54 間豪華客房，提供您便捷舒適的商旅需求。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無。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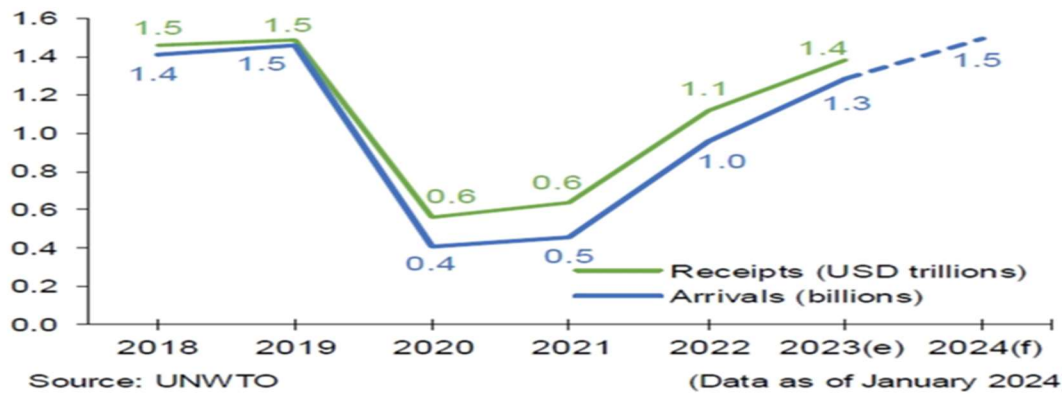
本集團以觀光飯店事業體為主事業，由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所經營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夏都城旅安平館及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提供觀光旅館客房、海上沙灘休閒活動、商務渡假中心及餐飲等服務，是屬觀光旅館業。茲就本集團之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國際觀光產業現況

112 年(紀元若為四位數為西元;若二、三位數為民國),全球約有 12.86 億入境國際旅客(過夜旅客),較 111 年成長 34%,約 3.25 億人次;其中有 7 億人次來自歐洲,占全球遊客總數的 54%。112 年 7、9、10 月的入境人次達到 108 年的 92%;而北半球 6-8 月占整年度入境總人次的三分之一。受到疫後報復性旅遊影響,國際旅遊業已恢復至疫前 88%水準。繼 112 年強勁反彈後,國際旅客的旅行需求持續升溫、航班增加及亞洲市場及目的地更強勁的復甦,可望帶動 2024 年的全面復甦,恢復至疫前水準,初估國際旅客人次將較 108 年成長 2%。另依據史密斯研究中心(STR)資料顯示,112 年 11 月全球住房率達 65%,略高於 2022 年同期的 62%,而 12 月則達到 60%,皆從 1 月的 54%持續成長中。12 月中東地區 66%及亞太地區 65%的住房率為最高。初估 112 年國際觀光收入將達到 1.4 兆美元,約占 108 年目的地觀光收入 1.5 兆美元的 93%;國際觀光(包含交通)的總出口收益預計高達 1.6 兆美元,幾乎為 108 年 1.7 兆美元的 95%。在國內和國際觀光的推動下,112 年觀光直接相關的國內生產毛額(TDGDP)達 3.3 兆美元,占全球 GDP 的 3%,與 108 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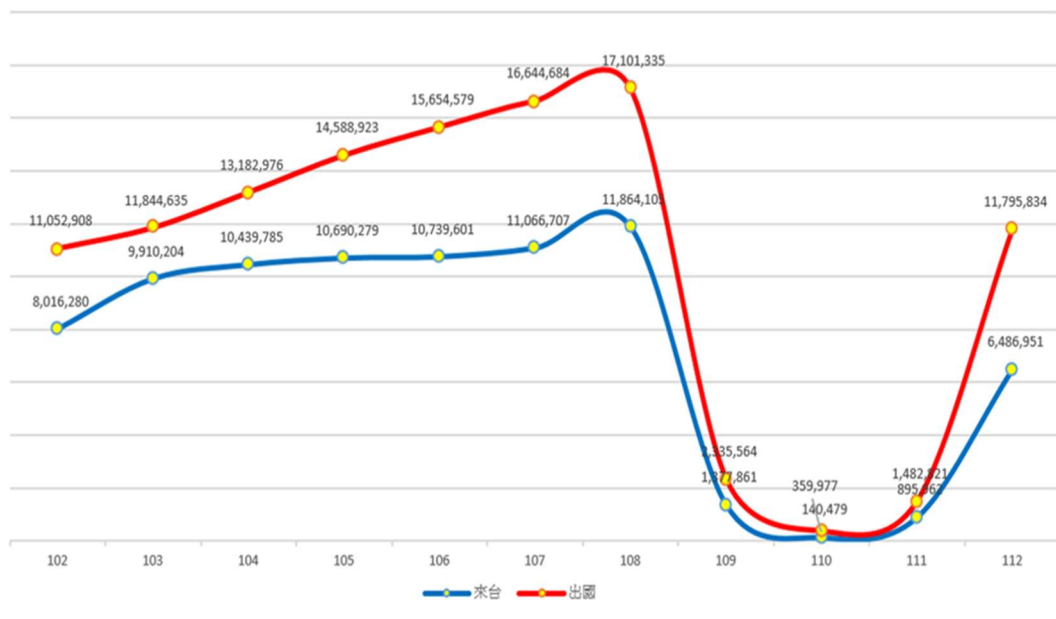
2018-2024 入境國際旅客人次與觀光收入



B. 國際旅客來台觀光發展現況

我國自 104 年首度突破千萬觀光客來台後，來台觀光客也逐年成長，不過因為一場疫情，來台國際觀光客又跌回 43 年前。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資料顯示，110 年全年國際旅客來台數總共 14 萬人次，是自 68 年以來的新低紀錄。隨著國際上各國紛紛開啟國門，我國於 111 年 3 月宣布放鬆邊境管制，邁開解封共存的第一步，112 年來台旅客增加至 648 萬人次。

近十年來臺旅客及國民出國人次變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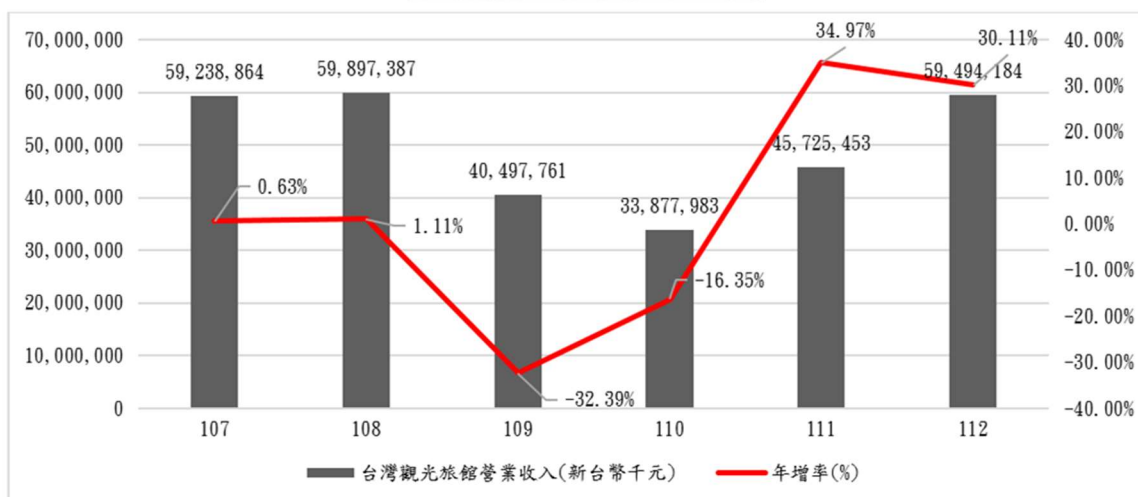
由於新冠疫情大流行，觀光旅遊活動經歷了四年的低潮，國際觀光可望在 113 年全面復甦，較 108 年成長 2%，達到 15 億入境旅客人次。113 年將會延續去年的旅遊熱度，主因為旅行需求持續攀升、航班增加提升旅遊便利性及亞洲市場和目的地的持續復甦，而許多目的地的簽證便利化和行銷等政策也促使國際觀光發展更為活躍。UNWTO 專家小組的最新調查顯示出樂觀的前景，有 67% 的專家預估 113 年的表現會比 112 年好或更

好；有 70% 的人認為國際觀光在其所在地已達到疫情前水準或將在 113 年達成。

C. 臺灣觀光發展現況

後疫情時代是觀光產業調整體質之關鍵時期，交通部觀光署依據行政院核定「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之各項執行計畫，以「持續提振國旅、布局衝刺國際」為重點，積極整備優化觀光環境之基礎建設與服務，強化國家風景區及地方重要觀光景點特色及品質，透過「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數位體驗、廣拓觀光客源」等五大策略及相關行動計畫，促進產業轉型、活絡國內旅遊市場，展現「臺灣五好」新氣象，根據交通部統計統計處資料顯示，112 年來台旅客達 648 萬人次，較 111 年增加 724.69%，刺激整體營收、住宿率及房價回升，台灣觀光旅館營業收入 112 年較 111 年成長 3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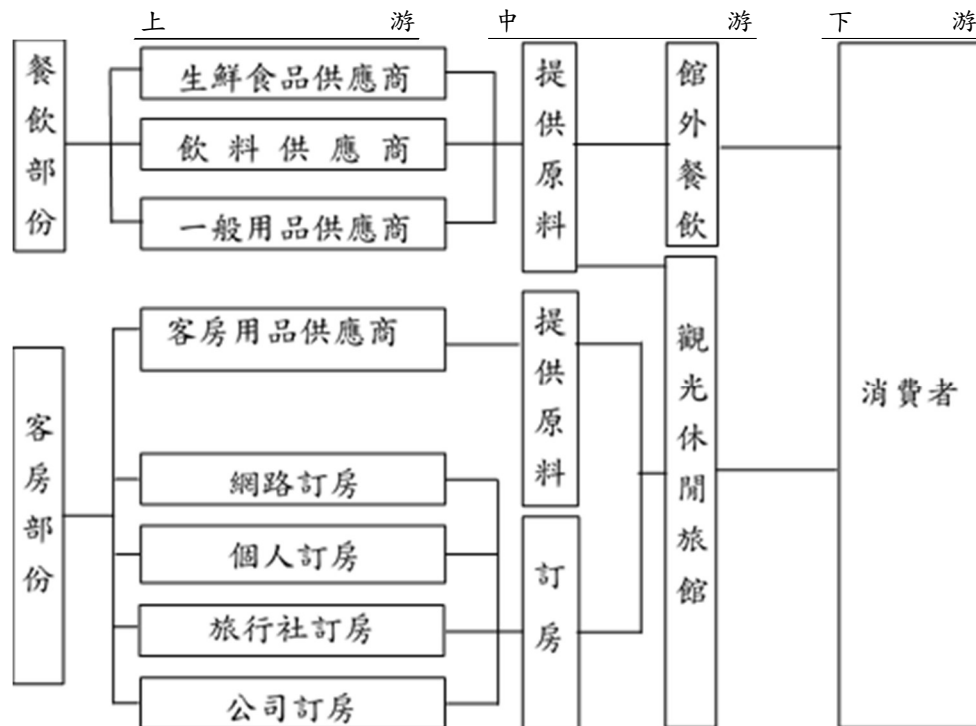
台灣觀光旅館營業收入統計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觀光休閒旅館業者，主要係提供住宿、餐飲、渡假、休閒、會議及運動等設施，以滿足旅客多元化之需求。茲將該產業關聯性圖列示如下：



觀光休閒旅館業者所提供之服務項目有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等，其所服務之對象為不特定的國內外消費大眾及旅客。由於休閒觀光旅館業屬於服務業，可帶動國家觀光事業發展，增加外匯收入，就其產業結構而言，包括風景遊樂區、交通運輸業、旅行社甚至國際旅館組織等。另外休閒觀光旅館業者除提供旅客歇宿與餐飲外，附帶提供休閒設施、會議場所及購物等服務，故休閒觀光旅館業業務之發展，端視服務品質之高低，客房數多寡及經營管理之良窳。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觀光旅館業未來發展趨勢

(A) 精緻化休閒旅遊

隨著國民生活水平的提昇，國人對休閒旅遊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對於休閒設施的完善與否、服務人員素質的提昇及周邊行程的安排規劃，將要求更細膩的服務，因此精緻化的休閒規劃旅遊，將成為業者競爭之主要利器。

(B) 連鎖飯店之經營

全國各風景點投資興建新旅館，或者風景點原有飯店之經營權取得，建立連鎖飯店品牌，提昇飯店之形象。

(C)複合式休閒整合

定點旅遊與深度旅遊成為新主流，休旅業者開始推出各種套裝行程之規劃，讓休閒度假與文化、養生、娛樂、飲食、住宿、運動、交誼、親子活動等多重需求目的之旅遊方式加以整合，以增加消費者的便利性，因此複合式休閒整合將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勢。

(D)異業結盟之服務

由於市場的需求及產品的變化迅速，為滿足客戶各項需求，並提供更多元化及完善的服務，異業結盟已成為發展之趨勢。

(E)飯店布局城鄉化、國際化

過去國內飯店集團投資新飯店多鎖定一線城市與風景名勝區為首選，如今因觀光市場日益擴大，業者轉而往二、三線城市及新興度假區布局。另為了突破島型經濟，觀光集團紛紛走出台灣在海外併購國際飯店品牌。

(F)網路科技發展

隨著 Hotels.com、Agoda、Booking.com 等全球主要訂房網站陸續開設中文網頁，國內客房產品透過網路旅遊通路銷售的比例逐步提高。而隨著大數據(Big Data)等科技逐漸成熟，旅遊業者逐漸開始善用分析網路上龐大的資料庫，推出客製化旅遊產品、行動平台技術等策略以迎戰競爭同業。

B.餐飲業

(A)食品衛生安全之重視

國內近年來連續爆發劣質油、塑化劑、禽流感等食品衛生安全問題，使消費者信心大受打擊，削弱民眾外出餐飲消費之意願。如何克服消費者之食品安全疑慮成為餐飲業者的重要課題。

(B)健康、養生觀念的提升

國人餐飲消費呈現 M 型化的趨勢越來越明顯。消費力落入 M 型左側的一般大眾，對於價格的敏感度更高，在支出上也越來越重視能否物超所值而選擇平價料理。另一方面，也有許多的消費者追求更高品質的餐飲體驗及用餐環境等感受，使得獲獎的米其林餐廳及具硬體特色、婚企服務等高端喜宴亦成為餐飲消費主流。

(C)餐飲消費 M 型化成為主流

國人餐飲消費呈現 M 型化的趨勢越來越明顯。消費力落入 M 型左側的一般大眾，對於價格的敏感度更高，在支出上也越來越重視能否物超所值而選擇平價料理。另一方面，也有許多的消費者追求更高品質的餐飲體驗及用餐環境等感受，使得獲獎的米其林餐廳及具硬體特色、婚企服務等高端喜宴亦成為餐飲消費主流。

(D)品牌及產品之多元化發展

台灣餐飲業已逐漸擺脫傳統家庭式、在地化經營，提升到以品牌概念發展之連鎖化經營型態。在國際化及網路資訊發達等因素影響下，國人對特色餐飲及異國料理的需求及接受度也越來越高，消費者並同時更加重視營業場地氣氛、餐飲口味及服務品質，而為迎合消費者多樣化的選擇及需求，國內餐飲業者漸漸朝複合式經營或單項專業經營方式發展。

(4)競爭情形

A.觀光旅館業

隨著外國旅客來台旅遊市場持續擴大，及國人國內旅行需求成長，企業集團紛紛投資興建各種等級與規格之觀光旅館。飯店集團為搶攻商機、擴大市占率，除了持續拓展據點，也紛紛朝產品多元化發展。然而近三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多家飯店宣布熄燈，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之統計，截至 112 年全台觀光旅館總計為 119 家，較疫情前 108 年減少 8 家。

由於國內觀光旅館市場逐漸飽和，主要飯店集團紛紛朝向多品牌與多角化方式經營。晶華、寒舍、雲品等集團均開設館外餐廳之佈局，隨著飯店館外餐廳的蓬勃發展，未來觀光旅館同業之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而經營業者也更需倚賴獨特之市場行銷策略從競爭環境中尋求穩定獲利。

B.餐飲業

根據財政部之統計，我國整體餐飲業家數在過去五年中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受惠於國內外食人口提升、國人餐飲娛樂消費習慣持續成形，以及國內氣候高溫天數增加，餐飲外送消費模式蓬勃發展等因素，有利於國內餐飲業之發展持續成長。

台灣餐飲業者以中小型業者居多，經營型態上亦以獨資占多數，然而近年有不少業者往集團化與連鎖化趨勢發展，採取連鎖加盟經營型態或代理國際特色餐飲品牌藉以提升營收規模。另外，許多業者看好外食市場發展，積極搶占商機。

3.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運用客房庫存量、市場供需與售價之有效控管，增加每房產值。
- B.提高服務品質積極培訓旅館專業管理人才。
- C.加強服務品質維持市場領導品牌地位，以鞏固現有客源並積極開發新產業客源。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A.以多元化的經營角度，拓展營運規模，並同時兼顧在地化的需求，奠定穩固的基礎，實現為消費者營造美好體驗的承諾。
- B.提供個人化之精緻服務，以創新的產品，殷勤便捷的居留環境提升客戶的滿意度與使用頻率。
- C.增加休閒渡假旅客之住房比率及附加消費金額，維持市場較高收益之領導地位。
- E.持續尋覓適合地點，增加分支據點，以提供高品質之住宿及休閒設施與用餐環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835,940	100.00	764,875	100.00
合計	835,940	100.00	764,87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經營墾丁夏都沙灘酒店，位於墾丁國家公園，同屬屏東縣之主要競爭同業為凱撒大飯店、墾丁福華渡假飯店及墾丁怡灣渡假酒店。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之 112 年度屏東縣國際觀光旅館營業規模，屏東分公司(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於排名如下：

排名	旅館名稱	營收規模比重
1	凱撒大飯店	34.96%
2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28.91%
3	墾丁福華渡假飯店	26.25%
4	墾丁怡灣渡假酒店	9.88%
	總計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觀光旅館業

國內休閒觀光旅館業的發展與國內經濟發展及觀光事業的蓬勃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其客房住用率及平均房價係反映休閒觀光旅館業營運狀況之主要指標，依交通部觀光署統計資料，112 年度住房率及平均房價 60.76%及 4,660 元已恢復疫情前水準，尤其平均房價因反映國內物價上漲為歷年最高，以南投、嘉義及花蓮等觀光風景區之平均房價為最高達 7,000 元~ 14,197 元以上，客房產值逐年上揚，112 年度達 28,234,314 千元，為歷年最高，較去（111）年增加 42.47%，顯示國內旅遊在經濟穩定與重點活動之推動下尚有成長空間。

107~112 年度臺灣地區觀光旅館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客房數 (間)	29,722	28,958	27,947	28,135	26,931	27,320
住房率(%)	63.27	67.30	38.83	33.59	48.06	60.76
平均房價 (元)	3,741	3,773	3,606	3,778	4,195	4,660
客房產值 (註)	25,677,719	26,838,813	14,283,057	13,032,020	19,818,057	28,234,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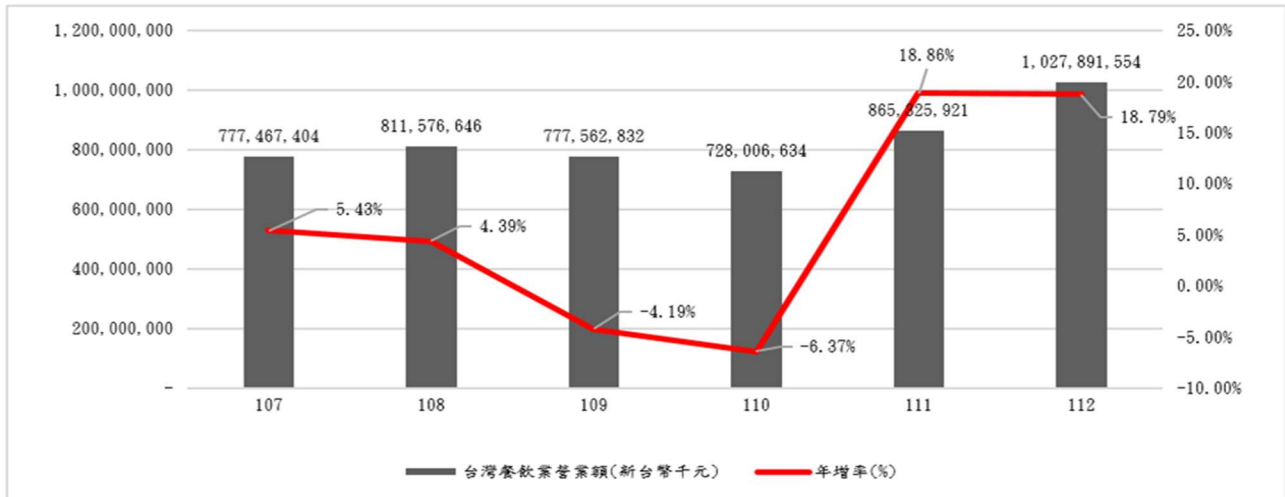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年報

註：客房收入總營收=平均房價×客房數×住房率×365 日

B.餐飲業

隨國人生活和工作步調加快，加上國內頂客族和單身人口數量持續增加，使得民眾日常居家烹煮次數減少，因此帶動國人餐飲外食比例增加，加上國內青年族群餐飲娛樂消費習慣持續成形，又國內廠商相繼推出平價餐館品牌，進而提升民眾外出餐飲消費意願，使得國內餐館消費人口規模進一步擴大；然而近三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來台旅客減少以及國人外出聚餐意願下滑，再加上國內企業春酒團拜取消，衝擊國內餐飲業者營運表現，因此衝擊 110 年國內餐飲業者營運情況。111 年在疫苗接種普及且疫情可控的情況下兼顧經濟發展與國民正常生活，政府採取挑戰與病毒共存，台灣國內餐飲業營業額較 110 年增加 18.86%。112 年隨著國內疫情穩定可控，國人逐步恢復社交，加上政府積極推廣本國旅遊和飲食文化，有利於拉升來台旅客人次，帶動餐飲消費需求同步增加，台灣國內餐飲業營業額較 111 年持續成長 18.79%。

圖五、台灣餐飲業營業額統計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擁有美麗沙灘海岸，地處南台灣四季旅遊皆宜

89 年實施週休二日後，休閒時間增長，國人重視休閒生活，使得休閒活動安排較有彈性，而且增加許多選擇，更使得活動範圍可延伸至全台灣，讓各種不同的休閒活動因應而生，對休閒度假旅館的需求量增大。國人選擇參加或規劃旅遊據點時的考慮因素，以「景觀優美」的重要度排名第一，喜歡的遊憩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的比例最高。本公司擁有台灣唯一長達 2.8 公里潔淨貝殼沙灘的休閒度假飯店，青翠綠地及海天一色的美麗景緻，且地處南台灣四季旅遊皆宜，符合不同年齡及國內外各消費客層之休閒度假需求，使其銷售客源得以穩定成長。

B.成功結合異業行銷方式，品牌形象提昇

本集團之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將獨特的休閒自然景觀、別具風格之各項館內設施與異業結合的成功行銷方式，如結合電影、電視節目、商品廣告之拍攝及婚紗業者推出蜜月專案等，贏得消費者對「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品牌形象之認同。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廠商經營成本提升

除受到主要食材價格波動和店租壓力因素影響外，國內基本工資亦已上調。隨產業環境趨勢持續朝向平價餐飲市場發展，餐點價格競爭激烈，成本之提升將造成業者經營成本壓力增加。

因應對策：

本集團重視供應鏈之整合與管理，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能同時取得品質及價格之優勢。另外，本集團也將於成本費用上進

行更加審慎之控管，擲節開支以降低經營成本上升之影響。

B. 市場競爭激烈

休閒產品愈來愈多元化，投入經營的企業越多，各業者競爭越激烈，為爭取客源，促銷花招百出、只重視近利，導致許多業者服務品質不佳，使消費者信心大減，嚴重影響該產業之發展。

因應對策：

本集團堅持以良好的品質服務、真誠的態度及獨一無二的全包式休閒產品贏得消費者的肯定，創造被認同之價值，進而塑造品牌形象及口碑，以穩定客源，降低市場風險，並以永續經營的觀念，提供更完善的設施及服務來因應競爭之趨勢。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廳等相關設施。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係顧客用品及生鮮食材等，此等備品及食材可替代品繁多，供應市場並非寡佔或獨佔市場，故材料供應情況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狀況

單位：%

年度	111 年度毛利率	112 年度毛利率	變動比率
主要產品別			
客房部門	74.64	70.18	(5.98)
餐飲部門	(13.45)	(13.40)	0.37
其他	(189.45)	(241.60)	(27.53)
合計	52.03	45.34	(12.86)

其他業務收入 111~112 年分別為 7,819 千元及 7,019 千元，佔整體營收分別不到 3%，該項目繁雜主要包含精品店收入、戶外休閒收入、管理收入、SPA 及客務服務收入、會員收入及租車接駁及代客購買溫泉券或其它遊樂區門票等客務收入，係提供客人 休閒或購物便利服務為目的，由於有固定服務人員及設備折舊（攤提）成本等，以致毛利率下滑 27.53%。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之進貨對象相當分散，最近二年度並未有佔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之銷貨對象相當分散，最近二年度並未有佔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係從事旅館及餐館經營，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客房收入	註	637,002	註	-	註	556,715	註	-
餐飲收入	註	191,119	註	-	註	201,141	註	-
其他收入	註	7,819	註	-	註	7,019	註	-
合計	註	835,940	註	-	註	764,875	註	-

註：本公司係從事旅館及餐館，故無法計算銷售量。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8 月底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職員	47	47	55
	一般職員	403	388	372
	合 計	450	435	427
平 均 年 歲		37.40	38.03	39.5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95	6.44	6.7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4.00%	3.91%	3.51%
	大 專	53.56%	53.33%	55.97%
	高 中	30.67%	31.95%	29.51%
	高 中 以 下	11.78%	10.81%	11.0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已取具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公司別	管制編號	證號	有效期限
屏東分公司	T4503181	屏縣環水貯許字 第 00032-00 號	118 年 2 月 11 日
台南分公司	D28A6575	南市府環水字 第 06053-00 號	排水納管

(2)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置情形

公司別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屏東分公司	林佑津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GB290156 號
屏東分公司	陳旗添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GB110342 號
屏東分公司	陳旗添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HA260070 號
屏東分公司	林佑津	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HB371574 號
屏東分公司	林訓正	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HB100748 號

(3)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無。

2.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公司別	設備	用途	效益
屏東分公司	廢水處理廠	處理墾丁夏都全部廢污水，達環評承諾值、水污染防治法之標準，並全部回收做為園區植栽噴灌抑制揚塵使用。	符合貯留標準，中水全部回收使用。
屏東分公司	廚餘冷藏冰箱	廚餘之最佳暫存機制，有效冰藏以利回收後續使用。	免除廚餘暫存之可能污染狀況。
屏東分公司	可回收事業廢棄物分類暫存室	可回收之事業廢棄物最佳暫存分類機制，有效分類以利回收處理。	免除廢棄物暫存之可能污染狀況。
台南分公司	廚餘冷藏冰箱	廚餘之最佳暫存機制，有效冰藏以利回收後續使用。	免除廚餘暫存之可能污染狀況。
台南分公司	可回收事業廢棄物分類暫存室	可回收之事業廢棄物最佳暫存分類機制，有效分類以利回收處理。	免除廢棄物暫存之可能污染狀況。

3.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因環境污染而引發污染糾紛事件。

4.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台南分公司於112年9月7日排放之廢汗水水質部分項目不符「台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經台南市政府水利局112年10月18日來函限期改善，並處以新台幣一萬元整。本案台南分公司已於112年11月30日經台南市政府水利局委託SGS進行污水地下道檢測，完成改善並已符合標準。

5.說明目前污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污染之情事，有關未來二年度預計支環保支出如下表。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現有污水處理設備維修及處理廢棄物之費用	現有污水處理設備維修及處理廢棄物之費用
預計改善情形	符合環保規定	符合環保規定
金額	4,000 千元	4,000 千元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手冊，保障員工權益，並重視員工福利，每位員工的薪資不因性別有任何差異，薪資規劃則以學歷、專業技能、背景及外部同業薪資水準…等，做為參考依據訂定相關薪資制度。因此，同仁之休假、獎懲、升遷等權益皆無差別待遇。

A.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依法成立「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委員依部門人數比例推舉方式產生代表委員，於每季召開例行性會議，委員在會議中依員工想法行使相關職權，決議員工福利及規劃舉行各項員工活動，並依相關決議推展福利業務。

B.薪資及津貼

依個人年度考績及參考同業薪資水準、物價指數調整薪資，並發放職務、技術、證照、執勤等津貼。

C.保險制度

公司為員工投保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D.員工分紅

按公司章程提撥員工紅利，於年終時依貢獻度發放獎金；若有現金增資則依「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執行。

E.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管理辦法」，員工退休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舊制：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 2%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新制之施行，選擇新制之員工及新進員工皆提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專戶中。

F.員工持股信託

為照顧員工及留才，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成立員工持股會，為員工針對薪資及獎勵金進行提撥提存信託資金。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為鼓勵員工不斷學習，充實自我，在職進修，並制訂相關管理辦法，包括：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員工受訓補助管理辦法、員工在職進修獎勵辦法等，以構造學習型組織。為配合公司發展方向及員工職能發展需求，依據內控制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績效及職能，課程內容包括：新進人員訓練、階層別訓練、管理課程、專業技能課程及依法取得證照之法定訓練等課程，本公 112 年訓練課程執行狀況如下：

A.內部教育訓練：包含新進人員訓練、共同核心訓練、專業職能訓練及管理課程。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訓練課程執行狀況如下：

課程類別	班次	總人次	開班總時數	總費用(元)
共同核心訓練	6	149	1,192	96,000
法令遵循	1	33	33	-
消防民防	3	80	240	1,388
職前訓練	22	84	170	924
管理訓練	3	51	408	48,000
餐飲衛生	2	39	312	25,600
職能訓練	16	218	1,145	216,188
總計	53	654	3,500	388,100

●子公司 112 年度內部訓練課程執行狀況如下

課程類別	班次	總人次	開班總時數	總費用(元)
職前訓練	12	20	36	2,000
合計	12	20	36	2,000

B.外部教育訓練：包含各部門專業技能、專業課程、證照、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人員、公司治理主管及其他治理人員專業訓練等。

●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及其職務代理人：

稱職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類別	課程名稱	人次	時數	時數
財會主管 代理人	張曉雯 李思慧	112/07/20 112/07/21	成功大學會計系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趨勢及財稅法令新知	2	3	6
				永續發展	為企業的溫室氣體盤查加值－從減碳路徑到碳交易與碳會計	2	3	6
				職道法責	從企業犯罪與違反倫理道德案例談財會人員新定位-倫理道德與法律的交會	2	3	6
				財務會計	財稅最新相關議題-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2	3	6
財會主管 代理人	張曉雯 李思慧	112/10/1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會計	2023 年度第三季定期研討會_台南場研討會	2	3	6
財會主管 代理人	張曉雯 李思慧	112/11/23	台灣證券交易所	財務會計	112 年度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2	3	6
合計						12		36

●會計人員：

稱職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類別	課程名稱	人次	時數	時數
會計人員	何亦婷 林佩芳	112/10/1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會計	2023 年度第三季定期研討會_台南場研討會	2	3	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稱職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類別	課程名稱	人次	時數	時數
稽核主管	潘素禎	112/03/08	台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課程	1	2	2
稽核主管	潘素禎	112/05/22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	上市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1	3	3
稽核主管	潘素禎	112/06/02	台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	3	3
稽核主管	潘素禎	112/07/04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	6	6
稽核主管	潘素禎	112/09/11 112/09/12	國家環境研究院	永續發展	企業永續經營與轉型班	1	12.5	12.5
稽核主管	潘素禎	112/10/13	台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	112 年度下半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	3	3
稽核主管	潘素禎	112/10/27	台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1	3	3
稽核主管	潘素禎	112/11/23	台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	112 年度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1	3	3
稽核主管	潘素禎	112/11/28	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內控	稽核人員如何偵測財務報表舞弊	1	6	6
稽核主管	潘素禎	112/12/19	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內控	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應用	1	6	6
代理人	劉淑貞	112/10/24	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內控	如何運用大數據強化稽核作業	1	6	6
代理人	劉淑貞	112/11/13	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內控	職場性騷擾與不法侵害(霸凌)防治	1	6	6
合計						12		59.5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及其他治理人員：

稱職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類別	課程名稱	人數	時數	時數
治理人員	李思慧	112/05/22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	上市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1	3	3
治理主管 治理人員	張曉雯 李思慧 何亦婷	112/06/02	台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3	9
治理主管	張曉雯	112/07/04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	6	6
治理主管 治理人員	張曉雯 李思慧	112/10/14 112/10/15	國家環境研究院	永續發展	112 年淨零排放企業轉型技術(碳足跡查證訓練)	2	12.5	25
治理主管	張曉雯	112/10/20	台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	3	3

稱職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類別	課程名稱	人數	時數	時數
治理主管 治理人員 治理人員	張曉雯 周淑娟 林佩芳	112/10/21 112/10/22	國家環境研究院	永續發展	112年淨零排放企業轉型技術(溫室氣體盤查訓練)	3	12.5	37.5
治理人員	楊世銘	112/10/22 112/10/29	產業電子化運籌管理學會	永續發展	產學鏈結淨零轉型工作坊之碳盤查種子人員培訓	1	12	12
治理主管	張曉雯	112/10/25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公平待客與洗錢防制	1	3	3
治理主管	張曉雯	112/10/25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發展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1	3	3
治理主管 治理人員	張曉雯 陳旗添	112/10/26 112/10/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	碳治理及永續生態圈	2	9	18
治理人員	楊世銘	112/10/27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	永續發展實務研討會	1	3	3
治理主管 治理人員	張曉雯 李思慧	112/11/22	台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	3	6
治理主管 治理人員	張曉雯 李思慧	112/12/21	台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	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1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宣導會	2	3	6
合計						21		134.5

●合併公司外部專業技能訓練：

類別	人數	每堂時數	人時	費用
永續發展	12	74	86	-
法令遵循	22	128	139	2,980
消防民防	3	32	32	8,467
餐飲衛生	7	24	48	15,304
環保(空水廢)	4	161	161	50,334
職能訓練	33	203	309	41,437
職業安全	1	42	42	16,500
總計	82	664	817	135,022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A.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B.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

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採確定提撥制，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為勞資溝通管道，對勞資間之協議均非常重視且切實執行，對員工各項權益之維護，均依各項法令之規定確實辦理。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所遭受之損失：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單位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截至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12/05/12	南市勞安字第 1120607524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	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新台幣 20,000 元整	已改善。修改排班系統，防止公休天數不足之情形。
112/10/16	南市勞安字第 1121324758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	本公司台南分公司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新台幣 150,000 元整	已改善。設置臨時工專用出勤設備並修改排班系以進行控管。
113/05/07	屏府勞動資字第 11318346800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	本公司屏東分公司	更換班次時未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	罰鍰新台幣 20,000 元整	已改善。修改排班系統，防止換班休息時間不足之情形。

(2)因應措施：本公司均依相關法規辦理改善。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風險管理架構

- A.由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制定管理控制程序、執行相關事宜，並由稽核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 B.主動防禦來自內外網攻擊侵入造成破壞；定期檢視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政策，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 C.預防因跳電、病毒、設備故障造成的生產損失。
- D.建立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人員

職稱	姓名	所屬單位	簡歷
資訊安全專責主管	陳俊揚	總管理處 行政管理處 資訊室	學歷：真理大學/資訊管理系 經歷：夏都國際開發/資訊室襄理 威致鋼鐵/資訊副課長 信立化工/程式設計師 天方電腦/維護工程師
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張榮華	屏東分公司 資訊室	學歷：華夏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計算機組 經歷：夏都國際開發/資訊室主任 華揚電腦/軟體工程師 技嘉科技/主管
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黃柏勛	台南分公司 資訊室	學歷：南榮科技大學/電子與資訊系 經歷：夏都國際開發/資訊室主任 夏都國際開發/資訊室副主任 夏都國際開發/資訊室組長 夏都國際開發/資訊室副組長 雲嘉南管理處/行政助理

註 1.由資訊室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制定管理控制程序、執行相關事宜，並由稽核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註 2.主動防禦來自內外網攻擊侵入造成破壞；定期檢視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政策，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註 3.預防因跳電、病毒、設備故障造成的生產損失。

(2)資通安全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軟體、設備及網際網路之安全，特訂定此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全體員工遵循資訊安全之依據。避免資訊系統遭受來自內、外部人員不當使用或蓄意破壞，或當已遭受不當使用、蓄意破壞等緊急事故時，能迅速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損害或營運中斷。此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員工。為降低內部人為因素對資訊安全之影響，針對新進同仁實施資訊安全宣導，以提高人員對資訊安全之認知及意識。

(3)具體管理措施

- A.帳號密碼管理之處理作業：公司針對員工申請電腦登入及系統帳號皆嚴格控管並需申請經主管同意才可授權，人員離職即關閉所有電腦權限；並訂定強制更新密碼周期為三個月，以強化資訊安全。
- B.網路安全管理作業：網路設備設有專人管理，隨時監測網路的狀況，連外網路設有防火牆以防禦網路的入侵與攻擊，所有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防護措施。
- C.網路存取之安全控制：提供給內部人員使用的網路服務及資料存取，若開放人員從遠端登入內部網路系統的網路服務，亦有執行二階段認證辨識作業，防火牆進行安全控管。
- E.重要網路硬體設備加裝不斷電系統，以預防不正常的斷電狀況。
- F.電腦主機系統及其相關儲存與網路連結設備有安置於設有安全門禁管制之專屬機房，對於人員之進出做嚴格控管。
- G.每日對 ERP 系統資料庫備份及每年執行災害復原演練，並建立異地資料備份以確保當災害發生時可快速資料原回重建系統，維持公司正常運作。
- H.外部稽核：每年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亦對本公司進行資訊相關作業及資訊安全查核。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針對新進員工需完成傳達資訊安全宣導影片。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1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	坪	628.01	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	89/01	30,000	-	-	39,816	無
土地	坪	17,251.57	屏東縣恆春鎮恆東段	102/3	592,037	-	-	1,284,064	旅館開發
土地	坪	9.54	台南市成功路114號地下一層	102/1	574	-	-	5,491	出租
建物	坪	136.99	台南市成功路114號地下一層	102/1	2,237	-	1,733	8,579	出租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為觀光餐旅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2)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休閒旅館業	287,424	277,602	26,897,691	50.65	277,602	權益法	—	—	—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公司	休閒服務業	4,500	3,169	360,000	45.00	3,169	權益法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6月30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26,897,691	50.65	19,845,175	37.37	46,742,866	88.02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公司	-	-	360,000	45.00	360,000	45.0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投資經營契約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10.01~120.09.30	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	<p>1.於契約存續期間未經林務局書面同意，不得將林務局所提供之土地、各項設施及經營權逕行分租、轉租或轉讓他人。</p> <p>2.本公司於林務局所提供之土地範圍內設施之興建，應以林務局之名義，完成後所有權無償歸屬林務局所有，所謂設施包括興建完成之不動產(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並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無條件返還林務局所有權之所有財物及物品。</p>
租賃契約	台南市市場處	113.03.01~119.02.28	夏都城旅安平館建築物所屬土地之租賃	不得轉租、分租、轉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
租賃契約	台南市市場處	112/12/01~114/11/30	夏都城旅安平館建築物2樓租賃	<p>1.不得轉租、分租、轉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p> <p>2.不得主張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p>
租賃契約	台南市市場處	113/03/01~114/11/30	夏都城旅安平館建築物3樓租賃	<p>1.不得轉租、分租、轉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p> <p>2.不得主張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p>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分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60,000 千元。

2.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價格 3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660,000 千元。

(2)本次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仍有不足時再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資金籌措方式支應；惟若募集資金超過時，則增加之金額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四季	60,000	-	-	-	60,000
轉投資子公司(註)	113 年第四季	600,000	-	-	-	600,000
合計		660,000	-	-	-	660,000

註：本次投資成立子公司係依「宜蘭讚榮民文化暨觀光遊憩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經營契約草案規定，於今年 9 月籌資 6 億元成立，計畫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嗣後本案現增案募集完成後再償還。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新臺幣 660,000 千元，其中 60,000 千元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由所募得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預計在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於 113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如以本公司平均短期銀行借款利率 2.2670% 進行設算，

預計 113 年將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113 千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366 千元。

(2)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總金額 660,000 千元，其中 600,000 千元計畫將於 113 年第四季轉投資子公司-夏都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地產公司)，用以支應「宜蘭讚榮民文化暨觀光遊憩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第一期建置計畫(預計總金額 2,000,000 千元)，合約期間為 50 年，建置內容包含「榮民文化館」及「國際溫泉渡假飯店」，擬於 114 年開始投入興建，預計於 118 年度完成，119 年正式營運產生收益，並依計畫經營投資報酬率為 5.91%營運期間結束預估產生淨現金流入共 7,023,978 千元，資金回收年限約 17.66 年。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660,000 千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依上述規定，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如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暨符合上述規定而調整，若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借款金額；若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仍作為償還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的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A.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本公司 113 年 7 月 22 日董事會合法決議通過，除決議本次籌資計畫之內容及預計效益外，並決定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經檢視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之計畫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就法定程序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B.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普通股新股 2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擬以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將可募集資金 660,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3,3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2,200 千股對外公開發行，由承銷商包銷並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其餘之 75%計 16,500 千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及本公司未來成長性而訂定，並已考量資本市場接受度；另其本次募集資金之承銷方式係全數由承銷團包銷並依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銷售，足以確保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C.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募集新臺幣 660,000 千元，其中 60,000 千元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減輕本公司實際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之融通彈性及增

加資金運用靈活度。經複核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其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合約內容尚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借款，有助於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b.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660,000 千元，其中 600,000 千元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夏都地產公司之相關計畫說明如下：

(a)成立專案公司程序

本公司 113 年 7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成立子公司-夏都地產公司通過，且依公司章程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此外，經查閱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公告招商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資訊，確定財政部已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公告甄選本公司為最優申請人，且雙方已於 8 月完成議約，依「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之經營契約草案規定，須於簽定契約前(預計今年 10 月簽約)籌資 6 億元成立專案公司，惟考量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承銷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程序，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因未能於成立夏都地產公司前募集完成現增案，故採取先以銀行借款支應成立公司，嗣本案現增案募集完成後再償還，故於 113 年 7 月 22 日董事會同意先向台新銀行洽定短期借款額度，預定今年 9 月先成立夏都地產公司，嗣後募集完本次現金增資案後再清償借款，故本次籌資用以轉投資子公司計畫應屬可行。

(b)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之第一期興建計劃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轉投資子公司-夏都地產公司將用於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之第一期計畫，整體資金需求為 2,000,000 千元，其中 600,000 千元以本次現增募集資金支應，剩餘 1,400,000 千元資金需求將以銀行聯貸支應。其基地位置在宜蘭市（遶近宜蘭火車站），土地總面積為 51,150.65 平方公尺，該計畫用地屬健康休閒專用區（一）、（二）及商業區，位於「宜蘭市都市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範圍。健

康 休閒專用區(一)、(二)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220%；商業 區建蔽率為 80%、容積率為 240%，該基地周邊公共工程已完工，未來配合鐵路高架化，將可享有完善的道路規劃及基礎設施，讓此區具備交通樞紐、健康休閒、文化觀光等發展優勢，成為宜蘭新地標。該案許可年限為 50 年含興建期 10 年及營運期 40 年，若廠商營運績效良好，可申請優先定約 20 年。

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之基地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宜蘭讚榮民文化暨觀光遊憩 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

另外，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第一期興建計畫主要包含興建國際溫泉度假飯店、榮民文化館，其直接工程預計投入 1,723,475 千元，公共藝術及設計監造費用共計 60,322 千元，興建成本共計 1,783,797 千元，另準備興建期間籌備費及後續營運資金 216,203 千元，預計投資金額達 2,000,000 千元，預計 114 年開始興建，118 年興建完成，並自 119 年開始營業，至 163 年 BOT 契約終止。綜上，國內觀光飯店之工程技術相當成熟，且本公司本身具有觀光休閒飯店專業經營能力及專業經理人才，故投資夏都地產公司尚屬合理。

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第一期興建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地坪	每坪興建成本	金額
直接工程	榮民文化館	303	150	45,450
	國際溫泉度假飯店	4840	320	1,548,800
	戶外景觀	5,169	25	129,225
	小計 (A)	-	-	1,723,475
間接工程	公共藝術(註 1)	-	-	17,235
	設計監造費用(註 2)	-	-	43,087
	小計 (B)	-	-	60,322
工程總金額(C=A+B)		-	-	1,783,797
興建期間籌備費及後續營運資金 (D)		-	-	216,203
投入成本 (C+D)		-	-	2,000,000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66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可助本公司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強化財務彈性、增加營運據點並擴大事業版圖，其金運用計畫項目尚屬可行性。

(B) 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原股東繳款及辦理承銷等流程所需時間，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後，即可依照計畫項目之預定支用進度加以執行，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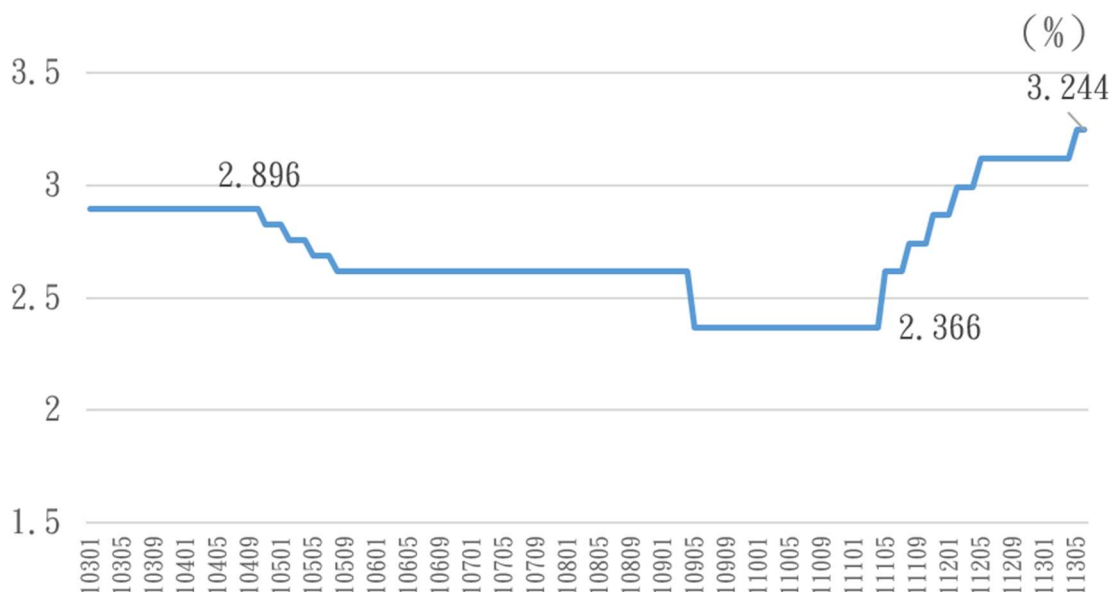
A. 償還銀行借款

(A) 國內利率趨勢

自 111 年初起，各國經濟飽受高通貨膨脹困擾，其因 109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歐美國家為避免經濟大蕭條，各主要經濟體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尤其美國聯準會 FED 實施量化寬鬆政策注入近 4.3 兆美金，隨著疫情逐漸受到控制並陸續解封，民生消費及工業生產方面在充沛資金引導下，致大宗物資及農產品價格飆升，形成總需求端拉升物價。我國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6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分別為 2.95%、2.49%及 2.27%，均高於 2%警戒線，台灣央行亦於 111 年 3 月截至 113 年 7 月止連續升息 7 次，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113

年 6 月)已達到 3.244%，為 98 年 2 月以後最新紀錄，預測央行未來仍將持續升息，將對企業經營壓力進一步提升。

最近十年台灣銀行基本利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113 年 7 月版）

(B)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因應全球經濟受通膨、升息以及金融市場不穩定影響，使企業經營風險提高，為避免高利率環境下，公司面臨較高利息成本，增加財務營運風險，有必要先進一步改善財務結構(財務風險)恢復財務彈性，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因應未來變數。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籌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確有其必要性，詳細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自結數)
流動資產		492,709	557,515	494,595	562,976
流動負債		303,139	340,175	416,208	483,815
平均營運資金淨額(註 1)		119,608	203,455	147,864	78,774
長、短期銀行借款餘額		279,533	268,106	358,112	402,750
負債比率(%)		22.72%	22.47%	27.63%	28.53%
流動比率(%)		162.54%	163.89%	118.83%	116.36%
速動比率(%)		156.27%	158.06%	113.98%	113.03%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及 113 年第二季個體自結數。
註 1：營運資金淨值=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平均營運資金淨值為期初數與期末數之平均。

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長、短期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279,533 千元、268,106 千元、358,112 千元及 402,750 千元，借款

餘額逐期提高；平均營運資金淨額分別為 119,608 千元、203,455 千元、147,864 千元 78,774 千元，營運資金水位逐漸下降，顯示本公司借款依存度逐漸增加；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由 22.72% 上升至 28.53%，流動比率由 162.54% 下降至 116.36%，速動比率由 156.27% 下降至 113.03%，顯示本公司流動性亦逐步減少中。此外，各國政府因對抗通膨採取高利率政策，造成利率持續處於高檔，使公司利息負擔增加，本公司未來亦預計投入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之第一期建置計畫，故需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有必要進一步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因應未來變數，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籌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B.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為國內知名觀光酒店集團，其中位於國境之南的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更是屢獲旅遊評比無數獎項，該酒店以沙灘海景聞名遐邇，惟該集團目前係以南台灣為經營重心，尚無北台灣經營據點，為擴展事業版圖，本公司 113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第四案)決議通過參與投標「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主辦之 BOT 案，並依 112 年 7 月 26 日輔事字第 1120060334 號函授權退輔會武陵農場辦理包含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先期規劃、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內容、辦理公告及甄審、議約、簽約及履約管理(含期滿繼續營運條件評估及執行優先定約)等事宜，經由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公告甄選本公司為最優申請人，依約定條件需新設立子公司作為簽約營運主體，故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 9 月完成設立持股 100% 子公司夏都地產公司作為後續簽約及營運主體。

而本次募資計畫項目轉投資子公司-夏都地產公司，主係用於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第一期投資計畫，包含榮民文化館(使用面積 1,000 m²)及國際溫泉渡假飯店(使用面積 16,000 m²)，預計 114 年~118 年為興建期間，並自 119 年開始營運至 163 年屆滿，本次退輔會辦理之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正可為夏都集團布局北台灣觀光酒店版圖，進一步使集團營運規模擴大。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基地處宜蘭後火車站及轉運站旁，而宜蘭轉運站的新建工程專案推動及未來宜蘭鐵路高架化後可直接鏈結宜蘭市主要道路，實可帶動火車站前後商圈的融合；此外，未來高鐵延伸至宜蘭站，更可促使本基地未來營運的交通便捷性；另一方面，該基地鄰近陽明交大醫院為本基地的客戶提良好的醫療資源；同時，宜蘭擁有多元的人文生態資源，更為本基地配合退輔會轄管農場(如棲蘭明池山莊、武陵農場)旺季旅遊的中繼飯

店功能(如代購入園門票、推出旅遊行程等)，提供另一營運契機。

宜蘭縣位處臺灣東北角，由於三面背山、一面向海特殊地形，孕育獨特文化與人情味，呈現以三生共構的世外桃源，如今藉由亞洲第二長的公路隧道-雪山隧道，拉近與臺北不到 50 分鐘的時間，提供城市人之自然森林的生態旅遊、養生的冷溫泉、豐沛的海洋遊憩資源，油綠的田園、悠閒漫活的生活，享有北台灣後花園之譽。交通部觀光署出版觀光統計年報指出宜蘭縣觀光旅館 112 年度共計有 9 家觀光旅館共計有 1,482 間客房，其中以蘭城晶英酒店、礁溪老爺大酒店、長榮鳳凰酒店(礁溪)及綠舞國際觀光飯店為著名，112 年本國籍住宿旅客人數已破新高達 744,891 人次，平均房價為 6,823 元呈上揚趨勢，平均住房率除了 110 年度受到疫情管制下未達五成外，其餘均達五成以上。

宜蘭縣觀光旅館統計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觀光飯店家數 (家)	-	8	9	9
房間數 (間)	-	1,197	1,482	1,482
本國籍住宿旅客人數 (人)	721,584	516,751	662,017	744,891
平均房價 (元)	5,590	6,622	6,970	6,823
平均住房率 (%)	57.35	47.33	56.83	53.73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出版觀光統計年報

另外，根據宜蘭縣政府 113 年 3 月份公布的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底為止，宜蘭的一般旅館（不含民宿）家數計有 218 家，可供應的房間數有 5,930 間；一般旅館 112 年營收為 21 億 8,781 萬元，較 111 年增加 9,855 萬元，較 111 年成長 4.72%，此就 112 年度國內觀光飯店業因受海外旅遊熱絡排擠下，宜蘭地區觀光飯店業者依然能異軍突起，顯現該地區的遊憩住宿需求仍有持續成長趨勢，頗具潛力，係為本公司向北台灣擴充觀光旅宿版圖的合適地點。

綜上，由於本公司具備豐富的觀光酒店營運經驗及出色的經營實績，若能憑藉過往經驗及專業能力經營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將有助於提升公司價值與股東權益最大化，因此本次轉投資計畫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

茲就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之預計效益及對發行人獲利能力或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A.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 113 年 7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案將發行新股 22,000 千股，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發行價格 3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660,000 千元，其中 60,000 千元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經複核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並無禁止提前償還之限制，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時間，預計將可於 113 年 11 月募足資金並旋即投入計畫償還借款，因此本次之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B) 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轉投資子公司-夏都地產公司將用於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一期計畫，整體資金需求為 2,000,000 千元，其中 600,000 千元以本次現增募集資金支應，剩餘 1,400,000 千元資金需求將以銀行聯貸支應，經查閱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公告招商「宜蘭讚榮民文化暨觀光遊憩興建營運移轉案」資訊，確定財政部已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公告甄選本公司為最優申請人，且雙方已完成議約，預計 9 月設立子公司並於 10 月完成簽約，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時間，預計可於 113 年 11 月募足資金並旋即注資子公司 600,000 千元。另有關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一期計畫項目、預計投入金額、工程時間及工程項目如下表所示。整體而言，本次之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預計投入項目時間及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項目	預計開始	預計結束	預估投入金額	備註
整建期間籌備費及後續營運資金	114 年	163 年	216,203	退輔會權利金、租金、保險費、行政費用、廣告推銷費用、試營運費用及開幕費用等。
結構工程	115 年	118 年	813,068	國際溫泉度假飯店、榮民文化館、停車場、景觀及遊憩設施
機電工程	115 年	118 年	334,793	
裝修工程	115 年	118 年	446,390	
景觀及遊憩設施	116 年	118 年	129,224	
其他間接工程	115 年	123 年	60,322	公共藝術、設計監造費用
合計			2,000,000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66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可助本公司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強化財務彈性、增加營運據點並擴大事業版圖。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時間，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募足所需資金，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陸續支用。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預計時程、最近二年度現金收支表之資金需求時點，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B.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a. 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別	原貸款用途	期間	原動撥時間點	借款金額	利率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13 年	往後每年
新光銀行	中期營運週轉金	112.10.13~ 114.10.12	107.06.19	10,000	2.3200%	10,000	19	232
台北富邦銀行	中期營運週轉金	112.12.01~ 113.11.19	110.10.15	15,000	2.3130%	15,000	29	347
台北富邦銀行	短期營運週轉金	112.12.01~ 113.11.19	110.10.15	15,000	2.2327%	15,000	28	335
台新銀行	短期營運週轉金	113.07.01~ 114.06.30	107.07.01	50,000	2.1900%	10,000	18	219
台新銀行	中期營運週轉金	113.07.01~ 114.06.30	107.07.01	50,000	2.3300%	10,000	19	233
合計	-	-	-	140,000	-	60,000	113	1,366

註：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於113年11月下旬募集完成，於11月底前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所清償之銀行借款於113年度可節省利息期間以1個月計算。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旋即將陸續用於償還借款 60,000 千元，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清償時點，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設算，113 年度可節省(1 個月)利息支出 113 千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366 千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所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用以償還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b.增加營運資金改善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第二季（自結數）	
					籌資前	籌資後
負債比率(%)		22.72	22.47	27.63	28.53%	21.63%
借款依存度(%)		25.85	23.66	27.37	28.25%	18.86%
流動比率(%)		162.54	163.89	118.83	116.36%	132.84%
速動比率(%)		156.27	158.06	113.98	113.03%	129.03%
營運資金		119,608	203,455	147,864	79,161	139,161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113 年第二季為自結數。

本公司藉由本次籌資用以償還借款 60,000 千元，預計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 28.53% 降至籌資後 21.63%，借款依存度由籌資前 26.10% 降低至籌資後 18.86%，另本次籌資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60,000 千元，因此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16.36% 僅提高至籌資後 132.84%，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113.03% 提高至籌資後 129.03%，營運資金淨額由 79,161 千元提高為 139,161 千元。綜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還借款，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並提高自有資本及降低營運風險，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其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B)轉投資子公司

a.預計投入項目時間及資金需求表

本公司為因應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第一期計畫資金需求，於 113 年 7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9 月設立持股 100% 子公司-夏都地產公司並於 10 月完成簽約，本次 BOT 案第一期開發項目主要包含興建國際溫泉度假飯店及榮民文化館，自 114 年規劃並進行結構工程、機電工程、裝修工程、公共藝術工程、停車場、景觀及遊憩設施等，預計 118 年底興建完成，並自 119 年開始營運，藉由公司過往豐富成功的營運經驗，可望逐漸累積好評，斬獲穩定的遊園人次及客房住用率，待後續產生獲利後，有助於公司認列長期穩定之轉投資收益。

b.投資效益合理性

茲將轉投資子公司-夏都地產公司於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第一期投資計畫，評估前五年(119 年~123 年)預計所產生之效益合理性說明如下：

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第一期計畫預計投資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營收收入	417,426	431,277	446,947	463,072	479,662
營業成本	268,341	271,070	274,119	277,257	280,517
營業毛利	149,085	160,207	172,828	185,815	199,145
毛利率	35.72%	37.15%	38.67%	40.13%	41.52%
營業費用	124,646	127,559	129,576	131,654	136,501
營業利益	24,439	32,648	43,252	54,161	62,644
營業外收支-利息支出	(45,048)	(44,253)	(43,459)	(42,664)	(41,869)
稅前淨利(A)	(20,609)	(11,605)	(207)	11,497	20,775
稅後淨利(B=A×(1-20%))	(16,487)	(9,284)	(166)	9,198	16,620
淨利率	(3.95)%	(2.15)%	(0.04)%	1.99%	3.46%

(a)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第一期計畫預估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國際溫泉度假飯店收入，另有停車場收費、榮民文化館場地出租及導覽等收入，茲分別說明如下：

預估五年度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國際溫泉度假飯店	415,187	429,027	444,666	460,759	477,317
榮民文化館及停車費收入	2,239	2,250	2,281	2,313	2,345
合計	417,426	431,277	446,947	463,072	479,662

(a-1)國際溫泉度假飯店收入

①住房收入

預估五年度住房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房間數	175 間	175 間	175 間	175 間	175 間
預估住房率	60.00%	62.00%	63.00%	64.00%	65.00%
平均房間價格(元)/天	6,500	6,500	6,630	6,763	6,898
預估住房收入(365 天)	249,113	257,416	266,799	276,455	286,390

如上表所示，本案國際溫泉度假飯店規劃 2 人及 4 人套房共 170 間、高級套房 5 間，合計 175 間，飯店服務項目包含住宿、餐飲、多功能會議室、休憩及兒童遊憩設施等，並參考交通部觀光署公布宜蘭縣地區最近五年觀光旅館營運月報、國內旅客人次、客房住用率及淡

旺季經驗等進行估計編製，預估前五年住房率介於 60%~65%，預估首年住房率為 60%，茲考量本公司為國內著名觀光飯店業者之一，經營等級係以宜蘭前四大觀光飯店-蘭城晶英酒店、礁溪老爺大酒店、長榮鳳凰酒店(礁溪)及綠舞國際觀光飯店為參考對象，其宜蘭前四大觀光飯店最近二年平均住房率為 62.57%，其中蘭城晶英酒店、礁溪老爺大酒店每年住房率達七成以上，故該溫泉飯店預計前五年(119 年~123 年)住房率介於 60%~65%，尚屬合理。另外，國際溫泉度假飯店預估 119 年~123 年平均房價 6,500~6,898 元/間，相對宜蘭前四大觀光飯店平均房價 8,085 元/間顯相對保守，預估 119 年~123 年住房收入分別為 249,113 千元、257,416 千元、266,799 千元、276,455 千元及 286,390 千元，其估計基礎應尚屬合理。

111 及 112 年度宜蘭前四大觀光飯店住房率及平均房價

單位:新台幣元；%

同業	住房率 (%)			平均房價/間 (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平均數	111 年度	112 年度	平均數
蘭城晶英酒店	75.76	87.46	81.61	10,203	10,315	10,259
礁溪老爺酒店	77.09	72.90	75.00	8,077	8,681	8,379
長榮鳳凰酒店(礁溪)	49.05	48.83	48.94	6,708	6,763	6,735
綠舞國際觀光飯店	47.88	41.61	44.74	7,037	6,899	6,968
平均數	62.45	62.70	62.57	8,006	8,165	8,08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

② 餐飲及其他收入

預估五年度餐飲及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估比重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住房收入	60%	249,113	257,416	266,799	276,455	286,390
餐飲收入	30%	124,556	128,708	133,400	138,228	143,195
其他收入	10%	41,518	42,903	44,467	46,076	47,732
合計		415,187	429,027	444,666	460,759	477,317

本次投資案預估國際溫泉度假飯店收入主係參考宜蘭縣前四大觀光飯店最近二年(111 年~112 年)客房收入、餐飲及其他收入之營收占比分別為 50.43%、34.95%、14.62%，惟與本公司近三年平均客房收入、餐飲及其他收入之營收占比分別為 74.50%、24.58%及 0.93%，兩者營業結構差異頗大，經考量夏都經營慣例及當地旅客消費傾向，調整為住房收入、餐飲及其他收入占比分別為 60.00%、30.00%、10.00%作為估列基礎，尚屬合理。依上節預估最近五年住房收入後，再依營收比重反估算餐飲及其他收入，其五年度((119 年~123 年)預估餐飲收入分別為 124,556 千元、128,708 千元、133,400 千元、138,228 千元及

143,195 千元；預估其他收入分別為 41,518 千元、42,903 千元、44,467 千元、46,076 千元及 47,732 千元，尚屬合理。

111 及 112 年度宜蘭前四大觀光飯店各項營業比重

單位：%

	房租占比	餐飲占比	其他占比	合計
蘭城晶英酒店	45.20	44.63	10.17	100.00
礁溪老爺酒店	51.97	32.07	15.97	100.00
長榮鳳凰酒店(礁溪)	51.61	36.95	11.44	100.00
綠舞國際觀光飯店	52.92	26.16	20.91	100.00
平均數	50.43	34.95	14.62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

(a-2) 榮民文化館收入及停車費收入

預估五年度榮民文化館收入及停車費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榮民文化館	導覽收入	500	500	500	500	500
	場地租金收入	731	742	753	764	775
停車費收入		1,008	1,008	1,028	1,049	1,070
合計		2,239	2,250	2,281	2,313	2,345

榮民文化館收入預估導覽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預估導覽收入主係參考文藝相關導覽及展覽(池上穀倉藝術館導覽、新月遊藝特展導覽、奇美博物館)之收費行情訂為 500 元/次，預估每年 1,000 人次，預估每年導覽收入為 500 千元；場地租金收入則係借用場地舉辦活動之收入，因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用地鄰近宜蘭火車站後站，故參考宜蘭火車站附近(宜蘭市大東段)租用行情訂為 1,200 元/坪，並考量物價上漲率 1.5%，預估每年 12 場活動，租用面積為 50 坪，五年度預估租金收入為 731 千元~775 千元；停車費收入係一期規劃 500 個汽車停車位，首年開幕為吸引人潮，故採行較低停車月收 700 元/位，第三年開始則逐漸以 2%調漲停車費，預估使用率 80%，五年度預估停車費為 1,008 千元~1,070 千元，其估計基礎應尚屬合理。

(b)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理性

預估五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9年	120年	121年	122年	123年
員工薪資	153,889	153,889	153,889	153,889	153,889
飯店客房、餐飲及其他	80,961	83,660	86,709	89,847	93,076
折舊	29,491	29,491	29,491	29,491	29,491
展示及經管費用	4,000	4,030	4,030	4,030	4,061
營業成本合計	268,341	271,070	274,119	277,257	280,517
銷售費用	4,164	4,303	4,459	4,620	4,786
員工薪資	29,312	29,312	29,312	29,312	29,312
水電燃料費	20,821	21,513	22,296	23,101	23,930
土地租金及房屋稅	14,337	15,388	15,306	15,224	15,312
定額權利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變動權利金	11,229	11,601	12,023	12,457	12,903
折舊費用	8,809	8,809	8,809	8,809	8,809
其他費用(雜支、清潔、修繕、保險)	25,974	26,633	27,371	28,131	31,449
營業費用合計	124,646	127,559	129,576	131,654	136,501

(b-1)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係包含員工薪資、飯店房務及餐飲成本、折舊費用、展示及經管費用等，分別為說明如下：

①員工薪資：

本公司聘任員工數係參考宜蘭前四大觀光飯店之部門員工/房間比率，依本身規劃進行調整各部門員工/房間比率，其中夏都預估餐飲營收比重為30%較宜蘭前四大觀光飯店平均值35.95%低，餐飲部所須聘請人員相對減少，故調整餐飲部門員工/房間比率為0.40(人/間)，其餘預估客房部0.42(人/間)、管理部0.29(人/間)、其他部門0.25(人/間)則與同業平均相當，最終依本計畫規劃之客房數175間及各部門員工/房間比率推估，預估雇用員工237人。並以公開資訊觀測站觀光類股的平均薪資為773千元參考依據，預估每年薪資共183,201千元(237人×773千元)，其中參考宜蘭前四大觀光飯店員工薪資歸屬成本及費用比重分別大約為84%及16%，預估員工薪資歸屬於營業成本為153,889千元，歸屬於營業費用為29,312千元，尚屬合理。

單位：人數

部門別	宜蘭前四大同業	本公司	
	員工/房間比率	員工/房間比率 (A)	各部門員工數 (175間×A)
客房部門	0.41	0.42	73
餐飲部門	0.66	0.40	70
管理部門	0.27	0.29	50
其他部門	0.29	0.25	44
員工人數	-	-	237

②飯店客房、餐飲及其他之直接成本：

該溫泉飯店預估客房、餐飲及其他之直接成本(原物料或商品)係參考夏都集團最近三(110~112)年度客房部、餐飲部及其他之直接成本占部門營業收入平均值分別為 4.53%、46.39%及 17.43%，假設本計畫飯店各部門直接成本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50%及 15%，以此估列五年度飯店客房、餐飲及其他成本為 80,962 千元~93,077 千元，其預估客房、餐飲及其他之直接成本係相對穩健，估算基礎尚屬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部門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平均值
客房部門	直接成本	22,583	26,562	24,284	24,476
	營業收入	428,714	637,002	556,715	540,810
	直接成本/營業收入	5.27%	4.17%	4.36%	4.53%
餐飲部門	直接成本	66,522	89,641	96,416	84,193
	營業收入	152,156	191,119	201,141	181,472
	直接成本/營業收入	43.72%	46.90%	47.93%	46.39%
其他	直接成本	1,174	1,403	1,237	1,271
	營業收入	7,048	7,819	7,019	7,295
	直接成本/營業收入	16.66%	17.94%	17.62%	17.43%

③折舊費用：

主係參考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之折舊費用歸屬成本及費用比重分別大約為 77%及 23%為假設基礎，在預估 BOT 一期興建成本為 1,723,475 千元，並考量定期維護修繕增添設備等因素下，估列五年度折舊費用歸屬營業成本為 29,491 千元，估算基礎尚屬合理。

④展示及經營費用：

主係依約定以每兩年為一期，每期編列展示相關經費(展覽相關之軟

硬體設備、設施及廣告宣傳等支出)不得低於 1,500 千元及每期調升 3%，故預估每期支出 2,000 千元(每年 1,000 千元)，並依約調升 3%，另預估委外維運榮民文化館每年費用 3,000 千元，因此估列五年度展示及經管費用為 4,000 千元~4,061 千元，估算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營業成本以本公司及同業為參考依據，並依約定估列相關成本，其假設基礎應屬合理。

(b-2)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主係包含員工薪資、水電燃料費用、土地及房屋相關費用、權利金、折舊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分別為說明如下：

①銷售費用：

主要為廣告暨業務推廣費約營收收入 1%，係參考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行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未足 1%為假設基礎，其估列五年度銷售費用為 4,164 千元~4,786 千元，估算基礎尚屬合理。

②員工薪資

依前述營業成本說明，參考最近三年度宜蘭地區前四大觀光飯店同業員工薪資歸屬費用比重 16%，故預估員工薪資歸屬於營業費用為 29,312 千元(整體薪資 183,201 千元×16%)，估算基礎尚屬合理。

③水電燃料費

預估水電燃料費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5%，估列五年度水電燃料費為 20,821 千元~23,930 千元。經評估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之水電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4.47%，估算基礎尚屬合理。

④土地租金及房屋稅

土地租金主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 2%計收，該 BOT 案位處宜蘭市東村段，依該案涵蓋面積 36,350.54 平方公尺，所涵蓋範圍之 112 年公告地價為 6,400~85,00 元/平方公尺、地價稅率 1%，並預估每兩年調漲 2%，預估五年度土地租金為 7,366 千元~8,669 千元；房屋稅為 6,971 千元~6,643 千元，土地租金及房屋稅合計五年度為 14,337 千元~15,312 千元，尚屬合理。

⑤定額及變動權利金

預估定額及變動權利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定額權利金 第 1~10 年(10,000 千元/年) 第 11 年~終止(20,000 千元/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變動權利金(依下表規定收取)	11,229	11,601	12,023	12,457	12,903
合計	21,229	21,601	22,023	22,457	22,903

變動權利金	營收級距		收取營收比率
	-	499,999,999 元	2.69%
500,000,000 元	749,999,999 元	3.10%	
750,000,000 元	999,999,999 元	3.35%	
	1,000,000,000 元以上	3.60%	

定額權利金依約定第 1~10 年為 10,000 千元/年，第 11 年~契約終止為 20,000 千元/年；變動權利金係依不同營收規模所對應之級距收取 2.69%~3.60%之權利金，故預估五年度定額及變動權利金為 21,229 千元~22,903 千元，尚屬合理。

⑥折舊費用：

主係參考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之折舊費用歸屬營業費用比重分別為 23%為假設基礎，在預估 BOT 一期興建成本為 1,723,475 千元，並考量定期維護修繕增添設備等因素下，估列五年度折舊費用歸屬成本為 8,809 千元，尚屬合理。

⑦其他費用(雜支、清潔、修繕、保險)：

其他費用主要包含雜支、清潔、修繕、保險等費用，係參考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之各項其他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 0.35%~2%為假設基礎，其他費用合計估列五年度為 25,974 千元~31,449 千元。

綜上所述，營業成本及費用係以本公司及同業為參考依據，並依退輔會約定估列相關費用，預計五年度營業成本為 268,342 千元~280,518 千元，營業費用率 124,646 千元~134,002 千元，整體而言其假設基礎及推估尚屬合理。

(c)營業毛利、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經上述假設基礎下，預估五年度營業收入為 417,426 千元~479,662 千元，營業成本為 268,341 千元~280,517 千元，故預估五年度營業毛利為 149,085 千元~199,145 千元，預估毛利率 35.72%~41.52%，而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毛利率 46.85%及 52.75%，兩相比較之下，預估營業毛利應屬合理。另預估營業費用為 124,646 千元~136,501 千元，故預估五年度營業利益為 24,439 千元~62,644 千元，預估營業利益率 5.85%~13.06%，比較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3.47% 及 23.59%，預估營業利益應屬合理。

(d)營業外收支之合理性

營業外收支主要為利息支出，本次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第一期預計以長期銀行借款 1,400,000 千元支應，以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年利率(機動)加計 1.00%為基礎，預估借款利率 2.8380%，預估每年利息支出 39,732 千元(1400,000 千元×2.8380%)，另有營運前期(至 125 年)短期銀行借款 200,000 千元，預估每年利息支出 5,676 千元(200,000 千元×2.8380%)，隨著逐年償還本金下，合計 119 年~123 年度每年利息支出由 45,408 千元降至 41,869 千元，應屬合理。

(e)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之合理性之合理性

經上述假設基礎下，預計 119 年~123 年之稅前淨利分別為(20,609)千元、(11,605)千元、(207)千元、11,497 千元及 20,775 千元，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其稅後淨利(16,487)千元、(9,284)千元、(166)千元、9,198 千元及 16,620 千元，淨利率約為(3.95)%~13.06%，主係營運初期尚無規模經濟而有虧損，待進入成長期後方能獲利，符合一般企業營運生命週期預期，故預估營運三年後將於 122 年轉虧為盈，應尚屬合理。

(f)資金回收年限及投資報酬率之合理性

本次轉投資計畫預計成立子公司-夏都地產公司興建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第一期，預計 118 年興建完成，預計 119 年正式營運經營至 163 年期滿終止，正式經營期間內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入(稅後淨利+折舊+利息支出)合計為 7,023,978 千元，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興建完成後開始營運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17.66 年。另依該計畫投資報酬率為 5.91%，經評估其效益應屬合理。

119 年~163 年營運期間現金流量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稅後淨利 (A)	折舊 (B)	利息支出 (C)	投入資金 (D)	現金流量 (A+B-C+D)
118 年度以前	0	0	0	(2,000,000)	(2,000,000)
119 年度	(20,609)	38,299	45,048	-	62,738
120 年度	(11,605)	38,299	44,253	-	70,947
121 年度	(207)	38,299	43,459	-	81,551
122 年度	11,497	38,299	42,664	-	92,460
123 年度	20,775	38,299	41,869	-	100,943
124 年度	34,767	41,612	36,635	-	113,014
125 年度	40,803	41,612	34,591	-	117,006
126 年度	46,388	41,612	32,832	-	120,832
127 年度	48,510	41,612	31,640	-	121,762
128 年度	45,670	41,612	30,448	-	117,730
129 年度	13,548	49,583	29,073	-	92,204
130 年度	49,545	49,583	27,484	-	126,612
131 年度	54,556	49,583	25,894	-	130,033
132 年度	59,539	49,583	24,305	-	133,427
133 年度	62,816	49,583	22,716	-	135,115
134 年度	58,409	60,211	25,218	-	143,838
135 年度	65,026	60,211	21,807	-	147,044
136 年度	60,415	60,211	20,218	-	140,844
137 年度	29,695	70,176	21,467	-	121,338
138 年度	73,351	70,176	17,607	-	161,134
139 年度	85,000	62,204	16,630	-	163,834
140 年度	91,932	62,204	13,825	-	167,961
141 年度	98,732	62,204	11,043	-	171,979
142 年度	105,859	62,204	8,262	-	176,325
143 年度	98,187	62,204	6,899	-	167,290
144 年度	18,954	89,534	12,488	-	120,976
145 年度	95,578	79,570	7,379	-	182,527
146 年度	102,709	79,570	4,825	-	187,104
147 年度	109,177	79,570	2,838	-	191,585
148 年度	116,768	79,570	-	-	196,338
149 年度	117,607	68,942	-	-	186,549
150 年度	45,076	82,227	-	-	127,303
151 年度	126,483	70,840	-	-	197,323
152 年度	116,086	90,768	-	-	206,854
153 年度	119,520	90,768	-	-	210,288
154 年度	125,606	74,825	-	-	200,431
155 年度	44,554	90,768	-	-	135,322
156 年度	134,553	77,483	-	-	212,036
157 年度	140,456	77,483	-	-	217,939
158 年度	109,575	104,053	-	-	213,628
159 年度	19,729	123,413	-	-	143,142
160 年度	133,838	88,111	-	-	221,949

119 年~163 年營運期間現金流量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稅後淨利 (A)	折舊 (B)	利息支出 (C)	投入資金 (D)	現金流量 (A+B-C+D)
161 年度	139,970	88,111	-	-	228,081
162 年度	145,989	88,111	-	-	234,100
163 年度	163,791	68,751	-	-	232,542
合計	3,348,618	2,971,943	703,417	(2,000,000)	5,023,978

綜上所述，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持有轉投資夏都地產公司 100%股權，預估未來可 45 年經營期限內，平均每年稅後淨利可達 74,414 千元，以本次增加股本 22,000 千股設算，本次增資股本之邊際每股盈餘(增加稅後淨利/增加股數)為 3.38 元，較本公司以往每股盈餘高。經評估上述假設及效益分析，依理本公司未來每股盈餘將可提昇，尚屬合理。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經常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DR)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方式，茲將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比較如下：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劃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 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增加發行公司股務及帳務處理的困難。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4.長期投資及或固定資產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依上表，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承兌匯票、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由於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成本效益且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而銀行借款、承兌匯票及普通公司債均為純粹負債性質，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擴充仍需部分倚重銀行借款，預計未來負債比率將上升，故資金需求不宜再以純負債性質作為籌資工具，進一步增加財務負擔，經考量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除可先行償還部分借款預留未來資金需求額度，先行降低負債比率，減少利息負擔，增加資金運用彈性，待擴充營運後，未來將有利營收獲利成長，尚不致過度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故本次籌資計畫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尚屬合理。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在上述各種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予考慮，另夏都未有信用評等，且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之效果相當，因此以下謹就銀行借款、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三項籌資方案，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比較，具體評估如下：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千元)(註 1)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2.2670%	-	2.0240%	2.0240%
資金成本(千元)(A)(註 3)	14,962	-	12,085	3,021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註 4)	121,170	121,170	121,170	121,170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千股)(註 4)	-	22,000	-	15,242
籌資後增加流通在外股數(千股)(B)	121,170	143,170	121,170	136,412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5)	(0.099)元	(15.37)%	(0.080)元	(0.018)元 加(11.17)%

註 1：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所需資金 660,000 千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銀行借款利率係採夏都 113 年中短期銀行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2.2670%，轉換公司債市場利率係參考櫃檯買賣中心公司債發行利率(113 年 9 月 23 日)五年期公司債 twBBB 利率 2.0240%，另外本公司 TCRI 為 6 級，可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毋須銀行擔保。

註 3：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減少期中發行對利息費用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因此資金成本計畫以一年估算，且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凍結期三個月，全數轉換下此期間有設算利息。

註 4：A.假設 113 年本轉換公司債於凍結期屆滿後，以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43.30 元(113 年 9 月 25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市價 41.19 元×105.10%)，計轉換成 15,242 千股。

B.假設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係以董事會價格新臺幣 30 元(113 年 9 月 25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市價 41.19 元×72.83%)溢價發行，計發行 220,000 千股。

註 5：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113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21,170/136,412)=11.17\%$ 】；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21,170/143,170)=15.37\%$ 】。

A.銀行借款

本公司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中短期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2.2670%計算，推估往後每年利息費用增加 14,962 千元，考慮稅盾利益，預估對每股稅後盈餘減少約 0.099 元。

B.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相同資金需求預估辦理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總額籌集所需資金，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39號規定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分拆之會計處理原則，以twBBB五年期市場利率2.0240%(113年9月23日)計算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為597,080千元，其轉換公司債設算年利息12,085千元，若全部未轉換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0.080元，相較銀行借款之財務負荷為低，且轉換公司債設算利息費用僅係帳面認列之利息費用，並無實質現金流出。另外，若全部在凍結期三月後立即轉換成普通股，則轉換公司債有三個月設算利息3,021千元，對每股盈餘減少0.018元，且加上以轉換股價每股43.30元(113年9月25日前五個日營業日平均市價41.19元 \times 105.10%)進行轉換，轉換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17%，每股淨值提昇18.68%，此籌資工具整體對股東權益有挹益，惟缺點是轉換公司債若在賣回權啟動日或到期日前未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龐大償債壓力。

C.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以30元折價發行(假設擬採用113年9月25日前五個日營業日平均市價41.19元為參考依據)，113年10月底時預計實收股本將為143,170千股，可使每股淨值提升13.07%，除可先行償還部分借款預留未來資金需求額度，先行降低負債比率，減少利息負擔，增加資金運用彈性，待擴充營運後，未來將有利營收獲利成長，尚不致過度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後，本公司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考量本次增資案主要用於轉投資之長期資金需求，且預計未來負債比率將上升，故資金需求不宜再以純負債性質作為籌資工具，進一步增加財務負擔，經考量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除可先行償還部分借款預留未來資金需求額度，先行降低負債比率，減少利息負擔，增加資金運用彈性，待擴充營運後，未來將有利營收獲利成長，亦尚不致過度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因此，本次募資計畫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工具可降低財務風險及增加財務彈性，在全球升息環境下，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新臺幣 30 元發行，未有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情事，故不適用此評估。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資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本次轉投資計畫預計於 9 月成立持股 100%子公司-夏都地產公司興建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第一期，預計 118 年興建完成，預計 119 年正式營運經營至 163 年期滿終止，正式經營期間內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入(稅後淨利+折舊+利息支出) 合計為 7,023,978 千元，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興建完成後開始營運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17.66 年。另依該計畫投資報酬率為 5.91%，經評估其效益應屬合理。

B.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參、二、(一)、3之說明。

(B)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參、二、(一)、4(2)之說明。

(C)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持有轉投資夏都地產公司 100%股權，預估未來可45年經營期限

內，平均每年稅後淨利可達74,414千元，以本次增加股本22,000千股設算，本次增資股本之邊際每股盈餘(增加稅後淨利/增加股數)為3.38元，較本公司以往每股盈餘高。經評估上述假設及效益分析，依理本公司未來每股盈餘將可提昇，尚屬合理。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次計畫轉投資子公司-夏都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屬一般旅館業，非屬特許事業，故無上述所列情事。

3.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之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資金來源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本次計劃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請參閱「參、二、(一)」。

本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 112 年度及 113 年 1~7 月之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依據本公司預計之收入來源、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估算 113~114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此外並考量本次籌資之資金流入運用予以編製，經評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113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4,036	169,783	171,545	147,776	140,053	155,054	146,512	166,165	166,806	172,060	186,433	208,919	144,03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32,664	40,685	45,184	50,882	55,331	43,046	74,497	85,391	80,376	77,652	69,716	57,440	712,864
投資利息收入		1	1	1	1	1	524	1	1	1	1	3	467	1,003
其他(租金、其他收入等)		189	111	511	85	151	258	207	264	127	111	187	944	3,145
合計(2)		32,854	40,797	45,696	50,968	55,483	43,828	74,705	85,656	80,504	77,764	69,906	58,851	717,01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27,901	19,062	43,145	13,796	11,653	26,917	32,751	27,000	47,766	18,999	23,845	19,000	311,835
薪資付現		28,376	18,500	22,623	21,121	20,613	20,607	13,948	22,809	21,852	20,661	19,947	19,000	250,057
稅金付現		-	-	-	-	24,518	-	3,727	-	-	-	-	-	28,245
存出保證金		-	-	-	30,000	-	-	-	-	-	-	-	-	3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10,500	10,500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600,000	-	-	-	600,000
支付股利		-	-	-	-	-	-	-	29,554	-	-	-	-	29,554
其他(利息支出)		609	628	460	585	476	828	536	692	672	675	572	520	7,253
合計(3)		56,886	38,190	66,228	65,502	57,260	48,352	50,962	80,055	670,290	40,335	44,364	49,020	1,267,44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6,886	118,190	146,228	145,502	137,260	128,352	130,962	160,055	750,290	120,335	124,364	129,020	1,347,44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40,004	92,390	71,013	53,242	58,276	70,530	90,255	91,766	(502,980)	129,489	131,975	138,750	(486,396)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660,000	-	660,000
借款		75,612	30,000	84,951	40,000	49,966	10,000	64,971	-	600,000	-	-	-	955,500
償債		(25,833)	(30,845)	(88,188)	(33,189)	(33,188)	(14,018)	(69,061)	(4,960)	(4,960)	(23,056)	(663,056)	(3,056)	(1,103,410)
合計(7)		49,779	(845)	(3,237)	6,811	16,778	(4,018)	(4,090)	(4,960)	595,040	(23,056)	(3,056)	(3,056)	622,09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9,783	171,545	147,776	140,053	155,054	146,512	166,165	166,806	172,060	186,433	208,919	215,694	215,694

資料來源：夏都公司提供。

114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15,694	182,741	186,583	165,234	185,025	190,229	191,720	223,988	214,401	192,578	222,153	234,669	215,69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46,426	46,863	51,448	60,002	67,046	52,734	101,921	102,391	60,376	74,653	66,716	49,440	780,016
投資利息收入		1	1	1	1	1	524	1	1	1	2	2	467	1,003
其他(租金、其他收入等)		189	111	511	85	151	196	125	264	127	111	187	944	3,001
合計(2)		46,616	46,975	51,960	60,088	67,198	53,454	102,047	102,656	60,504	74,766	66,905	50,851	784,02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29,296	20,015	43,145	14,486	12,236	26,739	34,388	28,350	49,049	19,950	25,037	19,950	322,641
薪資付現		28,660	18,685	22,849	21,332	20,820	20,813	14,087	23,037	22,070	20,868	20,146	19,190	252,557
稅金付現		3,173	-	2,911	74	24,528	10	6,417	0	6,834	0	4,846	13	48,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00	-	-	-	-	-	10,500	-	-	-	-	-	24,500
支付股利		-	-	-	-	-	-	-	56,468	-	-	-	-	56,468
其他(利息支出)		384	377	348	349	354	347	333	332	318	317	304	302	4,065
合計(3)		75,513	39,077	69,253	36,241	57,938	47,909	65,725	108,187	78,271	41,135	50,333	39,455	709,03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5,513	119,077	149,253	116,241	137,938	127,909	145,725	188,187	158,271	121,135	130,333	119,455	789,03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06,797	110,639	89,290	109,081	114,285	115,776	148,044	138,456	116,633	146,208	158,724	166,063	210,677
融資淨額(7)														
借款		-	-	-	-	-	-	-	-	-	-	-	-	-
償債		(4,056)	(4,056)	(4,056)	(4,056)	(4,056)	(4,056)	(4,056)	(4,055)	(4,055)	(4,055)	(4,055)	(4,056)	(48,668)
合計(7)		(4,056)	(4,056)	(4,056)	(4,056)	(4,056)	(4,056)	(4,056)	(4,055)	(4,055)	(4,055)	(4,055)	(4,056)	(48,66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82,741	186,583	165,234	185,025	190,229	191,720	223,988	214,401	192,578	222,153	234,669	242,007	242,009

資料來源：夏都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營業收入來源主要係觀光酒店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在收款政策方面，因行業特性而散客大多於服務結束後以現金、信用卡結帳或預售住宿券，若銷售客戶為旅行社、訂房網業者或公司，收款授信期間約為7天；在付款政策方面，主係餐飲食材、南北貨、營業用具等，付款期間大致為月結55天。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A)資本支出計畫

依據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10,500千元及24,500千元，主係來自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墾丁夏都沙灘酒店之建物修繕工程及設備汰換、維護保養等支出，係屬合理。

(B)長期股權投資

依據該公司所編製之113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該公司預計113年9月成立持股100%子公司-夏都地產公司進行宜蘭榮民文化BOT案第一期建置計畫，係為本次募資資金計畫，預計9月底先向銀行融資600,000千元用以投資成立夏都地產公司，並計畫於本次現增案募集完成後再償還該筆銀行借款，預估效益請詳「參、二、(一)」，經評估其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113~114年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635,000千元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462,000千元)，主係來自本次募資計畫項目轉投資子公司-夏都地產公司，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A)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第二季	
					自結數	擬制數(註)
營業利益		6,636	190,845	99,058	4,536	4,536
利息費用		3,918	6,027	7,641	1,013	333
財務槓桿(倍)		2.44	1.03	1.08	1.29	1.08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3 年第二季財務資料為個體自結數

註：113 年第二季利息費用擬制數是假設本次發行新股募集於 113 年初已完成募發行並償還銀行借款 60,000 千元，本公司對利息費用之影響數。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能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為正數，除 110 年財務槓桿度較高外，111 年~112 年財務槓桿度接近於 1，主係受惠 COVID19 疫後報復性國內旅遊熱潮所致，使本業獲利足以融資成本，其財務風險降低，然而 113 年隨著第二季逐漸步入旺季雖帶動營業利益轉正，惟因國人海外旅遊熱絡排擠國內旅遊市場，致該公司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財務槓桿提高致 1.29 倍，加上考量高利率環境及本次募資計畫轉投資子公司資金需求，需預留資金彈性、提高流動性，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將有助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綜上，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目的是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用於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第一期，以因應資金需求，並預留財務彈性、提高流動性，故募資計劃有利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公司營運競爭力。

(B)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負債比率、借款依存度及短期償債能力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第二季(自結數)	
					籌資前	籌資後(擬制)
負債比率(%)		22.72%	22.47%	27.63%	28.53%	21.63%
借款依存度(%)		25.85%	23.66%	27.37%	28.25%	18.86%
流動比率(%)		162.54%	163.89%	118.83%	116.36%	132.84%
速動比率(%)		156.27%	158.06%	113.98%	113.03%	129.03%
營運資金		189,570	217,340	78,387	79,161	139,161

資料來源：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3年第二季為自結數。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660,000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111年自疫後國內旅遊潮爆發後，隨之帶動公司業績成長，營運資金水準增加，112年世界各國陸續解封後，觀光旅遊市場明顯由國內旅遊移往海外旅遊，導致國內旅客數量下滑、飯店空房率上升，連帶影響本公司112年營收獲利下滑，故本公司動用銀行借款用於營運周轉，導致公司負債比率上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營運資金水位降低，在113年因近期凱米颱風重創南臺灣及國內旅遊人潮轉往海外旅遊的情況下，預計將影響國內遊客數量，故預估113年營運狀況將略低於112年。而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計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預估可於短期內將營運資金提升至139,161千元，增加短期營運資金週轉能力。流動比率116.36%及速動比率113.03%將分別上升至132.84%及129.03%，提高公司流動性。負債比率將自28.53%下降至21.63%，預留未來財務彈性。另外，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募集金額660,000千元，轉投資子公司600,000千元用於宜蘭榮民文化BOT案第一期，將集團版圖擴大至北台灣，預期未來正式營運後，預期對夏都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及維持產業競爭力均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其償債之相關明細暨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別	原貸款用途	期間	原動撥時間點	借款金額	利率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13年	往後每年
新光銀行	中期營運週轉金	112.10.13~ 114.10.12	107.06.19	10,000	2.3200%	10,000	19	232
台北富邦銀行	中期營運週轉金	112.12.01~ 113.11.19	110.10.15	15,000	2.3130%	15,000	29	347
台北富邦銀行	短期營運週轉金	112.12.01~ 113.11.19	110.10.15	15,000	2.2327%	15,000	28	335
台新銀行	短期營運週轉金	113.07.01~ 114.06.30	107.07.01	50,000	2.1900%	10,000	18	219
台新銀行	中期營運週轉金	113.07.01~ 114.06.30	107.07.01	50,000	2.3300%	10,000	19	233
合計	-	-	-	140,000	-	60,000	113	1,366

註：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於113年11月募集完成，於11月底前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所清償之銀行借款於113年度可節省利息期間以1個月計算。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皆為支應中短期營運週轉金等用途而舉借，過去提供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渡過COVID19疫情艱難困境，使公司營運仍維持穩健獲利。整體而言，其原借款用途皆係為營運週轉金需求，以適時支應集團營運資金缺口，故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661,417	731,280	716,051	566,844	809,019	735,612

資料來源：107~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歷年銀行借款用途主要為中短期營運週轉金，用以支應公司購料、租金、裝修及日常管銷費用等，幫助公司營運成長、穩健獲利，得以讓公司每年創造穩定的營運活動現金淨流入，在國內觀光旅宿及餐飲市場占有一席之地，支持本公司營收規模自 107 年 661,417 千元提升至 111 年 809,019 千元達到高峰，成長 22.32%，其中 110 年台灣因受 COVID19 疫情防疫政策管制影響導致住宿旅客減少而營收明顯下降，惟疫情解封後 111 年迎來國旅熱潮使營收大幅成長，隨 112 年進入後疫情時代解除管制，導致國旅人潮部分轉往海外旅遊，雖使 112 年營收較 111 年下滑，惟仍較過去 107 年~110 年營收成長，顯現原借款用途已有效協助其業務穩定成長、發揮提供購料借款及營運週轉金之功能。

綜上，本公司憑藉穩建策略經營觀光酒店及餐飲逐步擴大市場占有率，集團營收規模自 107 年以來穩定提升，其原借款用途已有效協助其業務穩定成長、發揮提供營運週轉金之功能，效益應已顯現。

B.如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非屬營建工程業者，且本次募集資金用途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 660,000 千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其 113 年~114 年現金收支預測中，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 635,000 千元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462,000 千元)，茲說明如下：

A.資本支出計畫

依據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10,500 千元及 24,500 千元，主係來自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墾丁夏都

沙灘酒店之建物修繕工程及設備汰換、維護保養等支出，係屬合理。

B.長期股權投資

依據該公司所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該公司預計 113 年 9 月成立持股 100% 子公司-夏都地產公司進行宜蘭榮民文化 BOT 案第一期建置計畫，係為本次募資資金計畫，預計 9 月底先向銀行融資 600,000 千元用以投資成立夏都地產公司，並計畫於本次現增案募集完成後再償還該筆銀行借款，預估效益請詳「陸、一、(四)本次增資計畫之合理性」，經評估其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113~114 年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 635,000 千元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462,000 千元)，主係來自本次募資計畫項目轉投資子公司-夏都地產公司，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 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275,676	396,500	503,924	569,509	568,889	607,5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4,104	1,179,382	1,173,886	1,205,654	1,308,294	1,302,154
無形資產		385,915	339,391	293,490	254,095	228,843	220,601
其他資產		651,148	665,527	723,779	756,971	950,060	940,171
資產總額		2,526,843	2,570,800	2,695,079	2,786,229	3,056,086	3,070,4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1,742	413,796	429,129	471,273	436,655	498,423
	分配後(註 2)	434,047	469,557	451,434	538,187	466,209	—
非流動負債		272,211	184,180	252,360	265,689	374,269	337,1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3,953	597,976	681,489	736,962	810,924	835,588
	分配後(註 2)	706,258	653,737	703,794	803,876	840,47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06,258	1,838,754	1,884,365	1,925,604	1,967,789	1,965,913
股本		1,115,229	1,115,229	1,115,229	1,115,229	1,182,143	1,211,697
資本公積		170,663	170,663	170,663	170,663	170,663	170,6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7,566	512,189	476,301	606,409	553,298	520,739
	分配後(註 2)	425,261	456,428	453,996	472,581	494,190	—
其他權益		(27,200)	40,673	122,172	33,303	61,685	62,81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36,632	134,070	129,225	123,663	277,373	268,9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42,890	1,972,824	2,013,590	2,049,267	2,245,162	2,234,871
	分配後(註 2)	1,820,585	1,917,063	1,991,285	1,982,353	2,215,608	—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8~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753,006	736,669	587,918	835,940	764,875	322,068
營業毛利	300,426	327,347	219,716	434,904	346,800	115,524
營業淨利(損)	32,838	84,706	(2,271)	182,066	78,551	(17,2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49	18,674	20,491	4,148	19,402	33,900
稅前淨利(損)	40,087	103,380	18,220	186,214	97,953	16,67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36,140	85,030	15,537	148,732	79,182	14,97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6,140	85,030	15,537	148,732	79,182	14,9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748)	67,209	80,991	(90,750)	28,133	4,2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92	152,239	96,528	57,982	107,315	19,263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0,001	87,592	20,382	154,294	81,328	24,9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861)	(2,562)	(4,845)	(5,562)	(2,146)	(10,0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253	154,801	101,373	63,544	109,461	27,6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861)	(2,562)	(4,845)	(5,562)	(2,146)	(8,415)
每股盈餘(註)	0.36	0.79	0.18	1.38	0.69	0.21

資料來源：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

註：係按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261,925	368,727	492,709	557,515	494,59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906,306	874,545	827,108	816,928	774,860
無 形 資 產		385,915	339,391	293,490	253,455	228,264
其 他 資 產		770,470	757,913	825,118	855,714	1,221,297
資 產 總 額		2,324,616	2,340,576	2,438,425	2,483,612	2,719,01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47,465	319,081	303,139	340,175	416,208
	分 配 後(註 2)	369,770	374,842	325,444	407,089	445,762
非 流 動 負 債		270,893	182,741	250,921	217,833	335,01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18,358	501,822	554,060	558,008	751,227
	分 配 後(註 2)	640,663	557,583	576,365	624,922	780,781
股 本		1,115,229	1,115,229	1,115,229	1,115,229	1,182,143
資 本 公 積		170,663	170,663	170,663	170,663	170,66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47,566	512,189	476,301	606,409	553,298
	分 配 後(註 2)	425,261	456,428	453,996	472,581	494,190
其 他 權 益		(27,200)	40,673	122,172	122,172	61,685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706,258	1,838,754	1,884,365	1,925,604	1,967,789
	分 配 後(註 2)	1,683,953	1,782,993	1,862,060	1,858,690	1,938,235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會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為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及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731,280	716,051	566,844	809,019	735,612
營 業 毛 利 (損)		293,217	319,743	214,638	426,774	344,653
營 業 淨 利 (損)		41,653	92,224	6,636	190,845	99,05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295	13,718	16,429	931	876
稅 前 淨 利 (損)		43,948	105,942	23,065	191,776	99,9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3,948	105,942	23,065	191,776	99,93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0,001	87,592	20,382	154,294	81,3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48)	67,209	80,991	(90,750)	28,13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4,253	154,801	101,373	63,544	109,461
每 股 盈 餘		0.36	0.79	0.18	1.38	0.69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係按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5.財務資料經本會通知應重編者，應以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重編之情形及理由，經通知自行更正者，應註明更正之情形及理由：無。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楊朝欽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楊朝欽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楊朝欽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3年 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楊朝欽	無保留結論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核閱報告

註：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民國 113 年度起，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楊朝欽會計師變更為廖鴻儒、楊朝欽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底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07	23.26	25.29	26.45	26.53	27.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21	182.89	189.21	189.37	188.19	185.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6.95	95.82	123.67	120.84	130.28	121.89
	速動比率(%)	61.04	90.02	111.67	115.08	123.18	116.93
	利息保障倍數(倍)	6.01	16.50	4.06	21.36	11.41	2.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15	60.61	43.61	68.79	70.56	50.44
	平均收現日數	8	7	9	6	6	8
	存貨週轉率(次)	44.41	37.40	32.14	34.47	36.53	36.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68	15.32	12.97	12.81	14.86	8.44
	平均銷貨日數	9	10	12	11	10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1	0.62	0.50	0.70	0.61	0.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29	0.22	0.31	0.26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3	3.53	0.76	5.69	2.96	0.65
	權益報酬率(%)	1.96	4.46	0.78	7.32	3.69	0.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9	9.27	1.63	16.70	8.29	1.38
	純益率(%)	4.80	11.54	2.64	17.79	10.35	4.65
	每股盈餘(元)	0.34	0.74	0.18	1.38	0.69	0.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45	56.38	34.13	62.20	32.4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18	101.51	120.79	171.82	170.57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3	11.66	3.4	9.79	2.39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14	2.53	-	1.00	2.45	-
	財務槓桿度	1.32	1.09	-	1.05	1.14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及營運槓桿度上升：主因 111 年營業收入基期高，導致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稅前(後)淨利減少所致。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表示為負值或不適用，無具財務比率意義。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60	21.44	22.72	22.47	27.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15	231.15	258.16	262.38	297.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5.38	115.56	171.37	163.89	118.83
	速動比率(%)	70.36	109.95	165.16	158.60	114.05
	利息保障倍數(倍)	6.87	19.58	6.28	31.33	13.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29	62.03	44.14	69.26	71.24
	平均收現日數	7.12	5.88	8.27	5.27	5.12
	存貨週轉率(次)	43.26	36.56	31.03	33.30	34.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90	15.78	12.88	12.96	15.02
	平均銷貨日數	8.44	9.98	11.76	10.96	1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9	0.80	0.67	0.98	0.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31	0.24	0.33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1	3.93	0.98	6.47	3.36
	權益報酬率(%)	2.35	4.94	1.09	8.10	4.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94	9.50	2.07	17.20	8.45
	純益率(%)	5.47	12.23	3.60	19.07	11.06
	每股盈餘(元)	0.34	0.74	0.17	1.31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15	72.71	47.45	84.50	36.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35	103.79	122.59	197.15	268.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9	13.91	8.50	18.12	6.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 2)	4.09	2.34	-	1.56	2.05
	財務槓桿度(註 2)	1.22	1.07	-	1.03	1.0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因 112 年與林業署簽立合約，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因 112 年對官田鋼鐵公司及夏都富朗公司現金增資，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因係 111 年營業收入基期高導致 112 年營業收入較 111 年減少，稅前(後)淨利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同期減少所致。
-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因係 111 年營業收入基期高導致 112 年營業收入較 111 年減少，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同期減少所致。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表示為負值或不適用，無具財務比率意義。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係營業淨損或營業利益減財務成本後為負值，故未予列示。

註4：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未予列示。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其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112 年度與 111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	206,757	7	303,475	11	(96,718)	(31.87)	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金融資產等以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016 千元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731	9	202,400	7	57,331	28.33	因 111 年 6 月擔任樂事綠能董事具有重大影響力，其投資帳上金額 52,499 千元改採用權益法所致。
使用權資產	173,575	5	44,253	2	129,322	292.23	係與林業署簽定續約，使用權資產增加。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87,197	81	2,216,720	80	270,477	12.20	係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增加 129,322 千元及 102,640 千元所致。
短期借款	145,000	5	30,000	1	115,000	383.33	本期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89,404，改貸信用借款 115,000 千元。
應付短期票券	0	0	89,404	3	(89,404)	(100.00)	本期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89,404 千元。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6,944	1	83,583	3	(46,639)	(55.80)	本期需償還一年內長期負債減少。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8,471	5	22,790	1	125,681	551.47	係與林業署簽定續約，租賃負債增加。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4,269	12	265,689	9	108,580	(40.87)	係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負債總額	810,924	27	736,962	26	73,962	10.04	係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118,396	4	217,231	8	(98,835)	(45.50)	本期獲利較前期減少 69,550 千元所致。
非控制權益	277,373	9	123,663	5	153,710	124.30	係子公司-夏都富朗增資，持股比例增加致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55,856 千元所致。
營業毛利	346,800	45	434,904	52	(88,104)	(20.26)	因國境解禁海外旅遊熱絡受到排擠效應，致營業毛利減少。
營業利益(損失)	78,551	10	182,066	22	(103,515)	(56.86)	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97,953	13	186,214	22	(88,261)	(47.40)	係營業利益減少。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9,182	10	148,732	18	(69,550)	(46.76)	係稅前淨利減少。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本年度淨利	79,182	10	148,732	18	(69,550)	(46.76)	係稅前淨利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361	4	(91,820)	(11)	120,181	130.89	因官田鋼股票於 111 及 112 年分別下跌 30.58% 及上漲 7.91% 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8,133	4	(90,750)	(11)	118,883	131.00	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之變動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315	14	57,982	7	49,333	85.08	係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474	-	293,148	-	(151,674)	(51.74)	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 88,261 千元及支付所得稅 21,512 千元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1,016)	-	(97,872)	-	(163,144)	(166.69)	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155,734 千元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24	-	(12,058)	-	34,882	289.29	子公司富朗辦理現金增資，少數股東增加現金數 155,494 千元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112 年度與 111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	144,036	5	299,203	12	(155,167)	(51.86)	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金融資產等以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016 千元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731	9	202,400	7	57,331	28.33	因 111 年 6 月擔任樂事綠能董事具有重大影響力，其投資帳上金額 52,499 千元改採用權益法所致。
使用權資產	166,143	6	38,892	2	127,251	327.19	係與林業署簽定續約，使用權資產增加。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24,421	82	1,926,097	78	298,324	15.49	係使用權資產增加加 149,971 千元及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現金增資 174,505 千元所致。
短期借款	145,000	5	-	-	145,000	100.00	主係元大銀行借款由一年內到期長借轉為短期借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1,944	1	80,000	3	(48,056)	(60.07)	主係元大銀行借款由一年內到期長借轉為短期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6,976	6	22,790	1	124,186	544.91	係與林業署簽定續約，租賃負債增加。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5,019	13	217,833	9	117,186	53.80	係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負債總額	751,227	28	558,008	22	193,219	34.63	係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118,396	4	217,231	9	(98,835)	(45.50)	本期獲利較前期減少 72,966 千元所致。
營業毛利	344,653	47	426,774	53	(82,121)	(19.24)	因國境解禁海外旅遊熱絡受到排擠效應，致營業毛利減少。
營業利益(損失)	99,058	14	190,845	24	(91,787)	(48.10)	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99,934	14	191,776	24	(92,842)	(47.89)	係營業利益減少。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9,934	14	191,776	24	(92,842)	(47.89)	係稅前淨利減少。
本年度淨利	81,328	11	154,294	19	(72,966)	(47.29)	係稅前淨利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361	4	(91,820)	(11)	120,181	130.89	因官田鋼股票於 111 及 112 年分別下跌 30.58%及上漲 7.91%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8,133	4	(90,750)	(11)	118,883	131.00	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之變動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461	15	63,544	8	45,917	72.26	係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所致。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043	-	287,450	-	(134,407)	(46.76)	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 91,842 千元及支付所得稅 21,278 千元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993)	-	(45,371)	-	(260,602)	574.38	本期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74,505 千元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7)	-	(58,397)	-	56,180	96.20	子公司富朗辦理現金增資，少數股東增加現金數 155,494 千元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3.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底	111 年底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568,889	569,509	(620)	(0.1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8,294	1,205,654	102,640	8.51	-
無形資產		228,843	254,095	(25,252)	(9.9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060	756,971	193,089	25.51	1
資產總額		3,056,086	2,786,229	269,857	9.69	-
流動負債		436,655	471,273	(34,618)	(7.35)	-
非流動負債		374,269	265,689	108,580	40.87	2
負債總額		810,924	736,962	73,962	10.04	3
股本		1,182,143	1,115,229	66,914	6.00	-
資本公積		170,663	170,663	0	0.00	-
保留盈餘		553,298	606,409	(53,111)	(8.76)	-
其他權益		61,685	33,303	28,382	85.22	4
庫藏股票		0	0	0	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67,789	1,925,604	42,185	2.19	-
非控制權益		277,373	123,663	153,710	124.30	5
權益總額		2,245,162	2,049,267	195,895	9.56	-

變動分析說明：(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係本期使用權資產增加152,763千元所致。
2.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本年度係與林業署簽定續約，租賃負債增加。
3. 負債總額：係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4. 其他權益：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所致。
5. 非控制權益：係子公司-夏都富朗增資，持股比例增加致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155,856千元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未有重大不利影響，故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764,875	835,940	(71,065)	(8.50)
營 業 成 本		418,075	401,036	17,039	4.25
營 業 毛 利		346,800	434,904	(88,104)	(20.26)
營 業 費 用		268,249	252,835	15,414	6.10
營 業 淨 利		78,551	182,066	(103,515)	(56.8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9,402	4,148	15,254	367.74
稅 前 淨 利		97,953	186,214	(88,261)	(47.40)
本 期 淨 利		79,182	148,732	(69,550)	(46.7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8,133	(90,750)	118,883	(131.0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07,315	57,982	49,333	85.08

變動分析說明：(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 營業毛利：因國境解禁海外旅遊熱絡受到排擠效應，致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2) 營業淨利：主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子公司夏都富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104 千元。

(4)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係營業淨利之業績減少所致。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係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變化所致。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上述本年度淨利暨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變化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狀況進行拓點計畫，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為未來營運之成長預作準備，並審慎評估拓點規劃及營運所需資金等因素編製而成，預估未來業績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不致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11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入(出)		141,474	293,148	(51.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入(出)		(261,016)	(97,872)	(166.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入(出)		22,824	(12,058)	289.2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國境解禁海外旅遊熱絡受到排擠效應，致使營業收入減少。
(2)投資活動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子公司富朗辦理現金增資，少數股東增加現金數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未來一(113)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採個體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入(出)量(2)	預計全年因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現 金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44,036	89,622	(787,964)	(554,306)	-	660,000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雖受惠全球疫情解封，使海外旅遊增加，惟境外來台旅遊人數亦同步增加，國內旅遊情形仍維持相當熱度，故預估 113 年仍能產生營業淨現金流入約 89,622 千元。
B.投資及融資活動：本公司預計 113 年度銀行借款減少 147,910 千元，並依採購設備、長期投資及支付現金股利 640,054 千元等，故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787,964 千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辦理現金資金 660,000 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投資性不動產，造成 112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惟不足以影響本公司再投入資本支出、存貨購置及現金股利之發放，故對財務業務無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112)年度轉投資政策

合併公司目前投資事業主要為休閒旅館業，112 年度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損失金額為 2,159 千元。

子公司將於 113 年完成客房裝修以及增加客房間數，提供給住客之各式客房選擇，以期提高收入來源。

2.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說明	投資金額	最近(112)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287,424	(2,159)	1. 因國境解禁海外旅遊熱絡受到排擠效應，致使營業收入減少。 2. 飯店整修增加人力，但因新樓層尚未對外營業造成固定成本增加。	1. 配合法令取得相關執照盡速對外開始營業。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夏都富朗酒店：

將於 113 年完成客房裝修，可提供客房間數原 54 間增加至 93 間以及背包客 61 個床位，提供給住客低中高價位之各式客房選擇，成為選擇台南火車站(赤崁文化園區)時的飯店首選；增加收入來源及休閒娛樂室(健身房)，提高飯店加價值。

(2)夏都地產開發公司：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參、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10	無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無
111	無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無
112	無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瑕疵，並提出改善建議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本公司於初次上市、上櫃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附件十四。

2.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協同	0	13	0.00%	
副董事長	陳重憲	13	0	100.00%	
董事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芳	13	0	100.00%	
董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慧如	11	0	84.62%	
董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明顯	12	1	92.31%	
董事	陳品鎔	13	0	100.00%	
董事	杜秋萍	13	0	100.00%	
董事	新市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陳宓娟	13	0	100.00%	
董事	陳隆峯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泓權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簡涵茹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魏福全	7	0	100.00%	註 1
獨立董事	戴麗敏	3	0	100.00%	註 2

註 1、魏福全因個人因素於 113 年 1 月 19 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

註 2、戴麗敏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及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運作中，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重要議案內容以及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hateau-hotels.com.tw/investors/resolution.php>。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議案	應迴避且已迴避之董事									應迴避且已迴避之獨立董事				決議結果
		陳協同	陳重憲	游國芳	張慧如	翁明顯	陳品鏘	杜秋萍	陳宓娟	陳隆峯	王泓權	簡涵茹	魏福全	戴麗敏	
112/2/24	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案	V	V	V										除迴避者外之董事同意通過	
112/2/24	111 年度董事酬勞建議案	V	V	V	V	V	V	V	V	V				除迴避者外之董事同意通過	
112/2/24	111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案										V	V	V	除迴避者外之董事同意通過	
112/2/24	子公司擬參加不動產法拍案	V							V					除迴避者外之董事同意通過	
112/2/24	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暨本公司參加增資案	V							V					除迴避者外之董事同意通過	
112/2/24	子公司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案	V							V					除迴避者外之董事同意通過	
112/2/24	第十屆 112 年度董事出席費及每月車馬費案	V	V	V	V	V	V	V	V	V				除迴避者外之董事同意通過	
112/2/24	第十屆 112 年度獨立董事出席費及每月車馬費案										V	V	V	除迴避者外之董事同意通過	
112/8/10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展延	V							V					除迴避者外之董事同意通過	
112/8/10	擬參與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V								V	V	V	除迴避者外之董事同意通過	
112/8/10	辦理員工持股信託	V	V	V					V					除迴避者外之董事同意通過	
112/12/9	向關係人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運輸設備							V						除迴避者外之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議案	應迴避且已迴避之董事									應迴避且已迴避之獨立董事				決議結果
		陳協同	陳重憲	游國芳	張慧如	翁明顯	陳品鏗	杜秋萍	陳宓娟	陳隆峯	王泓權	簡涵茹	魏福全	戴麗敏	
112/12/9	向關係人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運輸設備		V								V	V	V	除迴避者外之董事同意通過	
113/2/27	第十屆 112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										V	V		除迴避者外之董事同意通過	
113/2/27	第十屆 113 年度獨立董事出席費及每月車馬費										V	V		除迴避者外之董事同意通過	
113/2/27	向關係人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運輸設備		V								V	V		除迴避者外之董事同意通過	
113/2/27	向關係人威世貿有限公司取得設備(營業器具)		V											除迴避者外之董事同意通過	
113/2/27	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	V	V	V										除迴避者外之董事同意通過	
113/2/27	第十屆 112 年度董事酬勞建議	V	V	V	V	V	V	V	V	V				除迴避者外之董事同意通過	
113/2/27	第十屆 113 年度董事出席費及每月車馬費	V	V	V	V	V	V	V	V					除迴避者外之董事同意通過	
113/4/26	本公司擬向最終母公司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短期融通資金預備案		V								V	V		除迴避者外之董事同意通過	
113/5/10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向關係人威世貿有限公司取得設備案		V											除迴避者外之董事同意通過	
113/7/22	本公司擬終止資金貸與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	V							V					除迴避者外之董事同意通過	
113/8/13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向關係人威世貿有限公司取得設備案		V											除迴避者外之董事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 112/12	董事會	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審計委員會	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序、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議事單位評量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並依此召開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
2.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後即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申報各項重要決議事項，以達資訊透明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
3. 本公司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即時取得最新資訊，以保持專業優勢與能力。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魏福全	5	0	100%	因個人因素於113年1月19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
獨立董事	王泓權	10	0	100%	
獨立董事	簡涵茹	10	0	100%	
獨立董事	戴麗敏	2	0	100%	113年5月29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年度	會議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	第一屆第一次 (112/2/24)	1、111年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3、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部分條文案。 6、制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 7、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暨本公司參加增資案。 8、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向關係人-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台南市北區忠義段土地及所屬部份建物案。 9、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擬向關係人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南市北區忠義段土地及所屬部份建物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提送董事會討論
112	第一屆第二次 (112/5/10)	1、本公司112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提送董事會討論

年度	會議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處理之意見
112	第一屆第三次 (112/8/10)	1、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展延案。 3、本公司擬參與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 席委員 同意通 過	依審計委 會決議董 事會 提送董 事會 討論
112	第一屆第四次 (112/11/9)	1、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升格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投資經營契約」第四期續約案。 4、本公司向關係人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運輸設備案。 5、本公司向關係人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運輸設備案。	全體出 席委員 同意通 過	依審計委 會決議董 事會 提送董 事會 討論
112	第一屆第五次 (112/12/20)	1.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 席委員 同意通 過	依審計委 會決議董 事會 提送董 事會 討論
113	第一屆第一次 (113/2/27)	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2、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3、修訂本公司「董事進修要點」部分條文案。 4、本公司 112 年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5、本公司向關係人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運輸設備案。 6、本公司向關係人威世貿有限公司取得設備(營業器具)案。 7、本公司 113 年度委聘會計師及會計師公費案。	全體出 席委員 同意通 過	依審計委 會決議董 事會 提送董 事會 討論
113	第一屆第二次 (113/4/26)	1、本公司擬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宜蘭讚榮民文化暨觀光遊憩興建營運移轉案」投標案。	全體出 席委員 同意通 過	依審計委 會決議董 事會 提送董 事會 討論
113	第一屆第三次 (113/5/10)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向關係人威世貿有限公司取得設備案。	全體出 席委員 同意通 過	依審計委 會決議董 事會 提送董 事會 討論
113	第一屆第四次 (113/7/22)	1、本公司擬設立子公司夏都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本公司擬終止資金貸與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案。	全體出 席委員 同意通 過	依審計委 會決議董 事會 提送董 事會 討論
113	第一屆第五次 (113/8/13)	1、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向關係人威世貿有限公司取得設備案。	全體出 席委員 同意通 過	依審計委 會決議董 事會 提送董 事會 討論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年度	會議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112	第一屆第三次 (112/8/10)	本公司擬參與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因本公司與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相同，故獨立董事進行利益迴避
112	第一屆第四次 (112/11/9)	本公司向關係人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運輸設備案。	因本公司與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相同，故獨立董事進行利益迴避
113	第一屆第一次 (113/2/27)	本公司向關係人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運輸設備案。	因本公司與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相同，故獨立董事進行利益迴避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年度	會議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獨立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	第一屆第三次 (112/8/10)	本公司擬參與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王泓權 簡涵茹 魏福全	因本公司與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相同，故獨立董事進行利益迴避	提交董事會討論，並經該次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12	第一屆第四次 (112/11/9)	本公司向關係人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運輸設備案。	王泓權 簡涵茹 魏福全	因本公司與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相同，故獨立董事進行利益迴避	提交董事會討論，並經該次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13	第一屆第一次 (113/2/27)	本公司向關係人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運輸設備案。	王泓權 簡涵茹 魏福全	因本公司與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相同，故獨立董事進行利益迴避	提交董事會討論，並經該次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與會人員	報告及討論事項
112/3/15	獨立董事 王泓權 獨立董事 簡涵茹 獨立董事 魏福全 稽核主管 潘素禎 會計師 李季珍 資深經理 張海峰	1. 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定期檢討內控制度與實際執行情形。 2. 財務報告自行編制研討。 3. 近期法令更新研討。 4. 訂定「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研討。
112/11/8	獨立董事 王泓權 獨立董事 簡涵茹 獨立董事 魏福全 稽核主管 潘素禎 會計師 李季珍 協理 蔡晏妮 組長 翁崇勝	1. 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定期檢討內控制度與實際執行情形。 2. 關鍵查核事項討論。 3. 近期法令更新研討。

112/12/20	獨立董事 王泓權 獨立董事 簡涵茹 獨立董事 魏福全 稽核主管 潘素禎 會計師 李季珍 協理 蔡晏妮 組長 翁崇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定期檢討內控制度與實際執行情形。 2. 近期法令更新研討。 3. 審計品質指標(AQI)介紹及審計委員會解讀AQI說明。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研討。
113/2/26	獨立董事 王泓權 獨立董事 簡涵茹 稽核主管 潘素禎 會計師 李季珍 協理 蔡晏妮 組長 翁崇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定期檢討內控制度與實際執行情形。 2. 集團查核關鍵查核事項報告。 3. 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 4. 113年「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內容研討。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法令規定辦理，並依法於內部控制制度建立相關規範。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執行情形：(1) 規範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及季度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不得交易股票(2) 每半年於董事會中透過報告事項進行宣導。(3) 每半年透過公司內部備忘錄對員工進行宣導。(4) 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規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p>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組成、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財會分析能力。</p> <p>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12席中：</p> <p>1.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5%，獨立董事占比為25%；女性占全體董事成員50.00%、男性成員50.00%；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3年以下及6~9年以下兩名分別為2名及1名；4位董事年齡在50歲以下，3位在51~60歲，3位在61~70歲，2位在71~80歲。</p> <p>2.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及落實多元化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三(四)、5(1)。</p> <p>3.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組成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董事會屆次</th> <th>第十屆</th> <th>第九屆</th> <th>比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具員工身分董事佔比</td> <td>3席，25%</td> <td>4席，44.44%</td> <td>-1席，-19.44%</td> </tr> <tr> <td>獨立董事佔比</td> <td>3席，25%</td> <td>2席，22.22%</td> <td>+1席，+2.78%</td> </tr> <tr> <td rowspan="2">性別</td> <td>女性董事</td> <td>6席，50.00%</td> <td>2席，22.22%</td> <td>+3席，+27.78%</td> </tr> <tr> <td>男性董事</td> <td>6席，50.00%</td> <td>7席，77.78%</td> <td>-1席，-27.78%</td> </tr> <tr> <td rowspan="3">獨立董事任期</td> <td>3年以下</td> <td>2席</td> <td>1席</td> <td>+1席</td> </tr> <tr> <td>3~6年</td> <td>0席</td> <td>0席</td> <td>+0席</td> </tr> <tr> <td>6~9年</td> <td>1席</td> <td>1席</td> <td>-0席</td> </tr> <tr> <td>審計委員會</td> <td>財會分析能力</td> <td>V</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董事會屆次	第十屆	第九屆	比較	具員工身分董事佔比	3席，25%	4席，44.44%	-1席，-19.44%	獨立董事佔比	3席，25%	2席，22.22%	+1席，+2.78%	性別	女性董事	6席，50.00%	2席，22.22%	+3席，+27.78%	男性董事	6席，50.00%	7席，77.78%	-1席，-27.78%	獨立董事任期	3年以下	2席	1席	+1席	3~6年	0席	0席	+0席	6~9年	1席	1席	-0席	審計委員會	財會分析能力	V			無差異。
項目/董事會屆次	第十屆	第九屆	比較																																							
具員工身分董事佔比	3席，25%	4席，44.44%	-1席，-19.44%																																							
獨立董事佔比	3席，25%	2席，22.22%	+1席，+2.78%																																							
性別	女性董事	6席，50.00%	2席，22.22%	+3席，+27.78%																																						
	男性董事	6席，50.00%	7席，77.78%	-1席，-27.78%																																						
獨立董事任期	3年以下	2席	1席	+1席																																						
	3~6年	0席	0席	+0席																																						
	6~9年	1席	1席	-0席																																						
審計委員會	財會分析能力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本公司除了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目前未有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以「董事會成員自評」、「議事單位評量」以及「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等三項評估方式進行評量。每年年初向全體董事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問卷回收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將依進行統計與分析，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112年度依各位董事自評及議事單位績效評核，綜合指標以加權平均計算後，其數值皆為4以上(個別指標最高分為5分)，結果顯示各董事會成員及議事單位之整體績效甚佳，詳(註1)。規劃於113年聘請外部機構進行外部評估。</p> <p>本公司董事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1%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為定期評估董事薪資報酬以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除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年度評核結果以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進行評估，評估項目如董事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酬金制度以及未來提名續任之參考。</p>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財務管理處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將112年度委任評估結果提報111年12月22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討論並通過。經本公司財務管理處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楊朝欽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關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情形請參閱(註2)。</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將財務管理處設置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於108年8月9日第九屆108年第三次董事會通過由財務長張曉雯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該員已從事財務會計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作業職務達13年以上。</p> <p>有關112年進修情形及相關推動公司治理單位執行情形詳(註3)及貳、一(五)勞資關係。</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系統，並有專業之投資人關係窗口架設投資人關係專線與投資人關係網站，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2.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以便投資人、銀行、或其他債權人了解營運狀況。 3.本公司有專業人資部門，俾使員工能充分反映意見。 4.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以及客服信箱，以利通暢與消費者溝通之管道。 5.本公司每年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6.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公司網站設置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消費者及股東有專屬窗口，其他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亦明定專屬窗口，俾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7.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依循【規劃-執行-成效】之管理運作、鑑別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議題，就其各面向之執行與成效，於每年第一季呈送董事會報告。112年度執行情形由主任委員於113年2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https://www.chateau-hotels.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同時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包括： 1. 架設英文網站(https://www.chateau-hotels.com.tw/en/)，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並指派財務管理處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放置公司網站，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即時及透明。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1.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於113年2月29日公告。 2. 本公司112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均於規定公告期限前提報董事會。 3. 本公司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規定進行申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本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定保障外，另有以下員工福利措施(詳細可參考永續報告書或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hateau-hotels.com.tw/sustainability/index.php?index_id=28)：</p> <p>1.員工教育訓練： 本公司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包括：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員工受訓補助管理辦法、員工在職進修獎勵辦法)，加強員工職前、在職以及鼓勵員工進修以增加工作技能。</p> <p>2.員工福利： 本公司重視勞工安全及福利，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協調委員會，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相關權益，有關本公司員工福利請參考(註4)。</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並指派財務管理處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放置公司網站，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即時及透明。</p> <p>(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 (https://www.chateau-hotels.com.tw/sustainability/index.php?index_id=30)；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並收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利害關係人議合方式、關注議題及我們的回應，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網站。</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採購供給順暢，定期辦理供應商大會檢討交流採購情形，並再環保、安全、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公司網站並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及設置專人負責維護，供應商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並秉持誠信互益原則與其往來。</p> <p>(五)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顧客回饋的滿意度調查以及建置專業客服團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客戶服務專區提供充分溝通之管道，維持與顧客良好之關係。</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現任董事進修情形皆達「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規定之進修時數(註5)。</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自107年起積極推動風險管理，為能讓全體同仁落實風險管理機制，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109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本公司之風險應變組織為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建立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其下各部門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1112年度執行情形於113年2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p> <p>(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完成辦理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包括保險公司、投保期間、投保金額及承保範圍等，最近年度投保執行情形於112年11月9日提報第十屆112年第六次董事會報告。</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針對112年度公布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為111年資訊，本公司就未得分評鑑項目提出改善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是	112年度財務報告已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113年2月29日)完成公布。
4.17	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是	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本公司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並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其相關實施情形完成揭露。
4.18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是	已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112年度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註 1：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12 年董事成員績效評核

評核指標	評核結果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42
B.董事職責認知	4.53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35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50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56
F.內部控制	4.64

112 年公司治理部門績效評核

評核指標	評核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8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93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60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74
E.內部控制	4.86

依各位董事自評及議事單位績效評核，綜合上項各指標，以加權平均計算後，其數值皆為 4 以上；結果顯示，各董事會成員及議事單位之整體績效甚佳。

112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績效評核

評核指標	評核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序	4.83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60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62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56
E.內部控制	4.67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已完成；綜合上項各項各指標，以加權平均計算後，其數值皆為 4 以上，顯示本公司之功能性委員會執行甚佳。

112 年審計委員會成員績效評核

評核指標	評核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序	4.00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07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05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00
E.內部控制	4.17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已完成；綜合上項各項各指標，以加權平均計算後，其數值皆為 4 以上，顯示本公司之功能性委員會執行甚佳。

註 2：(1)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項目		評估	是否適任	
構面一	專業性	指標 1-1：查核經驗	會計師查核經驗豐富，整體事務所與同業平均相當	是
		指標 1-2：訓練時數	訓練時數高於同業平均	是
		指標 1-3：流動率	近兩年低於同業平均	是
		指標 1-4：專業支援	近兩年與同業平均相當	是
構面二	品質控管	指標 2-1：會計師負荷	簽證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62-66%	是
		指標 2-2：查核投入	與同業平均相當	是
		指標 2-3：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與同業平均相當	是
		指標 2-4：品管支援能力	略高於同業平均	是
構面三	獨立性	指標 3-1：非審計服務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低	是
		指標 3-2：客戶熟悉度	簽證累計年數 10 年	是
構面四	監督	指標 4-1：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與同業平均相當	是
		指標 4-2：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與同業平均相當	是
構面五	創新能力	指標 5-1：創新規劃或倡議	導入雲端審計平台與工具、應用數位科技、擴充審計支援中心及專案管理	是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3：公司治理兼職單位運作及執行情形：

職稱	成員	職掌	工作計畫
財務管理處財務長	張曉雯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1. 年度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安排 112 年度召開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5 次審計委員會、7 次董事會及 1 次股東常會。
財務管理處經理/副理	李思慧 何亦婷	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5.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 定期維護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及永續執行情形」。 7.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相關事宜。	3. 規劃 112 年度董事以及公司治理事務單位公司治理教育訓練。 4. 每季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 5. 112 年規劃並舉辦 4 場法人說明會。

註4、員工福利彙總表：

單位	項目	正職員工	約聘人員及建教生	
福委會	保險種類	醫療險+意外險	意外險	
	團保	員工自付：10% 福委會補助：20% 公司負擔：70%	員工自付：30% 公司負擔：70%	
	保險內容	壽險：\$20 萬 意外：\$80 萬 疾病醫療：\$2 萬 住院：\$1,000 元/日	意外：\$100 萬 住院：\$1,000 元/日	
	婚喪喜慶	住院慰問金	\$2,000 元	
		本人結婚禮金	\$3,200 元	
		生育補助	\$1,600 元	
		生日紅包	\$500 元	
		家屬死亡慰問金	\$1,500 元	
		本人死亡慰問金	\$3,100 元	
	子女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1500 元/人(平均成績 80 以上) 公私立中學\$1000 元/人(平均成績 95 以上) 公私立小學\$1000 元/人(平均成績 90 以上)		

單位	項目	正職員工	約聘人員及建教生
公司	婚喪喜慶	本人結婚禮金	\$3,200 元
		員工子女結婚禮金	\$2,000 元
		住院慰問金	\$2,000 元
		家屬死亡慰問金	\$3,000 元
		本人死亡慰問金	\$5,000 元
	育兒	員工子女托兒津貼補助	員工每位子女每年補助\$5,000 元
	健檢	每年舉辦一次	
其他	生日禮券\$500 元、交通月票補助:公司 60%		
房餐優惠	住房員工折價\$400 元 餐飲員工折扣 80%		
公司	在職進修	碩士班畢業獎勵金(私立)：\$10,000 元/人	
		碩士班畢業獎勵金(國立)：\$30,000 元/人	
		博士班畢業獎勵金(國立)：\$50,000 元/人	

註 5：董事進修情形：

稱職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類別	課程名稱	人數	時數	時數
董事	陳隆峯	112/06/02	台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	3	3
董事	陳隆峯	112/10/20	台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	3	3
董事	翁明顯	112/08/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112 年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1	3	3
董事	翁明顯	112/12/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	公司治理 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1	3	3
董事	張慧如	112/08/1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	從實際案例洞察公司舞弊風險與預防對策	1	3	3
董事	陳品鎔	112/10/26 112/10/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	碳治理及永續生態圈	1	9	9
董事	杜秋萍、 張慧如、 陳協同、 陳宓娟、 陳重憲、 游國芳	112/10/25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公平待客與洗錢防制	6	3	18
獨立董事	王泓權、 簡涵茹、 魏福全	112/10/25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公平待客與洗錢防制	3	3	9

董事	杜秋萍、 張慧如 陳協同、 陳宓娟 陳重憲、 游國芳	112/10/25	證券商業同 業公會	永續發展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 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 策略	6	3	18
獨立 董事	王泓權、 簡涵茹 魏福全	112/10/25	證券商業同 業公會	永續發展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 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 策略	3	3	9
合計						24		78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其組織規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王泓權		請參閱壹、三(四)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請參閱壹、三(四)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1
獨立董事	簡涵茹				1
獨立董事	魏福全(註1)				0
獨立董事	戴麗敏(註2)				0
註1、魏福全因個人因素於113年1月19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					
註2、戴麗敏113年5月29日新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7日至114年5月24日，最近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泓權	3	0	100.00%	
委員	簡涵茹	3	0	100.00%	
委員	魏福全	2	0	100.00%	因個人因素於113年1月19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
委員	戴麗敏	0	0	-	113/2/27 新任

註1：魏福全因個人因素於113年1月19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3.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p>第五屆 112年第一次 (112/02/2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建議案。 3.本公司第十屆 111 年度董事酬勞建議案。 4.本公司第十屆 111 年度董事會顧問酬勞案。 5.本公司擬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6.本公司第十屆 112 年度董事出席費及每月車馬費案。 7.本公司第十屆 112 年度董事會顧問出席費及每月車馬費案 	<p>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p>	<p>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第五屆 112年第二次 (112/08/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擬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p>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p>	<p>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第五屆 113年第一次 (113/02/2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建議案。 2.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案。 3.本公司第十屆 112 年度董事酬勞建議案。 4.本公司第十屆 113 年度董事出席費及每月車馬費案 	<p>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p>	<p>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為有效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 105 年組成「企業誠信經營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原名：企業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其成員為總管理處主管及各分公司管理主管，分別組成「環境發展」、「社會參與」、「員工關懷」及「公司治理」小組，協助總經理制定政策及執行。</p> <p>2.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立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1)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 105 年組成「企業誠信經營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p> <p>(2)每年第一季由公司治理主管於董事會向董事報告前一年度推動執行情形，112 年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第十屆 113 年第一次董事會完成報告。內容主要包含推動策略架構、推動永續發展之短中長期目標及推動情形。有關執行情形請參閱註 1。</p> <p>3.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	V		<p>1、風險邊界：</p> <p>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2年1月至112年12月間在主要營運據點之永</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p>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為合併公司，包含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夏都城旅安平館及夏都富朗酒店。</p> <p>2、風險管理政策訂定：</p> <p>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有關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以及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請參閱註1。</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企業是永續發展的，夏都對於生態環境的保護更為重要，發展綠色、永續環保環境是刻不容緩的課題。相關環境管理制度的建立乃依「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本公司則制定相關環境管理政策，如下：</p> <p>1、遵循相關環保法令規章：確實遵守環境保護法令及政策，創造環境無污染的綠色環境。</p> <p>2、污染預防：加強宣導員工預防污染的重要性，鼓勵員工踴躍參與及落實環境保護之責任。</p> <p>3、永續環境建構：為保護國家公園之生態，廣植原生樹種與培育，加強綠化與植栽維護，使得全區綠化覆蓋率達50%以上。</p> <p>4、推廣綠建築：為減緩地球暖化，減少碳排放量，於是飯店整修規劃，則以綠色建材及自然採光的設計，並將鍋爐設備改為熱泵系統，減少</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柴油使用量，以達節能減碳之效果。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之再利用：</p> <p>1、推行綠色採購： 使用環保包材及餐具、減少使用塑膠材質、印刷品增加使用大豆油墨、使用 FSC 認證衛生紙。本公司廢棄物委由具專業廢棄物清理許可證之機構負責清除與回收再利用。</p> <p>2、水資源回收：</p> <p>(1) 對於生活污水全數予以回收，並再利用做為澆灌用水、清洗等雜用水使用，112 年記錄回收 88,258 公噸廢水再利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回收水度數</td> <td>74,094</td> <td>91,202</td> <td>88,258</td> </tr> </tbody> </table> <p>(2) 泳池及 SPA 之用水，採用自動循環過濾系統予以回收過濾及使用。</p> <p>(3) 利用園區建築物屋頂，架設雨汙水回收貯流系統，收集雨水並將雨水經屋頂排水孔排入雨水收集貯留槽，提供全區綠地、樹木澆灌。</p> <p>3、推廣綠建築及節能設備：</p> <p>(1) 本公司為減緩地球暖化，減少碳排放量，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施作空調節能改善工程，並將鍋爐設備改為熱泵系統，減少柴油使用量。</p> <p>(A) 於 94 年施作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普羅館空調節能設備工程及</p>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回收水度數	74,094	91,202	88,258	無差異。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回收水度數	74,094	91,202	88,25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96 年持續施作改善波西塔諾館與馬貝雅館空調節能設備，投入改善節能設備 16,715 千元，8 年來總節省耗電量 7,025 千 (kwh)，總節省柴油當量 1,745(kloe)，總計 CO2 減少排放量為 4,299 噸。</p> <p>(B)112 年投入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波西塔諾館空調冷卻水塔設備更新工程，投入金額為 2,700,000 元，於 6 月完工啟用，此設備提升空調效能、節省電力，進而減少碳排放，112 年度節省 90,053.6kw/h，每月節省 13.2% 用電量，總計減少 54,055kg 碳排放。</p> <p>(2) 夏都城旅安平館採綠建築之概念，空調設備以熱泵系統、廚房設備則以天然氣及電力為主，用較為乾淨之能源代替柴油設備。</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本公司由「企業誠信經營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環境發展小組負責辨識潛在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依循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 (TCFD) 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分別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範疇揭露有關氣候變遷風險議題之鑑別、評估和管理風險，並依風險管理制度將相關氣候重大議題提報公司管理階層，以期有效掌握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及潛在財務影響並制定因應措施。請參閱網站 https://www.chateau-hotels.com.tw/sustainability/index.php?index_id=26。</p>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	V		<p>1、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p> <p>(1) 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柴油鍋爐改為熱泵系統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導節約能源，隨手關閉電源 ● 客房空調管理開啟時間 ● 飯店公共空間空調溫度管理 ● 園區增加林木種植，愛護自然生態 <p>(2) 目標：設定本公司氣體排放減量目標，為較前一年度減少 1%之碳排放。</p> <p>(3) 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逐年更新空調設備，提高效能。 ● 園區照明設備加裝[自動節能裝置]。 ● 辦公室隨手關燈，午休熄燈及下班時間關燈巡檢。 ● 飯店公共區域及辦公室調高空調設定溫度(26-28度)。 ● 確實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 辦公室影印文件儘量重複利用回收紙張。 ● 加強實施會議無紙化作業及公告作業以電子化替代紙本。 ● 增設熱泵節能設備，替換鍋爐設備。 ● 飯店照明燈具改為節能燈具。 ● 污水處理廠中水回收，進行園區樹木澆灌。 <p>(4) 最近三年度個體公司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成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 CO2e)</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目/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柴油	121.9608	145.936	212.6496	
			瓦斯	128.2433	156.5504	129.4673	
			天然氣	144.5458	149.4106	173.8037	
			電力	3,866.6714	4,210.2480	4,044.4648	
			水	23.5718	26.7292	26.9005	
			總計	4,284.9931	4,688.8742	4,587.2859	
			較前一年度增(減)	(504.3292)	403.8811	(101.5883)	
			較前一年度增(減)%	-10.53%	9.43%	-2.17%	
			項目/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最近三年排放總量	13,852.8087	13,763.1896	13,561.1532	
			最近三年排放平均量	4,617.6029	4,587.7299	4,520.3844	
			較前三年度增(減)	-	(29.8730)	(67.3455)	
			較前三年度增(減)%	-	-0.65%	-1.47%	
			密集度(碳排放量/營業額(百萬元))	7.56	5.80	6.23	
			密集度增(減)%	12.98%	-23.28%	7.41%	
			112 年國內旅遊人數受到國人出國影響，個體公司全年度接待旅客人次較 111 年減少 46,143 人(-17.02%)，112 年碳排放量較 111 年減少 101.5883 公噸 CO ₂ e(-2.17%)，最近三年排放平均量較前一周期減少 67.3455 公噸 CO ₂ e(-1.47%)。密集度因營業收入 11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年較 2022 年減少 9.02%，致 112 年較 111 年密集度相對增加 7.41%。</p> <p>(5) 最近年度合併公司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成效：</p> <p>(單位：公噸 CO2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年度</th> <th>112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柴油</td> <td>212.6496</td> </tr> <tr> <td>瓦斯</td> <td>129.4673</td> </tr> <tr> <td>天然氣</td> <td>206.6806</td> </tr> <tr> <td>電力</td> <td>4,455.5376</td> </tr> <tr> <td>水</td> <td>28.2081</td> </tr> <tr> <td>總計</td> <td>5,032.5432</td> </tr> </tbody> </table> <p>2、廢棄物管理政策： 主要目標為垃圾減量，採三年為一期，減量 5%為目標，首先於館內設置「分類垃圾桶」。</p> <p>(1)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每日收集至垃圾集中場在次分類，可回收之垃圾出售，不可回收類（如：陶瓷、磚瓦、玻璃、木頭類）及廢食用油等，則委託合格清運公司，依環保局之規定清除。飯店每日所產生的廚餘，由清潔人員載送至垃圾場的廚餘冷藏回收房，以避免因天氣熱，導致蚊蠅滋生污染環境，所有的廚餘則委由廚餘清運公司處理再運用。</p>	項目/年度	112 年	柴油	212.6496	瓦斯	129.4673	天然氣	206.6806	電力	4,455.5376	水	28.2081	總計	5,032.5432
項目/年度	112 年																
柴油	212.6496																
瓦斯	129.4673																
天然氣	206.6806																
電力	4,455.5376																
水	28.2081																
總計	5,032.543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夏都城旅安平館： 每日收集至垃圾集中場在次分類，分類後委由不同之合格清運公司，依環保局之規定清除。</p> <p>(3) 夏都富朗酒店： 每日收集至垃圾集中場在次分類，分類後委由不同之合格清運公司，依環保局之規定清除。</p> <p>(4) 最近三年度個體公司廢棄物之垃圾清運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年度</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業活動產生垃圾</td> <td>83.58</td> <td>81.5</td> <td>86.38</td> <td>136.71</td> </tr> <tr> <td>廚餘</td> <td>81.48</td> <td>35.43</td> <td>97.99</td> <td>98.35</td> </tr> <tr> <td>廢食用油</td> <td>1.3</td> <td>1.03</td> <td>1.63</td> <td>1.46</td> </tr> <tr> <td>陶/瓷/磚/瓦</td> <td>1.3</td> <td>4.26</td> <td>0.30</td> <td>1.51</td> </tr> <tr> <td>污泥</td> <td>24.59</td> <td>15.03</td> <td>17.77</td> <td>17.99</td> </tr> <tr> <th>項目/年度</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r> <tr> <td>垃圾總產量(公噸)</td> <td>192.25</td> <td>137.3</td> <td>204.07</td> <td>256.02</td> </tr> <tr> <td>較前一年度增(減)</td> <td>(62.56)</td> <td>(54.95)</td> <td>66.77</td> <td>51.95</td> </tr> <tr> <td>較前一年度增(減)%</td> <td>(24.55)%</td> <td>(28.58)%</td> <td>48.63%</td> <td>25.46%</td> </tr> <tr> <td>最近三年廢棄物總量</td> <td>504.71</td> <td>584.36</td> <td>533.62</td> <td>597.39</td> </tr> <tr> <td>最近三年廢棄物平均量</td> <td>168.24</td> <td>194.79</td> <td>177.87</td> <td>199.13</td> </tr> <tr> <td>較前三年度增(減)</td> <td>NA</td> <td>26.55</td> <td>(16.92)</td> <td>21.26</td> </tr> <tr> <td>較前三年度增(減)%</td> <td>NA</td> <td>15.78%</td> <td>(8.69)%</td> <td>11.95%</td> </tr> </tbody> </table>	項目/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專業活動產生垃圾	83.58	81.5	86.38	136.71	廚餘	81.48	35.43	97.99	98.35	廢食用油	1.3	1.03	1.63	1.46	陶/瓷/磚/瓦	1.3	4.26	0.30	1.51	污泥	24.59	15.03	17.77	17.99	項目/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垃圾總產量(公噸)	192.25	137.3	204.07	256.02	較前一年度增(減)	(62.56)	(54.95)	66.77	51.95	較前一年度增(減)%	(24.55)%	(28.58)%	48.63%	25.46%	最近三年廢棄物總量	504.71	584.36	533.62	597.39	最近三年廢棄物平均量	168.24	194.79	177.87	199.13	較前三年度增(減)	NA	26.55	(16.92)	21.26	較前三年度增(減)%	NA	15.78%	(8.69)%	11.95%	
項目/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專業活動產生垃圾	83.58	81.5	86.38	136.71																																																																						
廚餘	81.48	35.43	97.99	98.35																																																																						
廢食用油	1.3	1.03	1.63	1.46																																																																						
陶/瓷/磚/瓦	1.3	4.26	0.30	1.51																																																																						
污泥	24.59	15.03	17.77	17.99																																																																						
項目/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垃圾總產量(公噸)	192.25	137.3	204.07	256.02																																																																						
較前一年度增(減)	(62.56)	(54.95)	66.77	51.95																																																																						
較前一年度增(減)%	(24.55)%	(28.58)%	48.63%	25.46%																																																																						
最近三年廢棄物總量	504.71	584.36	533.62	597.39																																																																						
最近三年廢棄物平均量	168.24	194.79	177.87	199.13																																																																						
較前三年度增(減)	NA	26.55	(16.92)	21.26																																																																						
較前三年度增(減)%	NA	15.78%	(8.69)%	11.95%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5) 最近年度合併公司廢棄物之垃圾清運量：</p> <table border="1"> <tr> <td>項目/年度</td> <td>112 年</td> </tr> <tr> <td>專業活動產生垃圾</td> <td>136.71</td> </tr> <tr> <td>廚餘</td> <td>98.35</td> </tr> <tr> <td>廢食用油</td> <td>2.53</td> </tr> <tr> <td>陶/瓷/磚/瓦</td> <td>1.51</td> </tr> <tr> <td>污泥</td> <td>17.99</td> </tr> <tr> <td>垃圾總產量(公噸)</td> <td>257.09</td> </tr> </table> <p>3、水資源回收政策：</p> <p>(1) 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污水處理系統」，並設有專職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廢水處理作業，將所有營業生活污水全數回收再利用。 ● 設置泳池用水循環系統，有效回收過濾後再使用，避免浪費水資源。 ● 設置雨污水回收貯留系統，收集雨水提供園區綠地澆灌使用。 ● 本公司水資源管理政策為預計每一周期節水3%，每3年為一周期。 <p>(2) 最近三年度個體公司用水度數：</p> <table border="1"> <tr> <td>項目/年度</td> <td>109 年</td> <td>110 年</td> <td>111 年</td> <td>112 年</td> </tr> <tr> <td>用水度數</td> <td>182,673</td> <td>146,409</td> <td>166,020</td> <td>172,439</td> </tr> <tr> <td>較前一年度增(減)</td> <td>6,195</td> <td>(36,264)</td> <td>19,611</td> <td>6,419</td> </tr> </table>	項目/年度	112 年	專業活動產生垃圾	136.71	廚餘	98.35	廢食用油	2.53	陶/瓷/磚/瓦	1.51	污泥	17.99	垃圾總產量(公噸)	257.09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用水度數	182,673	146,409	166,020	172,439	較前一年度增(減)	6,195	(36,264)	19,611	6,419	
項目/年度	112 年																																
專業活動產生垃圾	136.71																																
廚餘	98.35																																
廢食用油	2.53																																
陶/瓷/磚/瓦	1.51																																
污泥	17.99																																
垃圾總產量(公噸)	257.09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用水度數	182,673	146,409	166,020	172,439																													
較前一年度增(減)	6,195	(36,264)	19,611	6,41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較前一年度增(減) %	3.51%	(19.85)%	13.39%	3.87%	
			最近三年用水總量	534,719	505,560	495,102	484,868	
			最近三年用水平均量	178,240	168,520	165,034	161,623	
			較前三年度增(減)	NA	(9,720)	(3,486)	(3,411)	
			較前三年度增(減)%	NA	(5.45)%	(2.07)%	(2.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為有效利用營業生活廢污水，廢污水經「污水處理系統」處理後，使用於園區樹木、草皮澆灌。 ● 夏都城旅安平館：營業生活廢污水則排放於污水下水道。 <p>(3) 112 年國內旅遊人數受到國人出國影響，個體公司全年度接待旅客人次較 111 年減少 46,143 人(-17.02%)，最近三年平均用水量較前一周期減少 3,411 度(-2.07%)，尚未達成目標節水率(-3%)。</p> <p>(4) 最近年度合併公司用水度數：180,821 度。</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本公司各營運據點均恪守台灣法規，除依循我國《勞動基準法》外，更參酌《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採取與《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一致的行動，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我們按照以下的執行方針，落實本公司人權政策，並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要求供應商遵循同一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權管理政策</th> <th colspan="2">具體方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td> <td colspan="2">112年針對同仁實施人權保障訓練如下：</td> </tr> <tr> <td>課程名稱</td> <td>人時</td> </tr> <tr> <td>112年度勞工退休金制度與法令說明會</td> <td>4</td> </tr> <tr> <td>112年「職災預防、健康促進」高階主管論壇</td> <td>8</td> </tr> <tr> <td>112年度勞動基準法重點解析與過勞防治說明會</td> <td>4</td> </tr> <tr> <td>112年度真心衛您安衛家族教育訓練</td> <td>14</td> </tr> <tr> <td>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企業說明會</td> <td>4</td> </tr> <tr> <td>勞動基準法重點解析說明會</td> <td>4</td> </tr> <tr> <td>112年臺南市職場心理健康活動三部曲</td> <td>6</td> </tr> <tr> <td>勞動條件暨安全衛生</td> <td>4</td> </tr> <tr> <td>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td> <td colspan="2">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td> </tr> </tbody> </table>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112年針對同仁實施人權保障訓練如下：		課程名稱	人時	112年度勞工退休金制度與法令說明會	4	112年「職災預防、健康促進」高階主管論壇	8	112年度勞動基準法重點解析與過勞防治說明會	4	112年度真心衛您安衛家族教育訓練	14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企業說明會	4	勞動基準法重點解析說明會	4	112年臺南市職場心理健康活動三部曲	6	勞動條件暨安全衛生	4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無差異。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112年針對同仁實施人權保障訓練如下：																														
	課程名稱	人時																													
	112年度勞工退休金制度與法令說明會	4																													
	112年「職災預防、健康促進」高階主管論壇	8																													
	112年度勞動基準法重點解析與過勞防治說明會	4																													
	112年度真心衛您安衛家族教育訓練	14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企業說明會	4																													
	勞動基準法重點解析說明會	4																													
	112年臺南市職場心理健康活動三部曲	6																													
勞動條件暨安全衛生	4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1、獎酬制度：</p> <p>(1) 整體獎酬政策： 本公司之年終獎金制度係依本公司之營業利益為基礎，於考量員工之年資、年度獎懲與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與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年度獲利不低於1%計算之。</p> <p>(2) 調薪情形與公平薪酬： 本公司每年會參考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同業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勞動部調薪政策及個人績效酌予調整，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本公司男女薪資報酬比率，不論主管職或一般人員，女性與男性員工的全年薪資報酬比率無顯著差異。</p> <p>2、性別平等及多元化：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員工具有多元化的特性，並且在薪酬與升遷的機會上，與本國員工是一樣的，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或受其他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30%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榮的經濟成長。合併公司112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55.17%，女性主管占比為48.94%。 我們重視員工的多元性，大量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超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人數，多聘任7人(個體公司112年期末員工人</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數為 386 人，法定應僱用 4 人，實際僱用 11 人，依規定任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任用一人以二人核計)。</p> <p>我們員工的種族具多元性，個體公司除了本國籍 338 名，尚有原住民 12 名及外國籍及新住民 36 名；我們尊重其國情文化及習俗，至目前為止尚未有違反其工作權及人權之相關情事發生。</p> <p>☆員工族裔指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員工人數</th> <th>佔全體員工比例(%)</th> <th>佔管理職中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國籍</td> <td>338</td> <td>87.56%</td> <td>95.2%</td> </tr> <tr> <td>原住民</td> <td>12</td> <td>3.11%</td> <td>3.2%</td> </tr> <tr> <td>外國籍 (含新住民)</td> <td>36</td> <td>9.33%</td> <td>1.6%</td> </tr> </tbody> </table> <p>3、員工福利措施：</p> <p>(1) 員工持股信託：為照顧員工及留才，本公司於112年12月成立員工持股會，為員工針對薪資及獎勵金進行提撥提存信託資金。</p> <p>(2) 其他福利政策：</p> <p>a.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p> <p>b. 保險制度：公司為員工投保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p> <p>c. 退休金制度：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管理辦法」，員工退休依相關法令辦理之。</p> <p>d. 其他員工福利：詳伍、二(三)註4。</p>	類別	員工人數	佔全體員工比例(%)	佔管理職中比例(%)	本國籍	338	87.56%	95.2%	原住民	12	3.11%	3.2%	外國籍 (含新住民)	36	9.33%	1.6%	
類別	員工人數	佔全體員工比例(%)	佔管理職中比例(%)																	
本國籍	338	87.56%	95.2%																	
原住民	12	3.11%	3.2%																	
外國籍 (含新住民)	36	9.33%	1.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1、員工安全：</p> <p>(1) 遵守法規：員工須確實遵守職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p> <p>(2) 教育訓練：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提高員工安全意識與自主管理能力。</p> <p>(3) 全員參與：鼓勵全員參與，將安全衛生融入日常作業活動中，落實主管督導之功能。</p> <p>(4) 持續改善：職安人員每月安排抽查部門，出具稽查報告，並提出改善方案進行檢討，並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p> <p>2、員工健康：</p> <p>(1) 定期健康檢查：夏都對於員工身體健康非常重視每年辦理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全公司正職人員及健教生等全體員工皆需參加一般員工健康檢查，餐廳供膳人員則參加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所有健康檢查的費用，由公司全額給付。</p> <p>(2) 無煙害工作環境：配合政府無煙職場政策，制定了菸害管制辦法，館內全區禁煙，館外於空曠地點設置吸煙區，提供有抽煙習慣之員工與顧客使用。</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職業災害統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災害類型</th> <th>個體公司</th> <th>%</th> <th>合併公司</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被切、割、擦傷</td> <td>1</td> <td>5.88%</td> <td>1</td> <td>5.88%</td> </tr> <tr> <td>不當動作</td> <td>1</td> <td>5.88%</td> <td>1</td> <td>5.88%</td> </tr> <tr> <td>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td> <td>5</td> <td>29.41%</td> <td>5</td> <td>29.41%</td> </tr> <tr> <td>與高溫、低溫之接觸</td> <td>1</td> <td>5.88%</td> <td>1</td> <td>5.88%</td> </tr> <tr> <td>跌倒</td> <td>1</td> <td>5.88%</td> <td>1</td> <td>5.88%</td> </tr> <tr> <td>COVID-19</td> <td>8</td> <td>47.07%</td> <td>8</td> <td>47.07%</td> </tr> <tr> <td>職業災害人數合計</td> <td>17</td> <td>100.00%</td> <td>17</td> <td>100.00%</td> </tr> <tr> <td>職業災害人數佔員工總人數(%)</td> <td>4.40%</td> <td></td> <td>3.91%</td> <td></td> </tr> </tbody> </table> <p>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公司員工職業災害共 17 件，人數為 17 人，占員工總人數 4.40%及 3.91%。主要原因為上下班交通事故(5 件，佔全部職災 29.41%)。本公司除加強宣導上下班騎乘交通工具安全注意之外，另提供大眾運輸搭乘補助。</p> <p>4、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發生火災之情事。</p>	災害類型	個體公司	%	合併公司	%	被切、割、擦傷	1	5.88%	1	5.88%	不當動作	1	5.88%	1	5.88%	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	5	29.41%	5	29.41%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1	5.88%	1	5.88%	跌倒	1	5.88%	1	5.88%	COVID-19	8	47.07%	8	47.07%	職業災害人數合計	17	100.00%	17	100.00%	職業災害人數佔員工總人數(%)	4.40%		3.91%		
災害類型	個體公司	%	合併公司	%																																													
被切、割、擦傷	1	5.88%	1	5.88%																																													
不當動作	1	5.88%	1	5.88%																																													
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	5	29.41%	5	29.41%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1	5.88%	1	5.88%																																													
跌倒	1	5.88%	1	5.88%																																													
COVID-19	8	47.07%	8	47.07%																																													
職業災害人數合計	17	100.00%	17	100.00%																																													
職業災害人數佔員工總人數(%)	4.40%		3.91%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希望員工能積極進取，不斷向上提升，充實自我之技能或專業。因此，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員工受訓補助管理辦法」、「員工在職進修獎勵辦法」，冀望員工能依公司發展目標及個人生涯之規劃，培養多樣化職能。</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內部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共同核心訓練、專業職能訓練及管理課程。 2、外部教育訓練：各部門專業技能、專業課程、證照、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訓練等。 3、教育訓練詳見貳、一(五)。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中心」，專責處理客戶服務之相關問題，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設立「客服信箱(sevice@ktchateau.com.tw)」。為保障客戶隱私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個資管理小組組織辦法」、「資訊管理辦法」及「資訊儲存媒體報廢管理辦法」，並依各項作業規定辦理。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由採購部門與驗收部門共同進行對供應商之遴選、輔導、評估與訓練，協同廠商共同將環保、職業安全活人權等規範遵守貫徹於日常作業中。 2、本公司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供應商自我評估表，要求供應商每年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供應商自我評估，自我檢視員工權益、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3、要求供應商應確保提供之貨品來源皆符合法令之要求，若違反誠信經營原則，經查獲，買方有權立即終止合約關係，且賣方應付買方商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譽損害賠償之責任。</p> <p>4、要求供應商須提供貨品相關檢驗報告(如：農藥殘留檢驗報告、動物用藥殘留報告、微生物檢驗報告、產品證明書或報告等)。</p> <p>5、要求工程包商須辦妥勞工保險、工地意外險及廢棄物清除約定書，並須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於工程進行前予以教育訓練，工程進行中需派專人負責警戒、注意及執行相關事宜。</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1、本公司依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2、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將配合法規進程實施。</p>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乃依照編制準則編制，惟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驗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編列「永續報告書」，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其運作情形正常，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有關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情形，詳見註 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本公司於第十屆(評鑑年度為 112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上市組全體評鑑公司之前 21%~35%。</p> <p>3、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編製完成，預計於 113 年 8 月底前送交董事會討論並進行公告申報。</p>	

2.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董事會為夏都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授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相關議題，由「企業誠信經營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的環境發展小組每年納入定期報告項目當中，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相關因應情形。</p> <p>一、董事會監督： 夏都堅持營運透明，重視股東權益，並相信健全與有效率的董事會是公司治理的堅實基礎。在推動氣候變遷與永續管理策略上，董事會亦扮演督導與指導角色，授權其下設立的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監督企業永續及氣候變遷相關管理作為，各委員會主席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與決議。</p> <p>二、管理階層權責： 「企業誠信經營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是夏都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總經理擔任主席，訂定公司氣候變遷與再生能源的長期目標及發展策略，每年審議並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則每年於董事會中報告公司面臨的風險環境、風險管理重點、風險評估與因應措施，並管理氣候相關議題的行動計畫。</p>
<p>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一、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請參閱註 2)</p> <p>二、所鑑別之氣候風險在業務、策略和財務之影響：(請參閱註 3)</p>
<p>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有關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請參閱註 3。</p>

項目	執行情形
<p>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一、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和評估流程：</p> <p>一、列出相關風險/機會：根據外部趨勢與內部營運變化，篩選出夏都相關風險與機會。</p> <p>二、決定重大風險/機會：由內部相關部門分組討論，決定夏都需聚集的風險/機會</p> <p>三、製作風險/機會矩陣圖：應用企業管理衝擊評估架構，依衝擊程度與發生機率，計算風險/機會高低，並予以排序</p> <p>四、擬定與檢討因應策略，進行重大議題財務衝擊評估：列出與執行各項風險/機會因應作為，並持續監控績效與成果；針對重大風險/機會則進行財務衝擊評估</p> <p>二、在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流程：</p> <p>為達成夏都的 ESG 願景，保障公司及利害關係人的長期永續價值，夏都採取可全面性平衡風險與商業報酬的策略，鑑別並管理在執行公司業務策略所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p> <p>董事會將「氣候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ERM)管理流程，並對風險管理(ERM)架構與風險概況進行審查，以確保關鍵氣候風險均被有效控制在風險胃納的範圍內。</p> <p>三、整合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管理團隊方面，風險管理委員會與企業誠信經營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合作，實施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確保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均經過充分評估與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淨零排放、聲譽衝擊、水電等能源短缺或中斷、天然災害等各種潛在威脅生產營運與供應鏈的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評估結果、氣候情境模擬分析、財務影響及因應對策；董事會適時對公司氣候風險評估及採取的風險控制計畫進行審查。</p>

項目	執行情形
<p>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策略上的韌性，氣候相關情境假設分析：</p> <p>【實體風險：溫度上升】</p> <p>全球暖化帶來的氣候變遷影響夏都與重要利害關係人，隨著全球平均氣溫上升，旅館及宴會廳等空間為維持顧客舒適體驗，需增加空調使用之強度與時長，造成空調與冰水主機系統耗能增加，提高成本支出。夏都引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TCCIP) 之研究，在 RCP2.6 與 RCP8.5 之情境下，台灣年平均溫度未來的上升變化。另假設因應溫度上升 1 度，總空調用電量及未來用電電費，推估未來氣溫上升對於夏都之財務影響。</p> <p>【轉型風險：徵收碳費】</p> <p>2050 淨零排放已成為氣候變遷重要目標，臺灣更預期在 113 年開徵碳費。夏都透過國際能源總署 (IEA) 所發布之氣候情境：既定政策情境 (Stated Policies Scenario, STEPS)、2050 淨零排放情境 (Net Zero Emissions by 2050 Scenario, NZE)，推估未來減碳路徑的目標碳排放量，並以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現況為基期年，估算夏都在不同情境下的減碳目標與實際溫室氣體排放量差異，並假設未來減碳要求趨嚴，未達減碳目標之排碳量可能會被要求購買碳權進行抵減，藉此了解可能面對之碳相關費用衝擊。</p>

項目	執行情形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一、 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指標：						
	類別	指標	指標說明	單位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運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	4,164.5	4,688.9	4,587.3
		用電量	以用電量作為指標	度	7,596,604	8,271,607	8,170,636
		用水量	以用水量作為指標	度	146,409	166,020	180,821
		廢棄物	以廢棄物垃圾清運量為指標	公噸	137.3	204.07	256.02
	銷售	供應低碳產品與服務	以推動無動力、低汙染、低碳排遊憩活動參加人次為指標	人次	13,461	2,825	1,791
以推動愛地球環保客房銷售房間數為指標			間	-	-	567	
二、 氣候減緩目標： (1)每單位營業額(百萬)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 (2)輔導供應商進行減碳。 (3)提高供應低碳產品與服務。 (4)再生能源使用。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項目	執行情形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一、 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所涵蓋之活動及溫室氣體排放範疇：</p> <p>1、 所涵蓋之活動邊界：自 112 起所涵蓋之活動邊界風險評估邊界為合併公司，包含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夏都城旅安平館及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p> <p>2、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自 94 年起本公司持續執行範疇一、二溫室氣體盤查，惟尚未通過外部驗證。</p> <p>二、 設定氣候相關目標規劃期程及進度：</p>				
	目標	碳排放與能源管理	廢棄物管理	水資源管理	低碳產品與服務銷售
	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一年為一周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 114 為基準年，於 115 年每單位營業額(百萬)碳排減量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三年為一周期減量目標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 114 為基準年，於 115 年廢棄物減量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三年為一周期減量目標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 114 年為基準年，於 115 年節水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墾丁夏都水資源全數回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一年為一周期增量目標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 112 年為基準年，於 113 年增量 5%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1-1、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一、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劃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於第二階段(114年)完成盤查，94年起本公司持續執行範疇一、二溫室氣體盤查，惟尚未通過外部驗證。

1、最近二年個體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₂e)及密集度(排放量/營業收入(百萬元))：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合計	密集度
111	451.8970	4,236.9772	未盤查	4,688.8742	5.80
112	515.9206	4,071.3653	未盤查	4,587.2859	6.23

112年國內旅遊人數受到國人出國影響，個體公司全年度接待旅客人次較111年減少46,143人(-17.02%)，112年碳排放量較111年減少101.5883公噸CO₂e(-2.17%)。密集度因營業收入112年較111年減少9.02%，致112年較111年的密集度相對增加7.54%。

2、最近一年合併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₂e)及密集度(排放量/營業收入(百萬元))：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合計排放	密集度
112	548.7975	4,483.7456	未盤查	5,032.5431	6.58

二、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劃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於第二階段(116年)完成確信。

2、本公司將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於第二階段完成確信作業。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

一、溫室氣體減量基礎年及其數據：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劃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於第二階段(114年)完成盤查，故為求數據來源之完整性，溫室氣體減量基礎年將設定為1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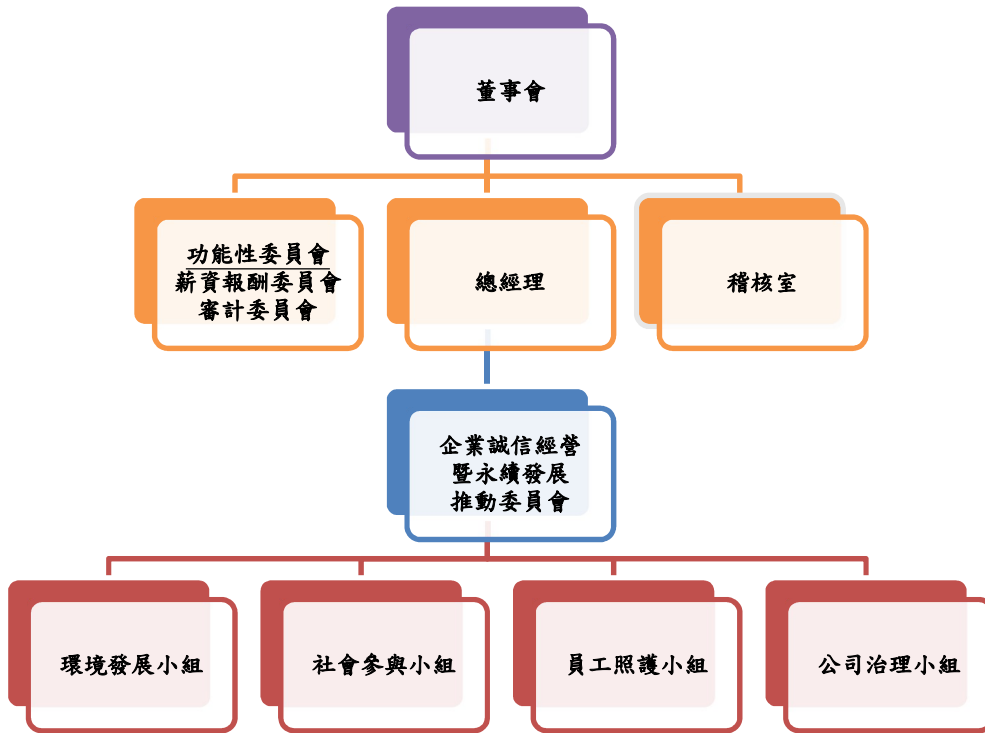
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策略：

- (1)每單位營業額(百萬元)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
- (2)輔導供應商進行減碳。
- (3)提高供應低碳產品與服務。
- (4)再生能源使用。

項目	執行情形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目標	碳排放與能源管理	廢棄物管理	水資源管理	低碳產品與服務銷售
	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一年為一周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 114 為基準年，於 115 年每單位營業額(百萬)碳排減量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三年為一周期減量目標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 114 為基準年，於 115 年廢棄物減量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三年為一周期減量目標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 114 年為基準年，於 115 年節水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墾丁夏都水資源全數回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一年為一周期增量目標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 112 年為基準年，於 113 年增量 5%
<p>三、具體行動計畫：</p> <p>1、113 年起將相關氣候指標與經理人 KPI 績效設定方式連結。</p> <p>2、節能設備投入：</p> <p>本公司於 94 年施作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普羅館空調節能設備工程及 96 年持續施作改善波西塔諾館與馬貝雅館空調節能設備，投入改善節能設備 16,715 千元，8 年來總節省耗電量 7,025 千(kwh)，總節省柴油當量 1,745(kloe)，總計 CO2 減少排放量為 4,299 噸。</p> <p>112 年投入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波西塔諾館空調冷卻水塔設備更新工程，投入金額為 2,700,000 元，於 6 月完工啟用，此設備提升空調效能、節省電力，進而減少碳排放，112 年度節省 90,053.6kw/h，每月節省 13.2% 用電量，總計減少 54,055kg 碳排放。</p>					

註1：「企業誠信經營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一、推動永續發展治理架構：






二、委員會分組及推動策略架構：

	環境發展小組	社會參與小組	員工照護小組	公司治理小組
策略架構	環境永續政策 營運減碳管理 永續採購 環境教育 供應鏈管理	社會關懷 社區參與 公益策略規劃 與執行 企業形象	員工薪酬與福利 職能發展與教育訓練 勞資關係 人權保障 職業安全衛生	誠信經營 組織策略 風險管理 法令遵循 股東權益維護 ESG 資訊揭露 內部稽核 利害關係人溝通
負責單位	資產開發管理處 行政管理處 行政管理部 餐飲管理部 餐飲廚務部	行政管理處 行政管理部 執行辦公室 行銷企劃處	行政管理處 行政管理部	執行辦公室 財務管理處 稽核室
委員	陳旗添副總 周淑娟協理 楊世銘副理 潘昇陽副總 曾溫潭行政主廚 沈明羽行政主廚	周淑娟協理 楊世銘副理 邱顯順副總	周淑娟協理 楊世銘副理	林憲昌執行副總 蔡德祥主任秘書 張曉雯財務長 潘素禎經理

三、永續發展推動目標：

	策略方向	短期目標(112)	達成情形	中長期目標(113~114)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發展永續環境	生態維護，生態推廣保動	推動社頂公園日夜間探險、小海星活動營尋訪沙蟹生態及十月國慶賞鷹生態活動。	已達成	推廣永續旅遊，低碳及向發展。		
		共同及配合辦理淨灘活動。	已達成			
	生態維護，無動力無汙染遊憩活動推廣。	推動各項無動力無汙染遊憩活動，如射箭、獨木舟、無動力雙軌帆船、趴板及站立式滑槳等。	已達成			
		加入「林業署屏東分署-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成員之一，引導民眾充分體驗生態之美，興辦森林奧妙之時，支持生態旅遊。並推動房客至林業署屏東分署所轄二大國家森林遊樂區配合，推廣一系列森林生態旅遊。	已達成			
		推行綠色採購：使用環保包材及餐具、減少使用塑膠材質、印刷品增加使用大豆油墨、使用FSC認證衛生紙。	已達成			
	愛地球，致力減碳、源及物管回收有效	廢棄物管理政策主要目標為垃圾減量，採三年為一期，減量5%為目標。	未達成		提升每年1%節電率，持續導入措施，達成每周垃圾減量5%及節水3%之目標。	 
		對於生活污水全數予以回收，並再利用做為澆灌用水、清洗雜用水使用，水資源管理政策每3年為一周期，預計每一周期節水3%。	未達成			
		實施「節能減碳」等相關措施，氣體排放減量目標為較前一年度減少1%之碳排放。	已達成			
		實施「節能減碳」等相關措施，氣體排放減量目標為較前一年度減少1%之碳排放。	已達成			
	維護社會公益	教育支援	公司員工遴選任用採本地化人力資源為主。		已達成	持續採用本地化人力資源，推動元人才管道，協助家庭兒童教育。
支持教育部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推行學校建教合作及學生親臨實習(產學攜手專班)及推行高級職業學校僑生建教合作。			已達成			
贊助家扶清寒學童獎助學金。			已達成			
持續贊助恆春偏鄉圖書館捐書計劃。			已達成			
地方公益		贊助「家扶中心」兒童助養計劃、提供恆春地區貧困家庭救助金。	已達成	持續社會參與與關懷。		
		於墾丁夏都成立特色郵政代辦所及認養地方公廁。	已達成			
社區發展在地文化	參與「恆春古城國際豎孤棚觀光文化活動」，共同推廣恆春傳統文化活動。	已達成	串聯在地夥伴，跨界合	 		

策略方向	短期目標(112)	達成情形	中長期目標(113~114)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推廣	為打造永續城鄉，重振社區活力，提升社區組織對生態旅遊理念之認知，以及建構社區型生態旅遊地發展能力，支持屏東縣社頂部落發展文化促進會，共同推廣社頂部落社區發展。	已達成	作創造新價值，傳承在地藝術文化，推廣社區發展。	
維護社會公益	社區發展與在地推廣	贊助恆春歌謠季活動及中元搶孤踩街活動，支持半島民謠，推廣台灣重要傳統無形文化資產。		
	安全戒護	因應墾丁國家公園「墾丁大灣濱海地區整體景觀改善計畫」管理自發性協助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維護遊客安全。	已達成	

策略方向	短期目標(112)	達成情形	中長期目標(113~114)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落實公司治理	維護股東權益	股東常會於5月底前完成召開。	已達成	友善及平等對待股東，持續提布相關資訊，對不稱。	
		現金股利於除息基準日後30日內發放完畢。	已達成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完成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已達成		
		英文版年報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完成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已達成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完成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自評。	已達成	定期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外部績效評估。	
		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將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網站及年報。	已達成		
		女性董事比例目標為30%以上。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每次董事會均親自出席。	已達成		
		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目標85%以上。	已達成		
	提升資訊透明度	英文版資訊公布：(1)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2)發布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3)建置英文公司治理網站，架構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4)英文版期中財務報告均於中文版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完成公告；(5)個體與合併	已達成	友善及平等對待股東，持續發布相關英文公告、報告。	

	英文版財務報告於股東會前 16 天公告。		
	未有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及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相關規定而受相關違約金處分。	已達成	友善及平等對待股東，公對持續提早公布財務報告。
	112 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於隔年 2 月底前完成公布。	已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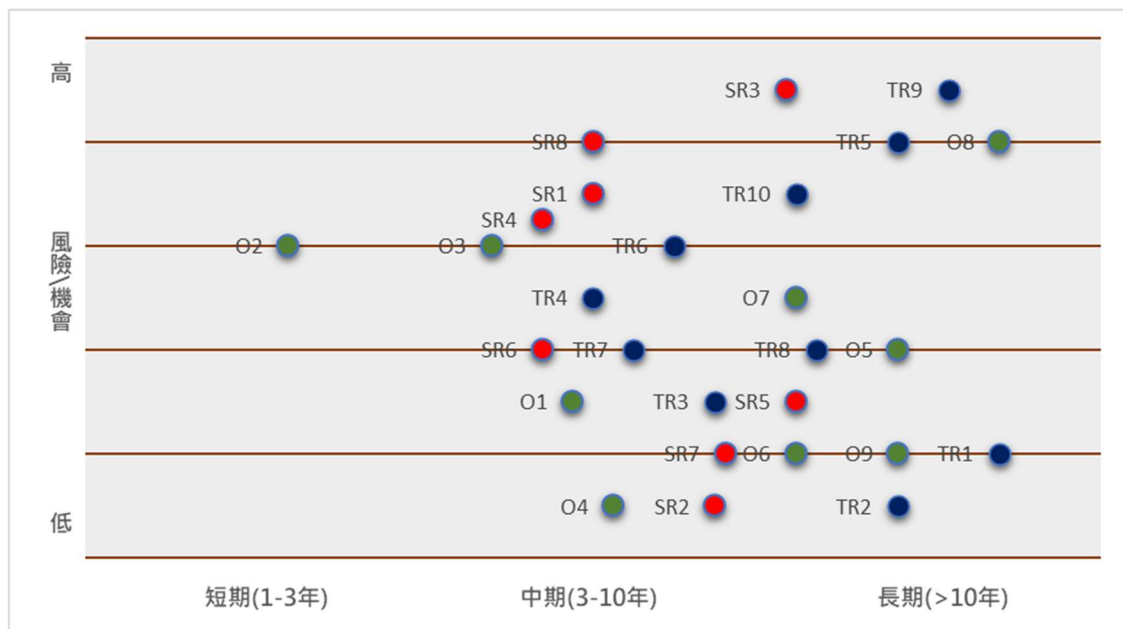
四、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類別	項目	內容
發展永續環境	生態維護	<p>1. 生態保育/教育政策推動：</p> <p>(1) 推動社頂公園日/夜間探險：112 年計 242 人次。</p> <p>(2) 舉辦小海星活動營，尋訪沙蟹生態。</p> <p>(3) 配合美國非營利組織衝浪者協會舉辦「鰻管大蒐查」海洋保育行動：共 10 人次。</p> <p>(4) 推動十月國慶賞鷹活動。</p> <p>(5) 生態環境推廣教育費，計 271,232 元。</p> <p>(6) 二大森林遊樂區之生態環境推廣活動。</p> <p>(7) 推動國家公園內賞鳥、賞鷹及推廣季節性小活動。</p> <p>2. 各類無動力無汙染休閒遊憩活動政策推動：</p> <p>本公司致力推動各項無動力無汙染遊憩活動，如射箭、獨木舟、無動力雙軌帆船、趴板、站立式滑槳等，本公司更致力推廣無動力休憩多活動，增加多項遊憩設備，如龍舟板、水中拍攝器材、充氣橡皮艇及水上自行車，迄今已將近 20 年時間體驗此活動的人次達 73,684 人次以上。112 年參與計 1,791 人次。</p> <p>加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成員之一，引導民眾充分體驗生態之美與森林奧妙之時，支持生態旅遊。並持續推動房客至屏東署所轄二大國家森林遊樂區配合，推廣一系列森林生態旅遊，搭配住房專案，推動森林生態漫遊。</p> <p>3. 協助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沙灘淨灘活動。</p> <p>4. 參與屏東縣政府的「淨海淨灘系列活動」。</p> <p>5. 贊助農林業署屏東分署舉辦森林之美攝影比賽，計 64,000 元。</p> <p>6. 贊助農林業署屏東分署舉辦大地的祭典攝影比賽活動，計 15,000 元。</p>

類別	項目	內容
維護社會公益	文化推廣社區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贊助恆春歌謠季活動，支持半島民謠，推廣台灣重要傳統無形文化資產。 推廣恆春半島的民謠傳承，聘請恆春地方耆老進行月琴文化談唱，計 20,000 元。 贊助「恆春古城國際豎孤棚觀光文化活動」，共同推廣恆春別具歷史意義的民俗文化，計 200,000 元。 參與「恆春古城國際豎孤棚觀光文化活動」-踩街活動，計 2,551 元。 為打造永續城鄉，重振社區活力，提升社區組織對生態旅遊理念之認知，以及建構社區型生態旅遊地發展能力，支持屏東縣社頂部落發展文化促進會，共同推廣社頂部落社區發展。社頂公園日/夜間探險：112 年計 242 人次。
	教育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員工遴選任用採本地化人力資源為主。 支持教育部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推行學校建教合作及學生親臨實習(產學攜手專班)。 推行高級職業學校僑生建教合作。 贊助贊助偏鄉恆春鎮立圖書館、車城鄉立圖書館、牡丹鄉立圖書館及滿州鄉圖書館，計 19,972 元。 贊助家扶貧困兒童夏都夏令營及歡樂聖誕餐敘，計 9,900 元。 家扶貧困兒童獎助學金，計 10,000 元。 推廣恆春半島的民謠傳承，南灣分校月琴表演快閃活動暨餐敘，計 12,750 元。
	地方公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饋地方，推出回饋鄉民優惠用餐。 邀請鄰近弱勢學童到夏都歡度聖誕節。 參與恆春鎮公所舉辦當地食材推廣美食節活動。 成立墾丁夏都特色郵政代辦所。 認養地方公廁。 贊助恆春冬令救濟-白米佈施，計 5,000 元。 提供恆春地區貧困家庭救助金，計 20 萬元。 持續贊助「家扶中心」兒童午餐助養計畫，計 12 萬元。
維護社會公益	安全戒護	因應墾丁國家公園「墾丁大灣濱海地區整體景觀改善計畫」自發性協助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維護遊客安全。
落實公司治理	維護股東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於 112/5/30 完成召開。 現金股利於除息基準日(112/7/7)，並於(112/8/16)完畢。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 34 日前完成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英文版年報於股東常會開會 19 日前完成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類別	項目	內容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將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網站及年報。 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有 5 位女性董事，佔比為 41.67%。 3. 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並於 112 年度每次董事會均親自出席。 4. 112 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為 91.67%。 5.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 109 年經董事會通過，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112 年度執行運作情形於 113/2/27 第十屆 113 年第一次董事會中報告
	提升資訊透明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於 106 年起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2. 本公司 112 年未有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而受相關違約金處分。 3. 本公司 112 年未有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相關規定而受相關違約金處分。 4. 本公司 111 年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2/24 完成公布。 5. 本公司 111 年個體與合併英文版財務報告於 112/5/4(股東會 112/5/30)前 26 天公告。 6. 本公司 112 年英文版期中財務報告均於中文版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完成公告 7. 本公司建置英文公司治理網站，架構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

註 2、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



01 參與再生能源計畫	TR1 消費者偏好改變	SR1 極端氣候
02 碳排放抵減取得公部門獎勵	TR2 原物料成本上漲	SR2 傳染性疾病
03 綠能建築	TR3 國內法規變化	SR3 颱風及洪水(自身營運)
04 推動水資源效率提升與多元化	TR4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SR4 颱風及洪水(供應鏈)
05 推動低碳綠色生產	TR5 淨零排放	SR5 乾旱缺水(自身營運)
06 開發低碳產品服務	TR6 環評承諾	SR6 乾旱缺水(供應鏈)
07 提升天災抵禦能力	TR7 能源供給來源改變	SR7 天災保險費增加
08 提升企業商譽	TR8 新節能減碳技術發展之不確定性	SR8 氣溫上升
09 消費者偏好改變	TR9 能源供給中斷	
	TR10 公司商譽衝擊	

註 3、有關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氣候風險		潛在財務衝擊	氣候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作為
轉型風險	消費者偏好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成本增加 ● 員工環境教育訓費用增加 	消費者偏好改變	滿足客戶對節能產品需求，增加營收	採用碳足跡商品。
	原物料成本上漲	營業成本增加	在地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容易取得的在地食材，易於尋找性價比優良的供應商。 ● 穩定的供貨來源也可以維持穩定的客房及餐飲服務品質。 	增加供應商家數，分散供應鏈鍛鍊風險。
	國內法規變化	添加符合法規之新設備，相對因應成本提高，連帶影響營運所需成本。	政府單位獎勵措施	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參與政府專案或補助項目，獲得政府補貼。	持續推行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將雨水、泳池及營業廢水全數回收再利用。
	淨零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碳設備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 ● 購買再生能源與碳權費用增加 	取得公部門獎勵與合作	累積取得未來排放抵減所需碳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繪製全公司淨零排放路徑，研擬淨零策略，並執行相關作為 ●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

					動，並參與政府減碳獎勵專案，累積碳權
		開發低碳產品服務	滿足客戶對節能產品需求，增加營收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開發節能產品及服務
能源供給來源改變	隨著燃煤電廠逐步退役，僅剩再生能源電廠營運，因在生能源單位發電成本可能較燃煤發電高，在電力需求不變的前提下可能須支付較高的電費	參與綠電交易	響應再生能源政策，增加太陽能板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累積之發電量可於綠電平台交易，增加業外收入		增加太陽能板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新節能減碳技術發展之不確定性	新節能設備可能導致用電量提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降低營運其他能源成本		持續推行節能減碳行動並訂及追蹤執行成果
能源供給中斷	因高度仰賴再生能源，如果發生突發極端氣事件時，可能無法及時供給，進而影響服務品質	提升營運效率	積極改善基礎營運設施，提升用水、用電、汙水與廢氣物處理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設定每年節電1%之目標，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以改善能源消耗降低成本
公司商譽衝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譽受損，降低消費者對企業的信任感 ● 人力招募成本增加及營收減少 	提升企業商譽	增加利害關係人信任度		堅持綠色服務與綠色創新，並透過透明揭露提升企業綠色形象

氣候風險	潛在財務衝擊	氣候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作為
實體風險	極端氣候	發展外送平台	因極端氣候及疫情之影響，消費者消費習慣改變，減少外出機會，較傾向一鍵式消費，外送需求逐漸增加。	落實空調設備效能分析，汰舊換新服務需依消費模式之改變制定相對應知策略
	傳染性疾病	發展外送平台	因極端氣候及疫情之影響，消費者消費習慣改變，減少外出機會，較傾向一鍵式消費，外送需求逐漸增加。	

氣溫上升	用電量、成本與碳排放量上升	推動低碳綠色生產及服務	節約用電，節省成本	高階主管領導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颱風、洪水及乾旱(自身營運及供應鏈)	造成營業中斷，導致財務損失、營收下降	提升天災抵禦能力	強化氣候韌性，降低營運中斷機率與可能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水災停電及停水狀況處理流程及其他相關應變措施，降低財產損害 ● 要求供應商評估營運設施水災與旱災風險，並執行相關降低風險行動 ● 設置不斷電備援系統避免營運中斷之發生，並以保險轉嫁風險及彌補損失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公司網站設立「誠信經營」專區，並設立「企業誠信經營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明定完善的吹哨者檢舉制度、防堵貪腐及不誠信之交易行為。稽核室針對運作執行進行查核，確認是否有效運作，稽核室將查核結果送交監察人審查，每年第一季於董事會中報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1.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2.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制定防範措施。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訂定「採購管理辦理、供應商管理辦法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且落實執行；設立「企業誠信經營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負責政策制定、教育訓練、定期檢討並監督改善計畫之執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無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p>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及外部訓練。為落實誠信經營，112年公司舉辦有關法令遵循、服務、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請參閱伍、二(三)註5、貳、一(五))，參與自辦或派外教育訓練53人次，訓練時數99人時。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於「員工工作規則」明訂檢舉及懲戒制度。針對各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投資人、供應商、客戶等），設立專責窗口、電話及電子信箱，供利害關係人申訴、檢舉或意見交流。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s://www.chateau-hotels.com.tw/investors/)，供各關係人申訴反映。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以及「員工工作規則」辦法，執行受理檢舉、調查、調查完成後應採取後續措施及保密之相關作業。 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除向董事會報告外，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備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相關申訴程序針對檢舉人採取絕對保密措施，保障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網站（ https://www.chateau-hotel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推動成效。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針對董事會所提之議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德加入討論與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規範董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蒐集與該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未有辭職解任之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附件三。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本公司「公司章程」業經 111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三、盈餘分配表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且提報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提出後決議，請參閱附件五。

附件一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幣別以下同) 2,100,000,000 元，分為 21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211,696,960 元，已發行普通股數計 121,169,696 股。
- (二) 夏都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22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431,696,960 元。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計 3,300 千股由夏都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2,200 千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75%，即 16,5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夏都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時價發行，原股東、員工、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按同一價格認購。

二、夏都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 後盈餘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 (111 年配發)		0.18	0.20	-	-	0.20
111 年 (112 年配發)		1.38	0.60	0.60	-	1.20
112 年 (113 年配發)		0.69	0.25	0.25	-	0.50

註：係按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夏都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單位：新臺幣

說 明	金 額
113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千元)	1,965,913
11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1,170
113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註)	16.22

註：每股淨值 = (權益 - 非控制權益) / (普通股股數 + 特別股股數 (權益項下) + 預收股款 (權益項下) 之約當發行股數 - 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 待註銷股本股數)。

資料來源：夏都公司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截至 第二季
流動資產		503,924	569,509	568,889	607,5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3,886	1,205,654	1,308,294	1,302,154
無形資產		293,490	254,095	228,843	220,601
其他資產		723,779	756,971	950,060	940,171
資產總額		2,695,079	2,786,229	3,056,086	3,070,4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9,129	471,273	436,655	498,423
	分配後	451,434	538,187	466,209	—
非流動負債		252,360	265,689	374,269	337,1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1,489	736,962	810,924	835,588
	分配後	703,794	803,876	840,47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84,365	1,925,604	1,967,789	1,965,913
股本		1,115,229	1,115,229	1,182,143	1,211,697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70,663	170,663	170,663	170,663
	分配後	170,663	170,663	170,663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6,301	606,409	553,298	520,739
	分配後	453,996	472,581	494,190	—
其他權益		122,172	33,303	61,685	62,81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29,225	123,663	277,373	268,9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13,590	2,049,267	2,245,162	2,234,871
	分配後	1,991,285	1,982,353	2,215,608	—

註：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

(2)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492,709	557,515	494,5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7,108	816,928	774,860
無形資產		293,490	253,455	228,264
其他資產		825,118	855,714	1,221,297
資產總額		2,438,425	2,483,612	2,719,0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3,139	340,175	416,208
	分配後	325,444	407,089	445,762
非流動負債		250,921	217,833	335,0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4,060	558,008	751,227
	分配後	576,365	624,922	780,781
股本	分配前	1,115,229	1,115,229	1,182,143
	分配後	1,115,229	1,182,143	1,211,697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70,663	170,663	170,663
	分配後	170,663	170,663	170,6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6,301	606,409	553,298
	分配後	453,996	472,581	494,190
其他權益		122,172	33,303	61,685
庫藏股票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84,365	1,925,604	1,967,789
	分配後	1,862,060	1,858,690	1,938,235

註：110~112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為元除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587,918	835,940	764,875	322,068
營業毛利		219,716	434,904	346,800	115,524
營業損益		(2,271)	182,066	78,551	(17,2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491	4,148	19,402	33,900
稅前淨利		18,220	186,214	97,953	16,6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537	148,732	79,182	14,97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5,537	148,732	79,182	14,9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991	(90,750)	28,133	4,2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528	57,982	107,315	19,26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382	154,294	81,328	24,9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845)	(5,562)	(2,146)	(10,0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373	63,544	109,461	27,6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845)	(5,562)	(2,146)	(8,415)
每股盈餘（註）		0.18	1.38	0.69	0.21

資料來源：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

註：係按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2)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為元除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566,844	809,019	735,612
營業毛利		214,638	426,774	344,653
營業損益		6,636	190,845	99,0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429	931	876
稅前淨利		23,065	191,776	99,9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065	191,776	99,9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0,382	154,294	81,3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0,991	(90,750)	28,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373	63,544	109,461
每股盈餘（註）		0.18	1.38	0.69

資料來源：110~112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係按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四) 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楊朝欽	無保留結論
11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楊朝欽	無保留結論
11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楊朝欽	無保留意見加 其他事項段落
113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楊朝欽	無保留結論加 其他事項段落 之核閱報告

註：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 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夏都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7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其發行價格之訂定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當日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並洽詢承銷商共同商議決定。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 價格計算之說明

1. 夏都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113 年 9 月 25 日為基準日，其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113 年 9 月 24 日)、前三個營業日(113 年 9 月 20 日、113 年 9 月 23 日~113 年 9 月 24 日)、前五個營業日(113 年 9 月 18 日~113 年 9 月 20 日、113 年 9 月 23 日~113 年 9 月 24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42.25 元、41.63 元及 41.19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1.19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夏都公司之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走勢，與夏都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 30 元，高於前述參考價格 41.19 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5 日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夏 都 國 際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1 3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發行公司：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協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5 日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夏 都 國 際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1 3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 2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協同



簽章

總經理：王慶祺



簽章

附件三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 113 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夏都大樓四樓會議室(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 4 樓)
出席董事：陳重憲、游國芳、翁明顯、陳品鎔、陳隆峯、杜秋萍、陳宓娟、王泓權、簡涵茹、戴麗敏

委託出席董事：陳協同

請假及缺席董事：張慧如

列席人員：總經理王慶祺、稽核主管經理潘素禎、財務長張曉雯、台南分公司主任秘書蔡德祥、財務管理處副理高文玲、顧問陳朝來、統一證券陳佳昌

主席：陳重憲

記錄：高文玲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財務管理處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設立子公司夏都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提請討論。
(董事陳協同進行利益迴避)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 113 年 4 月 26 日第十屆 113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宜蘭讚榮民文化暨觀光遊憩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規定，由本公司籌備並成立新設民間機構與被授權機關辦理簽約。

二、有關擬向經濟部申請子公司設立相關規劃如下：

項目	內容
公司名稱	夏都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新台幣 12 億元(初次設立時)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6 億元(初次設立時)
發行股數	6 仟萬股(初次設立時)
每股金額	新台幣 10 元
代表人姓名	陳協同 (所代表法人：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 (設立時)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4 樓之五

項目	內容
董監事人數	董事 1 席、監察人 0 席

三、子公司初次設立資本額新台幣 6 億元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投入，本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核決權限一覽表」規定辦理。

四、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款規定辦理發布重大訊息。

五、進行利益迴避，依據金管會證券交易法利益迴避規定，目前決議內容為決議「本公司擬設立子公司夏都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請董事陳協同先生迴避此議案之審查。

六、本案業經 113 年 7 月 22 日第一屆 113 年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通過。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除利益迴避董事陳協同先生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略)

第五案：(財務管理處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銀行借款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下述方式辦理：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220,000,000 元。

2、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價格擬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於向主管機關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前一、三、五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每股以 35 元發行，並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25~50 元間調整暫定價格，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 770,000 千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上述規定，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3、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

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先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仍有不足時再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資金籌措方式支應；惟若募集資金超過時，則增加之金額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之 1 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股東認購比例，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6、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劃所訂之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 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件 5。
 - 三、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股票承銷作業有關股東及員工認購期間須達一個月以上外，如停止過戶日、認股增資基準日、實際發行價格及其他未盡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屬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於每股新台幣 25~50 元間，洽主辦承銷商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並視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五、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需發布重大訊息，本案擬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進行重大訊息之發布。
 - 六、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款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自本公司

送證期局後至承銷募集期間結束(股款收足)處於緘默期，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七、本案業經 113 年 7 月 22 日第一屆 113 年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通過。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餘案：(略)

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上午 11:21)

附件四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壹億元整</u>，分為<u>貳億壹仟萬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貳億元整</u>，分為<u>壹億貳仟萬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p>	<p>已發行股數已接近原定資本總額故提高之。</p>
<p>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依據金管會110年10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3883號函令增列以電子方式行使為表決權。</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四章 董事<u>監察人</u></p>	<p>配合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配合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u>本公司待審計委員會設置成立時，即解任並廢除監察人職務。</u></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得於董事、<u>監察人</u>、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配合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董事會之職權及決議方式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行之，但下列事項需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p>	<p>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董事會之職權及決議方式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行之，但下列事項需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p>	<p>配合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1.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p> <p>2. 預算之審(核)議。</p> <p>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p> <p>4. 盈餘分派之擬議。</p> <p>5. 董事會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辦法之擬定。</p> <p>6. 副總經理以上層級人員之聘僱及解任。</p> <p>7. 律師及會計師之任用、變更或解任。</p> <p>8. 其他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或相關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p> <p>9. 提報股東大會議案之擬定。</p> <p>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董事一人。</p>	<p>1.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p> <p>2. 預算之審(核)議。</p> <p>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p> <p>4. 盈餘分派之擬議。</p> <p>5. 董事會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辦法之擬定。</p> <p>6. 副總經理以上層級人員之聘僱及解任。</p> <p>7. 律師及會計師之任用、變更或解任。</p> <p>8. 其他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或相關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p> <p>9. 提報股東大會議案之擬定。</p> <p><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董事一人。</p>	
<p>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配合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廿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p>第廿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u>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p>配合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p>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p>	<p>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p>	<p>配合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廿四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彌補虧損。</p> <p>二、以「<u>本期稅後淨利</u>」加計「<u>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以及自民國100年起至137年止，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須提撥20%特別盈餘公積作為擴點基金，並應就每年所提撥資金設立擴點基金帳戶。</p> <p>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u>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u>」及「<u>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u>」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p>	<p>第廿四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以及自民國100年起至137年止，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須提撥20%特別盈餘公積作為擴點基金，並應就每年所提撥資金設立擴點基金帳戶。</p>	<p>依據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及1090150022號令辦理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數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p> <p>四、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前項分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所提撥之20%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 2.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投資標的主要以穩定孳息獲利為主，以投資於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債券型基金、ETF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等標的為限。 3. 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可停止提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新的營運據點之投資總金額合計須5億元以上，且新營運據點連續兩年度投資獲利之情形。 (2) 該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兩倍。 	<p>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p> <p>四、前項分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所提撥之20%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 2.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投資標的主要以穩定孳息獲利為主，以投資於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債券型基金、ETF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等標的為限。 3. 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可停止提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新的營運據點之投資總金額合計須5億元以上，且新營運據點連續兩年度投資獲利之情形。 (2) 該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兩倍。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不低於30%，分配股票不高於70%。</p>	<p>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不低於30%，分配股票不高於70%。</p>	
<p>第廿七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八日。 (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第廿七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八日。 (略)</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五

盈餘分配表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680,16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轉列累積盈虧	(361,99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49,131)
112年度稅後淨利	81,327,334
	<u>118,396,372</u>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71,621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143,242
11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94,181,509</u>
本期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0.25元/股)	29,553,580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0.25元/股)	29,553,589
112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u><u>35,074,340</u></u>

註1：本公司於101年02月03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自民國100年起至137年止，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將保留20%特別盈餘公積做為擴點基金。

註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214,338股。

註3：本公司實際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118,214,338股，本期擬發放股東紅利金額為59,107,169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25元及股票股利0.25元；配發現金股利不足1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附件六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2,000,000 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志旭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七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2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八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網紗里環城北路218巷15號

電話：(08)886-23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5、6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5~5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60	三一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 63~64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65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61, 66	三二
(十二) 部門資訊	61~62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協 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夏都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夏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夏都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夏都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三所述，民國 111 年度客房及餐飲收入為 828,121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 99%，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透過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收入，因與各旅行業者交易條件不一，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將旅行業者訂房產生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取得來自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收入明細，抽核相關交易文件，包括旅客登記卡、櫃台帳單、旅行業者對帳計算表及合約條款等，藉以測試收入之真實性。
- 三、抽核期後向旅行業者之收款記錄。

其他事項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夏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夏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夏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夏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夏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夏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夏都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夏都集團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3,475	11	\$ 120,257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2,400	7	312,437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5,192	1	33,26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11,275	-	13,0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20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452	-	11,820	-
1410	預付款項	13,458	1	12,7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二九)	2,254	-	1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9,509	20	503,924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8,360	1	26,79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1,000	1	1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3,371	2	3,5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1,205,654	43	1,173,886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4,253	2	56,23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589,717	21	589,820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34	-	562	-
1791	營運特許權(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253,161	9	292,928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366	-	3,207	-
1952	改良及擴充基金(附註十七)	29,395	1	25,3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二九)	7,509	-	7,7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6,720	80	2,191,155	81
1XXX	資產總計	\$ 2,786,229	100	\$ 2,695,0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30,000	1	\$ 3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89,404	3	90,32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30,928	1	32,720	1
2150	應付票據	60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31,855	1	30,7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86,899	3	71,9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9,792	2	20,2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8,301	1	16,98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83,583	3	72,03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九)	59,905	2	64,18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1,273	17	429,129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233,917	8	207,5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18	-	1,1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2,790	1	34,23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443	-	9,0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1	-	4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5,689	9	252,360	9
2XXX	負債總計	736,962	26	681,489	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115,229	40	1,115,229	41
3200	資本公積	170,663	6	170,66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816	6	156,82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362	8	226,38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231	8	93,08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6,409	22	476,301	18
3400	其他權益	33,303	1	122,172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25,604	69	1,884,365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123,663	5	129,225	5
3XXX	權益總計	2,049,267	74	2,013,590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786,229	100	\$ 2,695,0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晚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835,940	100	\$ 587,9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二九）	<u>401,036</u>	<u>48</u>	<u>368,202</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434,904</u>	<u>52</u>	<u>219,716</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2,071	4	28,712	5
6200	管理費用	<u>220,764</u>	<u>26</u>	<u>193,271</u>	<u>3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2,835</u>	<u>30</u>	<u>221,983</u>	<u>38</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3</u>)	-	(<u>4</u>)	-
6900	營業淨利（損）	<u>182,066</u>	<u>22</u>	(<u>2,271</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412	-	54	-
7010	其他收入	17,185	2	31,430	5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	-	(51)	-
7050	財務成本	(8,847)	(1)	(5,51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4)	-	(908)	-
7590	什項支出	(<u>4,315</u>)	(<u>1</u>)	(<u>4,52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48</u>	-	<u>20,49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86,214	22	18,22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7,482</u>	<u>4</u>	<u>2,68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u>148,732</u>	<u>18</u>	\$	<u>15,537</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一)	\$	1,338	-	(\$	6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1,820)	(11)		81,499	1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五)	(268)	-		12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0,750</u>	<u>(11)</u>		<u>80,991</u>	<u>1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57,982</u>	<u>7</u>	\$	<u>96,528</u>	<u>1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4,294	19	\$	20,38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5,562</u>	<u>(1)</u>	(<u>4,845</u>	<u>(1)</u>
8600		\$	<u>148,732</u>	<u>18</u>	\$	<u>15,537</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544	8	\$	101,373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5,562</u>	<u>(1)</u>	(<u>4,845</u>	<u>(1)</u>
8700		\$	<u>57,982</u>	<u>7</u>	\$	<u>96,528</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38		\$	0.18	
9850	稀 釋		1.38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229	\$ 170,663	\$ 148,136	\$ 236,201	\$ 127,852	\$ 40,673	\$ 1,838,754	\$ 134,070	\$ 1,972,82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693	-	(8,69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814)	9,81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5,762)	-	(55,762)	-	(55,762)
D1	110 年度淨利 (損)	-	-	-	-	20,382	-	20,382	(4,845)	15,53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8)	81,499	80,991	-	80,99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74	81,499	101,373	(4,845)	96,52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5,229	170,663	156,829	226,387	93,085	122,172	1,884,365	129,225	2,013,59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87	-	(1,98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75	(3,97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305)	-	(22,305)	-	(22,305)
D1	111 年度淨利 (損)	-	-	-	-	154,294	-	154,294	(5,562)	148,73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0	(91,820)	(90,750)	-	(90,75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364	(91,820)	63,544	(5,562)	57,98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	-	-	-	(2,951)	2,951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5,229	\$ 170,663	\$ 158,816	\$ 230,362	\$ 217,231	\$ 33,303	\$ 1,925,604	\$ 123,663	\$ 2,049,2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6,214	\$ 18,2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756	71,943
A20200	攤銷費用	43,288	48,301
A20900	財務成本	8,847	5,511
A21200	利息收入	(412)	(54)
A21300	股利收入	(8,272)	(4,1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75	9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3	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755	9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1	(200)
A31200	存 貨	368	(728)
A31230	預付款項	(728)	1,0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77)	(50)
A32125	合約負債	(1,792)	4,497
A32130	應付票據	606	-
A32150	應付帳款	1,115	4,7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923	(3,9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82)	8,5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3)	(5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1,468	155,0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320)	(8,5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148</u>	<u>146,4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4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75	-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41)	(79,0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460)	(64,8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06)	(2,451)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7,0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26)	2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861	(\$ 4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12	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788	4,136
B09900	改良及擴充基金增加	(3,975)	(17,3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872)	(201,4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8,500	363,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9,500)	(333,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0,000	2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2,033)	(186,26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138)	(18,0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05)	(55,76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582)	(5,4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58)	14,06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83,218	(40,92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0,257	161,17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03,475	\$ 120,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84 年 9 月，原名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5 年 12 月變更為目前之名稱。主要業務為遊樂區、旅館、餐館之經營。

官田鋼鐵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底對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分別為 29.44%及 29.43%，因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

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餐飲物料及客房備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器具於實際破損重置時轉列費用，營業器具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目前尚未決定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營運特許權

1. 合併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契約，取得飯店經營權益，另投入興建之房屋及設施其所有權為政府所有（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之對價），因此興建房屋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成本，並按建物及設施之實際耐用年限與合約剩餘年限孰低依直線基礎攤銷。
2. 合併公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承租土地作為營業使用，每年支付租金係屬營業租賃並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營運特許權、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營運特許權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改良及擴充基金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

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規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

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並未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六、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72	\$ 5,2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00,503</u>	<u>115,007</u>
	<u>\$ 303,475</u>	<u>\$ 120,257</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官田鋼鐵公司	\$ 202,400	\$ 275,040
樂事綠能公司（註）	<u>-</u>	<u>37,397</u>
	<u>\$ 202,400</u>	<u>\$ 312,437</u>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股票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u>\$ 18,360</u>	<u>\$ 26,790</u>

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自111年7月14日起更名為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事綠能公司）。

合併公司自111年6月21日起擔任樂事綠能公司董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認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更為採用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權，並預期透過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信託專戶(一)	<u>\$ 25,192</u>	<u>\$ 33,267</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二)	<u>\$ 11,000</u>	<u>\$ 11,000</u>

(一) 自 106 年 10 月起，合併公司依法成立國泰世華銀行信託專戶，用以存放已發行且預先收取之禮券款項。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年利率皆為 0.13%，參閱附註三十一之(一)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帳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11,275</u>	\$ <u>13,030</u>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以內。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且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且多為現金交易，故相關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依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惟歷史經驗顯示平均授信期間皆為 30 天以內，是以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影響有限。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5.42%	0.72%	0.83%	10%	
總帳面金額	\$ 10,828	\$ 447	\$ -	\$ -	\$ -	\$ 11,2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0,828</u>	<u>\$ 447</u>	<u>\$ -</u>	<u>\$ -</u>	<u>\$ -</u>	<u>\$ 11,27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逾 期 超 過 1 2 0 天	合 計
		1 ~ 6 0 天	6 1 ~ 9 0 天	9 1 ~ 1 2 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0.1%	0.1%~0.5%	0.5%~1%	
總帳面金額	\$ 11,594	\$ 870	\$ 565	\$ 1	\$ -	\$ 13,0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1,594</u>	<u>\$ 870</u>	<u>\$ 565</u>	<u>\$ 1</u>	<u>\$ -</u>	<u>\$ 13,030</u>

十、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房備品及其他	\$ 6,524	\$ 6,929
食材及飲料	4,705	4,585
商 品	223	306
	<u>\$ 11,452</u>	<u>\$ 11,820</u>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飯店經營之客房、餐飲及休閒成本等相關成本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餐飲成本	\$ 216,832	\$ 187,019
客房成本	161,572	156,844
其他成本	22,632	24,339
	<u>\$ 401,036</u>	<u>\$ 368,202</u>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 司	從事旅館及餐廳之經 營	47	47	-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53%	53%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 5,562)	(\$ 4,845)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 123,663	\$ 129,225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2,108	\$ 11,225
非流動資產	404,746	364,494
流動負債	(131,214)	(126,003)
非流動負債	(47,914)	(1,498)
權 益	\$ 237,726	\$ 248,218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4,063	\$ 118,993
非控制權益	123,663	129,225
	\$ 237,726	\$ 248,218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收入	\$ 28,064	\$ 21,793
本期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10,494)	(\$ 9,143)
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932)	(\$ 4,298)
非控制權益	(5,562)	(4,845)
	(\$ 10,494)	(\$ 9,143)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77)	\$ 1,064
投資活動	(49,386)	(46,755)
籌資活動	49,000	29,500
淨現金流出	(\$ 463)	(\$ 16,191)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53,371</u>	<u>\$ 3,57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u>(\$ 274)</u>	<u>(\$ 908)</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公園大道分享空間公司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外，其餘係按各關聯企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詳附表五。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48年
員工宿舍	32至50年
其他	3至2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20年
水電設備	3至20年
景觀園藝	2至15年
什項設備	2至20年

合併公司營業器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077	\$ 2,381
建築物	36,100	46,685
運輸設備	7,076	7,170
	<u>\$ 44,253</u>	<u>\$ 56,236</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增添	<u>\$ 8,024</u>	<u>\$ 3,58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305	\$ 1,305
建築物	13,868	13,870
運輸設備	4,819	4,725
辦公設備	-	88
	<u>\$ 19,992</u>	<u>\$ 19,98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8,301</u>	<u>\$ 16,983</u>
非流動	<u>\$ 22,790</u>	<u>\$ 34,23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1.61%	1.61%
建築物	1.53%~1.61%	1.53%~1.61%
運輸設備	1.53%~1.61%	1.53%~1.61%
辦公設備	1.50%	1.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4~8年及2~20年；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分

別為 3~5 年及 4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u>2,544</u>	\$ <u>2,57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u>972</u>	\$ <u>1,34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u>95</u>	\$ <u>1,6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2,479</u>	\$ <u>24,48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585,509	\$ 585,509		
建 築 物	<u>4,208</u>	<u>4,311</u>		
	<u>\$ 589,717</u>	<u>\$ 589,820</u>		
	<u>土</u>	<u>地</u>	<u>建 築 物</u>	<u>合 計</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3,729	\$ 5,235	\$ 548,964	
增 添	28,000	-	28,000	
重 分 類	<u>13,780</u>	-	<u>13,780</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5,509</u>	<u>\$ 5,235</u>	<u>\$ 590,744</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21)	(\$ 821)	
折舊費用	-	(103)	(10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24)</u>	<u>(\$ 924)</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85,509</u>	<u>\$ 4,311</u>	<u>\$ 589,820</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5,509</u>	<u>\$ 5,235</u>	<u>\$ 590,744</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24)	(\$ 924)	
折舊費用	-	(103)	(10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27)</u>	<u>(\$ 1,02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85,509</u>	<u>\$ 4,208</u>	<u>\$ 589,717</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186,613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該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111 年 12 月 31 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未有跌價，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於 109 年出租其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10 年。租金之計算係參考鄰近商場之租金並依租賃契約之約定調整，其租金採按月之方式收取。承租人於承租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34,343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該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111 年 12 月 31 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未有跌價，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房市成交情形進行估價。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1,470
第 2 年	670
第 3 年	669
第 4 年	669
第 5 年	669
5 年以上	<u>1,396</u>
	<u>\$ 5,543</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無形資產及營運特許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	\$ 253,161		\$ 292,928	
電腦軟體授權	934		562	
	<u>\$ 254,095</u>		<u>\$ 293,490</u>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授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94,994	\$ 6,391	\$ 124	\$ 1,101,509
單獨取得	2,376	75	-	2,451
處 分	(352)	-	-	(35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7,018</u>	<u>\$ 6,466</u>	<u>\$ 124</u>	<u>\$ 1,103,608</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7,481)	(\$ 4,513)	(\$ 124)	(\$ 762,118)
攤銷費用	(46,910)	(1,391)	-	(48,301)
處 分	301	-	-	30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04,090)</u>	<u>(\$ 5,904)</u>	<u>(\$ 124)</u>	<u>(\$ 810,11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92,928</u>	<u>\$ 562</u>	<u>\$ -</u>	<u>\$ 293,490</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7,018	\$ 6,466	\$ 124	\$ 1,103,608
單獨取得	2,933	973	-	3,906
處 分	(1,754)	-	-	(1,75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8,197</u>	<u>\$ 7,439</u>	<u>\$ 124</u>	<u>\$ 1,105,760</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04,090)	(\$ 5,904)	(\$ 124)	(\$ 810,118)
攤銷費用	(42,687)	(601)	-	(43,288)
處 分	1,741	-	-	1,74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45,036)</u>	<u>(\$ 6,505)</u>	<u>(\$ 124)</u>	<u>(\$ 851,66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53,161</u>	<u>\$ 934</u>	<u>\$ -</u>	<u>\$ 254,095</u>

合併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簽訂之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明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土地興建之不動產及設施，其所有權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相關約定詳附註三一，因此合併公司將興建不動產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營運特許權之成本。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運特許權	2 至 30 年
電腦軟體授權	2 至 5 年
其他無形資產	5 年

十七、改良及擴充基金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淨利將保留 20%特別盈餘公積做為擴點基金，該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改良及擴充基金帳面金額為 29,395 千元及 25,388 千元，主要投資於銀行定期存款。

改良及擴充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25,388	\$ 8,002
本年度提列	3,975	17,386
利息收入	32	-
年底餘額	<u>\$ 29,395</u>	<u>\$ 25,388</u>

十八、其他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u>		
暫付款	<u>\$ 2,254</u>	<u>\$ 177</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	\$ 3,981
存出保證金	<u>7,509</u>	<u>3,783</u>
	<u>\$ 7,509</u>	<u>\$ 7,764</u>

存出保證金主係租賃營運所需之車輛保證金。

十九、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附註三十)	<u>\$ 30,000</u>	<u>\$ 30,000</u>
年 利 率	1.78%	1.2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三十)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89,500</u>	<u>\$ 96</u>	<u>\$ 89,404</u>	1.662%	不動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90,500</u>	<u>\$ 178</u>	<u>\$ 90,322</u>	0.862%	不動產

(三) 長期借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註 1)	\$ 80,000	\$ 2,033
信用借款 (註 2)	<u>237,500</u>	<u>277,500</u>
	317,500	279,5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83,583</u>	<u>72,033</u>
	<u>\$ 233,917</u>	<u>\$ 207,500</u>

註 1：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前述借款於 116 年 2 月到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1% 及 1.40%。

註 2：該等信用借款陸續於 118 年 12 月前到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2.34% 及 1.35%~1.46%。

合併公司業已遵循各家銀行借款之財務比率限制。

二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954	\$ 32,445
應付權利金	14,549	5,525
應付休假給付	9,386	6,953
應付設備款	4,756	4,904
應付保險費	3,173	3,986
應付員工酬勞	2,562	1,748
應付水電費	2,846	2,727
其 他	<u>14,673</u>	<u>13,653</u>
	<u>\$ 86,899</u>	<u>\$ 71,941</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住宿券	\$ 45,595	\$ 48,193
預收餐券	8,479	8,647
預收旅券	1,682	1,780
其 他	<u>4,149</u>	<u>5,567</u>
	<u>\$ 59,905</u>	<u>\$ 64,187</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897	\$ 13,8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54)	(4,7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443</u>	<u>\$ 9,08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	<u>\$ 13,583</u>	<u>(\$ 4,547)</u>	<u>\$ 9,03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	-	37
利息費用(收入)	<u>102</u>	<u>(36)</u>	<u>66</u>
認列於損益	<u>139</u>	<u>(36)</u>	<u>1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	(45)
精算損失	<u>680</u>	<u>-</u>	<u>6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80</u>	<u>(45)</u>	<u>635</u>
雇主提撥	<u>-</u>	<u>(690)</u>	<u>(690)</u>
福利支付	<u>(575)</u>	<u>575</u>	<u>-</u>
110年12月31日	<u>13,827</u>	<u>(4,743)</u>	<u>9,08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	-	43
利息費用(收入)	<u>90</u>	<u>(33)</u>	<u>57</u>
認列於損益	<u>133</u>	<u>(33)</u>	<u>1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4)	(384)
精算利益	<u>(954)</u>	<u>-</u>	<u>(95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54)</u>	<u>(384)</u>	<u>(1,338)</u>
雇主提撥	<u>-</u>	<u>(403)</u>	<u>(403)</u>
福利支付	<u>(109)</u>	<u>109</u>	<u>-</u>
111年12月31日	<u>\$ 12,897</u>	<u>(\$ 5,454)</u>	<u>\$ 7,44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

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0.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減少 0.25%	\$ <u>313</u>	\$ <u>392</u>
增加 0.25%	(\$ <u>303</u>)	(\$ <u>37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減少 1.00%	(\$ <u>1,159</u>)	(\$ <u>1,427</u>)
增加 1.00%	\$ <u>1,312</u>	\$ <u>1,63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404</u>	\$ <u>69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3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11,523</u>	<u>111,523</u>
已發行股本	<u>\$ 1,115,229</u>	<u>\$ 1,115,2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70,581	\$ 170,58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增益	3	3
已失效認股權	<u>79</u>	<u>79</u>
	<u>\$ 170,663</u>	<u>\$ 170,66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以及自 100 年起至 137 年止，本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須提撥 20%特別盈餘公積作為擴點基金，並應就每年所提撥資金設立擴點基金帳戶。
3.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前項分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所提撥之 20%特別盈餘公積：

1.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
2.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投資標的主要以穩定孳息獲利為主，以投資於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債券型基金、ETF 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等標的為限。其相關之提撥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七。
3. 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可停止提撥：
 - (1) 取得新的營運據點之投資總金額合計須 5 億元以上，且新營運據點連續兩年度投資獲利。
 - (2) 該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兩倍。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不低於 30%，分配股票不高於 7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及 110 年 5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87	\$ 8,693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975	\$ 17,386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200)
現金股利	\$ 22,305	\$ 55,762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	\$ 0.5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241	
特別盈餘公積	30,483	
現金股利	66,914	\$ 0.6
股票股利	66,914	0.6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29,225	\$ 134,070
本年度淨損	(5,562)	(4,845)
年底餘額	\$ 123,663	\$ 129,225

二 三 、 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房收入	\$ 637,002	\$ 428,714
餐飲收入	191,119	152,156
其他收入	7,819	7,048
	\$ 835,940	\$ 587,918

(一)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訂金	<u>\$ 30,928</u>	<u>\$ 32,720</u>	<u>\$ 28,223</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預收訂金	<u>\$ 30,505</u>	<u>\$ 27,315</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預收訂金		
111 年度履行	\$ -	\$ 32,720
112 年度履行	<u>30,928</u>	<u>-</u>
	<u>\$ 30,928</u>	<u>\$ 32,720</u>

二四、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 3</u>	<u>\$ 4</u>

(二)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	\$ 400	\$ 39
其他	<u>12</u>	<u>15</u>
	<u>\$ 412</u>	<u>\$ 54</u>

(三)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股利收入	\$ 8,272	\$ 4,136
租金收入	3,119	2,822
政府補助收入	1,779	19,040
其他	4,015	5,432
	<u>\$ 17,185</u>	<u>\$ 31,430</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u>\$ 13</u>	<u>\$ 51</u>

(五) 什項支出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	\$ 1,703	\$ 1,710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費用	1,152	1,011
其他	1,460	1,802
	<u>\$ 4,315</u>	<u>\$ 4,523</u>

(六)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414	\$ 5,0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730	934
	9,144	5,95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項下）	(297)	(447)
	<u>\$ 8,847</u>	<u>\$ 5,51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97	\$ 44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1%~2.34%	1.23%~1.46%

(七)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055	\$ 53,998
營業費用	15,998	16,235
什項支出	1,703	1,710
	<u>\$ 71,756</u>	<u>\$ 71,94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688	\$ 46,910
營業費用	600	1,391
	<u>\$ 43,288</u>	<u>\$ 48,301</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12,709	\$ 197,944
勞健保	21,736	22,042
董事酬金	618	530
其他	10,967	10,464
	<u>246,030</u>	<u>230,980</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9,605	9,453
確定福利計畫	100	103
	<u>9,705</u>	<u>9,556</u>
	<u>\$ 255,735</u>	<u>\$ 240,53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3,339	\$ 162,922
營業費用	82,396	77,614
	<u>\$ 255,735</u>	<u>\$ 240,536</u>

(九)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如下：

1. 估列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0.0348%	0.2569%

2. 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 1,938	\$ 234
董監事酬勞	68	6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823	\$ 1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86	130
	37,909	2,01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27)	669
	<u>\$ 37,482</u>	<u>\$ 2,68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6,214</u>	<u>\$ 18,2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6,358	\$ 2,88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924	870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	(1,883)	(4,6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0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997	1,7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86	130
	<u>\$ 37,482</u>	<u>\$ 2,68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268</u>)	<u>\$ 12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9,792</u>	<u>\$ 20,20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390	\$ 487	\$ -	\$ 1,8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817</u>	(<u>60</u>)	(<u>268</u>)	<u>1,489</u>
	<u>\$ 3,207</u>	<u>\$ 427</u>	(<u>\$ 268</u>)	<u>\$ 3,3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1,118</u>	<u>\$ -</u>	<u>\$ -</u>	<u>\$ 1,118</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942	(\$ 552)	\$ -	\$ 1,3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807</u>	<u>(117)</u>	<u>127</u>	<u>1,817</u>
	<u>\$ 3,749</u>	<u>(\$ 669)</u>	<u>\$ 127</u>	<u>\$ 3,20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1,118</u>	<u>\$ -</u>	<u>\$ -</u>	<u>\$ 1,118</u>

(五) 來自於子公司，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3,818	\$ 3,818
117 年度到期	6,769	6,769
118 年度到期	6,775	6,775
119 年度到期	4,776	4,776
120 年度到期	8,725	8,634
121 年度到期	<u>9,985</u>	<u>-</u>
	<u>\$ 40,848</u>	<u>\$ 30,77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54,294</u>	<u>\$ 20,382</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523	111,5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0	1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1,583</u>	<u>111,534</u>

若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各部門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改良及擴充基金、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2,400	\$ -	\$ -	\$ 202,40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360	18,360
	<u>\$ 202,400</u>	<u>\$ -</u>	<u>\$ 18,360</u>	<u>\$ 220,760</u>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12,437	\$ -	\$ -	\$ 312,43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6,790	26,790
	<u>\$ 312,437</u>	<u>\$ -</u>	<u>\$ 26,790</u>	<u>\$ 339,227</u>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6,7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30)
年底餘額	<u>\$ 18,360</u>

110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2,7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000)
年底餘額	<u>\$ 26,790</u>

3.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合併公司持有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市場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不具控制權折價及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387,849	\$ 206,9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20,760	339,22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56,686	502,95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

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改良及擴充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1)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000	\$ 11,000
— 金融負債	130,495	141,5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25,770	148,123
— 金融負債	347,500	309,5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17 千元及 1,614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208 千元及 3,392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由於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現金足以償還負債，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u>111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工具	\$ 89,50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8,355	238,572	6,484
無附息負債	119,360	421	-
租賃負債	<u>18,887</u>	<u>17,981</u>	<u>6,013</u>
	<u>\$ 346,102</u>	<u>\$ 256,974</u>	<u>\$ 12,497</u>
<u>110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工具	\$ 90,50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5,430	207,709	-
無附息負債	102,681	421	-
租賃負債	<u>18,314</u>	<u>26,692</u>	<u>9,612</u>
	<u>\$ 316,925</u>	<u>\$ 234,822</u>	<u>\$ 9,612</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50,000	\$ 280,000
未動用金額	<u>255,000</u>	<u>125,000</u>
	<u>\$ 505,000</u>	<u>\$ 405,000</u>
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99,500	\$ 150,500
未動用金額	<u>80,500</u>	<u>159,500</u>
	<u>\$ 280,000</u>	<u>\$ 31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官田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官田投資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樂事綠能公司	關聯企業
美優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威世貿易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保利都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新市紡織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935	\$ 1,603
	關聯企業	218	-
	其他關係人	<u>129</u>	<u>126</u>
		<u>\$ 2,282</u>	<u>\$ 1,729</u>

合併公司對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760</u>	<u>\$ 4,590</u>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93	\$ 203
	關聯企業	31	-
	其他關係人	<u>16</u>	<u>16</u>
		<u>\$ 240</u>	<u>\$ 219</u>

授信期間為 30 天內，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050	\$ -
	其他關係人	<u>885</u>	<u>1,616</u>
		<u>\$ 1,935</u>	<u>\$ 1,616</u>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u>\$ 408</u>	<u>\$ 297</u>

付款期限為 30 天至 55 天，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付款期限為 55 天）。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1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u>\$ 1,000</u>

(七) 取得之營業器具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威世貿易公司	\$	<u>1,292</u>	\$	<u>672</u>

(八)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保利都投資公司	\$ <u>14,734</u>	\$ <u>17,161</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費用		
其他關係人		
保利都投資公司	\$ <u>2,685</u>	\$ <u>2,685</u>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與非取決於指數及費率之變動租金。租賃期間參閱附十四。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保利都投資公司	\$ <u>258</u>	\$ <u>297</u>

(九) 預收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889	\$ 1,968
其他關係人	<u>443</u>	<u>433</u>
	\$ <u>2,332</u>	\$ <u>2,401</u>

(十)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u>156</u>	\$ <u>156</u>

(十一) 其他交易

關係人類別	性質	合約期間	帳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旅館管理系統 維護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管理費用	\$ 1,277	\$ 917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承租營運場所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營業成本	865	865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承租辦公室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營業成本	192	192
其他關係人	出租營運場所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其他收入	218	218
關聯企業	出租辦公室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其他收入	335	-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640	\$ 14,420
退職後福利	823	739
	<u>\$ 17,463</u>	<u>\$ 15,1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
績效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禮券履約保證金、特許權協議簽約保證金、
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及信託專戶)	\$ 36,192	\$ 44,26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6,784	36,887
土地	88,214	88,214
建築物淨額	194,866	182,345
	<u>\$ 356,056</u>	<u>\$ 351,713</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
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 (一) 合併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
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總經營期限自 87 年 10 月 23
日起算不得超過 50 年，每次續約期間為 8 年，續約次數以不超

過 6 次為限（含本契約），並於簽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 11,000 千元。現行合約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到期後再行續約。有關合併公司租金及權利金約定條件如下：

1. 租金（附註十四）

土地租金就契約範圍之面積（恆春鎮鵝鑾鼻段）依訂約當年公告地價年息 5% 繳交土地租金，另建物租金就契約明訂之建物及設備（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依訂約當年之房屋課稅現值 10% 繳交建物設備租金。

2. 權利金

每年應繳經營權利金，以每年預估營業收入 5 億 2 千萬元為基準，每年實際營業收入未達 5 億 2 千萬元者，則以 14,976 千元計收，超過 5 億 2 千萬元，則依累進比例計算。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6 年 11 月 7 日屏育字第 0966241208 號函，對於有關計算權利金之相關收入如下：

	111 年度		
	111 年	111 年	合 計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收入</u>			
客房餐飲收入	\$ 507,408	\$ 134,892	\$ 642,300
精品店收入	2,962	814	3,776
SPA 及其他收入	2,789	776	3,565
<u>非營業收入</u>			
其他收入	1,688	339	2,027
	<u>\$ 514,847</u>	<u>\$ 136,821</u>	<u>\$ 651,668</u>

	110 年度		
	110 年	110 年	合 計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收入</u>			
客房餐飲收入	\$ 287,175	\$ 145,280	\$ 432,455
精品店收入	2,097	936	3,033
SPA 及其他收入	2,249	1,232	3,481
<u>非營業收入</u>			
其他收入	705	304	1,009
	<u>\$ 292,226</u>	<u>\$ 147,752</u>	<u>\$ 439,978</u>

前項土地、建物設備租金及經營權利金自契約訂立之日起每半年（分別為3月31日及9月30日）繳納基本權利金7,488千元，差額於次年度9月補付。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認列之權利金費用分別為22,214千元及13,266千元。

3. 資產之返還

依契約第5條、第36條及第37條之規定，合併公司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供之土地範圍內設施之興建，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名義為之，完成後所有權無償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所謂設施包括興建完成之不動產（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並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無條件返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權之所有財物及物品。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營運特許權設備之修繕，簽訂之相關合約尚未支付金額皆為 126 千元。

(三)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 6,878 千元及 8,542 千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註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營運個體。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夏都公司	富朗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111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809,019</u>	<u>\$ 28,064</u>	<u>(\$ 1,143)</u>	<u>\$ 835,940</u>
部門利益(損失)	<u>\$ 190,845</u>	<u>(\$ 8,938)</u>	<u>\$ 159</u>	\$ 182,066
利息收入				412
其他收入				17,1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
財務成本				(8,847)
什項支出				(4,3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74)
稅前淨利				<u>\$ 186,214</u>

(接次頁)

(承前頁)

	夏都公司	富朗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110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566,844</u>	<u>\$ 21,793</u>	<u>(\$ 719)</u>	<u>\$ 587,918</u>
部門利益(損失)	<u>\$ 6,634</u>	<u>(\$ 9,541)</u>	<u>\$ 636</u>	<u>(\$ 2,271)</u>
利息收入				54
其他收入				31,4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
財務成本				(5,511)
什項支出				(4,5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908)
稅前淨利				<u>\$ 18,220</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備抵呆列帳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	2.13%	短期融資	\$ -	營業週轉	\$ -	無	-	\$ 385,121	\$ 770,242

註 1：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20%。

註 2：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40%。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官田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13,683	\$ 202,400	4.03	\$ 202,400	
本公司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18,360	17.39	18,360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台灣	休閒旅館業	\$ 112,919	\$ 112,919	9,447,188	47	\$ 114,255	(\$ 9,985)	(\$ 4,932)	
本公司	樂事綠能公司	台灣	電工電子器材製造與 銷售及太陽能電場 設計承包	50,588	-	2,761,670	1.9	50,541	45,080	469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公司	台灣	休閒服務業	4,500	4,500	450,000	45	2,830	(1,653)		註

註：僅須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832,581	29.44%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491,623	20.16%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16,191,421	14.51%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953,943	6.23%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28,269	5.3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水電設備	景觀園藝	營業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4,388	\$	563,789	\$	3,247	\$	30,386	\$	158,899	\$	70,327	\$	28,926	\$	395,105	\$	77,690	\$	1,532,757
增 添		-		9,457		198		2,855		-		1,067		1,737		5,908		39,904		61,126
處 分		-		-		-		-		(30)		(1,694)		-		(1,724)	
重 分 類		-		36,443		-		(14,379)		-		-	22,889		(59,643)		(14,690)
轉列折舊費用(註)		-		-		-		-		(1,737)		-	-		-		(1,73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04,388</u>	\$	<u>609,689</u>	\$	<u>3,445</u>	\$	<u>18,862</u>	\$	<u>158,899</u>	\$	<u>71,364</u>	\$	<u>28,926</u>	\$	<u>422,208</u>	\$	<u>57,951</u>	\$	<u>1,575,732</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5,122	\$	1,941	\$	23,032	\$	48,484	\$	51,128	\$	-	\$	173,668	\$	-	\$	353,375
處 分		-		-		-		-		(30)		(1,614)		-		(1,644)	
折 舊		-		14,495		464		1,179		7,862		3,395		22,720		-		-		50,115
重 分 類		-		-		-		(9,497)		-		-	9,497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69,617</u>	\$	<u>2,405</u>	\$	<u>14,714</u>	\$	<u>56,346</u>	\$	<u>54,493</u>	\$	<u>-</u>	\$	<u>204,271</u>	\$	<u>-</u>	\$	<u>401,84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204,388</u>	\$	<u>540,072</u>	\$	<u>1,040</u>	\$	<u>4,148</u>	\$	<u>102,553</u>	\$	<u>16,871</u>	\$	<u>28,926</u>	\$	<u>217,937</u>	\$	<u>57,951</u>	\$	<u>1,173,886</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4,388	\$	609,689	\$	3,445	\$	18,862	\$	158,899	\$	71,364	\$	28,926	\$	422,208	\$	57,951	\$	1,575,732
增 添		20,433		3,737		1,000		217		-		788		2,711		1,637		49,789		80,312
處 分		-		-		-		-		(117)		(783)		-		(900)	
重 分 類		-		3,120		-		-		-		-		-		-		-		3,120
轉列折舊費用(註)		-		-		-		-		(2,065)		-	-		-		(2,06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24,821</u>	\$	<u>616,546</u>	\$	<u>4,445</u>	\$	<u>19,079</u>	\$	<u>158,899</u>	\$	<u>72,035</u>	\$	<u>29,572</u>	\$	<u>423,062</u>	\$	<u>107,740</u>	\$	<u>1,656,199</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69,617	\$	2,405	\$	14,714	\$	56,346	\$	54,493	\$	-	\$	204,271	\$	-	\$	401,846
處 分		-		-		-		-		(117)		(780)		-		(897)	
折 舊		-		15,918		372		1,017		7,626		3,124		21,539		-		-		49,59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85,535</u>	\$	<u>2,777</u>	\$	<u>15,731</u>	\$	<u>63,972</u>	\$	<u>57,500</u>	\$	<u>-</u>	\$	<u>225,030</u>	\$	<u>-</u>	\$	<u>450,54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224,821</u>	\$	<u>531,011</u>	\$	<u>1,668</u>	\$	<u>3,348</u>	\$	<u>94,927</u>	\$	<u>14,535</u>	\$	<u>29,572</u>	\$	<u>198,032</u>	\$	<u>107,740</u>	\$	<u>1,205,654</u>

註：營業器具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附件九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網紗里21鄰環城北路218巷
15號

電話：(08)886-23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7、70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8~61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3	三三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66~67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68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4, 69	三四
(十二) 部門資訊	65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協 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夏都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夏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夏都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

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夏都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四所述，民國 112 年度客房及餐飲收入為 757,856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 99%，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透過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收入，因與各旅行業者交易條件不一，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因此本會計師將旅行業者訂房產生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取得來自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收入明細，抽核相關交易文件，包括旅客登記卡、櫃台帳單、旅行業者對帳計算表及相關合約等，藉以測試收入之真實性。
- 三、抽核期後向旅行業者之收款記錄。

其他事項

列入夏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關聯企業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分別為 52,499 千元及 50,541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72%及 1.81%；暨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2,649 千元及 470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2.47%及未及 1%。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夏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夏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夏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夏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夏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夏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

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夏都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夏都集團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6,757	7	\$ 303,47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940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9,731	9	202,40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40,267	1	25,19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63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三一)	10,404	-	11,2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703	-	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69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440	-	11,452	-
1410	預付款項	18,983	1	13,45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532	-	2,2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8,889	19	569,509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160	1	18,36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11,000	-	11,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6,203	2	53,37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一及三二)	1,308,294	43	1,205,654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73,575	6	44,25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三一及三二)	624,366	20	589,717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39	-	934	-
1791	營運特許權(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227,804	7	253,161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761	-	3,366	-
1952	改良及擴充基金(附註四及十八)	60,079	2	29,3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6,916	-	7,5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87,197	81	2,216,720	80
1XXX	資產總計	\$ 3,056,086	100	\$ 2,786,2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 145,000	5	\$ 3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	-	89,404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86,802	3	86,684	3
2150	應付票據	612	-	6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一)	24,420	1	31,85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一)	94,815	3	86,89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9,133	1	39,79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4,894	1	18,30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36,944	1	83,58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35	-	4,1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6,655	15	471,273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216,972	7	233,91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118	-	1,1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8,471	5	22,79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387	-	7,44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1	-	4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4,269	12	265,689	9
2XXX	負債總計	810,924	27	736,962	2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1,182,143	39	1,115,229	40
3200	資本公積	170,663	5	170,66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057	6	158,81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845	8	230,36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396	4	217,23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3,298	18	606,409	22
3400	其他權益	61,685	2	33,30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67,789	64	1,925,604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277,373	9	123,663	5
3XXX	權益總計	2,245,162	73	2,049,267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56,086	100	\$ 2,786,2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2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764,875	100	\$ 835,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一）	<u>418,075</u>	<u>55</u>	<u>401,036</u>	<u>48</u>
5900	營業毛利	<u>346,800</u>	<u>45</u>	<u>434,904</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2,301	4	32,071	4
6200	管理費用	<u>236,447</u>	<u>31</u>	<u>220,764</u>	<u>2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8,748</u>	<u>35</u>	<u>252,835</u>	<u>30</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499</u>	<u>-</u>	<u>(3)</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8,551</u>	<u>10</u>	<u>182,066</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073	-	412	-
7010	其他收入	12,964	2	17,185	2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44	2	(13)	-
7050	財務成本	(9,271)	(1)	(8,84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502	-	(274)	-
7590	什項支出	<u>(3,910)</u>	<u>-</u>	<u>(4,31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402</u>	<u>3</u>	<u>4,148</u>	<u>-</u>
7900	稅前淨利	97,953	13	186,21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8,771</u>	<u>3</u>	<u>37,482</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9,182</u>	<u>10</u>	<u>148,732</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二)	(\$ 311)	-	\$ 1,3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8,361	4	(91,820)	(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六)	62	-	(268)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21</u>	<u>-</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8,133</u>	<u>4</u>	<u>(90,750)</u>	<u>(1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7,315</u>	<u>14</u>	<u>\$ 57,982</u>	<u>7</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328	10	\$ 154,294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2,146)	-	(5,562)	(1)	
8600		<u>\$ 79,182</u>	<u>10</u>	<u>\$ 148,732</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461	14	\$ 63,54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146)	-	(5,562)	(1)	
8700		<u>\$ 107,315</u>	<u>14</u>	<u>\$ 57,982</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本	\$ 0.69		\$ 1.31		
9850	稀釋	0.69		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15,229	\$ 170,663	\$ 156,829	\$ 226,387	\$ 93,085	\$ 122,172	\$ 1,884,365	\$ 129,225	\$ 2,013,59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87	-	(1,98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75	(3,97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305)	-	(22,305)	-	(22,305)
D1	111年度淨利(損)	-	-	-	-	154,294	-	154,294	(5,562)	148,732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0	(91,820)	(90,750)	-	(90,750)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364	(91,820)	63,544	(5,562)	57,98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	-	-	-	(2,951)	2,951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15,229	170,663	158,816	230,362	217,231	33,303	1,925,604	123,663	2,049,267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241	-	(15,24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483	(30,48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6,914)	-	(66,914)	-	(66,914)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66,914	-	-	-	(66,914)	-	-	-	-
D1	112年度淨利(損)	-	-	-	-	81,328	-	81,328	(2,146)	79,182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9)	28,382	28,133	-	28,133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079	28,382	109,461	(2,146)	107,31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62)	-	(362)	155,856	155,494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82,143	\$ 170,663	\$ 174,057	\$ 260,845	\$ 118,396	\$ 61,685	\$ 1,967,789	\$ 277,373	\$ 2,245,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2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7,953	\$ 186,2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953	71,756
A20200	攤銷費用	40,651	43,2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損失	60	-
A20900	財務成本	9,271	8,847
A21200	利息收入	(2,073)	(412)
A21300	股利收入	(5,845)	(8,2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 份額	(3,502)	2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9)	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104)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3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	-
A31150	應收帳款	871	1,7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7)	171
A31200	存 貨	12	368
A31230	預付款項	(5,525)	(7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22	(2,077)
A32125	合約負債	118	(4,587)
A32130	應付票據	6	606
A32150	應付帳款	(7,435)	1,1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84)	14,9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	(1,4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7)	(3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1,306	311,4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832)	(18,3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474</u>	<u>293,1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075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70)	(23,9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734)	(80,4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7)	(973)
B04500	取得營運特許權	(14,822)	(2,93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421)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8,507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6,35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60)	(3,72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35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86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49	4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536	8,788
B09900	改良及擴充基金增加	(30,483)	(3,9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016)	(97,8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1,000	128,5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10,500)	(129,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1,000	2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4,584)	(222,03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567)	(18,13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914)	(22,30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005)	(8,58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5,49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24	(12,0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6,718)	183,2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475	120,2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757	\$ 303,4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84 年 9 月，原名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5 年 12 月變更為目前之名稱。主要業務為遊樂區、旅館、餐館之經營。

官田鋼鐵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底對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分別為 29.44%及 29.44%，因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餐飲物料及客房備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器具於實際破損重置時轉列費

用，營業器具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目前尚未決定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營運特許權

1. 合併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契約，取得飯店經營權益，另投入興建之房屋及設施其所有權為政府所有（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之對價），因此興建房屋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成本，並按建物及設施之實際耐用年限與合約剩餘年限孰低依直線基礎攤銷。
2. 合併公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承租土地作為營業使用，每年支付租金係屬營業租賃並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

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營運特許權、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營運特許權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改良及擴充基金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

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

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規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並未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41	\$ 2,9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8,473	300,50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商業本票	44,943	-
	<u>\$ 206,757</u>	<u>\$ 303,47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9,940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官田鋼鐵公司	\$ 259,731	\$ 202,400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股票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 14,160	\$ 18,360

合併公司自 111 年 6 月 21 日起擔任樂事綠能公司董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認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更為採用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權，並預期透過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信託專戶(一)	\$ <u>40,267</u>	\$ <u>25,192</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二)	\$ <u>11,000</u>	\$ <u>11,000</u>

(一) 自 106 年 10 月起，合併公司依法成立國泰世華銀行信託專戶，用以存放已發行且預先收取之禮券款項。

(二)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年利率皆為 0.13%，參閱附註三三之(一)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10,404</u>	\$ <u>11,275</u>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以內。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且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且多為現金交易，故相關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依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

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惟歷史經驗顯示平均授信期間皆為 30 天以內，是以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影響有限。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10,074	\$ 330	\$ -	\$ -	\$ -	\$ 10,4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0,074</u>	<u>\$ 330</u>	<u>\$ -</u>	<u>\$ -</u>	<u>\$ -</u>	<u>\$ 10,40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08%	10%	100%	
總帳面金額	\$ 10,828	\$ 447	\$ -	\$ -	\$ -	\$ 11,2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0,828</u>	<u>\$ 447</u>	<u>\$ -</u>	<u>\$ -</u>	<u>\$ -</u>	<u>\$ 11,275</u>

十一、存 貨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客房備品及其他	\$ 6,811	\$ 6,524
食材及飲料	4,375	4,705
商 品	254	223
	<u>\$ 11,440</u>	<u>\$ 11,452</u>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飯店經營之客房、餐飲及休閒成本等相關成本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餐飲成本	\$ 228,093	\$ 216,832
客房成本	166,005	161,572
其他成本	23,977	22,632
	<u>\$ 418,075</u>	<u>\$ 401,036</u>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夏 都 富 朗 酒 店 公 司	從 事 旅 館 及 餐 廳 之 經 營	50.65	47	

註：夏都富朗酒店公司於 11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超過持股比例認購 174,505 千元，致持股比例由 47%增加至 50.65%。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夏 都 富 朗 酒 店 公 司	49.35%	53%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夏 都 富 朗 酒 店 公 司	(\$ 2,146)	(\$ 5,562)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夏 都 富 朗 酒 店 公 司	\$ 277,373	\$ 123,663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夏 都 富 朗 酒 店 公 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74,500	\$ 12,108
非流動資產	548,881	404,746
流動負債	(20,653)	(131,214)
非流動負債	(39,309)	(47,914)
權 益	\$ 563,419	\$ 237,726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86,046	\$ 114,063
非控制權益	<u>277,373</u>	<u>123,663</u>
	<u>\$ 563,419</u>	<u>\$ 237,726</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29,911</u>	<u>\$ 28,064</u>
本期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u>\$ 4,305</u>)	(<u>\$ 10,494</u>)
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159)	(\$ 4,932)
非控制權益	(<u>2,146</u>)	(<u>5,562</u>)
	(<u>\$ 4,305</u>)	(<u>\$ 10,494</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7,381)	(\$ 77)
投資活動	(135,711)	(49,386)
籌資活動	<u>201,539</u>	<u>49,000</u>
淨現金流入(出)	<u>\$ 58,447</u>	(<u>\$ 463</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樂事綠能公司	\$ 52,499	\$ 50,54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3,704</u>	<u>2,830</u>
	<u>\$ 56,203</u>	<u>\$ 53,371</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樂事綠能公司	1.90%	1.90%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IFRS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樂事綠能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79,114	\$ 628,590
非流動資產	1,717,165	1,504,039
流動負債	(246,112)	(294,784)
非流動負債	(187,357)	(177,825)
權益	<u>\$ 1,762,810</u>	<u>\$ 1,660,02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1.90%	1.9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3,493</u>	<u>\$ 31,540</u>
投資帳面金額	<u>\$ 52,499</u>	<u>\$ 50,541</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499,169</u>	<u>\$ 146,785</u>
本年度淨利	\$ 138,024	\$ 45,080
其他綜合損益	1,138	(181)
綜合損益總額	<u>\$ 139,162</u>	<u>\$ 44,899</u>
自樂事綠能公司收取之 股利	<u>\$ 691</u>	<u>\$ 516</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及綜合 損益總額	<u>\$ 874</u>	<u>(\$ 744)</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公園大道分享空間公司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外，其餘係按關聯企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詳附表五。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48年
員工宿舍	32至50年
其他	3至2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20年
水電設備	3至20年
景觀園藝	2至15年
什項設備	2至20年

合併公司營業器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80,178	\$ 1,077
建築物	84,045	36,100
運輸設備	<u>9,352</u>	<u>7,076</u>
	<u>\$ 173,575</u>	<u>\$ 44,253</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增添	<u>\$ 152,763</u>	<u>\$ 8,02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623	\$ 1,305
建築物	13,612	13,868
運輸設備	<u>5,728</u>	<u>4,819</u>
	<u>\$ 22,963</u>	<u>\$ 19,99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4,894	\$ 18,301
非流動	\$ 148,471	\$ 22,79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1.61%~2.04%	1.61%
建築物	1.53%~2.04%	1.53%~1.61%
運輸設備	1.53%~2.04%	1.53%~1.6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4~8年及2~20年；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3~5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338	\$ 2,54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412	\$ 97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029	\$ 9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7,070	\$ 22,47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622,611	\$ 585,509
建築物	1,755	4,208
	\$ 624,366	\$ 589,717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585,509		\$ 5,235			\$ 590,744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924			\$ 924	
折舊費用	-		103			1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27			\$ 1,027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585,509		\$ 4,208			\$ 589,717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85,509		\$ 5,235			\$ 590,744	
新 增	26,354		-			26,354	
重 分 類	12,751		-			12,751	
處 分	(2,003)		(2,998)			(5,00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22,611		\$ 2,237			\$ 624,848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027			\$ 1,027	
折舊費用	-		53			53	
處 分	-		(598)			(59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82			\$ 482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622,611		\$ 1,755			\$ 624,366	

子公司夏都富朗於112年3月與關聯企業樂事綠能公司（111年6月後為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出售本公司位於台南市北區成功路之辦公室及停車位，總價款為18,507千元，並於當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認列處分利益14,104千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339,746千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該資產負債表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以及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上述評價均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於109年出租其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5~10年。租金之計算係參考鄰近商場之租金並依租賃契約之

約定調整，其租金採按月之方式收取。承租人於承租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1,200	\$ 1,470
第2年	1,200	670
第3年	1,200	669
第4年	1,200	669
第5年	800	669
5年以上	-	1,396
	<u>\$ 5,600</u>	<u>\$ 5,543</u>

投資性不動產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無形資產及營運特許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	\$ 227,804	\$ 253,161
電腦軟體授權	1,039	934
	<u>\$ 228,843</u>	<u>\$ 254,095</u>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授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7,018	\$ 6,466	\$	124	\$	1,103,608
單獨取得	2,933	973		-		3,906
處分	(1,754)	-		-		(1,75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8,197</u>	<u>\$ 7,439</u>	<u>\$</u>	<u>124</u>	<u>\$</u>	<u>1,105,760</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04,090	\$ 5,904	\$	124	\$	810,118
攤銷費用	42,687	601		-		43,288
處分	(1,741)	-		-		(1,74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45,036</u>	<u>\$ 6,505</u>	<u>\$</u>	<u>124</u>	<u>\$</u>	<u>851,66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53,161</u>	<u>\$ 934</u>	<u>\$</u>	<u>-</u>	<u>\$</u>	<u>254,095</u>

(接次頁)

(承前頁)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授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98,197	\$ 7,439	\$ 124	\$ 1,105,760
單獨取得	14,822	577	-	15,399
除 列	(410)	(142)	-	(55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2,609</u>	<u>\$ 7,874</u>	<u>\$ 124</u>	<u>\$ 1,120,607</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845,036	\$ 6,505	\$ 124	\$ 851,665
攤銷費用	40,179	472	-	40,651
除 列	(410)	(142)	-	(55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84,805</u>	<u>\$ 6,835</u>	<u>\$ 124</u>	<u>\$ 891,76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27,804</u>	<u>\$ 1,039</u>	<u>\$ -</u>	<u>\$ 228,843</u>

合併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簽訂之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明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土地興建之不動產及設施，其所有權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相關約定詳附註三三，因此合併公司將興建不動產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營運特許權之成本。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運特許權	2至30年
電腦軟體授權	2至5年
其他無形資產	5年

十八、改良及擴充基金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淨利將保留 20%特別盈餘公積做為擴點基金，該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改良及擴充基金帳面金額為 60,079 千元及 29,395 千元，主要投資於銀行定期存款。

改良及擴充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年初餘額	\$ 29,395	\$ 25,388
本年度提列	30,483	3,975
利息收入	201	32
年底餘額	<u>\$ 60,079</u>	<u>\$ 29,395</u>

十九、其他資產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暫付款	<u>\$ 532</u>	<u>\$ 2,254</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6,916</u>	<u>\$ 7,509</u>

存出保證金主係租賃營運所需之車輛保證金。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三二)	\$ 30,000	\$ 30,000
信用借款	<u>115,000</u>	<u>-</u>
	<u>\$ 145,000</u>	<u>\$ 30,0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1.91%	1.78%
信用借款	1.94%~2.05%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三二)

111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89,500</u>	<u>\$ 96</u>	<u>\$ 89,404</u>	1.662%	土地及建築物

(三)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註1)	\$ 80,000	\$ 80,000
信用借款(註2)	173,916	237,500
	253,916	31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944	83,583
	<u>\$ 216,972</u>	<u>\$ 233,917</u>

註1：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前述借款於116年2月到期，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98%及1.71%。

註2：該等信用借款陸續於118年12月前到期，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2.15%~2.56%及1%~2.34%。

合併公司業已遵循各家銀行借款之財務比率限制。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782	\$ 34,954
應付權利金	9,871	14,549
應付休假給付	11,419	9,386
應付設備款	15,386	4,756
應付保險費	4,212	3,173
應付水電費	2,777	2,846
應付員工酬勞	2,764	2,562
其他	13,604	14,673
	<u>\$ 94,815</u>	<u>\$ 86,899</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991	\$ 12,8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04)	(5,4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387</u>	<u>\$ 7,44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	<u>\$ 13,827</u>	<u>(\$ 4,743)</u>	<u>\$ 9,08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	-	43
利息費用 (收入)	90	(33)	57
認列於損益	<u>133</u>	<u>(33)</u>	<u>1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4)	(384)
精算利益	(954)	-	(9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54)	(384)	(1,338)
雇主提撥	-	(403)	(403)
福利支付	(109)	109	-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2,897</u>	<u>(5,454)</u>	<u>7,44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	-	44
利息費用 (收入)	161	(71)	90
認列於損益	<u>205</u>	<u>(71)</u>	<u>13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2)	(\$ 42)
精算利益	<u>353</u>	<u>-</u>	<u>3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3</u>	(<u>42</u>)	<u>311</u>
雇主提撥	<u>-</u>	(<u>501</u>)	(<u>501</u>)
福利支付	(<u>1,464</u>)	<u>1,464</u>	<u>-</u>
112年12月31日	<u>\$ 11,991</u>	(<u>\$ 4,604</u>)	<u>\$ 7,38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減少 0.25%	\$ <u>272</u>	\$ <u>313</u>
增加 0.25%	(\$ <u>262</u>)	(\$ <u>30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減少 1.00%	(\$ <u>1,005</u>)	(\$ <u>1,159</u>)
增加 1.00%	\$ <u>1,137</u>	\$ <u>1,31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501</u>	\$ <u>40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4 年	12 年

二 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1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 <u>2,100,000</u>	\$ <u>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18,214</u>	<u>111,523</u>
已發行股本	\$ <u>1,182,143</u>	\$ <u>1,115,2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66,914 千元，共計發行新股 6,691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7 月 7 日，業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70,581	\$ 170,58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增益	3	3
已失效認股權	79	79
	<u>\$ 170,663</u>	<u>\$ 170,66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以及自 100 年起至 137 年止，本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須提撥 20% 特別盈餘公積作為擴點基金，並應就每年所提撥資金設立擴點基金帳戶。
3.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前項分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所提撥之 20% 特別盈餘公積：

1.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

作業；

2.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投資標的主要以穩定孳息獲利為主，以投資於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債券型基金、ETF 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等標的為限。其相關之提撥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六。
3. 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可停止提撥：
 - (1) 取得新的營運據點之投資總金額合計須 5 億元以上，且新營運據點連續兩年度投資獲利。
 - (2) 該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兩倍。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不低於 30%，分配股票不高於 7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及 111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241	\$ 1,987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0,483	\$ 3,975
現金股利	\$ 66,914	\$ 22,305
股票股利	\$ 66,914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	\$ 0.2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6	\$ -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8,072
特別盈餘公積	\$ 16,143
現金股利	\$ 29,554
股票股利	\$ 29,554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2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0.25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3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年初餘額	\$ 123,663	\$ 129,225
本年度淨損	(2,146)	(5,562)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附註二八)	<u>155,856</u>	<u>-</u>
年底餘額	<u>\$ 277,373</u>	<u>\$ 123,663</u>

二四、收 入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客房收入	\$ 556,715	\$ 637,002
餐飲收入	201,141	191,119
其他收入	<u>7,019</u>	<u>7,819</u>
	<u>\$ 764,875</u>	<u>\$ 835,940</u>

合約餘額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 月 1 日</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住宿券	\$ 52,639	\$ 45,595	\$ 48,193
預收訂金	22,160	30,928	32,720
預收餐券	9,985	8,479	8,647
預收旅券	<u>2,018</u>	<u>1,682</u>	<u>1,780</u>
	<u>\$ 86,802</u>	<u>\$ 86,684</u>	<u>\$ 91,340</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預收住宿券	\$ 9,838	\$ 11,942
預收訂金	28,472	24,254
預收餐券	2,537	2,381
預收旅券	361	475
	<u>\$ 41,208</u>	<u>\$ 39,052</u>

二五、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u>\$ 499</u>	(<u>\$ 3</u>)

(二)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	\$ 2,046	\$ 400
其他	27	12
	<u>\$ 2,073</u>	<u>\$ 412</u>

(三)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股利收入	\$ 5,845	\$ 8,272
租金收入	2,553	3,119
政府補助收入	1,563	1,779
其他	3,003	4,015
	<u>\$ 12,964</u>	<u>\$ 17,185</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4,104	\$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3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60</u>)	-
	<u>\$ 14,044</u>	<u>\$ 13</u>

(五) 什項支出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折舊費用	\$ 1,703	\$ 1,703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費用	1,500	1,152
其他	<u>707</u>	<u>1,460</u>
	<u>\$ 3,910</u>	<u>\$ 4,315</u>

(六) 財務成本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8,107	\$ 8,4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303</u>	<u>730</u>
	9,410	9,14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項下）	(<u>139</u>)	(<u>297</u>)
	<u>\$ 9,271</u>	<u>\$ 8,84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39	\$ 29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1%~2.35%	1.21%~2.34%

(七) 折舊及攤銷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599	\$ 54,055
營業費用	15,651	15,998
什項支出	<u>1,703</u>	<u>1,703</u>
	<u>\$ 73,953</u>	<u>\$ 71,7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178	\$ 42,688
營業費用	<u>473</u>	<u>600</u>
	<u>\$ 40,651</u>	<u>\$ 43,288</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29,043	\$ 212,709
勞 健 保	24,521	21,736
董事酬金	923	618
其 他	12,543	10,967
	<u>267,030</u>	<u>246,030</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10,622	9,605
確定福利計畫	134	100
	<u>10,756</u>	<u>9,705</u>
	<u>\$ 277,786</u>	<u>\$ 255,7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5,383	\$ 173,339
營業費用	92,403	82,396
	<u>\$ 277,786</u>	<u>\$ 255,735</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如下：

1. 估列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0742%	0.0348%

2. 金 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 1,010	\$ 1,938
董事酬勞	75	6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
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298	\$ 37,8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4</u>)	<u>86</u>
	19,104	37,90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33</u>)	(<u>4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771</u>	<u>\$ 37,48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7,953</u>	<u>\$ 186,21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9,260	\$ 36,3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76	924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	(1,263)	(1,88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27	1,9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4)	86
土地增值稅	<u>165</u>	<u>-</u>
	<u>\$ 18,771</u>	<u>\$ 37,48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62</u>	(<u>\$ 26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133</u>	<u>\$ 39,79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877	\$ 406	\$ -	\$ 2,2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489</u>	<u>(73)</u>	<u>62</u>	<u>1,478</u>
	<u>\$ 3,366</u>	<u>\$ 333</u>	<u>\$ 62</u>	<u>\$ 3,76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1,118</u>	<u>\$ -</u>	<u>\$ -</u>	<u>\$ 1,118</u>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390	\$ 487	\$ -	\$ 1,8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817</u>	<u>(60)</u>	<u>(268)</u>	<u>1,489</u>
	<u>\$ 3,207</u>	<u>\$ 427</u>	<u>(\$ 268)</u>	<u>\$ 3,3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1,118</u>	<u>\$ -</u>	<u>\$ -</u>	<u>\$ 1,118</u>

(五) 來自於子公司，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3,818	\$ 3,818
117 年度到期	6,769	6,769
118 年度到期	6,775	6,775
119 年度到期	4,776	4,776
120 年度到期	8,725	8,725
121 年度到期	9,211	9,985
122 年度到期	<u>3,667</u>	<u>-</u>
	<u>\$ 43,741</u>	<u>\$ 40,84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7 月 7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38</u>	<u>\$ 1.3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8</u>	<u>\$ 1.3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1,328</u>	<u>\$ 154,294</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8,214	118,2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3</u>	<u>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8,237</u>	<u>118,274</u>

若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夏都富朗酒店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7% 上升至 50.6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夏都富朗酒店公司</u>
收取之對價	\$ 155,49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155,856)
權益交易差額	<u>(\$ 36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362)</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各部門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改良及擴充基金、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9,940	\$ -	\$ -	\$ 19,94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 259,731	\$ -	\$ -	\$ 259,731
票				
國內未上市（櫃）	-	-	14,160	14,160
股票				
	<u>\$ 259,731</u>	<u>\$ -</u>	<u>\$ 14,160</u>	<u>\$ 273,891</u>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 202,400	\$ -	\$ -	\$ 202,400
票				
國內未上市（櫃）	-	-	18,360	18,360
股票				
	<u>\$ 202,400</u>	<u>\$ -</u>	<u>\$ 18,360</u>	<u>\$ 220,760</u>

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18,3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4,200)
年底餘額	<u>\$ 14,160</u>

111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26,7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8,430)
年底餘額	<u>\$ 18,360</u>

3.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合併公司持有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市場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不具控制權折價及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9,94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336,189	387,8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73,891	220,76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519,084	556,68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改良及擴充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1)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5,943	\$ 11,000
— 金融負債	173,365	130,4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98,590	325,770
— 金融負債	398,916	347,5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2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2,003千元及217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

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99 千元。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739 千元及 2,208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由於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現金足以償還負債，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u>11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工具	\$ 186,956	\$ 220,352	\$ 1,421
無付息負債	120,047	21	100
租賃負債	28,096	116,171	42,433
	<u>\$ 335,099</u>	<u>\$ 336,544</u>	<u>\$ 43,954</u>
<u>111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工具	\$ 89,50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8,355	238,572	6,484
無付息負債	119,360	421	-
租賃負債	18,887	17,981	6,013
	<u>\$ 346,102</u>	<u>\$ 256,974</u>	<u>\$ 12,497</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85,000	\$ 250,000
未動用金額	<u>225,000</u>	<u>255,000</u>
	<u>\$ 510,000</u>	<u>\$ 505,000</u>
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40,000	\$ 199,500
未動用金額	<u>420,000</u>	<u>80,500</u>
	<u>\$ 560,000</u>	<u>\$ 280,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官田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官田投資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樂事綠能公司	關聯企業
萬全營造公司	關聯企業
美優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威世貿易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保利都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新市紡織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2,182	\$ 1,935
	關聯企業	688	218
	其他關係人	133	129
		<u>\$ 3,003</u>	<u>\$ 2,282</u>

合併公司對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4,656</u>	<u>\$ 4,760</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54	\$ 193
	關聯企業	43	31
	其他關係人	15	16
		<u>\$ 212</u>	<u>\$ 240</u>

授信期間為 30 天內，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	\$ 1,050
	其他關係人	540	885
		<u>\$ 540</u>	<u>\$ 1,935</u>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u>\$ 408</u>	<u>\$ 408</u>

付款期限為 30 天至 55 天，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付款期限為 55 天）。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官田鋼鐵公司	\$ 118,304	\$ 1,000
其他關係人		
威世貿易公司	3,841	1,292
	<u>\$ 122,145</u>	<u>\$ 2,292</u>

子公司夏都富朗於 112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考量擴增客房房間數，向最終母公司官田鋼鐵公司購置土地及建築物，購買總價為 118,204 千元，並已於 112 年 3 月完成過戶登記。

(七)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112 年度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關聯企業		
樂事綠能公司	<u>\$ 18,507</u>	<u>\$ 14,104</u>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2 年度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關聯企業		
樂事綠能公司	<u>\$ 500</u>	<u>\$ 500</u>

(九) 承租協議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年 12月31日</u>	<u>111年 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保利都投資公司	<u>\$ 12,269</u>	<u>\$ 14,734</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費用		
其他關係人		
保利都投資公司	<u>\$ 2,685</u>	<u>\$ 2,685</u>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與非取決於指數及費率之變動租金。租賃期間參閱附註十五。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保利都投資公司	<u>\$ 219</u>	<u>\$ 258</u>

(十) 預收款項（帳列合約負債－流動）

<u>關係人類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2,220	\$ 1,889
其他關係人	450	443
關聯企業	227	-
	<u>\$ 2,897</u>	<u>\$ 2,332</u>

(十一)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關係人類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156</u>	<u>\$ 156</u>

(十二) 其他交易

關係人類別	性質	合約期間	帳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旅館管理系統 維護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管理費用	\$ 1,277	\$ 1,277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承租營運場所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營業成本	865	865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承租辦公室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營業成本	192	192
其他關係人	出租營運場所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其他收入	218	218
關聯企業	出租辦公室	租期一年，於 112 年 3 月提前終止	其他收入	143	335
關聯企業	出租停車位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其他收入	40	-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660	\$ 16,640
退職後福利	437	823
	<u>\$ 10,097</u>	<u>\$ 17,4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
績效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禮券履約保證金、特許權協議簽約保證金、
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及信託專戶)	\$ 51,267	\$ 36,19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2,327	36,784
土地	146,973	88,214
建築物淨額	<u>250,702</u>	<u>194,866</u>
	<u>\$ 481,269</u>	<u>\$ 356,056</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
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

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總經營期限自 87 年 10 月 23 日起算不得超過 50 年，每次續約期間為 8 年，續約次數以不超過 6 次為限（含本契約），並於簽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 11,000 千元（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原合約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到期，係依新訂合約之租期為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20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合併公司租金及權利金約定條件如下：

1. 租金（附註十五）

土地租金就契約範圍之面積（恆春鎮鵝鑾鼻段）依訂約當年公告地價年息 5% 繳交土地租金，另建物租金就契約明訂之建物及設備（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依訂約當年之房屋課稅現值 10% 繳交建物設備租金。

2. 權利金

每年應繳經營權利金，以每年預估營業收入 5 億 2 千萬元為基準，每年實際營業收入未達 5 億 2 千萬元者，則以 14,976 千元計收，超過 5 億 2 千萬元，則依累進比例計算。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6 年 11 月 7 日屏育字第 0966241208 號函，對於有關計算權利金之相關收入如下：

	112 年度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收入</u>			
客房餐飲收入	\$ 445,011	\$ 93,368	\$ 538,379
精品店收入	2,484	523	3,007
SPA 及其他收入	2,836	531	3,367
<u>非營業收入</u>			
其他收入	893	277	1,170
	<u>\$ 451,224</u>	<u>\$ 94,699</u>	<u>\$ 545,923</u>

	111 年度		合 計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收入</u>			
客房餐飲收入	\$ 507,408	\$ 134,892	\$ 642,300
精品店收入	2,962	814	3,776
SPA 及其他收入	2,789	776	3,565
<u>非營業收入</u>			
其他收入	1,688	339	2,027
	<u>\$ 514,847</u>	<u>\$ 136,821</u>	<u>\$ 651,668</u>

前項土地、建物設備租金及經營權利金自契約訂立之日起每半年（分別為3月31日及9月30日）繳納基本權利金7,488千元，差額於次年度9月補付。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認列之權利金費用分別為19,924千元及22,214千元。

3. 資產之返還

依契約第5條、第36條及第37條之規定，合併公司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供之土地範圍內設施之興建，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名義為之，完成後所有權無償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所謂設施包括興建完成之不動產（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並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無條件返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權之所有財物及物品。

(二)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營運特許權設備之修繕，簽訂之相關合約尚未支付金額皆為 126 千元。

(三)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 27,154 千元及 6,878 千元。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營運個體。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夏都公司	富朗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11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735,612</u>	<u>\$ 29,911</u>	<u>(\$ 648)</u>	<u>\$ 764,875</u>
部門利益 (損失)	<u>\$ 99,058</u>	<u>(\$ 20,828)</u>	<u>\$ 321</u>	<u>\$ 78,551</u>
利息收入				2,073
其他收入				12,9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44
財務成本				(9,271)
什項支出				(3,91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3,502
稅前淨利				<u>\$ 97,953</u>
<u>111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809,019</u>	<u>\$ 28,064</u>	<u>(\$ 1,143)</u>	<u>\$ 835,940</u>
部門利益 (損失)	<u>\$ 190,845</u>	<u>(\$ 8,938)</u>	<u>\$ 159</u>	<u>\$ 182,066</u>
利息收入				412
其他收入				17,1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
財務成本				(8,847)
什項支出				(4,3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74)
稅前淨利				<u>\$ 186,214</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備抵呆列帳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	2.13%	短期融資	\$ -	營業週轉	\$ -	無	-	\$ 393,558	\$ 787,116

註 1：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20%。

註 2：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40%。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官田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15,398	\$ 259,731	3.87	\$ 259,731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14,160	17.39	\$ 14,160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94,018	\$ 19,940	-	\$ 19,940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台灣	休閒旅館業	\$ 287,424	\$ 112,919	26,897,691	50.65	\$ 286,239	(\$ 3,797)	(\$ 2,159)	
本公司	樂事綠能公司	台灣	電工電子器材製造與 銷售及太陽能電場 設計承包	53,539	53,539	2,858,328	1.9	52,499	138,024	2,628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公司	台灣	休閒服務業	4,500	4,500	450,000	45	3,704	1,942		註

註：僅須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803,238	29.44%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80,120	19.94%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16,921,326	14.31%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31,459	6.62%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10,965	5.2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水電設備	景觀園藝	營業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388	\$ 609,689	\$ 3,445	\$ 18,862	\$ 158,899	\$ 71,364	\$ 28,926	\$ 422,208	\$ 57,951	\$ 1,575,732
增 添	20,433	3,737	1,000	217	-	788	2,711	1,637	49,789	80,312
處 分	-	-	-	-	-	(117)	-	(783)	-	(900)
重 分 類	-	3,120	-	-	-	-	-	-	-	3,120
轉列折舊費用(註)	-	-	-	-	-	-	(2,065)	-	-	(2,06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4,821</u>	<u>\$ 616,546</u>	<u>\$ 4,445</u>	<u>\$ 19,079</u>	<u>\$ 158,899</u>	<u>\$ 72,035</u>	<u>\$ 29,572</u>	<u>\$ 423,062</u>	<u>\$ 107,740</u>	<u>\$ 1,656,199</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9,617	\$ 2,405	\$ 14,714	\$ 56,346	\$ 54,493	\$ -	\$ 204,271	\$ -	\$ 401,846
處 分	-	-	-	-	-	(117)	-	(780)	-	(897)
折 舊	-	15,918	372	1,017	7,626	3,124	-	21,539	-	49,59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5,535</u>	<u>\$ 2,777</u>	<u>\$ 15,731</u>	<u>\$ 63,972</u>	<u>\$ 57,500</u>	<u>\$ -</u>	<u>\$ 225,030</u>	<u>\$ -</u>	<u>\$ 450,54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4,821</u>	<u>\$ 531,011</u>	<u>\$ 1,668</u>	<u>\$ 3,348</u>	<u>\$ 94,927</u>	<u>\$ 14,535</u>	<u>\$ 29,572</u>	<u>\$ 198,032</u>	<u>\$ 107,740</u>	<u>\$ 1,205,654</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821	\$ 616,546	\$ 4,445	\$ 19,079	\$ 158,899	\$ 72,035	\$ 29,572	\$ 423,062	\$ 107,740	\$ 1,656,199
增 添	58,759	62,423	700	531	-	-	7,424	15,737	20,790	166,364
處 分	-	(417)	(474)	(74)	-	-	-	(1,612)	-	(2,577)
重 分 類	-	2,973	-	-	-	-	-	-	(15,724)	(12,751)
轉列折舊費用(註)	-	-	-	-	-	-	(1,514)	-	-	(1,51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580</u>	<u>\$ 681,525</u>	<u>\$ 4,671</u>	<u>\$ 19,536</u>	<u>\$ 158,899</u>	<u>\$ 72,035</u>	<u>\$ 35,482</u>	<u>\$ 437,187</u>	<u>\$ 112,806</u>	<u>\$ 1,805,721</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5,535	\$ 2,777	\$ 15,731	\$ 63,972	\$ 57,500	\$ -	\$ 225,030	\$ -	\$ 450,545
處 分	-	(417)	(474)	(74)	-	-	-	(1,576)	-	(2,541)
折 舊	-	17,018	598	921	7,149	3,409	-	20,328	-	49,42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2,136</u>	<u>\$ 2,901</u>	<u>\$ 16,578</u>	<u>\$ 71,121</u>	<u>\$ 60,909</u>	<u>\$ -</u>	<u>\$ 243,782</u>	<u>\$ -</u>	<u>\$ 497,427</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3,580</u>	<u>\$ 579,389</u>	<u>\$ 1,770</u>	<u>\$ 2,958</u>	<u>\$ 87,778</u>	<u>\$ 11,126</u>	<u>\$ 35,482</u>	<u>\$ 193,405</u>	<u>\$ 112,806</u>	<u>\$ 1,308,294</u>

註：營業器具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附件十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年及112年第2季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網紗里21鄰環城北路218巷
15號

電話：(08)886-23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45, 58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46~50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50~51	三二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三三
(十一) 其他事項	-	-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54~55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56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52, 57	三四
(十三) 部門資訊	53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夏都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夏都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夏都集團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作成之結論，有關上述投資金額及其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結果認列。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53,000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8%；暨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591 千元及 2,484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4.1% 及 2.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8,132	6		\$ 206,757	7		\$ 257,80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		19,940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十三)	353,256	12		259,731	9		255,74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36,318	1		40,267	1		45,905	2	
1150	應收票據	131	-		63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三十)	14,944	1		10,404	-		8,84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十)	6	-		703	-		1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9	-		69	-		3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1,117	-		11,440	-		11,817	-	
1410	預付款項	13,184	-		18,983	1		13,4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56	-		532	-		1,3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7,533	20		568,889	19		594,985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4,160	1		14,160	1		18,36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11,000	-		11,000	-		11,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3,169	-		56,203	2		56,18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三十及三一)	1,302,154	42		1,308,294	43		1,304,487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66,868	6		173,575	6		36,94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一)	624,344	20		624,366	20		598,034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1,024	-		1,039	-		1,141	-	
1791	營運特許權(附註十七)	219,577	7		227,804	7		237,76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714	-		3,761	-		3,103	-	
1952	改良及擴充基金(附註十八)	76,382	3		60,079	2		59,939	2	
1960	預付土地款(附註三二)	-	-		-	-		12,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十)	41,534	1		6,916	-		7,2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62,926	80		2,487,197	81		2,346,203	80	
1XXX	資產總計	\$ 3,070,459	100		\$ 3,056,086	100		\$ 2,941,1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 185,000	6		\$ 145,000	5		\$ 8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及三一)	19,972	1		-	-		29,95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及三十)	80,250	2		86,802	3		92,260	3	
2150	應付票據	578	-		612	-		61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24,522	1		24,420	1		28,10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75,825	2		94,815	3		79,903	3	
2216	應付股利	29,554	1		-	-		66,91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9,133	1		12,1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26,804	1		24,894	1		13,03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50,167	2		36,944	1		91,11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51	-		4,035	-		4,8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8,423	16		436,655	15		498,908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186,528	6		216,972	7		170,30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18	-		1,118	-		1,1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144,340	5		148,471	5		21,23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4,858	-		7,387	-		7,20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321	-		321	-		3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7,165	11		374,269	12		200,189	7	
2XXX	負債總計	835,588	27		810,924	27		699,097	2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1,182,143	38		1,182,143	39		1,115,229	38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9,554	1		-	-		66,914	2	
3100	股本合計	1,211,697	39		1,182,143	39		1,182,143	40	
3200	資本公積	170,663	6		170,663	5		170,66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129	6		174,057	6		174,05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6,988	9		260,845	8		260,84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61,622	2		118,396	4		84,631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0,739	17		553,298	18		519,533	17	
3400	其他權益	62,814	2		61,685	2		86,618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65,913	64		1,967,789	64		1,958,957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268,958	9		277,373	9		283,134	10	
3XXX	權益總計	2,234,871	73		2,245,162	73		2,242,091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70,459	100		\$ 3,056,086	100		\$ 2,941,1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4月1日至6月30日		4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 167,638	100	\$ 197,193	100	\$ 322,068	100	\$ 384,4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十)	<u>99,628</u>	<u>59</u>	<u>102,486</u>	<u>52</u>	<u>206,544</u>	<u>64</u>	<u>210,623</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68,010</u>	<u>41</u>	<u>94,707</u>	<u>48</u>	<u>115,524</u>	<u>36</u>	<u>173,855</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541	5	7,964	4	15,560	5	15,524	4
6200	管理費用	60,357	36	58,300	30	112,242	35	112,800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944</u>	<u>3</u>	<u>-</u>	<u>-</u>	<u>4,944</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842</u>	<u>44</u>	<u>66,264</u>	<u>34</u>	<u>132,746</u>	<u>41</u>	<u>128,324</u>	<u>33</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u>	<u>-</u>	<u>(3)</u>	<u>-</u>	<u>-</u>	<u>-</u>	<u>476</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832)</u>	<u>(3)</u>	<u>28,440</u>	<u>14</u>	<u>(17,222)</u>	<u>(5)</u>	<u>46,00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808	-	957	-	983	-	998	-
7010	其他收入	1,468	1	1,346	1	3,032	1	3,360	1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十)	-	-	-	-	37,347	11	14,104	4
7050	財務成本	<u>(3,201)</u>	<u>(2)</u>	<u>(1,931)</u>	<u>(1)</u>	<u>(6,276)</u>	<u>(2)</u>	<u>(4,235)</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229	-	1,832	1	8	-	2,841	1
7590	什項支出	<u>(610)</u>	<u>-</u>	<u>(869)</u>	<u>-</u>	<u>(1,194)</u>	<u>-</u>	<u>(1,43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6)</u>	<u>(1)</u>	<u>1,335</u>	<u>1</u>	<u>33,900</u>	<u>10</u>	<u>15,63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4月1日至6月30日		4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6,138)	(4)	\$ 29,775	15	\$ 16,678	5	\$ 61,63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589	-	6,801	3	1,704	-	10,708	3
8200	本期淨利(損)	(6,727)	(4)	22,974	12	14,974	5	50,929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7,930	11	(11,690)	(6)	4,289	1	53,340	14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	-	(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7,930	11	(11,690)	(6)	4,289	1	53,315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03	7	\$ 11,284	6	\$ 19,263	6	\$ 104,244	2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	-	\$ 25,165	13	\$ 24,978	8	\$ 47,31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6,748)	(4)	(2,191)	(1)	(10,004)	(3)	3,615	1
8600		(\$ 6,727)	(4)	\$ 22,974	12	\$ 14,974	5	\$ 50,929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362	10	\$ 13,475	7	\$ 27,678	9	\$ 100,629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5,159)	(3)	(2,191)	(1)	(8,415)	(3)	3,615	1
8700		\$ 11,203	7	\$ 11,284	6	\$ 19,263	6	\$ 104,244	27
	每股淨利(附註二七)								
9750	基本	\$ -		\$ 0.21		\$ 0.21		\$ 0.39	
9850	稀釋	-		0.21		0.21		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	\$ 1,115,229	\$ -	\$ 1,115,229	\$ 170,663	\$ 158,816	\$ 230,362	\$ 217,231	\$ 33,303	\$ 1,925,604	\$ 123,663	\$ 2,049,267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	-	15,241	-	(15,241)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483	(30,483)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6,914)	-	(66,914)	-	(66,914)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66,914	66,914	-	-	-	(66,914)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47,314	-	47,314	3,615	50,929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3,315	53,315	-	53,315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7,314	53,315	100,629	3,615	104,24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362)	-	(362)	155,856	155,494	
Z1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115,229	\$ 66,914	\$ 1,182,143	\$ 170,663	\$ 174,057	\$ 260,845	\$ 84,631	\$ 86,618	\$ 1,958,957	\$ 283,134	\$ 2,242,091	
A1	113 年 1 月 1 日	\$ 1,182,143	\$ -	\$ 1,182,143	\$ 170,663	\$ 174,057	\$ 260,845	\$ 118,396	\$ 61,685	\$ 1,967,789	\$ 277,373	\$ 2,245,162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	-	8,072	-	(8,072)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143	(16,143)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9,554)	-	(29,554)	-	(29,554)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29,554	29,554	-	-	-	(29,554)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損)	-	-	-	-	-	-	24,978	-	24,978	(10,004)	14,974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700	2,700	1,589	4,289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978	2,700	27,678	(8,415)	19,263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	-	-	-	-	-	22	(22)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1,549	(1,549)	-	-	-	
Z1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182,143	\$ 29,554	\$ 1,211,697	\$ 170,663	\$ 182,129	\$ 276,988	\$ 61,622	\$ 62,814	\$ 1,965,913	\$ 268,958	\$ 2,234,8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晚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678	\$ 61,6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992	35,424
A20200	攤銷費用	15,835	21,8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4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利益	(738)	-
A20900	財務成本	6,276	4,235
A21200	利息收入	(983)	(9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8)	(2,841)
A225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4,10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附註十 三）	(36,609)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8)	-
A31150	應收帳款	(4,540)	2,4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3	(155)
A31200	存 貨	323	(365)
A31230	預付款項	5,799	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6	947
A32125	合約負債	(6,552)	5,576
A32130	應付票據	(34)	7
A32150	應付帳款	102	(3,7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345)	(8,3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6	7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29)	(2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948	101,5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810)	(38,1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38</u>	<u>63,4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8,151)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7,6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71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9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78	-
B02400	採用權益法減資退回股款	9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94)	(135,3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593)	(6,66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641)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8,5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827)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803
B020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	(12,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91)	(1,53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07	988
B09900	改良及擴充基金增加	(16,143)	(30,4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40)	(184,9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5,000	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5,000)	(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29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354,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32,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221)	(88,58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890)	(9,65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5,49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312)	(4,3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77	75,8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8,625)	(45,6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757	303,4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132	\$ 257,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84 年 9 月，原名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5 年 12 月變更為目前之名稱。主要業務為遊樂區、旅館、餐館之經營。

官田鋼鐵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對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均為 29.44%，因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註：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依適當者) 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並未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88	\$ 3,341	\$ 2,5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5,244	158,473	180,24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商業本票	-	44,943	70,042
銀行定期存款	-	-	5,000
	<u>\$ 178,132</u>	<u>\$ 206,757</u>	<u>\$ 257,80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9,94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u>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官田鋼鐵公司	\$ 251,939	\$ 259,731	\$ 255,740
樂事綠能公司（附註十三）	97,612	-	-
千興不銹鋼公司	3,705	-	-
	<u>\$ 353,256</u>	<u>\$ 259,731</u>	<u>\$ 255,74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股票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 14,160	\$ 14,160	\$ 18,360

合併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權，並預期透過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信託專戶(一)	\$ 36,318	\$ 40,267	\$ 30,905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	-	15,000
	<u>\$ 36,318</u>	<u>\$ 40,267</u>	<u>\$ 45,905</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三)	\$ 11,000	\$ 11,000	\$ 11,000

(一) 自 106 年 10 月起，合併公司依法成立國泰世華銀行信託專戶，用以存放已發行禮券且預收之款項。

(二)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0.78%。

(三)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年利率皆為 0.13%，參閱附註三二之(一)說明。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944	\$ 10,404	\$ 8,842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租金退回	\$ 4,944	\$ -	\$ -
其 他	6	703	107
減：備抵損失	(4,944)	-	-
	<u>\$ 6</u>	<u>\$ 703</u>	<u>\$ 107</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以內。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且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且多為現金交易，故相關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依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惟歷史經驗顯示平均授信期間皆為 30 天以內，是以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影響有限。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 期 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03%	6.25%	100%	
總帳面金額	\$ 13,227	\$ 1,717	\$ -	\$ -	\$ -	\$ 14,9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3,227</u>	<u>\$ 1,717</u>	<u>\$ -</u>	<u>\$ -</u>	<u>\$ -</u>	<u>\$ 14,94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10,074	\$ 330	\$ -	\$ -	\$ -	\$ 10,4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0,074</u>	<u>\$ 330</u>	<u>\$ -</u>	<u>\$ -</u>	<u>\$ -</u>	<u>\$ 10,404</u>

112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06%	8.33%	100%	
總帳面金額	\$ 8,748	\$ 94	\$ -	\$ -	\$ -	\$ 8,8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8,748</u>	<u>\$ 94</u>	<u>\$ -</u>	<u>\$ -</u>	<u>\$ -</u>	<u>\$ 8,842</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公司於 113 年 4 月接獲台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終止與明棋公司之租賃合約，合併公司評估已預付之租金 4,944 千元，未來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全數予以提列減損損失共計 4,944 千元。

十一、存 貨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客房備品及其他	\$ 6,766	\$ 6,811	\$ 6,463
食材及飲料	4,126	4,375	5,150
商 品	225	254	204
	<u>\$ 11,117</u>	<u>\$ 11,440</u>	<u>\$ 11,817</u>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飯店經營之客房、餐飲及休閒成本等相關成本如下：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餐飲成本	\$ 52,742	\$ 55,301	\$ 111,462	\$ 114,558
客房成本	41,181	41,273	83,468	83,696
其他成本	5,705	5,912	11,614	12,369
	<u>\$ 99,628</u>	<u>\$ 102,486</u>	<u>\$ 206,544</u>	<u>\$ 210,623</u>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本 公 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從事旅館及餐廳之經營	50.65	50.65	50.65	註

註：夏都富朗酒店公司於112年3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174,505千元，致持股比例由47%增加至50.65%。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49.35%	49.35%	49.35%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113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u>(\$ 6,748)</u>	<u>(\$ 2,191)</u>	<u>(\$ 10,004)</u>	<u>\$ 3,615</u>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u>\$ 268,958</u>	<u>\$ 277,373</u>	<u>\$ 283,134</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流動資產	\$ 44,587	\$ 74,500	\$ 99,050
非流動資產	552,759	548,881	528,687
流動負債	(14,636)	(20,653)	(12,317)
非流動負債	(36,342)	(39,309)	(40,314)
權益	<u>\$ 546,368</u>	<u>\$ 563,419</u>	<u>\$ 575,106</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77,410	\$ 286,046	\$ 291,972
非控制權益	<u>268,958</u>	<u>277,373</u>	<u>283,134</u>
	<u>\$ 546,368</u>	<u>\$ 563,419</u>	<u>\$ 575,106</u>

	113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u>\$ 6,912</u>	<u>\$ 7,283</u>	<u>\$ 14,662</u>	<u>\$ 15,625</u>
本期淨利(損)	(\$ 13,673)	(\$ 4,431)	(\$ 20,271)	\$ 7,381
其他綜合損益	<u>3,220</u>	<u>-</u>	<u>3,220</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453)</u>	<u>(\$ 4,431)</u>	<u>(\$ 17,051)</u>	<u>\$ 7,381</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925)	(\$ 2,240)	(\$ 10,267)	\$ 3,766
非控制權益	<u>(6,748)</u>	<u>(2,191)</u>	<u>(10,004)</u>	<u>3,615</u>
	<u>(\$ 13,673)</u>	<u>(\$ 4,431)</u>	<u>(\$ 20,271)</u>	<u>\$ 7,38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5,159)	(2,191)	(8,415)	3,615
非控制權益	<u>(\$ 10,453)</u>	<u>(\$ 4,431)</u>	<u>(\$ 17,051)</u>	<u>\$ 7,381</u>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7,745)	(\$ 5,448)
投資活動	(20,120)	(113,824)
籌資活動	<u>(3,236)</u>	<u>204,417</u>
淨現金流入(出)	<u>(\$ 31,101)</u>	<u>\$ 85,145</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樂事綠能公司	\$ -	\$ 52,499	\$ 53,00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3,169	3,704	3,187
	<u>\$ 3,169</u>	<u>\$ 56,203</u>	<u>\$ 56,187</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樂事綠能公司	-	1.90%	1.90%

合併公司自 111 年 6 月 21 日起擔任樂事綠能公司董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認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於 113 年 2 月因辭任樂事綠能公司董事而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合併公司持有剩餘 1.9% 之權益於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之公允價值為 88,751 千元，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1.9%)	\$ 88,751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52,142)
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
認列之利益(其中 36,609 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 22 千元列入保留盈餘項下)	<u>\$ 36,631</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樂事綠能公司 112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 113 年及 112 年第二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惟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詳附表五。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48年
員工宿舍	32至50年
其他	3至2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20年
水電設備	3至20年
景觀園藝	2至15年
什項設備	2至20年

合併公司營業器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76,384	\$ 80,178	\$ 425
建築物	74,216	84,045	29,169
運輸設備	16,268	9,352	7,351
	<u>\$ 166,868</u>	<u>\$ 173,575</u>	<u>\$ 36,945</u>
	113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310</u>
			<u>\$ 2,85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648	\$ 326	\$ 5,293
建築物	3,151	3,466	6,377
運輸設備	1,703	1,380	2,582
	<u>\$ 7,502</u>	<u>\$ 5,172</u>	<u>\$ 15,073</u>
			<u>\$ 10,165</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6,804</u>	<u>\$ 24,894</u>	<u>\$ 13,038</u>
非流動	<u>\$ 144,340</u>	<u>\$ 148,471</u>	<u>\$ 21,23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土地	1.61%~2.04%	1.61%~2.04%	1.61%
建築物	1.53%~2.04%	1.53%~2.04%	1.53%~1.61%
運輸設備	1.53%~2.12%	1.53%~2.04%	1.53%~1.6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5~8 年及 2~20 年；運輸設備，租賃期間分別為 2~5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620</u>	<u>\$ 368</u>	<u>\$ 1,206</u>	<u>\$ 88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37</u>	<u>\$ 542</u>	<u>\$ 716</u>	<u>\$ 99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u>	<u>\$ -</u>	<u>\$ -</u>	<u>\$ 2,02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180</u>	<u>\$ 13,85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土地	\$ 622,611	\$ 622,611	\$ 596,258
建築物	<u>1,733</u>	<u>1,755</u>	<u>1,776</u>
	<u>\$ 624,344</u>	<u>\$ 624,366</u>	<u>\$ 598,034</u>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85,509		\$ 5,235			\$ 590,744	
重分類	12,752		-			12,752	
處分	(2,003)		(2,998)			(5,001)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596,258</u>		<u>\$ 2,237</u>			<u>\$ 598,495</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027			\$ 1,027	
處分	-		(598)			(598)	
折舊費用	-		32			32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461</u>			<u>\$ 461</u>	
112年6月30日淨額	<u>\$ 596,258</u>		<u>\$ 1,776</u>			<u>\$ 598,034</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及6月30日餘額	<u>\$ 622,611</u>		<u>\$ 2,237</u>			<u>\$ 624,848</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82			\$ 482	
折舊費用	-		22			22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504</u>			<u>\$ 504</u>	
112年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	<u>\$ 622,611</u>		<u>\$ 1,755</u>			<u>\$ 624,366</u>	
淨額							
113年6月30日淨額	<u>\$ 622,611</u>		<u>\$ 1,733</u>			<u>\$ 624,344</u>	

子公司夏都富朗於112年3月與關聯企業樂事綠能公司（111年6月後為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出售本公司位於台南市北區成功路之辦公室及停車位，總價款為18,507千元，並於當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認列處分利益14,104千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339,746千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該資產負債表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以及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上述評價均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113年及112年6月30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未有跌價，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

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於 109 年出租其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10 年。租金之計算係參考鄰近商場之租金並依租賃契約之約定調整，其租金採按月之方式收取。承租人於承租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 1 年	\$ 1,200	\$ 1,200	\$ 200
第 2 年	1,200	1,200	-
第 3 年	1,200	1,200	-
第 4 年	1,200	1,200	-
第 5 年	200	800	-
	<u>\$ 5,000</u>	<u>\$ 5,600</u>	<u>\$ 200</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無形資產及營運特許權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營運特許權	\$ 219,577	\$ 227,804	\$ 237,762
電腦軟體授權	1,024	1,039	1,141
	<u>\$ 220,601</u>	<u>\$ 228,843</u>	<u>\$ 238,903</u>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授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98,197	\$ 7,439	\$ 124	\$ 1,105,760
單獨取得	6,254	415	-	6,669
除 列	(190)	(142)	-	(332)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1,104,261</u>	<u>\$ 7,712</u>	<u>\$ 124</u>	<u>\$ 1,112,097</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845,036	\$ 6,505	\$ 124	\$ 851,665
攤銷費用	21,653	208	-	21,861
除 列	(190)	(142)	-	(332)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866,499</u>	<u>\$ 6,571</u>	<u>\$ 124</u>	<u>\$ 873,194</u>
112年6月30日淨額	<u>\$ 237,762</u>	<u>\$ 1,141</u>	<u>\$ -</u>	<u>\$ 238,903</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12,609	\$ 7,874	\$ 124	\$ 1,120,607
單獨取得	7,287	306	-	7,593
除 列	(244)	-	-	(244)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1,119,652</u>	<u>\$ 8,180</u>	<u>\$ 124</u>	<u>\$ 1,127,956</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884,805	\$ 6,835	\$ 124	\$ 891,764
攤銷費用	15,514	321	-	15,835
除 列	(244)	-	-	(244)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900,075</u>	<u>\$ 7,156</u>	<u>\$ 124</u>	<u>\$ 907,355</u>
112年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淨額	<u>\$ 227,804</u>	<u>\$ 1,039</u>	<u>\$ -</u>	<u>\$ 228,843</u>
113年6月30日淨額	<u>\$ 219,577</u>	<u>\$ 1,024</u>	<u>\$ -</u>	<u>\$ 220,601</u>

合併公司與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2年8月1日更名，原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簽訂之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明訂，於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土地興建之不動產及設施，其所有權歸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有，相關約定詳附註三二，因此合併公司將興建不動產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營運特許權之成本。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運特許權	2 至 30 年
電腦軟體授權	2 至 5 年
其他無形資產	5 年

十八、改良及擴充基金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淨利將保留 20%特別盈餘公積做為擴點基金，該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改良及擴充基金帳面金額分別為 76,382 千元、60,079 千元及 59,939 千元，主要投資於銀行定期存款。

改良及擴充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金額	\$ 60,079	\$ 29,395
本期提列	16,143	30,483
利息收入	160	61
期末餘額	<u>\$ 76,382</u>	<u>\$ 59,939</u>

十九、其他資產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u>流動</u>			
暫付款	<u>\$ 356</u>	<u>\$ 532</u>	<u>\$ 1,307</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3,791	\$ -	\$ 1,539
存出保證金	<u>37,742</u>	<u>6,916</u>	<u>5,706</u>
	<u>\$ 41,533</u>	<u>\$ 6,916</u>	<u>\$ 7,245</u>

存出保證金主係標案申請之保證金及租賃營運所需之車輛保證金。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擔保借款 (附註三一)	\$ 30,000	\$ 30,000	\$ 30,000
信用借款	<u>155,000</u>	<u>115,000</u>	<u>50,000</u>
	<u>\$ 185,000</u>	<u>\$ 145,000</u>	<u>\$ 80,0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擔保借款	1.93%	1.91%	1.91%
無擔保借款	2.00%~2.19%	1.94%~2.05%	2.0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三一)

113 年 6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u>\$ 20,000</u>	<u>\$ 28</u>	<u>\$ 19,972</u>	2.042%	無

112 年 6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u>\$ 30,000</u>	<u>\$ 47</u>	<u>\$ 29,953</u>	2.100%	不動產

(三) 長期借款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擔保借款 (註 1)	\$ 71,111	\$ 80,000	\$ 80,000
信用借款 (註 2)	<u>165,584</u>	<u>173,916</u>	<u>181,417</u>
	236,695	253,916	261,41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0,167</u>	<u>36,944</u>	<u>91,111</u>
	<u>\$ 186,528</u>	<u>\$ 216,972</u>	<u>\$ 170,306</u>

註 1：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前述借款於 116 年 2 月到期，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

為 2.11%、1.98% 及 1.98%。

註 2：該等信用借款於 118 年 12 月前到期，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15%~2.68%、2.15%~2.56% 及 1%~2.66%。

合併公司業已遵循各家銀行借款之財務比率限制。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782	\$ 34,782	\$ 26,346
應付權利金	10,764	9,871	16,875
應付休假給付	8,710	11,419	8,310
應付設備款	8,749	15,386	6,212
應付保險費	3,908	4,212	3,982
應付水電費	4,660	2,777	3,563
應付員工酬勞	2,236	2,764	2,880
其他	10,016	13,604	11,735
	<u>\$ 75,825</u>	<u>\$ 94,815</u>	<u>\$ 79,903</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34 千元、33 千元、68 千元及 67 千元。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10,000</u>	<u>21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2,100,000</u>	<u>\$ 2,1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18,214</u>	<u>118,214</u>	<u>111,523</u>
已發行股本	\$ 1,182,143	\$ 1,182,143	\$ 1,115,229
待分配股票股利	<u>29,554</u>	<u>-</u>	<u>66,914</u>
	<u>\$ 1,211,697</u>	<u>\$ 1,182,143</u>	<u>\$ 1,182,1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

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66,914 千元，共計發行新股 6,691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7 月 7 日，業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9,554 千元，共計發行新股 2,955 千股，每股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7 月 22 日，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暫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70,581	\$ 170,581	\$ 170,58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增益	3	3	3
已失效認股權	79	79	79
	<u>\$ 170,663</u>	<u>\$ 170,663</u>	<u>\$ 170,66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以及自 100 年起至 137 年止，本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須提撥 20%特別盈餘公積作為擴點基金，並應就每年所提撥資金設立擴點基金帳戶。
3.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前項分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所提撥之 20%特別盈餘公積：

1.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
2.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投資標的主要以穩定孳息獲利為主，以投資於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債券型基金、ETF 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等標的為限。其相關之提撥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八。
3. 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可停止提撥：
 - (1) 取得新的營運據點之投資總金額合計須 5 億元以上，且新營運據點連續兩年度投資獲利。
 - (2) 該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兩倍。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不低於 30%，分配股票不高於 7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及 112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072	\$ 15,241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6,143	\$ 30,483
現金股利	\$ 29,554	\$ 66,914
股票股利	\$ 29,554	\$ 66,914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25	\$ 0.6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0.25	\$ 0.6

(四) 非控制權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277,373	\$ 123,663
本期淨利 (損)	(10,004)	3,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589	-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附註二八)	-	155,856
期末餘額	\$ 268,958	\$ 283,134

二四、收 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客房收入	\$ 121,192	\$ 146,007	\$ 222,260	\$ 279,959
餐飲收入	45,026	49,059	94,424	100,836
其他收入	1,420	2,127	5,384	3,683
	<u>\$ 167,638</u>	<u>\$ 197,193</u>	<u>\$ 322,068</u>	<u>\$ 384,478</u>

合約餘額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112年 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住宿券	\$ 46,041	\$ 52,639	\$ 45,958	\$ 45,595
預收訂金	23,162	22,160	36,058	30,928
預收餐券	9,307	9,985	7,930	8,479
預收旅券	<u>1,740</u>	<u>2,018</u>	<u>2,314</u>	<u>1,682</u>
	<u>\$ 80,250</u>	<u>\$ 86,802</u>	<u>\$ 92,260</u>	<u>\$ 86,684</u>

二五、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3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u>\$ -</u>	<u>(\$ 3)</u>	<u>\$ -</u>	<u>\$ 476</u>

(二) 利息收入

	113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	\$ 808	\$ 943	\$ 945	\$ 976
其他	<u>-</u>	<u>14</u>	<u>38</u>	<u>22</u>
	<u>\$ 808</u>	<u>\$ 957</u>	<u>\$ 983</u>	<u>\$ 998</u>

(三) 其他收入

	113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564	\$ 598	\$ 1,136	\$ 1,341
政府補助款收入	39	90	517	400
其他	<u>865</u>	<u>658</u>	<u>1,379</u>	<u>1,619</u>
	<u>\$ 1,468</u>	<u>\$ 1,346</u>	<u>\$ 3,032</u>	<u>\$ 3,360</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738	\$ -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附註十 三)	-	-	36,60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	14,104
	<u>\$ -</u>	<u>\$ -</u>	<u>\$ 37,347</u>	<u>\$ 14,104</u>

(五) 什項支出

	113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 426	\$ 426	\$ 852	\$ 852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費用	18	310	25	319
其他	166	133	317	267
	<u>\$ 610</u>	<u>\$ 869</u>	<u>\$ 1,194</u>	<u>\$ 1,438</u>

(六) 財務成本

	113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353	\$ 1,879	\$ 4,549	\$ 4,0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848	145	1,727	305
	3,201	2,024	6,276	4,32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列入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	(93)	-	(93)
	<u>\$ 3,201</u>	<u>\$ 1,931</u>	<u>\$ 6,276</u>	<u>\$ 4,23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93	\$ -	\$ 93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91%~2.35%	-	1.91%~2.35%

(七) 折舊及攤銷

	113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	\$ 11	\$ 11	\$ 22	\$ 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12	12,591	26,897	25,227
使用權資產	7,502	5,172	15,073	10,165
無形資產	<u>7,184</u>	<u>11,022</u>	<u>15,835</u>	<u>21,861</u>
	<u>\$ 28,609</u>	<u>\$ 28,796</u>	<u>\$ 57,287</u>	<u>\$ 57,28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399	\$ 13,608	\$ 32,568	\$ 26,986
營業費用	4,601	3,741	8,573	7,587
什項支出	<u>425</u>	<u>425</u>	<u>851</u>	<u>851</u>
	<u>\$ 21,425</u>	<u>\$ 17,774</u>	<u>\$ 41,992</u>	<u>\$ 35,42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94	\$ 10,913	\$ 15,514	\$ 21,653
營業費用	<u>190</u>	<u>109</u>	<u>321</u>	<u>208</u>
	<u>\$ 7,184</u>	<u>\$ 11,022</u>	<u>\$ 15,835</u>	<u>\$ 21,861</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57,806	\$ 56,346	\$ 113,929	\$ 114,379
勞健保	6,075	5,737	12,250	11,387
董事酬金	224	243	391	429
其他	<u>2,719</u>	<u>2,778</u>	<u>5,879</u>	<u>6,048</u>
	<u>66,824</u>	<u>65,104</u>	<u>132,449</u>	<u>132,243</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2,646	2,648	5,332	5,217
確定福利計畫	<u>34</u>	<u>33</u>	<u>68</u>	<u>67</u>
	<u>2,680</u>	<u>2,681</u>	<u>5,400</u>	<u>5,284</u>
	<u>\$ 69,504</u>	<u>\$ 67,785</u>	<u>\$ 137,849</u>	<u>\$ 137,5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230	\$ 46,124	\$ 93,947	\$ 93,458
營業費用	<u>23,274</u>	<u>21,661</u>	<u>43,902</u>	<u>44,069</u>
	<u>\$ 69,504</u>	<u>\$ 67,785</u>	<u>\$ 137,849</u>	<u>\$ 137,527</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員工酬勞	1%	1%

金 額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員工酬勞	\$ -	\$ 321	\$ 275	\$ 57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如下：

估列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0668%	0.0348%

金 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 1,010	\$ 1,938
董事酬勞	68	68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6,685	\$ -	\$ 10,1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7	-	167
以前年度調整	<u>657</u>	<u>98</u>	<u>657</u>	<u>98</u>
	657	6,950	657	10,44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68</u>)	(<u>149</u>)	<u>1,047</u>	<u>26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9</u>	<u>\$ 6,801</u>	<u>\$ 1,704</u>	<u>\$ 10,708</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皆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應追溯調整之項目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因追溯調整，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12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21</u>	<u>\$ 0.40</u>	<u>\$ 0.21</u>	<u>\$ 0.3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1</u>	<u>\$ 0.40</u>	<u>\$ 0.21</u>	<u>\$ 0.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3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淨利	<u>\$ 21</u>	<u>\$ 25,165</u>	<u>\$ 24,978</u>	<u>\$ 47,314</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3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 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21,170	121,170	121,170	121,1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u>	<u>6</u>	<u>18</u>	<u>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 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	<u>121,175</u>	<u>121,176</u>	<u>121,188</u>	<u>121,202</u>

若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夏都富朗酒店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7% 上升至 50.6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55,49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155,856)
權益交易差額	<u>(\$ 36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362)</u>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改良及擴充基金、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股利、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53,256	\$ -	\$ -	\$ 353,25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4,160	14,160
	<u>\$ 353,256</u>	<u>\$ -</u>	<u>\$ 14,160</u>	<u>\$ 367,416</u>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9,940</u>	<u>\$ -</u>	<u>\$ -</u>	<u>\$ 19,94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9,731	\$ -	\$ -	\$ 259,73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4,160	14,160
	<u>\$ 259,731</u>	<u>\$ -</u>	<u>\$ 14,160</u>	<u>\$ 273,891</u>

112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 255,740	\$ -	\$ -	\$ 255,740
票				
國內未上市(櫃)	-	-	18,360	18,360
股票				
	<u>\$ 255,740</u>	<u>\$ -</u>	<u>\$ 18,360</u>	<u>\$ 274,100</u>

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本公司持有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市場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不具控制權折價及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u>	\$ -	\$ 19,94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354,655	336,189	389,29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367,416	273,891	274,1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42,913	519,084	480,31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改良及擴充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1)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11,000	\$ 55,943	\$ 101,042
—金融負債	191,116	173,365	64,228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211,415	198,590	156,992
—金融負債	421,695	398,916	341,41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051 千元及 922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3,674 千元及 2,741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由於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現金足以償還負債，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u>113年6月30日</u>			
固定利率工具	\$ 20,00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39,908	189,352	-
無附息負債	130,479	121	200
租賃負債	<u>29,609</u>	<u>121,176</u>	<u>32,253</u>
	<u>\$ 419,996</u>	<u>\$ 310,649</u>	<u>\$ 32,453</u>

(接次頁)

(承前頁)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u>11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工具	\$ 186,956	\$ 220,352	\$ 1,421
無付息負債	120,047	21	100
租賃負債	<u>28,096</u>	<u>116,171</u>	<u>42,433</u>
	<u>\$ 335,099</u>	<u>\$ 336,544</u>	<u>\$ 43,954</u>
<u>112年6月30日</u>			
固定利率工具	\$ 30,00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4,542	169,896	3,943
無付息負債	175,534	438	-
租賃負債	<u>13,489</u>	<u>17,421</u>	<u>4,900</u>
	<u>\$ 393,565</u>	<u>\$ 187,755</u>	<u>\$ 8,843</u>

(2) 融資額度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信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75,000	\$ 285,000	\$ 275,000
未動用金額	<u>275,000</u>	<u>225,000</u>	<u>350,000</u>
	<u>\$ 650,000</u>	<u>\$ 510,000</u>	<u>\$ 625,000</u>
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10,000	\$ 140,000	\$ 110,000
未動用金額	<u>470,000</u>	<u>420,000</u>	<u>320,000</u>
	<u>\$ 580,000</u>	<u>\$ 560,000</u>	<u>\$ 43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官田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官田投資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樂事綠能公司	實質關係人（113年2月15日前為關聯企業）
美優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嘉績百貨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威世貿易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保利都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新市紡織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113年2月15日前為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 498	\$ 502	\$ 1,161	\$ 1,186
	關聯企業	-	126	100	432
	實質關係人	203	-	666	-
	其他關係人	44	30	90	68
		<u>\$ 745</u>	<u>\$ 658</u>	<u>\$ 2,017</u>	<u>\$ 1,686</u>

合併公司對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其他關係人	<u>\$ 1,099</u>	<u>\$ 969</u>	<u>\$ 1,957</u>	<u>\$ 2,398</u>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 年	112 年	112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 司	\$ 175	\$ 154	\$ 159
	關聯企業	-	43	38
	實質關係人	77	-	-
	其他關係人	<u>15</u>	<u>15</u>	<u>15</u>
		<u>\$ 267</u>	<u>\$ 212</u>	<u>\$ 212</u>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 司	\$ -	\$ -	\$ 85
	關聯企業	-	-	8
	實質關係人	<u>4</u>	<u>-</u>	<u>-</u>
		<u>\$ 4</u>	<u>\$ -</u>	<u>\$ 93</u>

授信期間為 30 天內，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 年	112 年	112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133</u>	<u>\$ 540</u>	<u>\$ 662</u>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 司	<u>\$ 408</u>	<u>\$ 408</u>	<u>\$ 408</u>

付款期限為 30 天至 55 天，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付款期限為 55 天）。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官田鋼鐵公司	\$	-	\$	118,204
其他關係人				
威世貿易公司		1,861		62
	\$	<u>1,861</u>	\$	<u>118,266</u>

子公司夏都富朗於112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考量擴增客房房間數，向最終母公司官田鋼鐵公司購置土地及建築物，購買總價為118,204千元，並已於112年3月完成過戶登記。

(七)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112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關聯企業		
樂事綠能公司	\$ <u>18,507</u>	\$ <u>14,104</u>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2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關聯企業		
樂事綠能公司	\$ <u>450</u>	\$ <u>450</u>

(九)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	112年	11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保利都投資公司	\$ <u>11,021</u>	\$ <u>12,269</u>	\$ <u>13,507</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4月1日 至6月30日	1月1日 至6月30日	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賃費用				
其他關係人				
保利都投資公司	\$ <u>671</u>	\$ <u>671</u>	\$ <u>1,342</u>	\$ <u>1,342</u>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與非取決於指數及費率之變動租金。租賃期間參閱附十五。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保利都投資公司	\$ 46	\$ 56	\$ 95	\$ 114

(十) 預收款項 (帳列合約負債 - 流動)

關係人類別	113 年	112 年	112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2,250	\$ 2,220	\$ 1,824
其他關係人	448	450	458
實質關係人	211	-	-
關聯企業	-	227	-
	\$ 2,909	\$ 2,897	\$ 2,282

(十一)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3 年	112 年	112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其他關係人	\$ 156	\$ 156	\$ 156

(十二)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 年	112 年	112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關聯企業			
樂事綠能公司	\$ -	\$ -	\$ 100

(十三) 其他交易

關係人類別	性質	合約期間	帳列項目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旅館管理系統 維護	租期一年，每年 到期續約	管理費用	\$ 319	\$ 319	\$ 638	\$ 637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承租營運場所	租期一年，每年 到期續約	營業成本	216	216	432	432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承租辦公室	租期一年，每年 到期續約	營業費用	48	48	96	96
其他關係人	出租營運場所	租期一年，每年 到期續約	其他收入	55	55	109	109
關聯企業	出租辦公室	租期一年，於 112 年 3 月提前終 止	其他收入	-	-	-	143
關聯企業	出租停車位	租期一年，每年 到期續約	其他收入	-	16	6	16
實質關係人	出租停車位	租期一年，每年 到期續約	其他收入	12	-	18	-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483	\$ 2,308	\$ 4,883	\$ 4,573
退職後福利	<u>110</u>	<u>109</u>	<u>219</u>	<u>219</u>
	<u>\$ 2,593</u>	<u>\$ 2,417</u>	<u>\$ 5,102</u>	<u>\$ 4,7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禮券履約保證金、特許權協議簽約保證金、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 定期存款及信託專戶）	\$ 47,318	\$ 51,267	\$ 41,90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2,306	32,327	32,350
土地	146,973	146,973	146,973
建築物淨額	<u>246,649</u>	<u>250,702</u>	<u>254,996</u>
	<u>\$ 473,246</u>	<u>\$ 481,269</u>	<u>\$ 476,224</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 (一) 合併公司與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簽訂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總經營期限自 87 年 10 月 23 日起算不得超過 50 年，每次續約期間為 8 年，續約次數以不超過 6 次為限（含本契約），並於簽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 11,000 千元（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原合約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到期，係依新訂合約之租期為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20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合併公司租金及權利金約定條件如下：

1. 租金（附註十五）

土地租金就契約範圍之面積（恆春鎮鵝鑾鼻段）依訂約當年公告地價年息5%繳交土地租金，另建物租金就契約明訂之建物及設備（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依訂約當年之房屋課稅現值10%繳交建物設備租金。

2. 權利金

每年應繳經營權利金，以每年預估營業收入5億2千萬元為基準，每年實際營業收入未達5億2千萬元者，則以14,976千元計收，超過5億2千萬元，則依累進比例計算。

前項土地、建物設備租金及經營權利金自契約訂立之日起每半年（分別為3月31日及9月30日）繳納基本權利金7,488千元，差額於次年度9月補付。113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已認列之權利金費用分別為8,381千元及9,814千元。

3. 資產之返還

依契約第5條、第36條及第37條之規定，合併公司於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提供之土地範圍內設施之興建，應以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名義為之，完成後所有權無償歸屬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有，所謂設施包括興建完成之不動產（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並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無條件返還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有權之所有財物及物品。

(二)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營運特許權設備之修繕，簽訂之相關合約尚未支付金額皆為 126 千元。

(三)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24,651 千元、27,154 千元及 6,528 千元。

(四)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非關係人承諾購置屏東恆東段土地總價款 25,850 千元，尚未支付金額為 13,850 千元。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發行 22,000 千股。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營運個體。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夏都公司	富朗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7,575	\$ 14,662	(\$ 169)	\$ 322,068
部門利益(損失)	\$ 4,536	(\$ 21,837)	\$ 79	(\$ 17,222)
利息收入				983
其他收入				3,0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347
財務成本				(6,276)
什項支出				(1,1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
稅前淨利				<u>\$ 16,678</u>
<u>112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9,143	\$ 15,625	(\$ 290)	\$ 384,478
部門利益(損失)	\$ 53,339	(\$ 7,413)	\$ 81	\$ 46,007
利息收入				998
其他收入				3,3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04
財務成本				(4,235)
什項支出				(1,43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841
稅前淨利				<u>\$ 61,637</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備抵呆列帳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	2.13%	短期融資	\$ -	營業週轉	\$ -	無	-	\$ 393,183	\$ 786,365

註 1：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20%。

註 2：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40%。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官田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15,398	\$ 251,939	3.87	\$ 251,939	
	樂事綠能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58,328	97,612	1.90	97,612	
					<u>\$ 349,551</u>		<u>\$ 349,551</u>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u>\$ 14,160</u>	17.39	<u>\$ 14,160</u>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千興不銹鋼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u>\$ 3,705</u>	0.11	<u>\$ 3,705</u>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台灣	休閒旅館業	\$ 287,424	\$ 287,424	26,897,691	50.65	\$ 277,602	(\$ 20,271)	(\$ 10,267)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公司	台灣	休閒服務業	3,600	4,500	360,000	45	3,169	812		註

註：僅須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803,238	29.44%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220,120	19.64%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16,841,326	14.24%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31,459	6.62%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00,965	5.2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土	地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水電設備	景觀園藝	營業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4,821	\$ 616,546	\$ 4,445	\$ 19,079	\$ 158,899	\$ 72,035	\$ 29,572	\$ 423,062	\$ 107,740	\$ 1,656,199
增 添	58,759	64,256	-	399	-	-	713	2,357	10,331	136,815
處 分	-	(417)	(324)	-	-	-	-	(441)	-	(1,182)
重 分 類	-	-	-	-	-	-	-	-	(12,752)	(12,752)
轉列折舊費用(註)	-	-	-	-	-	-	(670)	-	-	(670)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283,580</u>	<u>\$ 680,385</u>	<u>\$ 4,121</u>	<u>\$ 19,478</u>	<u>\$ 158,899</u>	<u>\$ 72,035</u>	<u>\$ 29,615</u>	<u>\$ 424,978</u>	<u>\$ 105,319</u>	<u>\$ 1,778,410</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85,535	\$ 2,777	\$ 15,731	\$ 63,972	\$ 57,500	\$ -	\$ 225,030	\$ -	\$ 450,545
處 分	-	(417)	(324)	-	-	-	-	(438)	-	(1,179)
折 舊	-	8,376	269	469	3,582	1,806	-	10,055	-	24,557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93,494</u>	<u>\$ 2,722</u>	<u>\$ 16,200</u>	<u>\$ 67,554</u>	<u>\$ 59,306</u>	<u>\$ -</u>	<u>\$ 234,647</u>	<u>\$ -</u>	<u>\$ 473,923</u>
112年6月30日淨額	<u>\$ 283,580</u>	<u>\$ 586,891</u>	<u>\$ 1,399</u>	<u>\$ 3,278</u>	<u>\$ 91,345</u>	<u>\$ 12,729</u>	<u>\$ 29,615</u>	<u>\$ 190,331</u>	<u>\$ 105,319</u>	<u>\$ 1,304,487</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83,580	\$ 681,525	\$ 4,671	\$ 19,536	\$ 158,899	\$ 72,035	\$ 35,482	\$ 437,187	\$ 112,806	\$ 1,805,721
增 添	-	263	-	185	764	-	3,104	9,266	7,175	20,757
處 分	-	-	-	-	-	-	-	(559)	-	(559)
重 分 類	-	-	-	-	152	-	-	395	(547)	-
轉列折舊費用(註)	-	-	-	-	-	-	(1,427)	-	-	(1,427)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283,580</u>	<u>\$ 681,788</u>	<u>\$ 4,671</u>	<u>\$ 19,721</u>	<u>\$ 159,815</u>	<u>\$ 72,035</u>	<u>\$ 37,159</u>	<u>\$ 446,289</u>	<u>\$ 119,434</u>	<u>\$ 1,824,492</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02,136	\$ 2,901	\$ 16,578	\$ 71,121	\$ 60,909	\$ -	\$ 243,782	\$ -	\$ 497,427
處 分	-	-	-	-	-	-	-	(559)	-	(559)
折 舊	-	8,681	345	447	3,586	1,199	-	11,212	-	25,470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110,817</u>	<u>\$ 3,246</u>	<u>\$ 17,025</u>	<u>\$ 74,707</u>	<u>\$ 62,108</u>	<u>\$ -</u>	<u>\$ 254,435</u>	<u>\$ -</u>	<u>\$ 522,338</u>
112年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淨額	<u>\$ 283,580</u>	<u>\$ 579,389</u>	<u>\$ 1,770</u>	<u>\$ 2,958</u>	<u>\$ 87,778</u>	<u>\$ 11,126</u>	<u>\$ 35,482</u>	<u>\$ 193,405</u>	<u>\$ 112,806</u>	<u>\$ 1,308,294</u>
113年6月30日淨額	<u>\$ 283,580</u>	<u>\$ 570,971</u>	<u>\$ 1,425</u>	<u>\$ 2,696</u>	<u>\$ 85,108</u>	<u>\$ 9,927</u>	<u>\$ 37,159</u>	<u>\$ 191,854</u>	<u>\$ 119,434</u>	<u>\$ 1,302,154</u>

註：營業器具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附件十一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網紗里省北路40巷2弄15號

電話：(08)886-23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0, 62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1~5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54~56	三十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9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60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57, 61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

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二所述，民國 111 年度客房及餐飲收入為 801,211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 99%，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透過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收入，因與旅行業者合作條件不一，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將旅行業者訂房產生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取得來自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收入明細，抽核相關交易文件，包括旅客登記卡、櫃台帳單、旅行業者對帳計算表及合約條款等，藉以測試收入之真實性。
- 三、抽核期後向旅行業者之收款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9,203	12	\$	115,521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02,400	8		312,437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25,192	1		33,267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八)		10,885	-		12,4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2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1,215	1		11,744	-
1410	預付款項		6,783	-		7,0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二八)		1,834	-		1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7,515</u>	<u>22</u>		<u>492,709</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360	1		26,79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11,000	-		11,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64,796	7		119,18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816,928	33		827,10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8,892	2		50,54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582,932	24		582,932	2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94	-		562	-
1791	營運特許權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253,161	10		292,928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366	-		3,207	-
1952	改良及擴充基金 (附註十六)		29,395	1		25,3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二八)		6,973	-		6,0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26,097</u>	<u>78</u>		<u>1,945,716</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	<u>2,483,612</u>	<u>100</u>	\$	<u>2,438,4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	30,373	1	\$	32,252	1
2150	應付票據		606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八)		29,446	1		29,55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八)		81,954	3		68,10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39,792	2		20,2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8,301	1		16,98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80,000	3		72,03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八)		59,703	2		64,006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0,175</u>	<u>13</u>		<u>303,139</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187,500	8		207,500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2,790	1		34,23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7,443	-		9,0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7,833</u>	<u>9</u>		<u>250,921</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558,008</u>	<u>22</u>		<u>554,060</u>	<u>23</u>
	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1,115,229	45		1,115,229	46
3200	資本公積		170,663	7		170,66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816	7		156,82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362	9		226,387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231	9		93,08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6,409	25		476,301	19
3400	其他權益		33,303	1		122,172	5
3XXX	權益總計		<u>1,925,604</u>	<u>78</u>		<u>1,884,365</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2,483,612</u>	<u>100</u>	\$	<u>2,438,4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809,019	100	\$ 566,8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三及二八)	<u>382,245</u>	<u>47</u>	<u>352,206</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426,774</u>	<u>53</u>	<u>214,638</u>	<u>3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1,631	4	28,955	5
6200	管理費用	<u>204,295</u>	<u>25</u>	<u>179,043</u>	<u>3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5,926</u>	<u>29</u>	<u>207,998</u>	<u>37</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三)	(<u>3</u>)	-	(<u>4</u>)	-
6900	營業淨利	<u>190,845</u>	<u>24</u>	<u>6,63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407	-	51	-
7010	其他收入	14,142	2	27,625	5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	-	(51)	-
7050	財務成本	(6,027)	(1)	(3,9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4,463)	(1)	(4,298)	(1)
7590	什項支出	(<u>3,115</u>)	-	(<u>2,98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31</u>	-	<u>16,42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91,776	24	23,06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37,482	5	\$ 2,683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4,294</u>	<u>19</u>	<u>20,382</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1,338	-	(6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1,820)	(11)	81,499	1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268)	-	12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0,750)	(11)	80,991	1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544</u>	<u>8</u>	<u>\$ 101,373</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38		\$ 0.18	
9850	稀 釋	1.38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15,229	\$ 170,663	\$ 148,136	\$ 236,201	\$ 127,852	\$ 40,673	\$ 1,838,75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693	-	(8,693)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814)	9,81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5,762)	-	(55,762)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0,382	-	20,38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8)	81,499	80,99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74	81,499	101,37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15,229	170,663	156,829	226,387	93,085	122,172	1,884,36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87	-	(1,987)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75	(3,97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305)	-	(22,30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54,294	-	154,29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0	(91,820)	(90,75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364	(91,820)	63,54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	-	-	-	(2,951)	2,951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15,229	\$ 170,663	\$ 158,816	\$ 230,362	\$ 217,231	\$ 33,303	\$ 1,925,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1,776	\$ 23,0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526	64,786
A20200	攤銷費用	43,128	48,301
A20900	財務成本	6,027	3,918
A21200	利息收入	(407)	(51)
A21300	股利收入	(8,272)	(4,1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3	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4,463	4,2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592	7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	(17)
A31200	存 貨	529	(787)
A31230	預付款項	(2,823)	7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4)	(33)
A32130	應付票據	606	-
A32125	合約負債	(1,879)	4,029
A32150	應付帳款	(109)	4,4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889	(4,7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03)	8,4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3)	(5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5,770	152,4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320)	(8,5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7,450</u>	<u>143,8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4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75	-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41)	(79,0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19)	(\$ 16,2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06)	(2,451)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7,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50)	198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350	(2,3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07	5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788	4,136
B09900	改良及擴充基金增加	(3,975)	(17,3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71)	(154,6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	2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2,033)	(186,26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138)	(18,0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05)	(55,76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921)	(3,8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97)	(13,892)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83,682	(24,73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5,521	140,25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99,203	\$ 115,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84 年 9 月，原名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5 年 12 月變更為目前之名稱。主要業務為遊樂區、旅館、餐館之經營。

官田鋼鐵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底對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分別為 29.44%及 29.43%，因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表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餐飲物料及客房備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

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器具於實際破損重置時轉列費用，營業器具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目前尚未決定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營運特許權

1.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契約，取得飯店經營權益，另投入興建之房屋及設施其所有權為政府所有（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之對價），因此興建房屋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成本，並按建物及設施之實際耐用年限與合約剩餘年限孰低依直線基礎攤銷。
2. 本公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承租土地作為營業使用，每年支付租金係屬營業租賃並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營運特許權、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營運特許權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

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改良及擴充基金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

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

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規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並未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六、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49	\$ 5,1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96,454</u>	<u>110,418</u>
	<u>\$ 299,203</u>	<u>\$ 115,521</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官田鋼鐵公司	\$ 202,400	\$ 275,040
樂事綠能公司（註）	<u>-</u>	<u>37,397</u>
	<u>\$ 202,400</u>	<u>\$ 312,437</u>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股票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u>\$ 18,360</u>	<u>\$ 26,790</u>

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自111年7月14日起更名為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事綠能公司）。

合併公司自111年6月21日起擔任樂事綠能公司董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認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更為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權，並預期透過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信託專戶(一)	\$ <u>25,192</u>	\$ <u>33,267</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二)	\$ <u>11,000</u>	\$ <u>11,000</u>

(一) 自 106 年 10 月起，本公司依法成立國泰世華銀行信託專戶，用以存放已發行且預先收取之禮券款項。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年利率皆為 0.13%，參閱附註三十之(一)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10,855</u>	\$ <u>12,477</u>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以內。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且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且多為現金交易，故相關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有限。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依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

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是以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惟歷史經驗顯示平均授信期間皆為 30 天以內，是以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影響有限。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5.42%	0.72%	0.83%	10%	
總帳面金額	\$ 10,438	\$ 447	\$ -	\$ -	\$ -	\$ 10,88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0,438</u>	<u>\$ 447</u>	<u>\$ -</u>	<u>\$ -</u>	<u>\$ -</u>	<u>\$ 10,88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0.1%	0.1%~0.5%	0.5%~1%	
總帳面金額	\$ 11,041	\$ 870	\$ 565	\$ 1	\$ -	\$ 12,477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1,041</u>	<u>\$ 870</u>	<u>\$ 565</u>	<u>\$ 1</u>	<u>\$ -</u>	<u>\$ 12,477</u>

十、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房備品及其他	\$ 6,287	\$ 6,853
食材及飲料	4,705	4,585
商 品	223	306
	<u>\$ 11,215</u>	<u>\$ 11,744</u>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飯店經營之客房、餐飲及休閒成本等相關成本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餐飲成本	\$ 210,580	\$ 182,637
客房成本	149,033	145,230
其他成本	22,632	24,339
	<u>\$ 382,245</u>	<u>\$ 352,206</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114,255	\$ 119,187
投資關聯企業	<u>50,541</u>	<u>-</u>
	<u>\$ 164,796</u>	<u>\$ 119,187</u>

(一) 投資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u>\$ 114,255</u>	<u>\$ 119,187</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47%	47%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11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50,541</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及綜合		
損益總額	(<u>\$ 13</u>)	(<u>\$ 51</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其係按各關聯企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詳附表五。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48年
員工宿舍	32至50年
其他	3至2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14年
水電設備	3至20年
景觀園藝	2至15年
什項設備	2至20年

本公司營業器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077	\$ 2,381
建築物	30,739	40,990
運輸設備	7,076	7,170
	<u>\$ 38,892</u>	<u>\$ 50,541</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增添	<u>\$ 8,024</u>	<u>\$ 3,58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305	\$ 1,305
建築物	13,534	13,536
運輸設備	4,819	4,725
辦公設備	-	88
	<u>\$ 19,658</u>	<u>\$ 19,65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u>18,301</u>	\$ <u>16,983</u>
非流動	\$ <u>22,790</u>	\$ <u>34,23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1.61%	1.61%
建築物	1.53%~1.61%	1.53%~1.61%
運輸設備	1.53%~1.61%	1.53%~1.61%
辦公設備	1.5%	1.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4~8年及2~20年；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分別為3~5年及4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u>2,544</u>	\$ <u>2,57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u>972</u>	\$ <u>1,34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u>95</u>	\$ <u>1,6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2,479</u>	\$ <u>24,47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土地	\$ <u>582,932</u>	\$ <u>582,932</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186,613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該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111 年 12 月 31 日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未有跌價，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無形資產及營運特許權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營運特許權	\$ 253,161	\$ 292,928	
電腦軟體授權	<u>294</u>	<u>562</u>	
	<u>\$ 253,455</u>	<u>\$ 293,490</u>	
		電 腦 軟 體	
	營 運 特 許 權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4,994	\$ 6,391	\$ 1,101,385
單獨取得	2,376	75	2,451
處 分	(<u>352</u>)	-	(<u>352</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7,018</u>	<u>\$ 6,466</u>	<u>\$ 1,103,484</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7,481)	(\$ 4,513)	(\$ 761,994)
攤銷費用	(46,910)	(1,391)	(48,301)
處 分	<u>301</u>	-	<u>301</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4,090</u>)	(<u>\$ 5,904</u>)	(<u>\$ 809,994</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2,928</u>	<u>\$ 562</u>	<u>\$ 293,490</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7,018	\$ 6,466	\$ 1,103,484
單獨取得	2,933	173	3,106
處 分	(<u>1,754</u>)	-	(<u>1,754</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8,197</u>	<u>\$ 6,639</u>	<u>\$ 1,104,83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 授權	合計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04,090)	(\$ 5,904)	(\$ 809,994)
攤銷費用	(42,687)	(441)	(43,128)
處分	<u>1,741</u>	<u>-</u>	<u>1,74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845,036</u>)	(\$ <u>6,345</u>)	(\$ <u>851,38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53,161</u>	<u>\$ 294</u>	<u>\$ 253,455</u>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簽訂之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明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土地興建之不動產及設施，其所有權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相關約定詳附註三十，因此本公司將興建不動產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營運特許權之成本。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運特許權	2至30年
電腦軟體授權	4年

十六、改良及擴充基金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淨利將保留 20%特別盈餘公積做為擴點基金，該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改良及擴充基金帳面金額為 29,395 千元及 25,388 千元，主要投資於銀行定期存款。

改良及擴充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25,388	\$ 8,002
本年度提列	3,975	17,386
利息收入	<u>32</u>	<u>-</u>
年底餘額	<u>\$ 29,395</u>	<u>\$ 25,388</u>

十七、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暫付款	\$ <u>1,834</u>	\$ <u>160</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6,973	\$ 3,723
預付設備款	<u>-</u>	<u>2,350</u>
	<u>\$ 6,973</u>	<u>\$ 6,073</u>

存出保證金主係租賃營運所需之車輛保證金。

十八、借 款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註1)	\$ 80,000	\$ 2,033
信用借款(註2)	<u>187,500</u>	<u>277,500</u>
	267,500	279,5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80,000</u>	<u>72,033</u>
	<u>\$ 187,500</u>	<u>\$ 207,500</u>

註1：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前述借款於116年2月到期，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71%及1.40%。

註2：該等信用借款陸續於114年1月前到期，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91%~2.03%及1.35%~1.46%。

本公司業已遵循各家銀行借款之財務比率限制。

十九、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150	\$ 30,976
應付權利金	14,549	5,525
應付休假給付	9,386	6,953
應付設備款	4,756	4,904
應付保險費	2,933	3,787
應付員工酬勞	2,562	1,748
應付水電費	2,641	2,549
其 他	<u>11,977</u>	<u>11,665</u>
	<u>\$ 81,954</u>	<u>\$ 68,107</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住宿券	\$ 45,529	\$ 48,124
預收餐券	8,479	8,647
預收旅券	1,682	1,780
其 他	<u>4,013</u>	<u>5,455</u>
	<u>\$ 59,703</u>	<u>\$ 64,006</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897	\$ 13,8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54)	(4,7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443</u>	<u>\$ 9,08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	<u>\$ 13,583</u>	<u>(\$ 4,547)</u>	<u>\$ 9,03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	-	37
利息費用(收入)	<u>102</u>	<u>(36)</u>	<u>66</u>
認列於損益	<u>139</u>	<u>(36)</u>	<u>1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	(45)
精算損失	<u>680</u>	<u>-</u>	<u>6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80</u>	<u>(45)</u>	<u>635</u>
雇主提撥	<u>-</u>	<u>(690)</u>	<u>(690)</u>
福利支付	<u>(575)</u>	<u>575</u>	<u>-</u>
110年12月31日	<u>13,827</u>	<u>(4,743)</u>	<u>9,08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	-	43
利息費用(收入)	<u>90</u>	<u>(33)</u>	<u>57</u>
認列於損益	<u>133</u>	<u>(33)</u>	<u>1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4)	(384)
精算利益	<u>(954)</u>	<u>-</u>	<u>(95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54)</u>	<u>(384)</u>	<u>(1,338)</u>
雇主提撥	<u>-</u>	<u>(403)</u>	<u>(403)</u>
福利支付	<u>(109)</u>	<u>109</u>	<u>-</u>
111年12月31日	<u>\$ 12,897</u>	<u>(\$ 5,454)</u>	<u>\$ 7,44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

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0.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減少 0.25%	\$ <u>313</u>	\$ <u>392</u>
增加 0.25%	(\$ <u>303</u>)	(\$ <u>37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減少 1.00%	(\$ <u>1,159</u>)	(\$ <u>1,427</u>)
增加 1.00%	\$ <u>1,312</u>	\$ <u>1,63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404</u>	\$ <u>69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3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11,523</u>	<u>111,523</u>
已發行股本	<u>\$ 1,115,229</u>	<u>\$ 1,115,2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70,581	\$ 170,58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增益	3	3
已失效認股權	<u>79</u>	<u>79</u>
	<u>\$ 170,663</u>	<u>\$ 170,66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以及自 100 年起至 137 年止，本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須提撥 20%特別盈餘公積作為擴點基金，並應就每年所提撥資金設立擴點基金帳戶。
3.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前項分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所提撥之 20%特別盈餘公積：

1.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
2.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投資標的主要以穩定孳息獲利為主，以投資於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債券型基金、ETF 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等標的為限。其相關之提撥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六。
3. 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可停止提撥：
 - (1) 取得新的營運據點之投資總金額合計須 5 億元以上，且新營運據點連續兩年度投資獲利。
 - (2) 該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兩倍。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不低於 30%，分配股票不高於 7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及 110 年 5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87	\$ 8,693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975	\$ 17,386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200)
現金股利	\$ 22,305	\$ 55,762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2	\$ 0.5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241	
特別盈餘公積	30,483	
現金股利	66,914	\$ 0.6
股票股利	66,914	0.6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房收入	\$ 614,604	\$ 411,232
餐飲收入	186,607	148,594
其他收入	7,808	7,018
	<u>\$ 809,019</u>	<u>\$ 566,844</u>

(一)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訂金	<u>\$ 30,373</u>	<u>\$ 32,252</u>	<u>\$ 28,223</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預收訂金	\$ <u>30,037</u>	\$ <u>27,315</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預收訂金		
111 年度履行	\$ -	\$ 32,252
112 年度履行	<u>30,373</u>	<u>-</u>
	\$ <u>30,373</u>	\$ <u>32,252</u>

二三、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u>3</u>	\$ <u>4</u>

(二)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	\$ 394	\$ 37
其他	<u>13</u>	<u>14</u>
	\$ <u>407</u>	\$ <u>51</u>

(三)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股利收入	\$ 8,272	\$ 4,136
政府補助收入	1,764	19,040
租金收入	809	834
其他	<u>3,297</u>	<u>3,615</u>
	\$ <u>14,142</u>	\$ <u>27,625</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u>\$ 13</u>	<u>\$ 51</u>

(五) 什項支出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	\$ 1,703	\$ 1,710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費用	1,152	1,011
其他	260	259
	<u>\$ 3,115</u>	<u>\$ 2,980</u>

(六)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594	\$ 3,431
租賃負債之利息	730	934
	6,324	4,36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項下）	(297)	(447)
	<u>\$ 6,027</u>	<u>\$ 3,91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97	\$ 44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1%~2.04%	1.35%~1.46%

(七)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131	\$ 48,994
營業費用	13,692	14,082
什項支出	1,703	1,710
	<u>\$ 63,526</u>	<u>\$ 64,7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688	\$ 46,910
營業費用	440	1,391
	<u>\$ 43,128</u>	<u>\$ 48,301</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00,704	\$ 187,737
勞 健 保	20,388	20,839
董 事 酬 金	618	530
其 他	<u>10,620</u>	<u>10,201</u>
	<u>232,330</u>	<u>219,307</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8,947	8,879
確定福利計畫	<u>100</u>	<u>103</u>
	<u>9,047</u>	<u>8,982</u>
	<u>\$ 241,377</u>	<u>\$ 228,2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3,714	\$ 154,649
營業費用	<u>77,663</u>	<u>73,640</u>
	<u>\$ 241,377</u>	<u>\$ 228,289</u>

(九)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如下：

1. 估列比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0.0348%	0.2569%

2. 金 額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員工酬勞	\$ 1,938	\$ 234
董監事酬勞	68	6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823	\$ 1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86	130
	<u>37,909</u>	<u>2,01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27)	669
	<u>\$ 37,482</u>	<u>\$ 2,68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91,776</u>	<u>\$ 23,0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38,355	\$ 4,6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924	870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	(1,883)	(4,6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86	130
	<u>\$ 37,482</u>	<u>\$ 2,68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268)	\$ 127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9,792</u>	<u>\$ 20,20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390	\$ 487	\$ -	\$ 1,8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817</u>	<u>(60)</u>	<u>(268)</u>	<u>1,489</u>
	<u>\$ 3,207</u>	<u>\$ 427</u>	<u>(\$ 268)</u>	<u>\$ 3,366</u>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942	(\$ 552)	\$ -	\$ 1,3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807</u>	<u>(117)</u>	<u>127</u>	<u>1,817</u>
	<u>\$ 3,749</u>	<u>(\$ 669)</u>	<u>\$ 127</u>	<u>\$ 3,20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154,294</u>	<u>\$ 20,382</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523	111,5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0</u>	<u>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1,583</u>	<u>111,53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各部門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改良及擴充基金、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 202,400	\$ -	\$ -	\$ 202,400
票				
國內未上市（櫃）	-	-	18,360	18,360
股票				
	<u>\$ 202,400</u>	<u>\$ -</u>	<u>\$ 18,360</u>	<u>\$ 220,760</u>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312,437	\$ -	\$ -	\$ 312,437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6,790	26,790
	<u>\$ 312,437</u>	<u>\$ -</u>	<u>\$ 26,790</u>	<u>\$ 339,227</u>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6,7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8,430)
年底餘額	<u>\$ 18,360</u>

110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2,7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6,000)
年底餘額	<u>\$ 26,790</u>

3.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本公司持有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市場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不具控制權折價及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382,651	\$ 201,3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20,760	339,22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79,606	377,2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改良及擴充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

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1)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000	\$ 11,000
— 金融負債	41,091	51,2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21,498	143,537
— 金融負債	267,500	279,5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40 千元及 1,360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208 千元及 3,392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由於本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現金足以償還負債，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u>111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工具	\$ 83,872	\$ 197,199	\$ -
無付息負債	112,006	100	-
租賃負債	18,887	17,981	6,013
	<u>\$ 214,765</u>	<u>\$ 215,280</u>	<u>\$ 6,013</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工具	\$ 75,430	\$ 207,709	\$ -
無付息負債	97,662	100	-
租賃負債	18,314	26,692	9,612
	<u>\$ 191,406</u>	<u>\$ 234,501</u>	<u>\$ 9,612</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00,000	\$ 280,000
未動用金額	255,000	125,000
	<u>\$ 455,000</u>	<u>\$ 405,000</u>
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0,000	\$ 30,000
未動用金額	-	80,000
	<u>\$ 80,000</u>	<u>\$ 11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官田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官田投資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樂事綠能公司	關聯企業
美優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威世貿易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保利都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新市紡織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935	\$ 1,603
	關聯企業	218	-
	其他關係人	129	126
	子 公 司	1,005	754
		<u>\$ 3,287</u>	<u>\$ 2,483</u>

本公司對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760	\$ 4,590
子 公 司	4	2
	<u>\$ 4,764</u>	<u>\$ 4,592</u>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93	\$ 203
	關聯企業	19	-
	其他關係人	16	16
	子 公 司	<u>101</u>	<u>2</u>
		<u>\$ 329</u>	<u>\$ 221</u>

授信期間為 30 天內，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050	\$ -
	其他關係人	<u>885</u>	<u>1,616</u>
		<u>\$ 1,935</u>	<u>\$ 1,616</u>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408	\$ 297
	子 公 司	<u>11</u>	<u>9</u>
		<u>\$ 419</u>	<u>\$ 306</u>

付款期限為 30 天至 55 天，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付款期限為 55 天）。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1 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u>\$ 1,000</u>

(七) 取得之營業器具（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威世貿易公司	<u>\$ 1,292</u>	<u>\$ 672</u>

(八)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保利都投資公司	\$ 14,734	\$ 17,161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費用		
其他關係人		
保利都投資公司	\$ 2,685	\$ 2,685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與非取決於指數及費率之變動租金。租賃期間參閱附註十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保利都投資公司	\$ 258	\$ 297

(九) 預收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889	\$ 1,968
其他關係人	443	433
子公司	80	80
	\$ 2,412	\$ 2,481

(十)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156	\$ 156

(十一) 其他交易

關係人類別	性 質	合 約 期 間	帳 列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旅館管理系統 維護	租期一年, 每年 到期續約	管理費用	\$ 1,277	\$ 917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承租營運場所	租期一年, 每年 到期續約	營業成本	865	865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承租辦公室	租期一年, 每年 到期續約	營業成本	192	159
其他關係人	出租營運場所	租期一年, 每年 到期續約	其他收入	218	218
關聯企業	出租辦公室	租期一年, 每年 到期續約	其他收入	335	-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730	\$ 14,420
退職後福利	717	739
	<u>\$ 15,447</u>	<u>\$ 15,1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禮券履約保證金、特許權協議簽約保證金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及信託專戶)	\$ 36,192	\$ 44,26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000	30,000
土地	13,521	13,521
建築物淨額	32,071	32,995
	<u>\$ 111,784</u>	<u>\$ 120,78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 (一)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總經營期限自 87 年 10 月 23 日起算不得超過 50 年，每次續約期間為 8 年，續約次數以不超過 6 次為限（含本契約），並於簽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 11,000 千元。現行合約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到期後再行續約。有關本公司租金及權利金約定條件如下：

1. 租金（附註十三）

土地租金就契約範圍之面積（恆春鎮鵝鑾鼻段）依訂約當年公告地價年息 5% 繳交土地租金，另建物租金就契約

明訂之建物及設備（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依訂約當年之房屋課稅現值10%繳交建物設備租金。

2. 權利金

每年應繳經營權利金，以每年預估營業收入5億2千萬元為基準，每年實際營業收入未達5億2千萬元者，則以14,976千元計收，超過5億2千萬元，則依累進比例計算。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96年11月7日屏育字第0966241208號函，對於有關計算權利金之相關收入如下：

	111 年度		合 計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收入</u>			
客房餐飲收入	\$ 507,408	\$ 134,892	\$ 642,300
精品店收入	2,962	814	3,776
SPA 及其他收入	2,789	776	3,565
<u>非營業收入</u>			
其他收入	1,688	339	2,027
	<u>\$ 514,847</u>	<u>\$ 136,821</u>	<u>\$ 651,668</u>

	110 年度		合 計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收入</u>			
客房餐飲收入	\$ 287,175	\$ 145,280	\$ 432,455
精品店收入	2,097	936	3,033
SPA 及其他收入	2,249	1,232	3,481
<u>非營業收入</u>			
其他收入	705	304	1,009
	<u>\$ 292,226</u>	<u>\$ 147,752</u>	<u>\$ 439,978</u>

前項土地、建物設備租金及經營權利金自契約訂立之日起每半年（分別為3月31日及9月30日）繳納基本權利金7,488千元，差額於次年度9月補付。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認列之權利金費用分別為22,214千元及13,266千元。

3. 資產之返還

依契約第5條、第36條及第37條之規定，本公司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供之土地範圍內設施之興建，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名義為之，完成後所有權無償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所謂設施包括興建完成之不動產（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並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無條件返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權之所有財物及物品。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營運特許權設備之修繕，簽訂之相關合約尚未支付金額皆為 126 千元。

(三)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 6,878 千元及 8,542 千元。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註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備抵呆列帳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	2.13%	短期融資	\$ -	營業週轉	\$ -	無	-	\$ 385,121	\$ 770,242

註 1：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20%。

註 2：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40%。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官田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13,683	\$ 202,400	4.03	\$ 202,400	
本公司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18,360	17.39	18,360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台灣	休閒旅館業	\$ 112,919	\$ 112,919	9,447,188	47	\$ 114,255	(\$ 9,985)	(\$ 4,932)	
本公司	樂事綠能公司	台灣	電工電子器材製造與 銷售及太陽能電場 設計承包	50,588	-	2,761,670	1.9	50,541	45,080	469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公司	台灣	休閒服務業	4,500	4,500	450,000	45	2,830	(1,653)		註

註：僅須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832,581	29.44%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491,623	20.16%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16,191,421	14.51%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953,943	6.23%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28,269	5.3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水電設備	景觀園藝	營業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711	\$	412,072	\$	3,047	\$	22,905	\$	158,899	\$	70,327	\$	28,394	\$	394,916	\$	31,410	\$	1,213,681
增 添		-		647		198		2,484		-		1,067		1,522		5,512		1,035		12,465
處 分		-		-		-		-		-		(30)		-		(1,694)		-		(1,724)
重 分 類		-		3,037		-		-		-		-		-		-		(17,727)		(14,690)
轉列折舊費用(註)		-		-		-		-		-		-		(1,737)		-		-		(1,73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91,711</u>	\$	<u>415,756</u>	\$	<u>3,245</u>	\$	<u>25,389</u>	\$	<u>158,899</u>	\$	<u>71,364</u>	\$	<u>28,179</u>	\$	<u>398,734</u>	\$	<u>14,718</u>	\$	<u>1,207,995</u>
累積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182	\$	1,891	\$	20,834	\$	48,484	\$	51,128	\$	-	\$	173,617	\$	-	\$	339,136
處 分		-		-		-		-		-		(30)		-		(1,614)		-		(1,644)
折舊費用		-		9,001		426		1,105		7,863		3,394		-		21,606		-		43,39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52,183</u>	\$	<u>2,317</u>	\$	<u>21,939</u>	\$	<u>56,347</u>	\$	<u>54,492</u>	\$	<u>-</u>	\$	<u>193,609</u>	\$	<u>-</u>	\$	<u>380,88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91,711</u>	\$	<u>363,573</u>	\$	<u>928</u>	\$	<u>3,450</u>	\$	<u>102,552</u>	\$	<u>16,872</u>	\$	<u>28,179</u>	\$	<u>205,125</u>	\$	<u>14,718</u>	\$	<u>827,108</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711	\$	415,756	\$	3,245	\$	25,389	\$	158,899	\$	71,364	\$	28,179	\$	398,734	\$	14,718	\$	1,207,995
增 添		20,433		3,246		1,000		217		-		788		2,615		1,572		700		30,571
處 分		-		-		-		-		-		(117)		-		(783)		-		(900)
重 分 類		-		3,120		-		-		-		-		-		-		-		3,120
轉列折舊費用(註)		-		-		-		-		-		-		(2,058)		-		-		(2,05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12,144</u>	\$	<u>422,122</u>	\$	<u>4,245</u>	\$	<u>25,606</u>	\$	<u>158,899</u>	\$	<u>72,035</u>	\$	<u>28,736</u>	\$	<u>399,523</u>	\$	<u>15,418</u>	\$	<u>1,238,728</u>
累積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2,183	\$	2,317	\$	21,939	\$	56,347	\$	54,492	\$	-	\$	193,609	\$	-	\$	380,887
處 分		-		-		-		-		-		(117)		-		(780)		-		(897)
折舊費用		-		9,311		333		935		7,627		3,124		-		20,480		-		41,81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61,494</u>	\$	<u>2,650</u>	\$	<u>22,874</u>	\$	<u>63,974</u>	\$	<u>57,499</u>	\$	<u>-</u>	\$	<u>213,309</u>	\$	<u>-</u>	\$	<u>421,80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12,144</u>	\$	<u>360,628</u>	\$	<u>1,595</u>	\$	<u>2,732</u>	\$	<u>94,925</u>	\$	<u>14,536</u>	\$	<u>28,736</u>	\$	<u>186,214</u>	\$	<u>15,418</u>	\$	<u>816,928</u>

註：營業器具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明細表		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表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非流動明細表		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表八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表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九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表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十一
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及表十二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三
推銷費用明細表		表十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		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表十五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銀行存款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296,454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2,749</u>
		\$	<u><u>299,203</u></u>

註：公司帳上無外幣之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公 平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評 價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上市股票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官田鋼鐵公司	13,786,494	\$ 275,040	827,189	\$ -	(\$ 72,640)	14,613,683	\$ 202,400	\$ 202,400	無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利率(%)	到 期 期 間	金 額
流 動	信託專戶存款			<u>\$ 25,192</u>
非 流 動	定期存款	0.13	113.9.25	<u>\$ 11,000</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分別提供禮券作為履約保證、特許權簽約保證金及禮券信託。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款	\$ 4,365
大億國際旅行社	1,603
易遊網旅行社	888
連加網路公司	629
其他（註）	<u>3,400</u>
	<u>\$ 10,885</u>

註：所含各戶金額並無超過應收帳款餘額 5%。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客房備品及其他		\$ 6,287	\$ 6,509
食材及飲料		4,705	4,812
商 品		<u>223</u>	<u>223</u>
		<u>\$ 11,215</u>	<u>\$ 11,544</u>

註：市價為淨變現價值。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保險費		\$	3,847
預付費用			2,620
其他(註)			<u>316</u>
		\$	<u><u>6,783</u></u>

註：所含各項餘額皆未超過預付款項餘額之 5%。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公 平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未上市(櫃)股票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3,000,000	\$ 26,790	-	\$ -	(\$ 8,430)	3,000,000	\$ 18,360	\$ 18,360	無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投 資 損 益 獲 配 (註 1) 現 金 股 利	年 底 餘 額			淨 值 (註 2)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金 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9,447,188	\$ 119,187	-	\$ -	(\$ 4,932)	\$ -	9,447,188	47	\$ 114,255	\$ 90,347	無
樂事綠能公司	-	-	2,761,670	<u>50,587</u>	<u>470</u>	<u>(516)</u>	2,761,670	1.9	<u>50,541</u>	<u>31,540</u>	
		<u>\$ 119,187</u>		<u>\$ 50,587</u>	<u>(\$ 4,462)</u>	<u>(\$ 516)</u>			<u>\$ 164,796</u>	<u>\$ 121,887</u>	

註 1：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年底餘額與淨值差異係公允價值差異尚未攤銷。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 6,295	\$ -	\$ -	\$ 6,295
建 築 物	80,976	3,284	(2,598)	81,662
運 輸 設 備	18,729	4,725	(5,925)	17,529
辦 公 設 備	<u>685</u>	<u>-</u>	<u>-</u>	<u>685</u>
	<u>\$ 106,685</u>	<u>\$ 8,009</u>	<u>(\$ 8,523)</u>	<u>\$ 106,171</u>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 3,914	\$ 1,305	\$ -	\$ 5,219
建 築 物	39,986	13,534	(2,598)	50,922
運 輸 設 備	11,559	4,819	(5,925)	10,453
辦 公 設 備	<u>685</u>	<u>-</u>	<u>-</u>	<u>685</u>
	<u>\$ 56,144</u>	<u>\$ 19,658</u>	<u>(\$ 8,523)</u>	<u>\$ 67,279</u>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u>其他（註）</u>				<u>\$</u>	<u>29,446</u>

註：所含各戶金額並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之 5%。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摘 要	一 年 內 到 期 長 期 借 款	一 年 以 上 長 期 借 款	合 計	契 約 期 間	年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 -	\$ 100,000	\$ 100,000	110.6.30~113.12.31	1.99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7,500	17,500	110.9.23~113.9.23	2.03	無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	30,000	107.7.9~112.7.8	1.91	無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	30,000	107.7.24~112.7.8	1.91	無
板信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	10,000	111.1.4~114.1.4	2.01	無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	80,000	80,000	111.2.14~116.2.14	1.71	不動產
		<u>\$ 80,000</u>	<u>\$ 187,500</u>	<u>\$ 267,500</u>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存貨	\$ 11,744
加：本年進貨	101,949
減：年底存貨	<u>11,215</u>
銷貨成本	102,478
營業相關人事成本	150,058
營業相關折舊、攤銷、租金及用品費用	101,531
其他成本	<u>28,178</u>
	<u><u>\$ 382,245</u></u>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4,201	\$ 50,014	\$ 64,215
水電瓦斯費		118	32,344	32,462
經營權利金		-	22,214	22,214
一般修繕費		251	11,021	11,272
折舊及重置費用		777	12,915	13,692
佣金支出		9,558	6,472	16,030
保險費		98	12,408	12,506
手續費		11	11,308	11,319
其他(註)		<u>6,617</u>	<u>45,599</u>	<u>52,216</u>
		<u>\$ 31,631</u>	<u>\$ 204,295</u>	<u>\$ 235,92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什項支出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什項支出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136,489	\$ 64,215	\$ -	\$ 200,704	\$ 127,784	\$ 59,953	\$ -	\$ 187,737
勞健保費	13,757	6,631	-	20,388	14,024	6,815	-	20,839
退休金	5,828	3,219	-	9,047	5,675	3,307	-	8,982
董事酬金	-	618	-	618	-	530	-	530
其他	7,640	2,980	-	10,620	7,166	3,035	-	10,201
	<u>\$ 163,714</u>	<u>\$ 77,663</u>	<u>\$ -</u>	<u>\$ 241,377</u>	<u>\$ 154,649</u>	<u>\$ 73,640</u>	<u>\$ -</u>	<u>\$ 228,289</u>
折舊	\$ 48,131	\$ 13,692	\$ 1,703	\$ 63,526	\$ 48,994	\$ 14,082	\$ 1,710	\$ 64,786
攤銷	42,688	440	-	43,128	46,910	1,391	-	48,301

註：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444 人及 45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47 千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01 千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56 千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12 千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93 千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251 千元。
- (5)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員工之薪酬係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018 號

會員姓名：
 (1) 李季珍
 (2) 楊朝欽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53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434676

(2) 台省會證字第 457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季珍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楊朝欽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 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台省財證字

號

附件十二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網紗里21鄰環城北路218巷
15號

電話：(08)886-23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2, 6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56~58	三二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60~61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62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59, 63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8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與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三所述，民國 112 年度客房及餐飲收入為 728,706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 99%，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透過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收入，因與旅行業者合作條件不一，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因此本會計師將旅行業者訂房產生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取得來自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收入明細，抽核相關交易文件，包括旅客登記卡、櫃台帳單、旅行業者對帳計算表及相關合約等，藉以測試收入之真實性。
- 三、抽核期後向旅行業者之收款記錄。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中，關聯企業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分別為 52,499 千元及 50,541 千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93% 及 2.03%；暨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2,649 千元及 470 千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 2.42% 及未及 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

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4,036	5	\$ 299,20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940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9,731	10	202,40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40,267	2	25,19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9,768	-	10,88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十)	638	-	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300	-	11,215	1
1410	預付款項	8,603	-	6,7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312	-	1,8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4,595</u>	<u>18</u>	<u>557,515</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160	1	18,36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11,000	-	1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38,738	13	164,79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十及三一)	774,860	29	816,928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6,143	6	38,89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622,037	23	582,932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60	-	294	-
1791	營運特許權(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227,804	8	253,161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761	-	3,366	-
1952	改良及擴充基金(附註四及十七)	60,079	2	29,3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379	-	6,9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24,421</u>	<u>82</u>	<u>1,926,097</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2,719,016</u>	<u>100</u>	<u>\$ 2,483,6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 145,000	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86,664	3	86,063	3
2150	應付票據	612	-	6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22,612	1	29,4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82,413	3	81,95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9,133	1	39,79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3,974	1	18,30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31,944	1	8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856	-	4,0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6,208</u>	<u>15</u>	<u>340,175</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180,556	7	187,500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6,976	6	22,79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387	-	7,44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5,019</u>	<u>13</u>	<u>217,83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751,227</u>	<u>28</u>	<u>558,008</u>	<u>22</u>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182,143	44	1,115,229	45
3200	資本公積	170,663	6	170,66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057	6	158,81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845	10	230,362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396	4	217,23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3,298	20	606,409	25
3400	其他權益	61,685	2	33,303	1
3XXX	權益總計	<u>1,967,789</u>	<u>72</u>	<u>1,925,604</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719,016</u>	<u>100</u>	<u>\$ 2,483,6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735,612	100	\$ 809,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u>390,959</u>	<u>53</u>	<u>382,245</u>	<u>47</u>
5900	營業毛利	<u>344,653</u>	<u>47</u>	<u>426,774</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1,451	4	31,631	4
6200	管理費用	<u>214,193</u>	<u>29</u>	<u>204,295</u>	<u>2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5,644</u>	<u>33</u>	<u>235,926</u>	<u>29</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49</u>	<u>-</u>	<u>(3)</u>	<u>-</u>
6900	營業淨利	<u>99,058</u>	<u>14</u>	<u>190,845</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342	-	407	-
7010	其他收入	10,187	1	14,142	2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	-	(13)	-
7050	財務成本	(7,641)	(1)	(6,02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	469	-	(4,463)	(1)
7590	什項支出	<u>(3,421)</u>	<u>-</u>	<u>(3,11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6</u>	<u>-</u>	<u>93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99,934	14	\$ 191,776	24
7950	18,606	3	37,482	5
8200	81,328	11	154,294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311)	-	1,3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8,361	4	(91,820) (1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2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62	-	(2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8,133	4	(90,750) (1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9,461	15	\$ 63,544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69	\$	1.31
9850	稀 釋	0.69		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229	\$ 170,663	\$ 156,829	\$ 226,387	\$ 93,085	\$ 1,884,36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87	-	(1,987)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75	(3,975)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305)	(22,30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54,294	154,29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0	(91,82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364	63,54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	-	-	-	(2,951)	2,95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5,229	170,663	158,816	230,362	217,231	1,925,60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241	-	(15,241)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483	(30,483)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6,914)	(66,914)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66,914	-	-	-	(66,914)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81,328	81,32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9)	28,38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079	28,38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62)	(36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2,143	\$ 170,663	\$ 174,057	\$ 260,845	\$ 118,396	\$ 1,967,7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9,934	\$ 191,7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663	63,526
A20200	攤銷費用	40,481	43,1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損失	60	-
A20900	財務成本	7,641	6,027
A21200	利息收入	(1,342)	(407)
A21300	股利收入	(5,845)	(8,2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49)	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469)	4,46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17	1,5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6)	(12)
A31200	存 貨	(85)	529
A31230	預付款項	(1,820)	(2,8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2	(1,674)
A32130	應付票據	6	606
A32125	合約負債	601	(1,879)
A32150	應付帳款	(6,834)	(1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57)	13,8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7)	(4,3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7)	(3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2,641	305,7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598)	(18,3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3,043</u>	<u>287,4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7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4,770)	(\$ 23,94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74,50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52)	(30,7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8)	(173)
B04500	取得營運特許權	(14,822)	(2,93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421)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6,35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59)	(3,25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35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3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42	40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536	8,788
B09900	改良及擴充基金增加	(30,483)	(3,9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993)	(45,3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0,000	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2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5,000)	(222,03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191)	(18,1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914)	(22,30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112)	(5,9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7)	(58,39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55,167)	183,68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99,203</u>	<u>115,52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4,036</u>	<u>\$ 299,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84 年 9 月，原名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5 年 12 月變更為目前之名稱。主要業務為遊樂區、旅館、餐館之經營。

官田鋼鐵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底對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分別為 29.44%及 29.44%，因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表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餐飲物料及客房備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

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器具於實際破損重置時轉列費用，營業器具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目前尚未決定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營運特許權

1.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契約，取得飯店經營權益，另投入興建之房屋及設施其所有權為政府所有（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之對價），因此興建房屋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成本，並按建物及設

施之實際耐用年限與合約剩餘年限孰低依直線基礎攤銷。

2. 本公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承租土地作為營業使用，每年支付租金係屬營業租賃並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營運特許權、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營運特許權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

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改良及擴充基金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

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

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規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並未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六、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27	\$ 2,7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0,909</u>	<u>296,454</u>
	<u>\$ 144,036</u>	<u>\$ 299,20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19,940</u>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官田鋼鐵公司	\$ <u>259,731</u>	\$ <u>202,400</u>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股票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 <u>14,160</u>	\$ <u>18,360</u>

本公司自 111 年 6 月 21 日起擔任樂事綠能公司董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認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更為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權，並預期透過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信託專戶(一)	\$ <u>40,267</u>	\$ <u>25,192</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質		
押定期存款(二)	\$ <u>11,000</u>	\$ <u>11,000</u>

(一) 自 106 年 10 月起，本公司依法成立國泰世華銀行信託專戶，用以存放已發行且預先收取之禮券款項。

(二)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年利率皆為 0.13%，參閱附註三二之(一)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9,768</u>	\$ <u>10,885</u>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以內。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且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且多為現金交易，故相關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有限。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依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是以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惟歷史經驗顯示平均授信期間皆為 30 天以內，是以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影響有限。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超過 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9,438	\$ 330	\$ -	\$ -	\$ -	\$ 9,7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9,438</u>	<u>\$ 330</u>	<u>\$ -</u>	<u>\$ -</u>	<u>\$ -</u>	<u>\$ 9,768</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超過 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08%	10%	10%	
總帳面金額	\$ 10,438	\$ 447	\$ -	\$ -	\$ -	\$ 10,8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0,438</u>	<u>\$ 447</u>	<u>\$ -</u>	<u>\$ -</u>	<u>\$ -</u>	<u>\$ 10,885</u>

十一、存 貨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客房備品及其他	\$ 6,672	\$ 6,287
食材及飲料	4,374	4,705
商 品	<u>254</u>	<u>223</u>
	<u>\$ 11,300</u>	<u>\$ 11,215</u>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飯店經營之客房、餐飲及休閒成本等相關成本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餐飲成本	\$ 219,724	\$ 210,580
客房成本	147,258	149,033
其他成本	<u>23,977</u>	<u>22,632</u>
	<u>\$ 390,959</u>	<u>\$ 382,245</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投資子公司	\$ 286,239	\$ 114,255
投資關聯企業	<u>52,499</u>	<u>50,541</u>
	<u>\$ 338,738</u>	<u>\$ 164,796</u>

(一) 投資子公司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u>\$ 286,239</u>	<u>\$ 114,255</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50.65%	47%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於 11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超過持股比例認購 174,505 千元，致持股比例由 47% 增加至 50.65%。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樂事綠能公司	\$ <u>52,499</u>	\$ <u>50,541</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樂事綠能公司	1.90%	1.90%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IFRS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樂事綠能公司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479,114	\$ 628,590
非流動資產	1,717,165	1,504,039
流動負債	(246,112)	(294,784)
非流動負債	(<u>187,357</u>)	(<u>177,825</u>)
權 益	<u>\$ 1,762,810</u>	<u>\$ 1,660,02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1.90%	1.9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u>33,493</u>	\$ <u>31,540</u>
投資帳面金額	<u>\$ 52,499</u>	<u>\$ 50,541</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收入	\$ <u>499,169</u>	\$ <u>146,785</u>
本年度淨利	\$ 138,024	\$ 45,080
其他綜合損益	<u>1,138</u>	(<u>181</u>)
綜合損益總額	<u>\$ 139,162</u>	<u>\$ 44,899</u>

自樂事綠能公司收取之		
股利	\$ <u>691</u>	\$ <u>516</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12及11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其係按關聯企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詳附表五。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48年
員工宿舍	32至50年
其他	3至2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14年
水電設備	3至20年
景觀園藝	2至15年
什項設備	2至20年

本公司營業器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80,176	\$ 1,077
建築物	79,018	30,739
運輸設備	<u>6,949</u>	<u>7,076</u>
	<u>\$ 166,143</u>	<u>\$ 38,892</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增添	<u>\$ 149,971</u>	<u>\$ 8,02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623	\$ 1,305
建築物	13,279	13,534
運輸設備	<u>5,341</u>	<u>4,819</u>
	<u>\$ 22,243</u>	<u>\$ 19,65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

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3,974	\$ 18,301
非流動	\$ 146,976	\$ 22,79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1.61%~2.04%	1.61%
建築物	1.53%~2.04%	1.53%~1.61%
運輸設備	1.53%~2.04%	1.53%~1.6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4~8年及2~20年；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3~5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338	\$ 2,54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412	\$ 97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029	\$ 9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672	\$ 22,47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度	111年度
土地	\$ 622,037	\$ 582,932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323,880千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該資產負債表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投資性不動產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無形資產及營運特許權

	11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111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	授	權	合計
營運特許權	\$ 227,804			\$ 253,161
電腦軟體授權	<u>460</u>			<u>294</u>
	<u>\$ 228,264</u>			<u>\$ 253,455</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7,018	\$ 6,466		\$ 1,103,484
單獨取得	2,933	173		3,106
處 分	(<u>1,754</u>)	-		(<u>1,75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8,197</u>	<u>\$ 6,639</u>		<u>\$ 1,104,836</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04,090	\$ 5,904		\$ 809,994
攤銷費用	42,687	441		43,128
處 分	(<u>1,741</u>)	-		(<u>1,74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45,036</u>	<u>\$ 6,345</u>		<u>\$ 851,38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53,161</u>	<u>\$ 294</u>		<u>\$ 253,455</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98,197	\$ 6,639		\$ 1,104,836
單獨取得	14,822	468		15,290
除 列	(<u>410</u>)	(<u>142</u>)		(<u>552</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2,609</u>	<u>\$ 6,965</u>		<u>\$ 1,119,574</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845,036	\$ 6,345		\$ 851,381
攤銷費用	40,179	302		40,481
除 列	(<u>410</u>)	(<u>142</u>)		(<u>552</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84,805</u>	<u>\$ 6,505</u>		<u>\$ 891,31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27,804</u>	<u>\$ 460</u>		<u>\$ 228,264</u>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簽訂之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明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土地興建之不動產及設施，其所有權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相關約定詳附註三二，因此本公司將興建不動產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營運特許權之成本。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運特許權	2 至 30 年
電腦軟體授權	2 至 5 年

十七、改良及擴充基金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淨利將保留 20%特別盈餘公積做為擴點基金，該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改良及擴充基金帳面金額為 60,079 千元及 29,395 千元，主要投資於銀行定期存款。

改良及擴充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年初餘額	\$ 29,395	\$ 25,388
本年度提列	30,483	3,975
利息收入	<u>201</u>	<u>32</u>
年底餘額	<u>\$ 60,079</u>	<u>\$ 29,395</u>

十八、其他資產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暫付款	<u>\$ 312</u>	<u>\$ 1,834</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5,379</u>	<u>\$ 6,973</u>

存出保證金主係租賃營運所需之車輛保證金。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 30,000
信用借款	<u>115,000</u>
	<u>\$ 145,0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1.91%
信用借款	1.94%~2.05%

(二) 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註1)	\$ 80,000	\$ 80,000
信用借款(註2)	<u>132,500</u>	<u>187,500</u>
	212,500	26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1,944</u>	<u>80,000</u>
	<u>\$ 180,556</u>	<u>\$ 187,500</u>

註1：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前述借款於116年2月到期，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98%及1.71%。

註2：該等信用借款陸續於114年12月前到期，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2.15%~2.19%及1.91%~2.03%。

本公司業已遵循各家銀行借款之財務比率限制。

二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982	\$ 33,150
應付權利金	9,871	14,549
應付休假給付	11,419	9,386
應付設備款	9,243	4,756
應付保險費	3,779	2,933
應付員工酬勞	2,764	2,562
應付水電費	2,431	2,641
其他	<u>10,924</u>	<u>11,977</u>
	<u>\$ 82,413</u>	<u>\$ 81,954</u>
<u>其他流動負債</u>		
暫收款	\$ 1,772	\$ 2,593
代收款	<u>2,084</u>	<u>1,420</u>
	<u>\$ 3,856</u>	<u>\$ 4,013</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991	\$ 12,8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04)	(5,4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387</u>	<u>\$ 7,44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	<u>\$ 13,827</u>	<u>(\$ 4,743)</u>	<u>\$ 9,08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	-	43
利息費用 (收入)	<u>90</u>	<u>(33)</u>	<u>57</u>
認列於損益	<u>133</u>	<u>(33)</u>	<u>1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4)	(384)
精算利益	<u>(954)</u>	<u>-</u>	<u>(95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54)	(\$ 384)	(\$ 1,338)
雇主提撥	-	(403)	(403)
福利支付	(109)	109	-
111年12月31日	<u>12,897</u>	<u>(5,454)</u>	<u>7,44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	-	44
利息費用(收入)	<u>161</u>	<u>(71)</u>	<u>90</u>
認列於損益	<u>205</u>	<u>(71)</u>	<u>1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2)	(42)
精算利益	<u>353</u>	<u>-</u>	<u>3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3</u>	<u>(42)</u>	<u>311</u>
雇主提撥	<u>-</u>	<u>(501)</u>	<u>(501)</u>
福利支付	<u>(1,464)</u>	<u>1,464</u>	<u>-</u>
112年12月31日	<u>\$ 11,991</u>	<u>(\$ 4,604)</u>	<u>\$ 7,38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減少 0.25%	\$ <u>272</u>	\$ <u>313</u>
增加 0.25%	(\$ <u>262</u>)	(\$ <u>30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減少 1.00%	(\$ <u>1,005</u>)	(\$ <u>1,159</u>)
增加 1.00%	\$ <u>1,137</u>	\$ <u>1,31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501</u>	\$ <u>40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4年	12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21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 <u>2,100,000</u>	\$ <u>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18,214</u>	<u>111,523</u>
已發行股本	\$ <u>1,182,143</u>	\$ <u>1,115,2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66,914 千元，共計發行新股 6,691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7 月 7 日，業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70,581	\$ 170,58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增益	3	3
已失效認股權	<u>79</u>	<u>79</u>
	<u>\$ 170,663</u>	<u>\$ 170,66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以及自 100 年起至 137 年止，本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須提撥 20% 特別盈餘公積作為擴點基金，並應就每年所提撥資金設立擴點基金帳戶。
3.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前項分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末分配盈餘

調整數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所提撥之 20% 特別盈餘公積：

1.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
2.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投資標的主要以穩定孳息獲利為主，以投資於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債券型基金、ETF 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等標的為限。其相關之提撥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七。
3. 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可停止提撥：
 - (1) 取得新的營運據點之投資總金額合計須 5 億元以上，且新營運據點連續兩年度投資獲利。
 - (2) 該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兩倍。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不低於 30%，分配股票不高於 7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及 111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241	\$ 1,987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0,483	\$ 3,975
現金股利	\$ 66,914	\$ 22,305
股票股利	\$ 66,914	\$ -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6	\$ 0.2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0.6	\$ -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072
特別盈餘公積	\$ 16,143
現金股利	\$ 29,554
股票股利	\$ 29,554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2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0.25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3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 三、收 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房收入	\$ 534,133	\$ 614,604
餐飲收入	194,573	186,607
其他收入	6,906	7,808
	<u>\$ 735,612</u>	<u>\$ 809,019</u>

合約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住宿券	\$ 52,640	\$ 45,529	\$ 48,124
預收訂金	22,021	30,373	32,252
預收餐券	9,985	8,479	8,647
預收旅券	2,018	1,682	1,780
	<u>\$ 86,664</u>	<u>\$ 86,063</u>	<u>\$ 90,803</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預收住宿券	\$ 9,771	\$ 11,942
預收訂金	27,922	23,796
預收餐券	2,537	2,381
預收旅券	<u>361</u>	<u>475</u>
	<u>\$ 40,591</u>	<u>\$ 38,594</u>

二四、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u>\$ 49</u>	(<u>\$ 3</u>)

(二) 利息收入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銀行存款	\$ 1,314	\$ 394
其他	<u>28</u>	<u>13</u>
	<u>\$ 1,342</u>	<u>\$ 407</u>

(三) 其他收入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股利收入	\$ 5,845	\$ 8,272
政府補助收入	1,385	1,764
租金收入	747	809
其他	<u>2,210</u>	<u>3,297</u>
	<u>\$ 10,187</u>	<u>\$ 14,142</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	(\$ 13)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60</u>)	<u>-</u>
	<u>(\$ 60)</u>	<u>(\$ 13)</u>

(五) 什項支出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費用	\$ 1,703	\$ 1,703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費用	1,500	1,152
其他	<u>218</u>	<u>260</u>
	<u>\$ 3,421</u>	<u>\$ 3,115</u>

(六)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499	\$ 5,59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281</u>	<u>730</u>
	7,780	6,32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項下）	(<u>139</u>)	(<u>297</u>)
	<u>\$ 7,641</u>	<u>\$ 6,02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39	\$ 29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1%~2.35%	1.21%~2.04%

(七)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248	\$ 48,131
營業費用	12,712	13,692
什項支出	<u>1,703</u>	<u>1,703</u>
	<u>\$ 63,663</u>	<u>\$ 63,5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179	\$ 42,688
營業費用	<u>302</u>	<u>440</u>
	<u>\$ 40,481</u>	<u>\$ 43,128</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10,688	\$ 200,704
勞 健 保	22,366	20,388
董事酬金	923	618
其 他	<u>11,996</u>	<u>10,620</u>
	<u>245,973</u>	<u>232,330</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9,651	8,947
確定福利計畫	<u>134</u>	<u>100</u>
	<u>9,785</u>	<u>9,047</u>
	<u>\$ 255,758</u>	<u>\$ 241,3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9,665	\$ 163,714
營業費用	<u>86,093</u>	<u>77,663</u>
	<u>\$ 255,758</u>	<u>\$ 241,377</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如下：

1. 估列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0742%	0.0348%

2. 金 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 1,010	\$ 1,938
董事酬勞	75	6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
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133	\$ 37,8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4</u>)	<u>86</u>
	18,939	37,90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33</u>)	(<u>427</u>)
	<u>\$ 18,606</u>	<u>\$ 37,48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9,934</u>	<u>\$ 191,77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19,987	\$ 38,3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76	924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	(1,263)	(1,8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4</u>)	<u>86</u>
	<u>\$ 18,606</u>	<u>\$ 37,48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u>62</u>	(<u>\$ 26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19,133</u>	\$ <u>39,79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877	\$ 406	\$ -	\$ 2,2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489</u>	<u>(73)</u>	<u>62</u>	<u>1,478</u>
	<u>\$ 3,366</u>	<u>\$ 333</u>	<u>\$ 62</u>	<u>\$ 3,761</u>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390	\$ 487	\$ -	\$ 1,8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817</u>	<u>(60)</u>	<u>(268)</u>	<u>1,489</u>
	<u>\$ 3,207</u>	<u>\$ 427</u>	<u>(\$ 268)</u>	<u>\$ 3,36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7 月 7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38</u>	<u>\$ 1.3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8</u>	<u>\$ 1.3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81,328</u>	<u>\$ 154,294</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8,214	118,2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3	6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8,237	118,27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末按持股比例認購夏都富朗酒店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7% 上升至 50.6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夏都富朗酒店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各部門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改良及擴充基金、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9,940	\$ -	\$ -	\$ 19,94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 259,731	\$ -	\$ -	\$ 259,731
票				
國內未上市（櫃）	-	-	14,160	14,160
股票				
	<u>\$ 259,731</u>	<u>\$ -</u>	<u>\$ 14,160</u>	<u>\$ 273,891</u>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 202,400	\$ -	\$ -	\$ 202,400
票				
國內未上市（櫃）	-	-	18,360	18,360
股票				
	<u>\$ 202,400</u>	<u>\$ -</u>	<u>\$ 18,360</u>	<u>\$ 220,760</u>

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18,3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00)
年底餘額	<u>\$ 14,160</u>

111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26,7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30)
年底餘額	<u>\$ 18,360</u>

3.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本公司持有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市場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不具控制權折價及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9,94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271,167	382,6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73,891	220,76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463,237	379,60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改良及擴充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1)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000	\$ 11,000
— 金融負債	170,950	41,0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81,029	321,498
— 金融負債	357,500	267,5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2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765千元及增加540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99 千元。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739 千元及 2,208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由於本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現金足以償還負債，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u>11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工具	\$ 181,211	\$ 184,391	\$ -
無付息負債	105,628	-	100
租賃負債	27,136	114,651	42,433
	<u>\$ 313,975</u>	<u>\$ 299,042</u>	<u>\$ 42,533</u>
<u>111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工具	\$ 83,872	\$ 197,199	\$ -
無付息負債	112,006	100	-
租賃負債	18,887	17,981	6,013
	<u>\$ 214,765</u>	<u>\$ 215,280</u>	<u>\$ 6,013</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70,000	\$ 200,000
未動用金額	220,000	255,000
	<u>\$ 490,000</u>	<u>\$ 455,000</u>
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10,000	\$ 80,000
未動用金額	-	-
	<u>\$ 110,000</u>	<u>\$ 8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官田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官田投資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樂事綠能公司	關聯企業
萬全營造公司	關聯企業
美優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威世貿易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保利都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新市紡織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2,182	\$ 1,935
	關聯企業	290	218
	其他關係人	133	129
	子 公 司	518	1,005
		<u>\$ 3,123</u>	<u>\$ 3,287</u>

本公司對母公司、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4,656	\$ 4,760
子 公 司	-	4
	<u>\$ 4,656</u>	<u>\$ 4,764</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54	\$ 193
	關聯企業	-	19
	其他關係人	15	16
	子 公 司	<u>26</u>	<u>101</u>
		<u>\$ 195</u>	<u>\$ 329</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163</u>	<u>\$ -</u>

授信期間為 30 天內，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	\$ 1,050
	其他關係人	<u>540</u>	<u>885</u>
		<u>\$ 540</u>	<u>\$ 1,935</u>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408	\$ 408
	子 公 司	<u>18</u>	<u>11</u>
		<u>\$ 426</u>	<u>\$ 419</u>

付款期限為 30 天至 55 天，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付款期限為 55 天）。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官田鋼鐵公司	\$ 100	\$ 1,000
其他關係人		
威世貿易公司	<u>3,841</u>	<u>1,292</u>
	<u>\$ 3,941</u>	<u>\$ 2,292</u>

(七)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保利都投資公司	\$ 12,269	\$ 14,734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費用		
其他關係人		
保利都投資公司	\$ 2,685	\$ 2,685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與非取決於指數及費率之變動租金。租賃期間參閱附註十四。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保利都投資公司	\$ 219	\$ 258

(八) 預收款項 (帳列合約負債—流動)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2,220	\$ 1,889
其他關係人	450	443
關聯企業	295	-
子公司	80	80
	\$ 3,045	\$ 2,412

(九)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56	\$ 156

(十) 其他交易

關係人類別	性 質	合 約 期 間	帳 列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旅館管理系統 維護	租期一年，每年 到期續約	管理費用	\$ 917	\$ 1,277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承租營運場所	租期一年，每年 到期續約	營業成本	865	865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承租辦公室	租期一年，每年 到期續約	營業成本	192	192
其他關係人	出租營運場所	租期一年，每年 到期續約	其他收入	218	218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569	\$ 14,730
退職後福利	376	717
	<u>\$ 8,945</u>	<u>\$ 15,4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禮券履約保證金、特許權協議簽約保證金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及信託專戶)	\$ 51,267	\$ 36,19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000	30,000
土地	13,521	13,521
建築物淨額	31,146	32,071
	<u>\$ 125,934</u>	<u>\$ 111,784</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 (一)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總經營期限自 87 年 10 月 23 日起算不得超過 50 年，每次續約期間為 8 年，續約次數以不超過 6 次為限（含本契約），並於簽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 11,000 千元（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原合約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到期，係依新訂合約之租期為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20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本公司租金及權利金約定條件如下：

1. 租金（附註十四）

土地租金就契約範圍之面積（恆春鎮鵝鑾鼻段）依訂約當年公告地價年息5%繳交土地租金，另建物租金就契約明訂之建物及設備（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依訂約當年之房屋課稅現值10%繳交建物設備租金。

2. 權利金

每年應繳經營權利金，以每年預估營業收入5億2千萬元為基準，每年實際營業收入未達5億2千萬元者，則以14,976千元計收，超過5億2千萬元，則依累進比例計算。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96年11月7日屏育字第0966241208號函，對於有關計算權利金之相關收入如下：

	112 年度		
	112 年	112 年	合 計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收入</u>			
客房餐飲收入	\$ 445,011	\$ 93,368	\$ 538,379
精品店收入	2,484	523	3,007
SPA 及其他收入	2,836	531	3,367
<u>非營業收入</u>			
其他收入	893	277	1,170
	<u>\$ 451,224</u>	<u>\$ 94,699</u>	<u>\$ 545,923</u>
	111 年度		
	111 年	111 年	合 計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收入</u>			
客房餐飲收入	\$ 507,408	\$ 134,892	\$ 642,300
精品店收入	2,962	814	3,776
SPA 及其他收入	2,789	776	3,565
<u>非營業收入</u>			
其他收入	1,688	339	2,027
	<u>\$ 514,847</u>	<u>\$ 136,821</u>	<u>\$ 651,668</u>

前項土地、建物設備租金及經營權利金自契約訂立之日起每半年（分別為3月31日及9月30日）繳納基本權利金

7,488千元，差額於次年度9月補付。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認列之權利金費用分別為19,924千元及22,214千元。

3. 資產之返還

依契約第5條、第36條及第37條之規定，本公司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供之土地範圍內設施之興建，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名義為之，完成後所有權無償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所謂設施包括興建完成之不動產（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並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無條件返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權之所有財物及物品。

(二)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營運特許權設備之修繕，簽訂之相關合約尚未支付金額皆為 126 千元。

(三)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 6,528 千元及 6,878 千元。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備抵呆列帳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	2.13%	短期融資	\$ -	營業週轉	\$ -	無	-	\$ 393,558	\$ 787,116

註 1：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20%。

註 2：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40%。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官田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15,398	\$ 259,731	3.87	\$ 259,731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14,160	17.39	\$ 14,160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94,018	\$ 19,940	-	\$ 19,940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利益	列 備 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台灣	休閒旅館業	\$ 287,424	\$ 112,919	26,897,691	50.65	\$ 286,239	(\$ 3,797)	(\$ 2,159)	
本公司	樂事綠能公司	台灣	電工電子器材製造與 銷售及太陽能電場 設計承包	53,539	53,539	2,858,328	1.9	52,499	138,024	2,628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公司	台灣	休閒服務業	4,500	4,500	450,000	45	3,704	1,942		註

註：僅須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803,238	29.44%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80,120	19.94%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16,921,326	14.31%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31,459	6.62%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10,965	5.2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水電設備	景觀園藝	營業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91,711	\$ 415,756	\$ 3,245	\$ 25,389	\$ 158,899	\$ 71,364	\$ 28,179	\$ 398,734	\$ 14,718	\$ 1,207,995	
增添	20,433	3,246	1,000	217	-	788	2,615	1,572	700	30,571	
處分	-	-	-	-	-	(117)	-	(783)	-	(900)	
重分類	-	3,120	-	-	-	-	-	-	-	3,120	
轉列折舊費用(註)	-	-	-	-	-	-	(2,058)	-	-	(2,05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144</u>	<u>\$ 422,122</u>	<u>\$ 4,245</u>	<u>\$ 25,606</u>	<u>\$ 158,899</u>	<u>\$ 72,035</u>	<u>\$ 28,736</u>	<u>\$ 399,523</u>	<u>\$ 15,418</u>	<u>\$ 1,238,728</u>	
累積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2,183	\$ 2,317	\$ 21,939	\$ 56,347	\$ 54,492	\$ -	\$ 193,609	\$ -	\$ 380,887	
處分	-	-	-	-	-	(117)	-	(780)	-	(897)	
折舊費用	-	9,311	333	935	7,627	3,124	-	20,480	-	41,81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1,494</u>	<u>\$ 2,650</u>	<u>\$ 22,874</u>	<u>\$ 63,974</u>	<u>\$ 57,499</u>	<u>\$ -</u>	<u>\$ 213,309</u>	<u>\$ -</u>	<u>\$ 421,80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12,144</u>	<u>\$ 360,628</u>	<u>\$ 1,595</u>	<u>\$ 2,732</u>	<u>\$ 94,925</u>	<u>\$ 14,536</u>	<u>\$ 28,736</u>	<u>\$ 186,214</u>	<u>\$ 15,418</u>	<u>\$ 816,928</u>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2,144	\$ 422,122	\$ 4,245	\$ 25,606	\$ 158,899	\$ 72,035	\$ 28,736	\$ 399,523	\$ 15,418	\$ 1,238,728	
增添	-	1,271	100	521	-	-	4,641	4,213	1,393	12,139	
處分	-	-	(474)	(74)	-	-	-	(1,612)	-	(2,160)	
重分類	-	-	-	-	-	-	-	-	(12,751)	(12,751)	
轉列折舊費用(註)	-	-	-	-	-	-	(1,494)	-	-	(1,49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144</u>	<u>\$ 423,393</u>	<u>\$ 3,871</u>	<u>\$ 26,053</u>	<u>\$ 158,899</u>	<u>\$ 72,035</u>	<u>\$ 31,883</u>	<u>\$ 402,124</u>	<u>\$ 4,060</u>	<u>\$ 1,234,462</u>	
累積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61,494	\$ 2,650	\$ 22,874	\$ 63,974	\$ 57,499	\$ -	\$ 213,309	\$ -	\$ 421,800	
處分	-	-	(474)	(74)	-	-	-	(1,576)	-	(2,124)	
折舊費用	-	9,146	511	840	7,147	3,409	-	18,873	-	39,92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0,640</u>	<u>\$ 2,687</u>	<u>\$ 23,640</u>	<u>\$ 71,121</u>	<u>\$ 60,908</u>	<u>\$ -</u>	<u>\$ 230,606</u>	<u>\$ -</u>	<u>\$ 459,602</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12,144</u>	<u>\$ 352,753</u>	<u>\$ 1,184</u>	<u>\$ 2,413</u>	<u>\$ 87,778</u>	<u>\$ 11,127</u>	<u>\$ 31,883</u>	<u>\$ 171,518</u>	<u>\$ 4,060</u>	<u>\$ 774,860</u>	

註：營業器具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明細表		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四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五
存貨明細表		表六
預付款項明細表		表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明細表		表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表九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表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十一
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及表十二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三
推銷費用明細表		表十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		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表十五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銀行存款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140,909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3,127</u>
		\$	<u>144,036</u>

註：公司帳上無外幣之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證 券 名 稱	單 位 數	金 額	市 價	
			單 價 (元)	總 金 額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1,994,018	<u>\$ 19,940</u>	\$ 10	<u>\$ 19,940</u>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公 平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上市股票 官田鋼鐵公司	14,613,683	<u>\$ 202,400</u>	2,701,715	<u>\$ 24,770</u>	<u>\$ 32,561</u>	17,315,398	<u>\$ 259,731</u>	<u>\$ 259,731</u>	無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到	期	期	間	金	額
流		率(%)						
動								
	信託專戶存款						\$	<u>40,267</u>
非								
流								
動	定期存款	0.13			113.9.25		\$	<u>11,000</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分別提供禮券作為履約保證、特許權簽約保證金及禮券信託。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款	\$ 4,221
易遊網旅行社	1,592
大億國際旅行社	873
其他（註）	<u>3,082</u>
	<u>\$ 9,768</u>

註：所含各戶金額並無超過應收帳款餘額 5%。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客房備品及其他		\$ 6,672	\$ 6,672
食材及飲料		4,374	4,374
商 品		<u>254</u>	<u>254</u>
		<u>\$ 11,300</u>	<u>\$ 11,300</u>

註：市價為淨變現價值。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保險費		\$	3,874
預付費用			4,113
預付貨款			<u>616</u>
		\$	<u>8,603</u>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公 平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未上市(櫃)股票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3,000,000	\$ 18,360	-	\$ -	(\$ 4,200)	3,000,000	\$ 14,160	\$ 14,160	無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投 資 損 益 (註 1)	獲 配 現 金 股 利	未 實 現 金 融 商 品 評 價 損 益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金 額		淨 值 (註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9,447,188	\$ 114,255	17,450,503	\$ 174,505	(\$ 2,159)	\$ -	\$ -	(\$ 362)	26,897,691	50.65	\$ 286,239	\$ 262,586	無
樂事綠能公司	2,761,670	<u>50,541</u>	96,658	<u>-</u>	<u>2,628</u>	<u>(691)</u>	<u>21</u>	<u>-</u>	2,858,328	1.9	<u>52,499</u>	<u>33,493</u>	
		<u>\$ 164,796</u>		<u>\$ 174,505</u>	<u>\$ 469</u>	<u>(\$ 691)</u>	<u>\$ 21</u>	<u>(\$ 362)</u>			<u>\$ 338,738</u>	<u>\$ 296,079</u>	

註 1：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年底餘額與淨值差異係公允價值差異尚未攤銷以及順流未實現利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6,295	\$ 82,723	(\$ 5,072)	\$ 83,946
建 築 物	81,662	61,557	(43,206)	100,013
運輸設備	<u>17,529</u>	<u>5,691</u>	<u>(1,666)</u>	<u>21,554</u>
	<u>105,486</u>	<u>149,971</u>	<u>(49,944)</u>	<u>205,513</u>
累 積 折 舊				
土 地	5,219	3,623	(5,072)	3,770
建 築 物	50,922	13,279	(43,206)	20,995
運輸設備	<u>10,453</u>	<u>5,341</u>	<u>(1,189)</u>	<u>14,605</u>
	<u>66,594</u>	<u>22,243</u>	<u>(49,467)</u>	<u>39,370</u>
淨 額	<u>\$ 38,892</u>	<u>\$ 127,728</u>	<u>(\$ 477)</u>	<u>\$ 166,143</u>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海成物產有限公司	\$ 1,772
海峰行有限公司	1,174
其他（註）	<u>19,666</u>
	<u>\$ 22,612</u>

註：所含各戶金額並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之 5%。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摘	要	一 年 內 到 期		合 計	契 約 期 間	年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長 期 借 款	一 年 以 上 長 期 借 款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 -	\$ 100,000	\$ 100,000	112.12.13~114.12.31	2.17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7,500	-	7,500	110.9.23~113.9.23	2.15	無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	15,000	15,000	112.11.10~114.11.19	2.15	無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	10,000	10,000	112.10.13~114.10.12	2.19	無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u>24,444</u>	<u>55,556</u>	<u>80,000</u>	111.2.14~116.2.14	1.98	土地及建築物
			<u>\$ 31,944</u>	<u>\$ 180,556</u>	<u>\$ 212,500</u>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存貨	\$ 11,215
加：本年進貨	106,672
減：年底存貨	<u>11,300</u>
銷貨成本	106,587
營業相關人事成本	154,295
營業相關折舊、攤銷、租金及用品費用	101,158
其他成本	<u>28,919</u>
	<u>\$ 390,959</u>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5,121	\$ 54,451	\$ 69,572
水電瓦斯費		133	36,466	36,599
經營權利金		-	19,924	19,924
一般修繕費		263	12,691	12,954
折舊及重置費用		777	11,935	12,712
佣金支出		6,833	7,721	14,554
保險費		55	10,799	10,854
其他(註)		<u>8,269</u>	<u>60,206</u>	<u>68,475</u>
		<u>\$ 31,451</u>	<u>\$ 214,193</u>	<u>\$ 245,644</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什項支出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什項支出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141,116	\$ 69,572	\$ -	\$ 210,688	\$ 136,489	\$ 64,215	\$ -	\$ 200,704
勞健保費	14,032	8,334	-	22,366	13,757	6,631	-	20,388
退休金	6,428	3,357	-	9,785	5,828	3,219	-	9,047
董事酬金	-	923	-	923	-	618	-	618
其他	8,089	3,907	-	11,996	7,640	2,980	-	10,620
	<u>\$ 169,665</u>	<u>\$ 86,093</u>	<u>\$ -</u>	<u>\$ 255,758</u>	<u>\$ 163,714</u>	<u>\$ 77,663</u>	<u>\$ -</u>	<u>\$ 241,377</u>
折舊	\$ 49,248	\$ 12,712	\$ 1,703	\$ 63,663	\$ 48,131	\$ 13,692	\$ 1,703	\$ 63,526
攤銷	40,179	302	-	40,481	42,688	440	-	43,128

註：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388 人及 44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3 人及 4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64 千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47 千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47 千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56 千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自 111 年 5 月起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93 千元。
- (5)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員工之薪酬係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190 號

會員姓名：
 (1) 李季珍
 (2) 楊朝欽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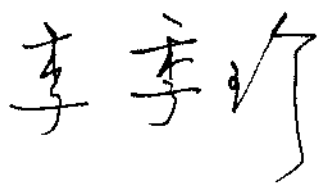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6)213-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89434676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2531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57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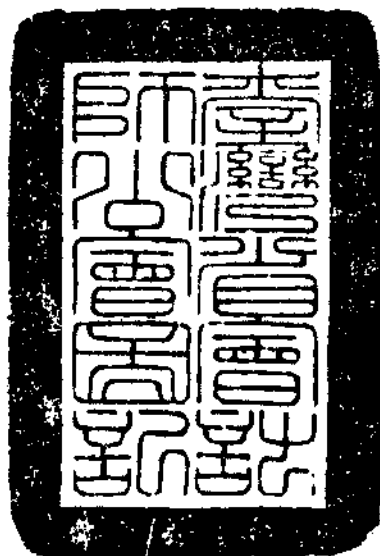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

附件十三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夏都公司）委託，擔任夏都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夏都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113 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協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公司)之法人董事，就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夏都公司、夏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協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陳重憲係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公司)之董事，就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夏都公司、夏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陳重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公司)之法人董事，就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夏都公司、夏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游國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公司)之法人董事，就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夏都公司、夏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慧如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公司)之法人董事，就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夏都公司、夏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翁明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陳品鎔係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公司)之董事，就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夏都公司、夏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陳品鎔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新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係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公司)之法人董事，就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夏都公司、夏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陳宓娟

法人董事：新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宓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陳隆峰係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公司)之董事，就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夏都公司、夏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陳隆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杜秋萍係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公司)之董事，就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夏都公司、夏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杜秋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簡涵茹係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夏都公司、夏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簡涵茹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王泓權係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夏都公司、夏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王泓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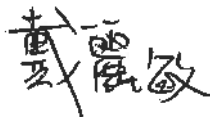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戴麗敏係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夏都公司、夏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戴麗敏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王慶祺係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公司)之經理人，就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夏都公司、夏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總經理：王慶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林憲昌係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公司)之經理人，就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夏都公司、夏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林憲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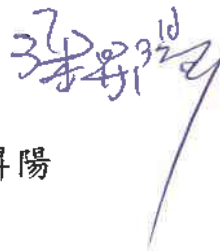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潘昇陽係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公司)之經理人，就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夏都公司、夏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潘昇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邱顯順係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公司)之經理人，就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夏都公司、夏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邱顯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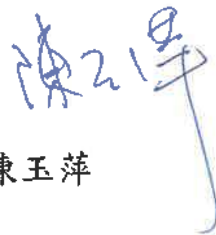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陳玉萍係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公司)之經理人，就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夏都公司、夏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陳玉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陳旗添係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公司)之經理人，就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夏都公司、夏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陳旗添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張曉雯係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公司)之經理人，就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夏都公司、夏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財務暨會計主管：張曉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吳秋蓮係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公司)之經理人，就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夏都公司、夏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吳秋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蕭採慶係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公司)之經理人，就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夏都公司、夏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蕭採慶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吳佩倩係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公司)之經理人，就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夏都公司、夏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吳佩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周淑娟係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公司)之經理人，就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夏都公司、夏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周淑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蔡德祥係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都公司)之經理人，就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夏都公司、夏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夏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蔡德祥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受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夏都公司）委託，擔任夏都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夏都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文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受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夏都公司）委託，擔任夏都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夏都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受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夏都公司）委託，擔任夏都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夏都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受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夏都公司）委託，擔任夏都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夏都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受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夏都公司）委託，擔任夏都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夏都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慈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受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夏都公司）委託，擔任夏都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夏都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何英明

代 理 人：證 券 部 經 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受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夏都公司）委託，擔任夏都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夏都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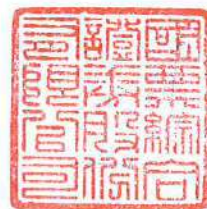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受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夏都公司）委託，擔任夏都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夏都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受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夏都公司）委託，擔任夏都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夏都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受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夏都公司）委託，擔任夏都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夏都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受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夏都公司）委託，擔任夏都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夏都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

附件十四

初次上市承諾事項及執行情形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 月 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00048 號函辦理，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截至 113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

一、本司初次申請上市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要求，出具承諾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承諾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事項如下：

- 1.最近 3 年度及申請(100)年度前三季業績變化合理性。
- 2.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簽訂「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之限制條款、公司之因應措施及未來營運發展計畫。
- 3.«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有關經營期限限制對承銷價格之影響情形。

(二)出具之承諾事項：

- 1.於上市掛牌前召開股東臨時會，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做為擴點基金」條文，自民國 100 年起至 137 年止，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提列稅後盈餘 20%作為擴增營運據點基金，至取得新的營運據點(投資總金額合計須 5 億元以上)且連續兩年度投資獲利或該基金準備已達實收資本額兩倍，方停止提撥。
- 2.於上市掛牌前，修改公司章程第 16 條有關董監事報酬之決定方式。
- 3.大股東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全數送交集保，期限至新營運據點之投資總金額已達 5 億元以上且連續兩年度之投資利益均為正數，始得領回集保股票。

二、後續執行情形：

上述一、(一)已於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中載明；

上述一、(二)1.及 2.依承諾，已於 101 年 2 月 3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一、(二)3.依承諾將大股東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 101 年 3 月 9 日送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集保。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協同

